

标段编号：2602-440304-04-05-340247003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5001号融家广场福田店项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30日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企业资质（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18	一般性处罚信息	0 项
133	2023 年净利润	665237752.90 元
261	2024 年净利润	758223993.64 元
427	2025 年净利润	384228007.57 元
805-808	投标人前两大股东（需提供工商登记信息截图）	
见投标函	工期(天)	200 天
585-643	企业同类工程已竣工业绩情况	共 4 个业绩 1、莱茵工业园改造项目(二期)+2020 年 9 月 30 日+25800.61 万元 +85149.42 m²+2023 年 7 月 14 日 2、海心沙东区微改造项目（一期） 工程施工总承包+2020 年 6 月 19 日 +10454.16 万元+20000 m²+2023 年 7 月 14 日 3、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 +2025 年 3 月 11 日+4517 万元 +2666.9 m²+2025 年 7 月 7 日 4、《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 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2024 年 9 月 28 日+3022.89 万元+168500 m²+2026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年 1 月 31 日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644-691	企业同类工程在建业绩情况		共 4 个业绩 1、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白地坑 R1 地块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2024 年 2 月 23 日+38454.18 万元+154487.48 m² 2、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2025 年 5 月 16 日+21268.21 万元+29927 m² 3、中邮证券有限公司职场装修改造项目（EPC）（二次）+2026 年 1 月 22 日+12666.65 万元+21340.65 m² 4、“百千万工程”花山镇社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2025 年 6 月 25 日+4545.87 万元+3443 m²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
692	项目	姓名	田增辉
693	经理	年龄	38 岁
695-697	(现场)	注册资格	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建筑、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市政)
694		职称	工程师；专业：建筑工程
700-714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共 1 个业绩 1、《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2024 年 9 月 28 日+3022.89 万元+168500 m²+2026 年 1 月 31 日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715	生产经理	姓名	许谟
716		年龄	40 岁
717		职称	工程师；专业：机电工程
719-731		生产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共 1 个业绩 1、三亚东岸 04 地块土建总承包+2020 年 5 月 1 日+5413.71 万元+22650.94 m²+2023 年 7 月 31 日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73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代鹏
733		年龄	36 岁
734		职称	工程师；专业：给排水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36-750		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共 1 个业绩 1、《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2024 年 9 月 28 日+3022.89 万元+168500 m²+2026 年 1 月 31 日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751-804	人员配备	共计：16 人。注册执业资格：2 人；工程师及以上：13 人。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备要求：是；	
751-804		其他人员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项目经理（1 人） 2、生产经理（1 人） 3、技术负责人（1 人） 4、质量总监（1 人） 5、机电经理（1 人） 6、安全负责人（1 人） 7、施工员（3 人，土建、机电、装饰） 8、造价员（1 人） 9、质量员（1 人） 10、材料员（1 人） 11、安全员（2 人） 12、资料员（1 人）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
			13、劳资员（1 人）

一、企业信用

企业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报告编号：

20260914110912809644N2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1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06-14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8栋5楼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701条	诚实守信	9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05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1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1-06-14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00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沪浦绿容许〔2026〕1262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9-10
有效期自：2026-09-10
有效期至：2026-10-31
许可内容：你单位于2026年09月0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位于康桥镇康桥工业区东区H06A-06地块的视源股份长三角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分期五工程渣土处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许可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562207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562207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10112T(2026)0001960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9-08
有效期自： 2026-09-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对沪AJ-T202500293的机械的使用登记许可
许可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23328011628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3589258689

第 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决字(2026)第4261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申请（电梯）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46010826090400003154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9-07

第 3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有效期自：2026-09-0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申请（电梯）
许可机关：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0MB1P025962
数据来源单位：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000MB1Q43954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6060239320087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9-07
有效期自：2026-09-07
有效期至：2026-12-01
许可内容：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排放种类、数量变更）
许可机关：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00755177XT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00755177XT

第 4 条

行政许可



报告编号 : 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 : 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	2026060164420231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	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	
许可类别 :	核准	
许可编号 :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26-09-07	
有效期自 :	2026-09-07	
有效期至 :	2026-12-30	
许可内容 :	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	
许可机关 :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700755177XT	
数据来源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700755177XT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	梯43琼B00263(26)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	梯43琼B00263(26)	
许可证书名称 :	— —	
许可类别 :	登记	
许可编号 :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26-09-04	
有效期自 :	2026-09-04	
有效期至 :	2099-12-31	
许可内容 :	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 :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60100MB1580086M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数据来源单位：海南省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0MB1P02596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43琼B00265(26)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梯43琼B00265(26)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9-04

有效期自：2026-09-0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0MB1580086M

数据来源单位：海南省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0MB1P02596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13琼B00006(26)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梯13琼B00006(26)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9-04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有效期自：2026-09-0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0MB1580086M
数据来源单位：海南省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0MB1P02596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11琼B36110(26)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梯11琼B36110(26)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9-04
有效期自：2026-09-0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0MB1580086M
数据来源单位：海南省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0MB1P025962

第 9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42000T(2026)0000881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中山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牌

第 10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9-04
有效期自：2026-09-04
有效期至：2027-08-06
许可内容：观澜樾府
许可机关：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710H
数据来源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710H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宝安区2026-990号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许可
许可证书名称：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许可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9-04
有效期自：2026-09-14
有效期至：2026-09-19
许可内容：2026年9月14日12:00至2026年9月15日07:00；2026年9月16日12:00至2026年9月17日07:00；2026年9月18日12:00至2026年9月19日07:00施工
许可机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1178E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1178E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11琼B36112(26)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梯11琼B36112(26)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9-04

有效期自：2026-09-0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0MB1580086M

数据来源单位：海南省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0MB1P02596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43琼B00264(26)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梯43琼B00264(26)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9-04

有效期自：2026-09-04

有效期至：2099-12-31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许可内容：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0MB1580086M
数据来源单位：海南省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0MB1P02596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11琼B36109(26)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梯11琼B36109(26)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9-04
有效期自：2026-09-0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0MB1580086M
数据来源单位：海南省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0MB1P025962

第 14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11琼B36111(26)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梯11琼B36111(26)

第 15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9-04
有效期自：2026-09-0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使用登记证
许可机关：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0MB1580086M
数据来源单位：海南省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0MB1P02596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520100S (2026) 0002070 第 1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51号)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核发)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520100S (2026) 0002070
许可决定日期：2026-09-04
有效期自：2026-09-04
有效期至：2026-12-31
许可内容：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2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许可机关：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10000940057XA
数据来源单位：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告编号 : 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 : 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52010000940057XA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 441900S(2026)0001163 第 1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 — —
许可类别 : 认可
许可编号 :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26-09-03
有效期自 : 2026-09-03
有效期至 : 2027-09-03
许可内容 : 同意办理
许可机关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1900007329909L
数据来源单位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1900007329909L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 441900S(2026)0001158 第 1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 — —
许可类别 : 认可
许可编号 :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26-09-03
有效期自 : 2026-09-03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有效期至：2027-09-03
许可内容：同意办理
许可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6050456970304 第 1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9-03
有效期自：2026-09-03
有效期至：2026-10-30
许可内容：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命令》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经审核，本工程符合建筑废弃物排放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许可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沪浦绿容许〔2026〕1217号 第 2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9-03
有效期自：2026-09-03
有效期至：2026-09-30
许可内容：你单位于2026年09月01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位于康桥镇康桥工业区东区H06A-06地块的视源股份长三角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分期四工程渣土处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许可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150024562207
数据来源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150024562207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沪浦绿容许〔2026〕1216号 第 2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9-03
有效期自：2026-09-03
有效期至：2026-09-15
许可内容：你单位于2026年09月01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位于康桥镇康桥工业区东区H06A-06地块的视源股份长三角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分期三工程渣土处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许可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150024562207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数据来源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150024562207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41900T(2026)0001143

第 2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9-01

有效期自：2026-09-01

有效期至：2027-09-01

许可内容：同意办理

许可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PF20260013

第 2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8-28

有效期自：2026-08-28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有效期至：2027-07-31
许可内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许可机关：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774014545D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774014545D

行政许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6067 第 2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表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6-08-26
有效期自：2026-08-26
有效期至：2027-01-31
许可内容：东莞市市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一期）
许可机关：东莞市公安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31881C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公安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31881C

行政许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6050151720573 第 25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8-21

有效期自： 2026-08-21

有效期至： 2027-08-15

许可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命令》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经审核，本工程符合建筑废弃物排放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许可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54XN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370200S〔2025〕0001993 第 2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8-20

有效期自： 2026-08-20

有效期至： 2026-11-29

许可内容：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机关：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200MB2858991D

数据来源单位：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200MB2858991D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370200S〔2025〕0001976 第 2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8-20

有效期自：2026-08-20

有效期至：2026-11-28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机关：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200MB2858991D

数据来源单位：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200MB2858991D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6050463770257 第 2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8-18

有效期自：2026-08-18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有效期至：2026-11-30

许可内容：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命令》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经审核，本工程符合建筑废弃物排放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许可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PF1260817002 第 2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证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8-17

有效期自：2026-08-17

有效期至：2026-09-30

许可内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放)，项目名称：佛山平安中心建设项目西侧车道土方开挖工程，项目地址：禅城区季华六路南侧、文华中路东侧

许可机关：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432491970XG

数据来源单位：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432491970XG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南行审投决字〔2026〕第17095号 第 30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330402260817836852593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8-17
有效期自：2026-08-1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
许可机关：南湖区政府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402MB0T26362E
数据来源单位：省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武侯区第2026081303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8-13
有效期自：2026-08-13
有效期至：2026-11-12
许可内容：人南中心地下室建筑垃圾处置（排放）
许可机关：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107780120627P

第 31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数据来源单位：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100MB0N99531X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419262026011 第 3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表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8-11
有效期自：2026-08-11
有效期至：2027-02-10
许可内容：2024年防内涝积水整治工程
许可机关：东莞市公安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31881C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公安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31881C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6050436870262 第 3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8-11
有效期自：2026-08-11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有效期至：2028-10-28

许可内容：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命令》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经审核，本工程符合建筑废弃物排放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许可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41900T(2026)0001063 第 3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8-11

有效期自：2026-08-11

有效期至：2027-08-11

许可内容：同意办理

许可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行政许可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高新区第2026050701号	第 3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延期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8-07	
有效期自：	2026-08-07	
有效期至：	2026-11-05	
许可内容：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项目延期	
许可机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1097302262714	
数据来源单位：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100MB0N99531X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中城综准字〔2026〕2-130号	第 3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中山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CJS2608060103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8-06	
有效期自：	2026-08-07	
有效期至：	2026-11-06	
许可内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观澜樾府项目）	
许可机关：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737550744W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数据来源单位：中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314857701M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粤A500229470

第 3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粤A500229470

许可决定日期：2026-08-06

有效期自：2026-08-0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6MB2C8363X6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梯粤A500229471

第 3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梯粤A500229471

许可决定日期：2026-08-06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有效期自：2026-08-0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电梯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6MB2C8363X6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6059 第 3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表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8-03
有效期自：2026-08-10
有效期至：2026-11-08
许可内容：东莞市市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一期）
许可机关：东莞市公安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31881C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公安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31881C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50130S「2026」0000047 第 4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8-03
有效期自：2026-08-03
有效期至：2027-08-03
许可内容：广西大学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教学科研综合楼
许可机关：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MB19020064
数据来源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2904L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2026070564430088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关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的业务
许可证书名称：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30
有效期自：2026-07-30
有效期至：2026-12-31
许可内容：建筑废弃物排放
许可机关：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605231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第 41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605231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530111T〔2026〕0001803 第 4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官渡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30

有效期自：2026-07-30

有效期至：2027-07-30

许可内容：融城天阶花园(D2地块)2#塔吊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111563180455G

数据来源单位：官渡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1110546829918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530111T〔2026〕0002225 第 4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官渡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30

有效期自：2026-07-30

有效期至：2027-07-30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许可内容：融城天阶花园(D2地块)8#塔吊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111563180455G
数据来源单位：官渡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1110546829918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廊自然规临〔2026〕21号 第 4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关于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廊坊市妇幼保健院（廊坊市儿童医院）迁建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临时用地批复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29
有效期自：2026-07-29
有效期至：2028-07-28
许可内容：临时使用广阳区万庄镇李孙洼村1.4902公顷集体土地，用于直接服务工程施工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功能分区为：办公用房0.1762公顷、生活用房0.4711公顷、施工便道0.4924公顷、材料堆场0.3433公顷、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0.0072公顷。
许可机关：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1000MB16894602
数据来源单位：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1000MB1689460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6050378980226 第 45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7-27
有效期自：	2026-07-27
有效期至：	2026-12-24
许可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命令》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经审核，本工程符合建筑废弃物排放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许可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54XN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中城综准字〔2026〕2-110号	第 4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中山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CJP2607270491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7-27	
有效期自：	2026-07-28	
有效期至：	2026-10-27	
许可内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观澜樾府项目）	
许可机关：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737550744W	
数据来源单位：	中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314857701M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6050340910222 第 4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24

有效期自：2026-07-24

有效期至：2028-10-28

许可内容：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命令》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经审核，本工程符合建筑废弃物排放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许可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510114202607231001 第 4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许可证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23



报告编号 : 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 : 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有效期自 : 2026-07-23
有效期至 : 2027-12-15
许可内容 : 工程名称:西南石油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地址:新都大道8号西南石油大学校内;建设单位:西南石油大学;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规模:41400;合同价格:18959.928977;备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号:2503-510000-04-01-714119;子项名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精装修面积:2047平方米;附属设施工程内容:本次设计主要室外附属设施为建设用地内建筑用地内的道路、广场与停车位、人行道、消防车道、消防登高作业场地、场地排水、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楼宇自控系统。
许可机关 : 成都市新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510125MB180924X8
数据来源单位 :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510100MB1581812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 2026050451630243 第 4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
许可类别 : 核准
许可编号 :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26-07-22
有效期自 : 2026-07-22
有效期至 : 2026-12-24
许可内容 :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命令》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经审核，本工程符合建筑废弃物排放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许可机关 :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600755054XN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441900T(2026)0000970	第 5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认可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7-21	
有效期自：	2026-07-21	
有效期至：	2027-07-21	
许可内容：	同意办理	
许可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007329909L	
数据来源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007329909L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026052	第 5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表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7-19	
有效期自：	2026-07-19	
有效期至：	2027-01-31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许可内容：市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东城南路
许可机关：东莞市公安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31881C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公安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31881C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建筑垃圾核准处置（2026，第43号(工程渣土)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330411260717808673808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17
有效期自：2026-07-1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机关：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4110025529845
数据来源单位：省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第 5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取水务字（2026，58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关于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G0611张汶高速第五项目经理部梁场水井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第 53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许可类别： 特许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7-17
有效期自： 2026-07-17
有效期至： 2027-07-17
许可内容： 关于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G0611张汶高速第五项目经理部梁场水井建设项目取水许可。
许可机关： 碌曲县水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3026013964554C
数据来源单位： 碌曲县水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3026013964554C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441900S(2026)0000942 第 5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认可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7-17
有效期自： 2026-07-17
有效期至： 2027-07-17
许可内容： 同意办理
许可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007329909L
数据来源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007329909L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码：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碌水务字〔2026〕59号 第 5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G0611张汶高速第五项目经理部搅拌站水井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特许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7-17

有效期自： 2026-07-17

有效期至： 2027-07-17

许可内容： 关于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G0611张汶高速第五项目经理部搅拌站水井建设项目取水许可

许可机关： 碌曲县水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3026013964554C

数据来源单位： 碌曲县水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3026013964554C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碌水务字〔2026〕60号 第 5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关于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G0611张汶高速第五项目经理部隧道生活区水井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特许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7-17

有效期自： 2026-07-17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有效期至：2027-07-17
许可内容：关于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G0611张汶高速第五项目经理部隧道生活区水井建设项目取水许可
许可机关：碌曲县水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3026013964554C
数据来源单位：碌曲县水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3026013964554C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50100S〔2026〕0000145 第 5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16
有效期自：2026-07-16
有效期至：2027-07-16
许可内容：南宁市白沙半岛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小区（地块1）
许可机关：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MB19020064
数据来源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2904L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南明综执渣〔处置〕字〔2026〕第001号 第 58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贵州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15
有效期自：2026-07-15
有效期至：2027-01-30
许可内容：建筑垃圾核准处置业务办理
许可机关：贵阳市南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102009410823A
数据来源单位：贵阳市南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102009410823A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41900T(2026)0000928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15
有效期自：2026-07-15
有效期至：2027-07-15
许可内容：同意办理
许可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 59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行政许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滨取水许可〔2026〕4号 第 6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330108260713805655602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15

有效期自：2026-07-15

有效期至：2027-07-14

许可内容：一、同意本项目从冠山河取水,取水口位置为杭州市滨江区冠山河河段(东经120°09'58.67",北纬30°09'49.58"),邻近水功能区为钱塘336(先锋河萧山农业、工业用水区),年取水量2.15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施工临时用水,设计保证率为90%。最大日取水量为200立方米,项目无退水。二、你单位应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水量计量设施,且做好取水设备的维护和计量装置的管理,按照批准计划取水,并及时缴纳水资源税。三、本项目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试运行满30日后,你单位应向我局申请取水设施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四、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12个月,有效期届满后,需延续取水时,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若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若取水单位名称变更,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五、你单位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遇到紧急用水期,应当按照规定的用水次序用水。

许可机关：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0873319843X3

数据来源单位：省水利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85J

行政许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佛顺城管许〔2026〕190号 第 6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许可证书名称：	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排放）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PF3260714002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7-14
有效期自：	2026-07-14
有效期至：	2026-09-22
许可内容：	一、排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裕和路以北、汾江南路以东地块项目四期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顺德区乐从镇裕和路以北、汾江南路以东地块）二、排放量：2万m³三、排放期限：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9月22日四、运输路线：裕和路-佛山大道南-乐从大道-吉利大道-樵高路-创业大道北-437乡道-新庄村南侧五、车牌号码：（佛山市冠力士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粤E48189、粤E39257、粤E34605、粤E47220、粤E42049、粤E39567、粤E28249、粤E24587、粤E48448、粤E34376、粤E28349、粤X32844、粤E36513、粤E39256、粤E49257、粤E29439、粤E40579、粤E34891、粤E46419、粤E26977、粤E38016、粤E25109、粤E36529、粤E49480、粤E25408、粤E44519、粤E42759、粤E45407、粤E23749、粤E25446、粤E41529、粤E71336（佛山市方通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粤E38695、粤E45401、粤E25675、粤E24093、粤E31198、粤E25285、粤E24879、粤E39166、粤E25633、粤E38619、粤E24059、粤E42578、粤E38690、粤E46369、粤E24580、粤E45911、粤E25222、粤E43529、粤E35418、粤E24295、粤E43549、粤E25218、粤E48242（佛山市桃花江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粤E39262、粤E42234、粤E25431、粤E41998、粤E39250、粤E48050、粤E46622、粤E81180、粤E41150、粤E44548、粤E45159、粤E39238、粤E45287、粤E34372、粤E24109（佛山市福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粤E47430、粤E68504、粤E40095、粤E40036、粤E36281、粤E68194、粤E37828六、运输物资：工程渣土七、消纳地点：白坭镇新庄村南侧地块土地整治项目（地址：白坭镇新庄村南侧地块土地整治地块）
许可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6MB2D243666
数据来源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6MB2D243666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441900S(2026)0000917	第 6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认可	
许可编号：	— —	



报告编号 : 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 : 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许可决定日期 : 2026-07-14
有效期自 : 2026-07-14
有效期至 : 2027-07-14
许可内容 : 同意办理
许可机关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1900007329909L
数据来源单位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1900007329909L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 441900S(2026)000092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 — —
许可类别 : 认可
许可编号 :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26-07-14
有效期自 : 2026-07-14
有效期至 : 2027-07-14
许可内容 : 同意办理
许可机关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1900007329909L
数据来源单位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1900007329909L

第 63 条

行政许可



报告编号 : 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 : 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	441900S(2026)0000920	第 6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	— —	
许可类别 :	认可	
许可编号 :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26-07-14	
有效期自 :	2026-07-14	
有效期至 :	2027-07-14	
许可内容 :	同意办理	
许可机关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1900007329909L	
数据来源单位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1900007329909L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	441900S(2026)0000916	第 6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	— —	
许可类别 :	认可	
许可编号 :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26-07-14	
有效期自 :	2026-07-14	
有效期至 :	2027-07-14	
许可内容 :	同意办理	
许可机关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1900007329909L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41900S(2026)0000919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14
有效期自：2026-07-14
有效期至：2027-07-14
许可内容：同意办理
许可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第 66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41900S(2026)0000918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14

第 67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有效期自：2026-07-14
有效期至：2027-07-14
许可内容：同意办理
许可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419005(2026)0000921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14
有效期自：2026-07-14
有效期至：2027-07-14
许可内容：同意办理
许可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第 68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602048236010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第 69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许可证书名称：普通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2026020482360102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13
有效期自：2026-07-1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机关：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300754188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300754188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441900T(2026)0000903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11
有效期自：2026-07-11
有效期至：2027-07-11
许可内容：同意办理
许可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 70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41900T(2026)0000902 第 7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11

有效期自：2026-07-11

有效期至：2027-07-11

许可内容：同意办理

许可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6050396790206 第 7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10

有效期自：2026-07-10

有效期至：2026-11-30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许可内容：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命令》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经审核，本工程符合建筑废弃物排放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许可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行政许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6050556800117 第 7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10

有效期自：2026-07-10

有效期至：2027-06-24

许可内容：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命令》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经审核，本工程符合建筑废弃物排放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许可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行政许

第 74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50133T〔2026〕0000018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10
有效期自：2026-07-10
有效期至：2027-07-10
许可内容：南宁邮件处理中心工程（一期）
许可机关：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MB19020064
数据来源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2904L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510112202607090401第 7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09
有效期自：2026-07-09
有效期至：2029-06-28
许可内容：工程名称:大运会安居保障项目-怡和新城G区房建及配套工程（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附属设施增项;建设地址:东安街道董郎路以东,桃都大道以北;建设单位:成都经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成都瑞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勘察单位: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设计单位: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规模:0;合同价格:267192.7;备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号:2020-510112-47-03-519629,1.该项目为主体施工许可证编号为:510112202405150701的增项工程;2.附属设施工程合同价格包含在总包合同价格内,合同工期包含在总包合同工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期内。

许可机关：成都市龙泉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11200927098XB

数据来源单位：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100MB1581812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温鹿综许〔2026〕530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330302260701897281207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09

有效期自：2026-07-0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机关：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302MB0X59918D

数据来源单位：省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2425

第 76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决字(2026)第2895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申请（电梯）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第 77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46902326070700020966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08
有效期自：2026-07-0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申请（电梯）
许可机关：海南老城科技新城审批室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8837MB1075346R
数据来源单位：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000MB1Q43954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决字(2026)第2896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申请（电梯）
许可证书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46902326070700022491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08
有效期自：2026-07-0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申请（电梯）
许可机关：海南老城科技新城审批室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8837MB1075346R
数据来源单位：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000MB1Q439542

第 78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决字(2026)第2893号	第 7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申请（电梯）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46902326070700020978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7-08	
有效期自：	2026-07-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申请（电梯）	
许可机关：	海南老城科技新城审批室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8837MB1075346R	
数据来源单位：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000MB1Q43954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决字(2026)第2897号	第 8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申请（电梯）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46902326070700021036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7-08	
有效期自：	2026-07-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新申请（电梯）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许可机关：海南老城科技新城审批室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8837MB1075346R
数据来源单位：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000MB1Q43954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顺排水许(临)字第20260823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顺排水许(临)字第20260823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06
有效期自：2026-07-06
有效期至：2027-07-05
许可内容：决定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许可
许可机关：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6MB2D25713M
数据来源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6MB2D25713M

第 81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龙水废(2026)0041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深龙水废(2026)0041号

第 82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许可决定日期：2026-07-01
有效期自：2026-07-01
有效期至：2028-03-05
许可内容：同意排放工程渣土0.25万立方米，拆除废弃物：0.1万立方米，运输单位为深圳市汇安绿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车辆70辆，消纳场所深圳市粤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MB2D2805X7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MB2D2805X7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06202606291167 第 8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通知书
许可证名称：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6-30
有效期自：1991-06-1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董事备案,经理备案,章程备案
许可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6MB2C8363X6
数据来源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891K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6060245810062 第 8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6-25

有效期自：2026-06-25

有效期至：2026-12-01

许可内容：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排放种类、数量变更）

许可机关：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00755177XT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00755177XT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350524T(2026)1511737 第 8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使用登记编号

许可证书名称：使用登记编号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350524T(2026)1511737

许可决定日期：2026-06-25

有效期自：2026-06-2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5240038443563

数据来源单位：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500003813744B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6060496200133

第 8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6-25

有效期自：2026-06-25

有效期至：2026-12-01

许可内容：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变更）

许可机关：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00755177XT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00755177XT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350524T(2026)1511736

第 8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使用登记编号

许可证名称：使用登记编号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350524T(2026)1511736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许可决定日期：2026-06-25
有效期自：2026-06-2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5240038443563
数据来源单位：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500003813744B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碌自然资源发〔2026〕12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草原征占用审核同意书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6-24
有效期自：2026-06-24
有效期至：2028-06-24
许可内容：同意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G0611张汶高速赛郎段与S45碌久高速杂玛段建设工程第五项目经理部临时征占用草原,位于碌曲县郎木寺镇郎木村集体草场共计9.9715公顷(折合149.5725亩),不得超审批范围多占。
许可机关：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3026MB197777XB
数据来源单位：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3026MB197777XB

第 88 条

行政许可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41900T(2026)0000793 第 8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6-18

有效期自：2026-06-18

有效期至：2027-06-18

许可内容：同意办理

许可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41900T(2026)0000792 第 9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6-18

有效期自：2026-06-18

有效期至：2027-06-18

许可内容：同意办理

许可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XZ28S2026052900000588

第 9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ZS202606120051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6-06-16

有效期自：2026-06-16

有效期至：2027-06-15

许可内容：建筑垃圾处置证（消纳）

许可机关：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737550744W

数据来源单位：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621673086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ZS202606120051

第 9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中山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CJS2606160070

许可决定日期：2026-06-16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有效期自：2026-06-16
有效期至：2027-06-15
许可内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
许可机关：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737550744W
数据来源单位：中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314857701M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6035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表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6-16
有效期自：2026-06-18
有效期至：2026-12-31
许可内容：东莞华润置地中心项目-西平西站改扩建工程
许可机关：东莞市公安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31881C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公安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31881C

第 93 条

行政许可



报告编号 : 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 : 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	2026010260210047	第 9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	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书名称 :	— —	
许可类别 :	核准	
许可编号 :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26-06-12	
有效期自 :	2026-06-12	
有效期至 :	2031-06-12	
许可内容 :	建筑废弃物排放种类、数量变更核准	
许可机关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0693981103B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	350302T (2026) 0021707	第 9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标志	
许可证书名称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标志	
许可类别 :	核准	
许可编号 :	350302T (2026) 0021707	
许可决定日期 :	2026-06-12	
有效期自 :	2026-06-12	
有效期至 :	2099-12-31	
许可内容 :	准予贵单位申请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的行政许可	
许可机关 :	莆田市城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5030200370023XX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数据来源单位：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300003694992B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6020229990103

第 9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书名称：普通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2026020229990103

许可决定日期：2026-06-12

有效期自：2026-06-12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机关：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300754188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300754188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6033

第 9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表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6-11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有效期自：2026-06-20
有效期至：2026-10-30
许可内容：市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东辉路
许可机关：东莞市公安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31881C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公安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31881C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026020155570126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名称：普通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2026020155570126
许可决定日期：2026-06-10
有效期自：2026-06-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机关：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300754188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30075418892

第 98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441900T(2026)0000740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第 99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认可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6-09
有效期自：2026-06-09
有效期至：2027-06-09
许可内容：同意办理
许可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数据来源单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29909L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碌水务字〔2026〕45号 第 10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关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G0611张汶高速赛郎段第二项目经理部驻地生活用水取水许可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特许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6-09
有效期自：2026-06-09
有效期至：2027-06-09
许可内容：关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G0611张汶高速赛郎段第二项目经理部驻地生活用水取水许可
许可机关：碌曲县水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3026013964554C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数据来源单位：碌曲县水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3026013964554C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9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第 4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5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6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7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评价年度：2016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8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 9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214401707F(440106214401707)	
评价年度：	2016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0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05	
承诺受理单位：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承诺作出日期：2016-11-11
承诺受理单位：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第 3 条
承诺事由：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17-05-25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0930196210 第 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剩余工程，E6108013536i4730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5 条

承诺事由：主动型：针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以下简称企业库）中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人员和业绩信息的录入、变更、删除及相关资料上传等，下同）事宜，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10-19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509258574 第 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林高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项目施工；E61080135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0930195961	第 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剩余工程，E6108013536i4730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51040020190331472004	第 8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承诺内容：	1、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3、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4、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5、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6、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7、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8、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9、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作出日期：2019-03-3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保障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400MB1J64134D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2070020230609B00115 第 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建设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1.履行法律规定：我们将遵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招标投标法和其他适用的法规。2.诚信经营：我们将以诚信为基础，秉持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并遵守职业道德和商业行为准则。3.资质和资质证明：我们保证所提供的资质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我们被选为中标方，我们将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证明我们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和能力。4.履约能力：我们将确保具备足够的技术、人力、设备、物资和财务资源来履行合约义务。我们将按时交付优质的产品/服务，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工作。5.竞争行为：我们将遵守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不进行任何贿赂、串通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6.保密：我们将严格保护所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我们将不会泄露或滥用这些信息。7.售后服务：我们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并及时处理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和纠纷。8.合规合法：我们将遵守所有相关的合同约定，包括履行法律义务、遵循合同条款和条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700767438454T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21114016237 第 1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投标人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同意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站对外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二、我单位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参加的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所涉及到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已在投标人信息库中对外发布，未发布的信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我单位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投标人信息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2-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第 11 条

承诺事由： 招投标事前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1-03

承诺受理单位： 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信用修复型 第 12 条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8-28

承诺受理单位：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承诺履行状态： ——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3 条
承诺事由：	申请参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9-14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51040020190215589745	第 14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承诺内容：	1、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3、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4、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5、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6、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7、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8、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9、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19-02-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400314598981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30509258707	第 1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林高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项目施工；E61080135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6 条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19-05-16

承诺受理单位：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58520230213001267 第 1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招标（采购）人诚信承诺

承诺内容：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发布，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二、凡我单位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参加的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需要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需对外发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13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585MB0343791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2070020230607B00097 第 1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建设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1.履行法律规定：我们将遵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招标投标法和其他适用的法规。2.诚信经营：我们将以诚信为基础，秉持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并遵守职业道德和商业行为准则。3.资质和资质证明：我们保证所提供的资质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我们被选为中标方，我们将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证明我们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和能力。4.履约能力：我们将确保具备足够的技术、人力、设备、物资和财务资源来履行合同义务。我们将按时交付优质的产品/服务，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工作。5.竞争行为：我们将遵守守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不进行任何贿赂、串通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6.保密：我们将严格保护所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我们将不会泄露或滥用这些信息。7.售后服务：我们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并及时处理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和纠纷。8.合规合法：我们将遵守所有相关的合同约定，包括履行法律义务、遵循合同条款和条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700767438454T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10020211019000944 第 19 条
承诺类型：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申请信用修复
承诺内容：一、已纠正失信行为，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和有效；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责任；五、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归集并合规应用。

承诺作出日期：2021-10-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69861891X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4090020230628236004 第 2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参加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做到诚信交易。
承诺内容：（一）本单位参与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所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伪造或虚假成分，提交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合法拥有。（二）本单位在参加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各项廉政制度，自觉维护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三）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四）承诺本单位将按照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五）承诺本单位坚持诚信为本，共建共造阳光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环境，努力为茂名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茂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900MB2C93256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1 条
承诺事由：建筑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06-22
承诺受理单位：翔安区信用办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2 条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18-09-20
承诺受理单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524266136 第 2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神木市大柳塔青少年宫装修及附属工程N1 标段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4520020221207886101 第 24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郑重承诺如下：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17-03-3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200007026537T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2011820211110B00050 第 2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招投标

承诺内容：知晓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18347181509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4520020221207681728 第 2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郑重承诺如下：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16-04-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200007026537T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7160020170814311057 第 27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型,申请注册主体信息库
承诺内容：提供注册信息真实,参与公共资源业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廉政等规章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17-08-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600588763315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信用修复型 第 28 条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19-07-25
承诺受理单位：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承诺履行状态：——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第 29 条
承诺事由：申请核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18-08-09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第 30 条
承诺事由：申请核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19-12-10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0023620230228000063 第 31 条
承诺类型：容缺受理型
承诺事由：参加工程建设投标活动，承诺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
承诺内容：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236008658229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2070020221114016236 第 3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正在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并移出诚信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规定，禁止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二、凡我单位提交至诚信库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获奖情况等，均同意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平台公示。三、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我单位诚信库内信息为准，今后我单位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1-02-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33 条

承诺事由：针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进行企业信息录入（包括企业、人员和业绩信息的录入、变更、删除及相关资料上传等）事宜作出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18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信用修复型	第 34 条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28	
承诺受理单位：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35 条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7-29	
承诺受理单位：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信用修复型	第 36 条
承诺事由：	信用修复型,申请办理信用修复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2-26	
承诺受理单位：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0809154607	第 3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及公辅配套项目（一期）第一批工程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8-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0010320220301006571 第 3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纳税申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103MB1525546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128228348 第 3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陕西榆林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项目N1标段（2次公告）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30509259011 第 4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林高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项目施工；E61080135

承诺内容：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110020221008073507	第 41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长三角一体化滁州高教科创城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区（启动区）施工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	<p>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长三角一体化滁州高教科创城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区（启动区）施工项目的投标；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在他人名义下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p>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100MB1D102028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5100020210927284165 第 42 条

承诺类型：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信用修复型，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办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承诺内容：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2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百色市发展改革委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00K326930111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4070020210226850438 第 43 条

承诺类型：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办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承诺内容：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1-02-2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0000706244X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44 条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作出日期：2020-08-14
承诺受理单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921321653 第 4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神木市职教中心迁建项目施工+神木市职教中心迁建项目施工N1标段。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110020230208000300 第 46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经开区光伏组件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招投标
承诺内容：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愿参加经开区光伏组件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政主管部门及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100MB1D10202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第 47 条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承诺作出日期：2020-07-27
承诺受理单位：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48 条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18-09-20	
承诺受理单位：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50010920220127000028	第 4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信誉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2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109009298077X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11010020221110000020	第 50 条
承诺类型：	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	信用修复型, 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办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承诺内容：	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作出日期：2022-11-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693225666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0831164095 第 5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横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一期二阶段工程N1标段+E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8-3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第 52 条
承诺事由：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18-08-17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53 条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15	
承诺受理单位：	罗定市市政工程公司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54 条
承诺事由：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7-27	
承诺受理单位：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55 条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等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9-22	
承诺受理单位：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56 条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27
承诺受理单位：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第 57 条
承诺事由：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17-05-14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58 条
承诺事由：招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10
承诺受理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3130020230516434748 第 5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提供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6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1300957372476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3080020230316581931 第 6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诚信承诺书
承诺内容：一、我单位在主体库提交的相关信息均一致真实有效，如有虚报、造假、瞒报或错报等情形，本单位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二、我单位今后将及时维护和更新主体库中与我单位相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800B1530521N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921322131 第 6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神木市职教中心迁建项目施工+神木市职教中心迁建项目施工N1标段。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11010020221021000016 第 62 条
承诺类型：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信用修复型,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办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承诺内容：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693225666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1105209621 第 6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林市第三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E610801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11-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申请参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0-09-14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第 6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3-09
承诺受理单位：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第 6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第 66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作出日期：2018-11-05
承诺受理单位：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4520020221207826595 第 6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郑重承诺如下：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19-03-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200007026537T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0930195649 第 6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剩余工程，E610801353614730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7030020230225231593 第 6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我单位自愿加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库”，对此公开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一、在参与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项规定。二、我单位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符合我单位真实情况。三、我单位承诺认真、及时的维护和更新相关资料信息。若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我单位承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或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之日起3日内主动提交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库。四、同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其认为有必要公布的相关信息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发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300310399774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信用修复型 第 70 条
承诺事由：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办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承诺作出日期：2019-04-09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71 条
承诺事由：申请注册主体信息库
承诺作出日期：2017-08-14
承诺受理单位：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第 72 条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承诺作出日期：2019-04-12
承诺受理单位：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3010020200620429496 第 73 条
承诺类型：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信用修复承诺
承诺内容：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我单位郑重承诺：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0-06-20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杭州市发改委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00002489444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1150020220805000605 第 7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申请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内容：郑重承诺如下：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200068991859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4120020211028000003 第 7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主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作出日期：2021-10-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肇庆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200061521758R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0010320230101022674 第 7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纳税申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103MB1525546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信用修复型 第 77 条
承诺事由：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办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承诺作出日期：2020-12-17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第 78 条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12
承诺受理单位：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2018-08-13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7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食品经营许可证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12
承诺受理单位：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空经济区分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8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承诺作出日期：2019-02-15
承诺受理单位：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81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第 82 条
承诺事由：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16-10-20
承诺受理单位：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0930196383 第 8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榆林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剩余工程，E6108013536i4730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2010020230530000006 第 84 条
承诺类型：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办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承诺内容：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100009400860G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4120020210719000007 第 8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主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肇庆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200061521758R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86 条
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19-05-16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受理单位：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第 87 条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承诺作出日期：2020-08-31
承诺受理单位：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88 条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8-05
承诺受理单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89 条
承诺事由：企业登记注册（设立、变更）
承诺作出日期：2019-09-01
承诺受理单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信用修复型 第 90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3-11
承诺受理单位：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招投标事前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11-03
承诺受理单位：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第 9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0-08-14
承诺受理单位：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第 9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办理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承诺作出日期：2020-12-22
承诺受理单位：西安市社会信用中心

第 93 条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1209216816第 9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陕西府谷民用机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N2标段-非民航专业）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12-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0010220230529000112第 9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纳税申报承诺

承诺内容：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102MB1525538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1040020190215350837 第 96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承诺内容：1、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3、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4、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5、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6、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7、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8、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9、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承诺作出日期：2019-02-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保障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400MB1J64134D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97 条

承诺事由：许可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2018-10-19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50010220230411001856 第 98 条

企业信用报告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纳税申报承诺

承诺内容：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4-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102MB1525538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10020201224000787 第 99 条

承诺类型：信用修复型

承诺事由：申请信用修复

承诺内容：一、已纠正失信行为，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和有效；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责任；五、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归集并合规应用。

承诺作出日期：2020-12-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69861891X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30524265972 第 10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神木市大柳塔青少年宫装修及附属工程N1 标段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



报告编号：20260914110912809644N2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1:09:12

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二、财务状况近 3 年（2023-2025）财务审计报告

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1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JLA11FT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389,984,574.74	9,533,936,13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7,817,112.27	88,525,722.48
应收账款	八、(三)	41,892,152,523.14	45,173,328,325.09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15,563,688.72	433,801,233.14
预付款项	八、(五)	1,484,117,731.33	1,882,019,188.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412,959,506.96	4,537,292,615.42
其中: 应收股利	八、(六)	39,745,600.00	17,810,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0,577,522,859.13	9,481,609,370.13
其中: 原材料	八、(七)	3,218,048,779.84	2,120,009,111.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96,406,319.66	84,609,915.90
合同资产	八、(八)	53,852,564,524.97	42,006,512,769.80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834,812,630.72	1,065,602,602.3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5,420,040,688.81	4,678,651,072.84
流动资产合计		134,017,535,840.79	118,881,279,03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00,000,000.00	6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888,487,166.31	1,670,025,928.38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7,417,257,404.82	6,733,460,19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481,696,273.96	1,657,094,29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6,366,160,065.11	5,263,765,229.19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440,806,711.73	4,266,309,765.71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5,612,022,248.10	5,264,410,970.64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171,215,536.37	998,101,204.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506,027,371.13	282,425,969.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8,911,065.70	376,467,381.23
无形资产	八、(十九)	1,443,769,925.98	1,435,611,95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57,259,502.17	67,708,03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1,738,475,397.64	1,512,367,75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889,450,749.55	6,473,004,414.59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48,301,634.10	30,368,240,919.39
资产总计		168,865,837,474.89	149,249,519,951.12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二十三)	20,206,273,615.65	26,011,941,632.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二十四)	78,134,196,151.63	65,398,817,720.52
预收款项	八、(二十五)	28,387,495.46	4,267,331.00
合同负债	八、(二十六)	13,487,446,059.36	13,646,423,19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七)	387,813,132.25	326,144,096.87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七)	276,158,461.27	236,138,469.26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七)	6,026,788.09	7,903,372.18
※其中：职工福利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八)	539,074,244.63	564,195,718.03
其中：应交税金	八、(二十八)	535,712,242.27	545,781,505.52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九)	6,639,455,055.18	6,055,034,101.55
其中：应付股利	八、(二十九)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	8,711,294,334.31	1,716,171,287.57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5,695,037,610.47	4,859,595,233.02
流动负债合计		133,820,012,638.94	118,573,590,512.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二)	11,364,274,183.20	6,378,959,000.00
应付债券	八、(三十三)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五)	272,635,187.42	267,186,601.30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六)	351,459,187.14	415,488,75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七)	73,910,000.00	80,14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八)	5,542,406.28	7,801,735.32
递延收益	八、(三十九)	65,623,868.77	67,939,61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四十)		177,200,306.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951,967,471.75	127,966,866,532.97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193,168,126.30	195,478,126.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2,689,440.78	687,587,840.0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70,985.39	-800,038.59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六)	2,986,642,184.39	3,243,040,03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48,742,779.44	16,560,498,098.91
少数股东权益		3,965,127,223.70	4,722,155,31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13,870,003.14	21,282,653,41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865,837,474.89	149,249,519,951.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2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0,20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其中: 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30,20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120,513,720.19	110,615,728,742.07
其中: 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21,492,054,464.31	102,927,198,58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243,625,253.92	263,359,569.67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182,699,625.39	115,639,132.40
管理费用	八、(四十九)	2,059,138,037.40	1,858,224,994.81
研发费用	八、(四十九)	2,704,154,151.70	4,219,571,414.92
财务费用	八、(四十九)	1,438,852,184.47	1,201,745,039.52
其中: 利息费用	八、(四十九)	1,365,177,766.47	1,184,474,886.91
利息收入	八、(四十九)	163,663,320.33	82,936,318.9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九)	-2,486,644.84	-1,515,105.21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31,172,246.48	58,924,552.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72,940,624.51	-66,375,838.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272,140,600.49	16,095,402.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222,072,609.04	-363,242,548.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1,141,377,112.22	-1,430,669,41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527,839,174.12	-13,583,64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4,790,156.57	29,729,44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524,952.69	720,336,928.70
加: 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29,442,945.32	44,204,193.17
其中: 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12,069,035.85	13,159,413.27
减: 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12,237,337.04	10,749,15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730,560.97	753,791,962.79
减: 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9,507,191.91	-1,329,42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965,919.40	500,007,562.08
少数股东损益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二) 按性质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48,968,318.18	142,393,379.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120,000.00	-1,43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28,75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49,088,318.18	143,852,129.1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4,060,918.94	3,155,148.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0,105.04	-30,088.8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4,071,023.98	5,185,237.35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330,353.66	902,670,3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058,520.16	647,551,08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国旺

报表 第 3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77,950,550.34	100,888,649,210.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94,016.79	124,097,00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69,106.75	1,116,811,8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12,913,673.88	102,129,558,06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40,840,936.36	89,774,009,23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5,691,760.55	5,580,595,37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423,586.40	1,632,899,58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2,551,179.17	3,885,513,58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84,507,662.48	100,873,017,7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3,428,406,011.40	1,256,540,28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750,458.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8,075.20	2,134,40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26,788.39	60,501,02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55.74	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9,819.33	552,595,88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472,800.24	3,500,353,10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032,946.72	596,083,917.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0,947.37	1,703,544,4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576,694.33	4,799,981,47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66,875.00	-4,247,385,58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10,721,568.47	38,050,899,8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69,40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10,721,568.47	38,310,169,28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78,631,703.57	28,648,801,32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2,002,642.50	2,020,142,450.6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883,366.51	266,444,44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949,102.55	158,264,02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4,583,448.62	30,827,207,80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138,119.85	7,482,961,48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0,738.05	63,86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4,363,037,994.30	4,492,180,052.3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1. 0.0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	195,478,126.50		27,587,440.02	276,897,222.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3	4,722,155,119.24	21,282,653,418.15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	195,478,126.50		27,587,440.02	276,897,222.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98.93	4,722,155,119.24	21,282,653,418.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	-2,310,000.00		-154,907,199.24	111,708,556.48		-256,397,846.58	388,243,603.51	-277,028,095.54	-88,784,492.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4,907,199.24			470,965,919.40	320,130,333.66	194,271,833.50	514,406,167.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	-2,310,000.00					-234,843.80	701,055,156.20	-277,416,562.53	423,638,593.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6,400,000.00		-296,400,000.00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应付股利										
3. 转作股本的股利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00,000.00	193,168,126.50		543,890,440.78	388,605,778.70		2,986,642,184.39	18,348,741,902.91	3,905,127,223.70	22,253,869,126.6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0922

趙國旺

2.0.0
p
DEF

报表 第5页



[illegibl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趙國照

[Signature]

报表 第6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 1962 年 8 月在贵阳成立的建设工程部贵州工程公司。1982 年 6 月，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成立后随之更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改改革[2007]1087 号文）及“中建企字[2007]697 号”文件《关于同意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改制的批复》，本公司改制成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全资持有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正式更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214401707F，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易文权。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施工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预制构件。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1991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计量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通常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团全部子公司。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十) 应收票据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是,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计提的方式,本集团考虑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已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是，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4-5 年	45.00	70.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息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期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七）合同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三)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共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 年以内：0.5%；1-3 年 0.8%；3 年以上 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5	2.71-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6.79-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2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4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股份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并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

4、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四) 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一)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三)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六）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一)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三十二)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三)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适用于划入企业）

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公司无偿取得子公司股权，本公司与划出企业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1) 个别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根据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有关金额确认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后将被划拨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被划入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以经审计等确定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账面价值持续计算至控制日的金额，计入划入企业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对于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至控制权转移日实现的留存收益，以本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贷方余额为限，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取得被划拨企业控制权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反映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发生的净利润、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金额。

2、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适用于划出企业）

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根据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原子公司股权无偿划出，本公司与划入企业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1) 个别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丧失被划拨企业控制权之日起，终止确认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丧失被划拨企业控制权之日起，终止确认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被划拨企业相关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其他权益项目，相关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本公司与被划拨企业之间在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对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62 号）收到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本公司在收到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时，暂确认为专项应付款。本公司按要求开展化解产能相关工作后，按照财建〔2018〕462 号文规定的计算标准等，能够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不能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经财政部核查清算后，按照清算的有关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小于本公司估计应享有的金额的，不足部分的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因未能完成有关任务而按规定向财政部缴回资金的，按缴回资金金额，冲减专项应付款。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首次执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根据解释第 17 号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该规定日之间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7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本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除附注六(二)所述税收优惠外)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或房屋的计税余值	12%或 1.2%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或 7%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适用税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R202244002938	15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GR202144000186	15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52000123	15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44203111	15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GR202144001673	15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GR202152000142	15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44208197	15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CR202234000052	15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35100237	15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GR202244003699	15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GR202334003046	15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GR202344003991	15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西部大开发及新疆地区的主要税收优惠

公司名称	优惠政策（注 1）	适用税率（%）
遵义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税【2011】58 号	15

注 1：《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小微企业

公司名称	优惠政策（注 2）	适用税率（%）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珠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福建）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泉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贵州中建筑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深圳城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江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无锡）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注 2：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中建四局杭州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合肥市	合肥市	物业管理	10,000.00	100	100	设立
2	佛山顺德中建顺展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佛山市	佛山市	基础设施建设	41,700.00	89	89	设立
3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东莞市	东莞市	销售材料	12,000.00	80	80	设立
4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厦门市	厦门市	房屋建设	50,000.00	100	100	设立
5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阳市	贵阳市	物业管理	100.00	100	100	设立
6	玉溪中建城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玉溪市	玉溪市	基础设施建设	9,900.00	99	99	设立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四级	境外子企业	柬埔寨	其他境外地区	房屋建设		100	100	设立
8	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厦门市	厦门市	房屋建设	44,112.00	100	100	设立
9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阳市	贵阳市	房屋建设	177,148.59	56.45	56.45	设立
10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屋建设	100,000.00	100	100	设立
11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屋建设	169,378.15	100	100	设立
12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157,854.51	63.35	63.35	设立
13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176,771.90	56.57	56.57	设立
14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阳市	贵阳市	房屋建设	15,000.00	100	100	设立
15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74,218.30	67.37	67.37	设立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0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6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业	120,000.00	100	100	设立
17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36,000.00	100	100	设立
18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	100	设立
19	中建四局深圳城建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珠海市	珠海市	房屋建设	1,000.00	100	100	设立
20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100	100	设立
21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00.00	100	100	设立
22	中国建筑珠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外子企业	马来西亚	其他境外地区	房屋建设	153.60	100	100	设立
23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	100	设立
24	中建四局江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苏州市	苏州市	房屋建设		100	100	设立
25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安装业		100	100	设立
26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东莞市	东莞市	房屋建设	9,800.00	100	100	设立
27	中国建筑珠江（老挝）有限公司	四级	境外子企业	老挝	其他境外地区	房屋建设		100	100	设立
28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业	10,000.00	100	100	设立
29	中建四局（东莞）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东莞市	东莞市	房屋建设	100.00	100	100	设立
30	中建四局（深圳）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2,000.00	100	100	设立
31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批发业	20,000.00	100	100	设立
32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1,180.00	100	100	设立
33	中建四局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兰州市	兰州市	房屋建设	900.00	100	100	设立
34	遵义市帕博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1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35	遵义信息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36	遵义市惠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37	遵义丽泰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38	遵义筑管新环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39	遵义兴能盛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40	遵义产投兴瑞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41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4,000.00	100	100	设立
42	遵义中建明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90	90	设立
43	潮州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潮州市	潮州市	房屋建设	650.00	65	65	设立
44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西安市	西安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	100	设立
45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	100	收购
46	遵义恒阳森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47	遵义道泰森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48	遵义伟佳行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49	遵义贾胜义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收购
50	中建四局（无锡）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无锡市	无锡市	房屋建设		70	70	设立
51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	100	设立
52	中建四局（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雄安新区	雄安新区	房屋建设		100	100	设立
53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70,000.00	100	100	设立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2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54	中建四局（山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济南市	济南市	房屋建设		100	100	设立
55	中建四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重庆市	重庆市	物业管理	50.00	100	100	设立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3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二)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 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3.55	5,500.00	5,561.11	103,040.28
2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65	4,416.39	4,477.50	82,383.33
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2.63	2,750.00	2,750.00	51,604.17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中建四局第五 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土木 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 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土木 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42,612.07	672,540.06	434,575.59	1,185,681.08	505,089.80	402,998.60
非流动资产	220,334.28	132,520.95	9,476.60	154,600.96	108,914.27	9,629.54
资产合计	1,262,946.34	805,061.01	444,052.19	1,340,282.05	614,004.08	412,628.14
流动负债	1,044,884.24	572,653.40	321,775.03	1,117,956.47	385,622.87	282,586.75
非流动负债	2,066.16	5,552.75	2,694.44	3,231.76	6,014.06	4,021.47
负债合计	1,046,950.40	578,206.15	324,469.48	1,121,188.23	391,636.93	286,608.22
营业收入	550,234.84	490,552.47	305,767.81	620,014.68	353,493.67	289,833.83
净利润	7,350.64	10,083.82	6,112.80	10,323.24	11,078.15	6,562.37
综合收益总额	7,379.64	10,048.82	6,112.80	10,295.24	11,055.15	6,56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8,094.82	10,911.80	49,311.39	-54,173.53	-37,741.86	35,854.77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4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1、 原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 子公司的原因
1	中建四局珠海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注销

(四)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中建四局（泉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0.11	0.11
2	中建四局（无锡）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85	7.85
3	中建四局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09.54	301.89
4	中建四局（福建）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0.84	0.84
5	广州中建天投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9,478.87	-1,166.99
6	珠江印尼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94	5.49
7	中建四局（山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中建四局（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遵义伟佳行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78.13	-78.13
10	遵义贸胜义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177.77	-177.77
11	遵义恒阳森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79.87	-79.87
12	遵义谊荣森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兼并	-166.44	-166.44

注：部分公司系本年新成立，暂无业务，期末净资产和本期净利润数额为零。

(五)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2023 年度，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并不重大。

(六) 其他说明

无。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八、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130.80	88,763.89
银行存款	13,183,564,074.61	8,820,451,447.22
其他货币资金	1,106,406,369.33	713,395,920.65
合计	14,289,984,574.74	9,533,936,131.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118,322.39	63,422,922.2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561,461,915.23	2,967,813,972.10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6,341,246.77	147,463,007.90
保证金	32,833,257.59	12,719,734.33
监管资金	530,607,920.93	128,067,865.78
诉讼冻结	426,623,944.04	425,145,312.64
合计	1,106,406,369.33	713,395,920.65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						
汇票						
商业承兑	37,967,228.97	150,116.70	37,817,112.27	88,866,103.99	340,381.51	88,525,722.48
汇票						
合计	37,967,228.97	150,116.70	37,817,112.27	88,866,103.99	340,381.51	88,525,722.48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6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50,423.98	3.77	13,401.70	0.40	3,337,022.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67,228.97	100.00	150,116.70	0.40	37,817,112.27	85,515,680.01	96.23	326,979.81	0.40	85,188,700.20
合计	37,967,228.97	100.00	150,116.70		37,817,112.27	88,866,103.99	100.00	340,381.51		88,525,722.48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37,967,228.97	150,116.70	0.40
合计	37,967,228.97	150,116.7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3,401.70		13,401.7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26,979.81	105,990.61	282,853.72			150,116.70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326,979.81	105,990.61	282,853.72			150,116.70
合计	340,381.51	105,990.61	296,255.42			150,116.7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8,716,298.15
合计		18,716,298.15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7,439,600,326.19	931,687,185.58	23,530,269,563.19	1,283,733,585.90
1 至 2 年	11,686,982,240.84	1,043,548,480.52	15,650,322,924.00	1,856,814,451.95
2 至 3 年	10,717,635,437.56	2,061,462,660.57	6,349,853,456.29	1,160,983,287.52
3 年以上	9,488,822,809.65	3,404,189,964.43	5,941,360,038.57	1,996,946,331.59
合计	49,333,040,814.24	7,440,888,291.10	51,471,805,982.05	6,298,477,656.96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51,633,343.38	27.27	3,696,984,628.56	27.48	9,754,648,714.82	14,859,669,750.71	28.87	3,228,861,672.65	21.73	11,630,808,078.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81,407,470.86	72.73	3,743,903,662.54	10.43	32,137,503,808.32	36,612,136,231.34	71.13	3,069,615,984.31	8.38	33,542,520,247.03
其中：无风险组合	8,610,405,303.94	17.45			8,610,405,303.94	8,230,326,800.78	15.99			8,230,326,800.78
账龄组合	27,271,002,166.92	55.28	3,743,903,662.54	13.73	23,527,098,504.38	28,381,809,430.56	55.14	3,069,615,984.31	10.82	25,312,193,446.25
合计	49,333,040,814.24	100.00	7,440,888,291.10		41,892,152,523.14	51,471,805,982.05	100.00	6,298,477,656.96		45,173,328,325.09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单位 1	1,574,673,238.57	234,767,872.82	14.91	回收可能性
单位 2	1,077,839,375.67	140,961,558.68	13.08	回收可能性
单位 3	769,069,976.78	34,744,465.03	4.52	回收可能性
单位 4	462,368,708.72	55,713,756.28	12.05	回收可能性
单位 5	460,014,274.59	42,013,971.85	9.13	回收可能性
单位 6	430,519,312.43	342,721,062.30	79.61	回收可能性
单位 7	396,591,200.46	76,237,710.28	19.22	回收可能性
单位 8	374,927,435.62	16,373,185.89	4.37	回收可能性
其他	7,905,629,820.54	2,753,451,045.43	34.83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3,451,633,343.38	3,696,984,628.56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028,004,445.24	47.77	511,010,913.20	13,912,120,440.99	49.02	499,883,452.23
1 至 2 年	5,380,038,290.33	19.73	384,882,824.96	9,396,706,720.72	33.11	763,272,174.25
2 至 3 年	5,491,386,056.27	20.14	963,198,832.59	2,622,741,536.56	9.24	470,056,749.68
3 年以上	3,371,573,375.08	12.36	1,884,811,091.79	2,450,240,732.29	8.63	1,336,403,608.15
合计	27,271,002,166.92	100.00	3,743,903,662.54	28,381,809,430.56	100.00	3,069,615,984.31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8,610,405,303.94			8,230,326,800.78		
合计	8,610,405,303.94			8,230,326,800.7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639,937,756.81	9.41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71,109,293.09	3.79	214,465,422.36
乔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849,426,512.16	3.75	249,838,218.84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1,604,788.10	2.31	63,436,632.33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1,137,259,992.68	2.31	
合计	10,639,338,342.84	21.57	527,740,273.53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15,563,688.72	433,801,233.14
合计	215,563,688.72	433,801,233.14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97,137,606.53	94.14		1,784,509,625.68	94.82	
1 至 2 年	57,995,653.56	3.91		80,086,954.08	4.2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2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	18,388,099.91	1.24		8,307,039.66	0.44	
3 年以上	10,596,371.33	0.71		9,115,569.13	0.48	
合计	1,484,117,731.33	100.00		1,882,019,188.55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晟邦建材有限公司	18,080,678.84	1-2 年	未到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15,043,005.00	1-2 年	未到期
合计		33,123,683.8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145,242,363.01	9.79	
广西贺州市杰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77,777,226.31	5.24	
珠海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4,616,234.47	5.03	
涡阳县宇通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61,500,000.00	4.14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54,667,500.00	3.68	
合计	413,803,323.79	27.88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9,745,600.00	17,810,600.00
其他应收款项	4,373,213,906.96	4,519,482,015.42
合计	4,412,959,506.96	4,537,292,615.4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 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 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21,935,000.00	17,810,60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6,810,000.00	17,196,000.00	未到期	否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125,000.00	614,600.00	未到期	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17,810,60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7,196,000.00		未到期	否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14,600.00		未到期	否
合计	39,745,600.00	17,810,6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772,273,892.26	29,013,050.54	4,116,520,604.30	155,925,289.09
1 至 2 年	385,597,199.32	23,880,925.94	421,998,701.52	29,304,221.30
2 至 3 年	244,367,345.15	61,794,453.15	176,552,699.92	176,552,699.92
3 年以上	504,738,393.65	419,074,493.79	328,185,693.73	161,993,473.74
合计	4,906,976,830.38	533,762,923.42	5,043,257,699.47	523,775,684.05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25,096,777.39	6.63	270,715,310.25	83.27	54,381,467.14	556,591,770.74	11.04	287,054,975.72	51.57	269,536,795.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581,880,052.99	93.37	263,047,613.17	5.74	4,318,832,439.82	4,486,665,928.73	88.96	236,720,708.33	5.28	4,249,945,220.40
其中：无风险组合	3,033,077,896.74	61.81			3,033,077,896.74	1,906,969,334.17	37.81			1,906,969,334.17
账龄组合	1,548,802,156.25	31.56	263,047,613.17	16.98	1,285,754,543.08	2,579,696,594.56	51.15	236,720,708.33	9.18	2,342,975,886.23
合计	4,906,976,830.38	100.00	533,762,923.42		4,373,213,906.96	5,043,257,699.47	100.00	523,775,684.05		4,519,482,015.4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1,656,983.06	49.82	27,827,948.97	1,926,073,317.51	74.67	67,428,322.98
1 至 2 年	240,357,699.89	15.52	17,127,662.73	273,302,250.69	10.59	18,862,721.33
2 至 3 年	235,927,015.40	15.23	39,530,322.32	97,291,657.90	3.77	12,400,295.91
3 年以上	300,860,457.90	19.43	178,561,679.15	283,029,368.46	10.97	138,029,368.11
合计	1,548,802,156.25	100.00	263,047,613.17	2,579,696,594.56	100.00	236,720,708.33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3,033,077,896.74			1,906,969,334.17		
合计	3,033,077,896.74			1,906,969,334.17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23,408,683.22		367,000.83	523,775,684.0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9,185,841.85		10,784.00	149,196,625.85
本期转回	139,203,708.58		8,568.83	139,212,277.4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890.93			2,890.93
期末余额	533,393,707.42		369,216.00	533,762,923.4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合计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启瑞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7,550,167.80	1 年以内	19.72	
中国建筑股份 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0,729,626.06	1 年以内	16.73	
贵州中建松玉道 路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4,000,000.00	1-2 年	14.75	
惠州中建基础设 施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3,000,000.00	1-2 年	6.79	
深圳市九策投资 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0	3 年以上	4.08	200,000,000.00
合计		3,045,279,793.86		62.07	200,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7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3,218,048,779.84		3,218,048,779.84	2,120,009,111.57		2,120,009,111.57
低值易耗品	82,120.58		82,120.58	5,361.15		5,361.15
在产品	37,457,514.10		37,457,514.10	3,334,710.65		3,334,710.65
库存商品（产成品）	96,406,319.66		96,406,319.66	84,609,915.90		84,609,915.90
周转材料	487,792,470.76		487,792,470.76	417,647,407.76		417,647,407.76
房地产开发产品	1,939,085,501.38	480,932,939.09	1,458,152,562.29	2,883,053,626.84	401,841,480.56	2,481,212,146.28
房地产开发成本	5,266,571,167.83		5,266,571,167.83	4,357,984,492.11		4,357,984,492.11
其他	13,011,924.07		13,011,924.07	16,806,224.71		16,806,224.71
合计	11,058,455,798.22	480,932,939.09	10,577,522,859.13	9,883,450,850.69	401,841,480.56	9,481,609,370.13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46,738,150,941.49	1,557,338,829.79	45,180,812,111.70	36,441,653,651.80	1,274,299,463.70	35,167,354,188.10
质保金	7,142,041,976.55	334,964,405.51	6,807,077,571.04	5,250,267,348.68	243,163,542.69	5,007,103,805.99
其他	1,864,675,665.99	823.76	1,864,674,842.23	1,832,054,775.71		1,832,054,775.71
合计	55,744,868,584.03	1,892,304,059.06	53,852,564,524.97	43,523,975,776.19	1,517,463,006.39	42,006,512,769.8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8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1,517,463,006.39	617,358,705.67	242,741,286.51		223,633.51	1,892,304,059.06
减值准备						
合计	1,517,463,006.39	617,358,705.67	242,741,286.51		223,633.51	1,892,304,059.06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01,954,087.65	1,047,790,017.93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30,598,055.56	
其他	2,260,487.51	17,812,584.39
合计	1,834,812,630.72	1,065,602,602.32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937,002,370.70	680,670,994.68
待抵扣进项税	125,458,196.73	31,303,288.14
待抵减销项税	78,924.37	107,226.22
待扣减应纳税	959,510,030.67	1,005,942,117.84
待认证进项税	3,397,990,374.26	2,922,425,215.09
其他	792.08	38,202,230.87
合计	5,420,040,688.81	4,678,651,072.84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集团内资金拆借	630,598,055.56		630,598,055.56	630,000,000.00		630,000,000.00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	430,598,055.56		430,598,055.56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30,000,000.00		630,000,000.00

(十二)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1,224,050.67		1,224,050.67
押金及保证金	164,926,917.65	60,766,715.70	104,160,201.95	179,764,644.83	54,311,400.92	125,453,243.91
投资项目应收款项	3,257,181,183.79	71,848,707.22	3,185,332,476.57	2,624,188,543.76	70,892,896.85	2,553,295,646.91
其他	948,575.44		948,575.44	39,419,796.69	1,576,791.87	37,843,004.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63,722,662.57	61,768,574.92	1,401,954,087.65	1,102,051,538.68	54,261,520.75	1,047,790,017.93
合计	1,959,334,014.31	70,846,848.00	1,888,487,166.31	1,742,545,497.27	72,519,568.89	1,670,025,928.38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4,850,333,870.15	293,901,794.75		5,144,235,664.9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83,126,320.64	422,083,250.40	32,187,831.12	2,273,021,739.92
对子公司投资				
小计	6,733,460,190.79	715,985,045.15	32,187,831.12	7,417,257,404.8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6,733,460,190.79	715,985,045.15	32,187,831.12	7,417,257,404.8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合计	5,964,912,871.45	6,713,460,190.79	442,283,894.09	28,250,000.00	269,773,424.98	-10,105.04					7,417,257,404.82
一、合营企业	4,564,114,000.00	4,850,333,870.15	131,340,000.00		162,761,764.75						5,144,235,664.90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7,218,000.00	1,076,770,738.96			-55,456,334.29						1,021,314,654.67
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37,100,000.00	1,630,140,446.77			165,167,004.38						1,795,316,451.15
清远中建四马粤建投资有限公司	24,450,000.00	6,110,634.90			-3,858,979.10						2,251,659.80
中建共享 22 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10,000,000.00	9,909,440.06			-4,203.73						9,905,236.33
广州中建绿色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4,976,460.90			-2,821,470.97						2,154,989.93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396,000,000.00	297,134,884.49	99,000,000.00		70,215.09						396,205,099.58
中建共享 58 号基础设施私募基金	20,540,000.00		20,540,000.00		570.29						20,540,570.29
中建信合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24,696,000.00	23,088,870.37			1,834.73						23,090,705.10
贵州中建青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7,350,000.00	541,794,235.73	11,000,000.00		48,633,414.94						602,047,650.69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1,172,470,773.99			-639,907.79						1,172,230,866.20
中建梧州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1,440,000.00	87,528,363.36			11,649,428.20						99,177,791.56
二、联营企业	1,400,798,871.45	1,863,126,320.64	311,343,894.09	28,250,000.00	107,011,630.23	-10,105.04					2,273,021,739.92
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445,680.19	22,583,322.76			1,709,671.33						34,292,994.29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2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群城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65,006,873.47	39,814,433.63	24,377,578.30		445,696.25						64,637,708.18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642,040,000.00	447,655,554.00	192,760,000.00		-17,881,127.48						622,534,426.52
贵州贵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193,200,000.00	146,920,000.00	46,280,000.00								193,200,000.00
南宁琅塘时代六第二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广州南沙文投创绿环保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20,431.69						1,420,431.69
广州开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	980,000.00			99,903.17						1,079,903.17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12,012,685.63			6,949,824.86						218,961,490.47
惠州中建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34,521,355.21			-178,173.68						134,343,181.53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部	187,400,000.00	792,888,336.71			120,243,843.42	-10,105.04					913,122,055.09
包头中建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7,262,139.41			-790,749.53						16,561,389.88
南昌中建基础建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9,741,713.88			94,137.90						19,835,851.78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15,275,945.36		12,000,000.00	-3,275,945.36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绿建投资有限公司		16,910,026.17		16,250,000.00	-660,026.17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800,000.00	16,561,447.90			18,611.82						16,580,059.72
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6,526,315.79		46,526,315.79		-274,908.19						46,251,407.6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3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38,123,156.96	154,535,939.50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343,573,117.00	1,502,558,355.85
合计	1,481,696,273.96	1,657,094,295.35

2、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原因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 留存收益 的原因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953.69		-13,950,865.16		战略投资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125,000.00		-129,043,489.50		战略投资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6,810,000.00		-8,557,800.00		战略投资	
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304,457.63		战略投资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525,364.73			战略投资	
贵州南明中建投资有限公司			-272,000.00		战略投资	
徐州市叁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51,700.00				战略投资	
玉溪中设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14,929.38			战略投资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30,103,716.73	3,915,720,027.23	2,500,231,063.44	6,945,592,680.52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433,660,354.23	3,563,986,664.73	2,500,231,063.44	4,497,415,955.52
2、土地使用权	2,096,443,362.50	351,733,362.50		2,448,176,725.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4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66,338,487.54	417,243,815.01	104,149,687.14	579,432,615.41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11,431,637.56	352,320,670.91	104,149,687.14	459,602,621.33
2、土地使用权	54,906,849.98	64,923,144.10		119,829,994.08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263,765,229.19			6,366,160,065.11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222,228,716.67			4,037,813,334.19
2、土地使用权	2,041,536,512.52			2,328,346,730.92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263,765,229.19			6,366,160,065.11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222,228,716.67			4,037,813,334.19
2、土地使用权	2,041,536,512.52			2,328,346,730.92

(十六)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440,806,711.73	4,266,309,765.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440,806,711.73	4,266,309,765.7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64,410,970.64	562,774,148.01	215,162,870.55	5,612,022,248.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83,273,650.79	386,714,260.51	85,100,817.90	4,384,887,093.40
机器设备	250,872,494.55	50,520,725.94	25,141,142.58	276,252,077.91
运输工具	145,994,351.41	36,267,731.28	35,145,849.24	147,116,233.45
办公设备	59,121,005.98	13,415,450.78	7,586,605.90	64,949,850.86
临时设施	686,266,843.99	64,695,287.44	56,445,121.89	694,517,009.54
其他	38,882,623.92	11,160,692.06	5,743,333.04	44,299,982.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8,101,204.93	282,243,536.94	109,129,205.50	1,171,215,536.37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5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20,968,916.20	123,778,676.69	9,760,677.64	334,986,915.25
机器设备	118,726,838.88	23,133,816.17	13,208,314.31	128,652,340.74
运输工具	72,478,672.34	27,662,329.26	22,708,347.31	77,432,654.29
办公设备	37,525,446.36	12,132,028.11	5,730,839.14	43,926,635.33
临时设施	529,257,132.71	88,343,887.49	53,871,478.30	563,729,541.90
其他	19,144,198.44	7,192,799.22	3,849,548.80	22,487,448.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66,309,765.71			4,440,806,711.73
房屋及建筑物	3,862,304,734.59			4,049,900,178.15
机器设备	132,145,655.67			147,599,737.17
运输工具	73,515,679.07			69,683,579.16
办公设备	21,595,559.62			21,023,215.53
临时设施	157,009,711.28			130,787,467.64
其他	19,738,425.48			21,812,534.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临时设施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66,309,765.71			4,440,806,711.73
房屋及建筑物	3,862,304,734.59			4,049,900,178.15
机器设备	132,145,655.67			147,599,737.17
运输工具	73,515,679.07			69,683,579.16
办公设备	21,595,559.62			21,023,215.53
临时设施	157,009,711.28			130,787,467.64
其他	19,738,425.48			21,812,534.08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6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七)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06,027,371.13		506,027,371.13	282,425,969.45		282,425,969.45
合计	506,027,371.13		506,027,371.13	282,425,969.45		282,425,969.45

(十八)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6,267,820.99	184,249,591.23	18,299,833.82	712,217,578.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0,635,213.98	123,352,702.80	18,299,833.82	585,688,082.96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65,632,607.01	60,896,888.43		126,529,495.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800,439.76	131,289,994.90	7,783,921.96	293,306,512.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1,052,733.98	114,943,355.60	7,783,921.96	268,212,167.62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8,747,705.78	16,346,639.30		25,094,345.0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6,467,381.23			418,911,065.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9,582,480.00			317,475,915.34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56,884,901.23			101,435,150.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6,467,381.23			418,911,065.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9,582,480.00			317,475,915.34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56,884,901.23			101,435,150.36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13,780,835.97	48,851,112.96	1,275,525.98	1,561,356,422.95
土地使用权	1,495,484,147.79	45,501,865.39	1,196,123.90	1,539,789,889.28
软件	16,273,915.66	3,349,247.57		19,623,163.23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7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无形资产	2,022,772.52		79,402.08	1,943,370.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168,878.74	40,569,845.63	1,152,227.40	117,586,496.97
土地使用权	67,436,873.48	37,518,170.16	1,152,227.40	103,802,816.24
软件	10,351,966.67	2,754,873.93		13,106,840.60
其他无形资产	380,038.59	296,801.54		676,840.13
三、无形资产减值				
准备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无形资产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35,611,957.23			1,443,769,925.98
土地使用权	1,428,047,274.31			1,435,987,073.04
软件	5,921,948.99			6,516,322.63
其他无形资产	1,642,733.93			1,266,530.31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8,225,346.76	5,531,305.78	12,450,954.88		21,305,697.66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39,482,684.68	14,500,984.52	18,029,864.69		35,953,804.51
合计	67,708,031.44	20,032,290.30	30,480,819.57		57,259,502.17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6,544,022.34	12,382,193,003.21	1,744,210,786.83	11,011,915,692.47
减值准备	1,535,047,648.36	10,183,652,839.02	1,294,899,428.60	8,599,457,574.65
折现的长期应收款	26,936,356.70	179,345,290.67	8,126,302.08	53,923,024.94
应付职工薪酬	15,502.36	66,009.43	1,500.00	10,000.00
预提费用	190,048.54	1,266,990.29	190,048.54	1,266,990.29
预计合同损失	9,775,185.54	59,631,473.91	10,260,382.91	59,420,791.77
5 年内累计未弥补亏损	145,155,484.86	873,034,970.92	210,416,300.64	1,305,127,989.43
未实现内部利润	43,061,923.57	172,247,694.32	47,247,002.43	188,988,009.77
预计负债			1,246,798.46	8,311,989.71
新租赁准则	76,088,361.64	431,853,691.59	71,348,990.06	393,513,189.46
跌价准备	120,233,234.78	480,932,939.09	100,460,370.14	401,841,480.56
超过规定列支的广告费	40,275.99	161,103.97	13,662.97	54,651.89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068,624.70	1,272,906,640.87	231,843,030.60	1,377,214,315.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775,044.50	678,500,296.63	128,084,747.71	853,898,318.02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1,828,163.75	12,125,100.29	1,907,694.70	12,709,263.14
经营出租摊销差异	5,952,119.21	23,808,476.83	5,518,048.95	22,072,195.82
未实现内部交易	24,265,526.50	97,062,105.99	26,795,468.58	107,181,874.32
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84,247,770.74	461,410,661.13	69,537,070.66	381,352,664.63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 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 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475,397.64	11,109,286,362.34	1,512,367,756.23	9,634,701,376.54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068,62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068,624.70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2,377,039,527.00	3,560,182,867.63
其他	6,512,411,222.55	2,912,821,546.96
合计	8,889,450,749.55	6,473,004,414.59

(二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9,407,552,698.90	23,649,930,279.19
质押借款		1,321,288,436.97
保证借款	800,722,916.75	1,040,722,916.75
合计	20,208,275,615.65	26,011,941,632.91

(二十四)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299,957,668.54	41,010,102,494.87
1—2 年 (含 2 年)	14,364,567,912.52	12,821,586,425.61
2—3 年 (含 3 年)	8,017,209,321.45	4,886,952,807.30
3 年以上	9,452,461,249.12	6,680,175,992.74
合计	78,134,196,151.63	65,398,817,720.5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景德镇国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602,236.08	未到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3,444,402.66	未到期
合计	90,046,638.74	

(二十五)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87,405.46	4,220,038.97
1 年以上		47,292.03
合计	28,387,405.46	4,267,331.00

(二十六)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房款	1,049,665,814.14	1,187,068,629.81
预收工程款	6,360,696,709.24	6,328,977,438.81
已结算未完工	5,462,810,194.56	6,008,145,029.22
预收物业费	20,057,895.64	14,827,805.77
其他	594,215,475.78	107,404,287.49
合计	13,487,446,089.36	13,646,423,191.10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8,503,798.50	5,680,026,483.03	5,623,272,291.63	375,257,989.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40,298.37	456,631,252.65	451,696,408.67	12,075,142.35
三、辞退福利	500,000.00	10,000.00	30,000.00	48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326,144,096.87	6,136,667,735.68	6,074,998,700.30	387,813,132.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138,409.26	4,500,037,873.98	4,458,017,821.97	278,158,461.27
二、职工福利费	7,503,572.18	492,936,160.33	494,412,944.42	6,026,788.09
三、社会保险费	3,439,206.68	210,268,613.62	208,049,671.60	5,658,148.70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984,389.36	189,832,376.19	187,933,273.05	4,883,492.50
工伤保险费	231,208.85	18,770,112.70	18,538,241.97	463,079.58
其他	223,608.47	1,666,124.73	1,578,156.58	311,576.62
四、住房公积金	5,293,389.70	346,161,822.06	345,364,755.52	6,090,456.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056,476.45	127,588,655.99	114,385,330.99	79,259,801.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72,744.23	3,033,357.05	3,041,767.13	64,334.15
合计	318,503,798.50	5,680,026,483.03	5,623,272,291.63	375,257,989.9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2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559,186.60	386,225,584.69	380,817,315.34	9,967,455.95
二、失业保险费	261,222.54	13,543,467.84	13,257,865.76	546,824.62
三、企业年金缴费	2,319,889.23	56,862,200.12	57,621,227.57	1,560,861.78
合计	7,140,298.37	456,631,252.65	451,696,408.67	12,075,142.35

(二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资源税	16,988.96			16,988.96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5,879,035.55	196,482,352.88	207,646,227.22	154,715,161.21
应交土地增值税	2,853,291.49	5,472,889.11	5,552,971.84	2,773,208.7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92,374.61	66,333,147.74	63,669,154.58	30,256,367.77
应交房产税	484,858.40	46,562,303.97	46,745,993.38	301,168.99
应交土地使用税	306.88	5,887,175.16	5,887,224.44	257.60
应交车船税		134,980.27	134,980.27	
应交个人所得税	47,365,736.75	225,726,076.43	216,738,107.79	56,353,705.39
应交教育费附加	12,445,910.59	31,176,871.89	29,303,137.89	14,319,644.59
应交地方性税费	3,516,479.99	31,793,842.68	28,608,862.37	6,701,460.30
应交增值税	298,386,608.95	1,145,025,197.22	1,156,352,128.92	287,059,677.25
应交耕地占用税		266,650.00	266,650.00	
应交印花税	3,202,304.94	49,016,544.14	47,983,142.74	4,235,706.34
其他应交税费	2,451,820.92	15,066,066.83	16,176,990.28	1,340,897.47
合计	564,195,718.03	1,818,944,098.32	1,825,065,571.72	558,074,244.6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900,000.00	9,9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6,629,588,055.18	6,045,134,301.85
合计	6,639,488,055.18	6,055,034,301.85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900,000.00	9,900,000.00
合计	9,900,000.00	9,900,000.00

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应付金额	未支付原因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0	已宣告尚未支付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00,000.00	已宣告尚未支付
合计	9,9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186,095,222.18	3,959,279,910.46
代收代付	414,746,939.71	498,268,941.12
往来款	1,568,181,420.20	1,420,756,074.16
其他	460,564,473.09	166,829,376.11
合计	6,629,588,055.18	6,045,134,301.85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贵州宏立城集团有限公司	615,749,000.00	未到偿还条件
广州天科置业有限公司	164,932,500.00	未到偿还条件
广州市天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8,959,500.00	未到偿还条件
合计	879,641,000.00	

(三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34,920,701.30	1,130,344,556.5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86,301.38	2,383,561.6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11,984,005.60	451,010,224.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2,403,326.03	132,432,945.42
合计	8,711,294,334.31	1,716,171,287.57

(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596,376,669.61	4,785,699,690.93
预计负债	67,533,564.69	63,628,551.80
其他	1,127,376.17	1,266,990.29
合计	5,665,037,610.47	4,850,595,233.02

(三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365,894,038.78	4,864,548,597.14
抵押借款	350,000,000.00	
质押借款	603,643,517.25	635,329,309.80
保证借款	1,979,607,328.47	2,009,425,649.5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34,920,701.30	1,130,344,556.50
合计	11,364,224,183.20	6,378,959,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5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三)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合计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 发行	按面值计提 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品种一)	100.00	2021-12-20	5 年	1,000,000,000.00	999,46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999,46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100.00	2021-12-20	5 年	1,000,000,000.00	999,100,000.00		39,500,000.00		39,500,000.00	999,1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0	1,998,560,000.00		72,500,000.00		72,500,000.00	1,998,56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7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四) 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永续债	2021-10-28	权益类	4.3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4-10-28	无	无
永续债	2021-11-18	权益类	4.18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4-11-18	无	无
永续债	2023-11-22	权益类	3.70	1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00	2027-11-22	无	无
永续债	2023-12-08	权益类	3.95	1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00	2027-12-8	无	无
永续债	2023-12-20	权益类	3.70	100.00	7,000,000.00	700,000,000.00	2027-12-20	无	无
合计						6,700,000,000.00			

2、 分项说明金融工具的主要条款

永续债：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及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上统称“2020 年永续债”）。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上统称“2021 年永续债”）。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700,000,000.00 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及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以上统称“2023 年永续债”）。

2020 年永续债、2021 年永续债和 2023 年永续债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8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孳息) 赎回该永续债, 该永续债的投资者无回售权。除非发生可以由本公司自主决定从而控制其是否发生的强制付息事件, 于该永续债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公司将该永续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020 年永续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分别为年利率 5.10% 和 5.05%。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 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 年利率每 3 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 初始利差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2021 年永续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分别为年利率 4.30% 和 4.18%。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 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 年利率每 3 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 初始利差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2023 年永续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分别为年利率 3.70%、3.95% 和 3.70%。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 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 年利率每 3 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 初始利差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前述强制付息事件是指在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2) 减少注册资本。

本公司因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故于 2023 年对外宣告支付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329,350,000.00 元。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9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 中建四局 MTN001	14,986,500.00	1,513,726,829.59		61,144,920.00	14,986,500.00	1,574,871,749.59		
20 中建四局 MTN002	24,977,500.00	2,517,448,069.25		106,092,786.64	24,977,500.00	2,623,540,795.89		
21 中建四局 MTN001	10,000,000.00	1,012,207,177.23		43,956,146.68		43,968,727.26	10,000,000.00	1,012,794,596.65
21 中建四局 MTN002	20,000,000.00	2,014,516,218.33		84,556,146.68		83,968,727.26	20,000,000.00	2,015,103,637.75
23 中建四局 MTN001 (科创票据)			13,000,000.00	1,305,139,452.06			13,000,000.00	1,305,139,452.06
23 中建四局 MTN002 (科创票据)			17,000,000.00	1,704,231,369.86			17,000,000.00	1,704,231,369.86
23 中建四局 MTN003 (科创票据)			7,000,000.00	700,780,547.95			7,000,000.00	700,780,547.95
合计		7,057,898,734.40		4,005,901,369.87		4,325,780,000.00		6,738,049,604.27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0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4、 股利（或利息）的设定机制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增加	本年发放减少	年末余额
永续债	61,498,234.40	305,901,369.87	329,350,000.00	38,049,604.27
合计	61,498,234.40	305,901,369.87	329,350,000.00	38,049,604.27

(三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98,420,297.03	468,402,906.3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3,381,783.58	68,783,359.5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403,326.03	132,432,945.42
租赁负债净额	272,635,187.42	267,186,601.30

(三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415,488,757.36		65,359,170.22	350,129,587.14
专项应付款		15,092,607.21	13,763,007.21	1,329,600.00
合计	415,488,757.36	15,092,607.21	79,122,177.43	351,459,187.14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往来款	58,095,135.55	63,078,679.76
内部借贷	189,000,000.00	189,000,000.00
应付保证金、押金	715,018,457.19	614,420,301.6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11,984,005.60	451,010,224.00
合计	350,129,587.14	415,488,757.36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专项应付款

期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型高效挂篮关键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		50,000.00		50,000.00
多功能一体化大型轻质复合外墙制造工装与智能化装备研发		193,200.00		193,200.00
多功能一体化装配式剪力墙外墙体系精益制造与高效施工技术-专项		1,270,000.00	183,600.00	1,086,400.00
合计		1,513,200.00	183,600.00	1,329,600.00

(三十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78,450,000.00	1,953,841.04	8,213,841.04	72,190,000.00
二、辞退福利	1,690,000.00	30,000.00		1,720,000.0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80,140,000.00	1,983,841.04	8,213,841.04	73,910,000.00

(三十八)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亏损合同	5,542,406.28	7,801,735.32
合计	5,542,406.28	7,801,735.32

(三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67,939,619.52	812,051.07	3,127,801.82	65,623,868.77
合计	67,939,619.52	812,051.07	3,127,801.82	65,623,868.77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四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77,200,306.60
合计		177,200,306.60

(四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5,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100.00
中国建筑股份 有限公司	5,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100.00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四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 中建四局 MTN001	14,986,500.00	1,513,726,829.59		61,144,920.00	14,986,500.00	1,574,871,749.59		
20 中建四局 MTN002	24,977,500.00	2,517,448,009.25		106,092,786.64	24,977,500.00	2,623,540,795.89		
21 中建四局 MTN001	10,000,000.00	1,012,207,177.23		43,956,146.68		43,968,727.26	10,000,000.00	1,012,794,596.65
21 中建四局 MTN002	20,000,000.00	2,014,516,218.33		84,556,146.68		83,968,727.26	20,000,000.00	2,015,103,637.75
23 中建四局 MTN001 (科创票据)			13,000,000.00	1,305,139,452.06			13,000,000.00	1,305,139,452.06
23 中建四局 MTN002 (科创票据)			17,000,000.00	1,704,231,369.86			17,000,000.00	1,704,231,369.86
23 中建四局 MTN003 (科创票据)			7,000,000.00	700,780,547.95			7,000,000.00	700,780,547.95
合计		7,057,898,234.40		4,005,901,369.87		4,325,750,000.00		6,738,049,604.27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四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101,458,694.72		2,310,000.00	99,148,694.72
二、其他资本公积	94,019,431.58			94,019,431.58
合计	195,478,126.30		2,310,000.00	193,168,126.3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四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合计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四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76,493,867.22	111,708,556.48		388,202,423.70
合计	276,493,867.22	111,708,556.48		388,202,423.70

(四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243,040,030.97	3,411,463,762.51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243,040,030.97	3,411,463,762.51
本期增加额	460,022,079.77	500,002,562.0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70,965,919.40	500,002,562.08
其他调整因素	-10,943,839.63	
本期减少额	716,419,926.35	668,426,293.6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11,708,556.48	48,517,906.04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604,711,369.87	619,908,387.58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5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986,642,184.39	3,243,040,030.97

(四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29,417,322,024.21	120,808,923,556.00	112,381,084,918.91	102,582,858,609.63
房屋建设业务	88,531,584,958.25	83,455,911,458.38	87,375,841,456.44	79,873,550,555.99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9,047,927,893.32	27,108,562,725.17	21,540,497,678.48	19,813,134,850.74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2,436,004,958.07	1,087,539,996.18	1,580,544,358.79	1,268,861,425.96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3,675,050.64	23,649,421.60	35,578,777.87	18,800,925.58
其他	9,378,129,163.93	9,133,259,954.67	1,848,622,647.33	1,608,510,851.36
2. 其他业务小计	792,079,908.46	683,130,908.31	377,065,703.50	344,339,980.12
销售材料	200,108,491.48	198,550,738.15	76,232,224.12	43,672,830.46
租赁业务	211,917,622.48	7,708,669.94	86,702,062.75	153,395,657.45
其他	380,053,794.50	476,871,500.22	214,131,416.63	147,271,492.21
合计	130,209,401,932.67	121,492,054,464.31	112,758,150,622.41	102,927,198,589.75

(四十八)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242,397.59	38,951,448.19
销售佣金	45,038,925.24	25,105,388.35
活动推广费	40,143,070.56	6,575,204.75
劳务费	4,594,126.21	3,032,671.69
展览费	3,666,693.35	239,912.40
业务宣传费	3,272,664.19	552,433.22
广告费	2,727,344.70	2,866,207.94
销售代理费	2,412,251.85	4,484,940.9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交通费	1,977,479.61	1,022,280.27
业务招待费	1,842,986.42	1,025,039.97
包装费	1,104,025.74	1,057,008.33
其他	25,667,662.93	30,726,597.36
合计	182,689,628.39	115,639,133.40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48,420,209.19	1,321,184,874.62
折旧费	119,001,748.55	110,719,183.64
物业费	92,478,522.43	77,816,719.48
差旅交通费	72,723,672.61	55,838,911.96
劳务派遣	51,754,737.34	69,876,623.41
办公费	47,690,821.56	65,187,674.29
中介机构费	43,447,569.23	21,482,517.40
业务招待费	37,589,139.07	26,082,197.18
车辆使用费	33,455,595.30	32,564,076.42
摊销费	28,805,124.75	27,581,624.74
劳务费	19,528,663.27	17,013,744.14
离退休费用	15,213,424.29	15,101,187.16
广告宣传费	11,667,656.31	11,196,197.09
招投标费	10,143,628.90	6,005,668.64
招聘费	6,607,944.49	7,437,729.9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245,674.64	4,544,383.96
团体会费	3,501,401.38	2,778,702.15
党建活动经费	2,351,572.57	1,942,584.25
团建活动经费	2,197,830.46	1,646,266.89
保险费	1,293,028.78	1,090,926.63
其他	7,020,072.28	11,133,200.80
合计	2,059,138,037.40	1,888,224,994.81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7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093,610,418.13	3,556,911,233.27
职工薪酬	507,245,235.73	550,807,418.65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57,030,033.86	53,359,440.17
科研技术服务费	12,344,676.38	15,021,505.24
委托开发费	3,693,386.25	8,405,915.10
测试化验加工费	3,649,079.40	10,668,534.58
设备费	3,567,743.34	3,295,970.22
折旧费用	1,899,683.74	1,772,500.04
设计费	1,595,204.59	2,373,713.80
差旅费	981,549.89	668,093.31
专家咨询费	575,806.53	298,169.04
会议费	548,415.91	406,999.06
评审费	114,176.78	432,680.05
其他	17,298,741.17	15,149,242.39
合计	2,704,154,151.70	4,219,571,414.92

4、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65,177,766.47	1,184,424,886.91
减：利息收入	163,063,320.33	82,936,318.9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486,644.84	-1,515,105.21
其中：汇兑收益	2,486,644.84	1,515,105.21
汇兑损失		
其他	239,224,383.17	101,771,576.72
合计	1,438,852,184.47	1,201,745,039.5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四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补贴收入	2,627,896.52	5,083,686.33
财政拨款	87,100.00	2,118,600.00
科研补贴	200,000.00	
税收返还	830,343.62	690,219.93
政府奖励	19,306,067.85	39,058,371.37
拆迁补偿	2,370,464.28	2,370,464.2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322,197.15	3,411,827.41
其他	1,428,177.06	6,091,384.47
合计	31,172,246.48	58,824,553.79

(五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2,140,600.49	16,095,40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011,653.69	19,945,000.6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93,020.63	260,826,256.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2,072,609.04	-363,242,548.50
其他	754,000.00	
合计	72,940,624.51	-66,375,888.64

(五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50,548,181.54	1,889,806,395.06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81,512.29	-10,284,23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507,054.17	7,977,44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496,610.19	33,700,412.10
其他		-490,530,604.39
合计	1,141,377,113.23	1,430,669,412.1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9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五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38,300,884.50	132,888,94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4,970,870.46	-7,577,697.3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4,617,419.16	-112,541,942.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14,345.65
合计	527,889,174.12	13,583,647.88

(五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7,976,752.55	35,595,609.92	17,976,752.55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3,186,595.98	-5,866,166.67	-3,186,595.98
合计	14,790,156.57	29,729,443.25	14,790,156.57

(五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01,811.94	261,534.52	301,811.94
政府补助利得	12,069,035.85	13,159,413.27	12,069,035.85
违约金	36,756,236.68	3,022,471.22	36,756,236.68
罚没收入	18,061,655.22	8,840,670.94	18,061,655.22
其他营业外收入	62,254,205.63	18,920,103.22	62,254,205.63
合计	129,442,945.32	44,204,193.17	129,442,945.32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0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五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39,127.87	1,677,498.12	639,127.87
捐赠支出	2,104,658.62	2,206,167.31	2,104,658.62
罚没支出	2,241,716.00	433,361.16	2,241,716.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7,251,834.55	6,432,132.49	7,251,834.55
合计	12,237,337.04	10,749,159.08	12,237,337.04

(五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482,352.88	213,170,924.55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5,989,544.81	-214,500,751.39
其他		
合计	-9,507,191.93	-1,329,826.84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五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278,021.39	-26,309,703.21	-148,968,318.18	167,779,048.96	25,385,669.85	142,393,379.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0,000.00		120,000.00	-1,430,000.00		-1,43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0.00		-28,75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5,398,021.39	-26,309,703.21	-149,088,318.18	169,237,798.96	25,385,669.85	143,852,129.1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0,918.94		4,060,918.94	5,155,148.48		5,155,148.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5.04		-10,105.04	-30,088.87		-30,088.8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10,105.04		-10,105.04	-30,088.87		-30,088.8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2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小计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减：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71,023.98		4,071,023.98	5,185,237.35		5,185,237.3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071,023.98		4,071,023.98	5,185,237.35		5,185,237.35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9、其他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3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1,217,102.45	-26,309,703.21	-144,907,399.24	172,934,197.44	25,385,669.85	147,548,527.59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五十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5,237,752.90	755,121,789.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527,889,174.12	13,583,647.88
信用减值损失	1,141,377,113.23	1,430,669,412.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581,987.64	195,503,919.9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16,955,284.06	125,649,371.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1,289,994.90	120,382,842.25
无形资产摊销	40,569,845.63	39,843,719.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480,819.57	30,601,28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790,156.57	-29,729,443.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811.94	1,415,963.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01,738,216.21	1,162,730,310.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940,624.51	-296,866,65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765,831.34	-188,125,51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1,917.39	-26,375,238.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5,506,209.31	-60,497,089.01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5,750.75	-2,320,464.28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2,888,173.23	-30,725,946,35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62,047,506.94	28,710,898,786.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406,011.40	1,256,540,287.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5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3,037,994.30	4,492,180,052.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其中：库存现金	14,130.80	88,763.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83,564,074.61	8,820,451,447.2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五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118,322.39
美元	268,670.69	7.0827	1,902,913.89
欧元	21,942.26	7.8592	172,448.61
越南盾	1,153,868,635.00	0.0003	336,929.64
马来西亚林吉特	413,553.22	1.5415	637,510.90
印度尼西亚卢比	50,074,714,622.00	0.0005	23,034,368.73
港元	593.39	0.9062	537.74
新加坡元	6,251.00	5.3772	33,612.88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六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06,406,369.33	保证金、监管资金等
无形资产	1,349,067,635.47	质押
长期应收款	603,643,517.25	质押
合计	3,059,117,522.05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 26,356,921.06 元，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款等相关的纠纷。

2、对集团内、集团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本集团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153,151,091.07 元，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2023 年度未因承购人违约而产生损失，本集团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及其他	3,0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企业情况

子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七（一）。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7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八（十三）。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8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西南楼宇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工程建设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研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9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菲律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江苏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深圳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四川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0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南院（四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地产（佛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鑫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鼎业（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顺德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顺德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漳州海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1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建海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中海凯骊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联合（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四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物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太原中海仲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莞市中海嘉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五)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87,567,600.04	227,050,479.67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3,828,208.75	64,158,218.94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1,673,254.36	7,331,976.12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8,557,351.88	29,338,991.03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541,999.76	3,929,301.2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846,168.20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095,420.26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450,699.40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305,309.74	4,463,716.83
中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967,103.43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849,059.23	5,074,037.75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38,337.20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8,114.25	1,934,718.3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692,298.14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86,555.75
中建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629,461.6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6,591,128.45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4,106,990.16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22,485,476.15	502,253,661.46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98,012,728.80	415,467,011.93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5,836,036.83	193,172,274.6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8,581,111.89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7,777,483.4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1,810,634.75	14,877,185.06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1,417,621.47	58,306,674.85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9,682,034.25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7,797,888.47	16,769,823.10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7,522,935.78	94,954,359.17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3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3,576,418.97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0,108,940.41	6,665,557.16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9,826,920.80	36,937,658.42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9,113,640.19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7,572,650.65	1,146,219.31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772,366.05	16,257,400.92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133,943.06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5,905,055.33	716,360.26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5,868,686.6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5,348,654.48	36,258,284.3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381,303.69	18,374,676.8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040,554.90	5,989,054.37
四川西南楼宇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016,809.28	5,016,906.1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640,528.13	2,454,666.05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551,256.06	1,819,430.72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127,162.19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026,189.00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655,569.88	1,999,739.16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968,867.93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81,448.25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527,907.84	43,779,863.08
中建工程建设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52,250.00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41,333.05	10,988,207.59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00,840.00	
中建研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3,200.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7,499.53	37,167.82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72,662.72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24,478.8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318,188.05
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5,975.47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782,713.89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4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74,924.7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77,387,037.29	71,760,015.9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50,090,363.26	65,109,457.8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49,959,661.96	15,036,623.59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7,946,112.67	490,615.13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3,132,058.54	14,068,911.2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7,852,095.00	7,658,684.7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3,323,720.18	3,505,334.39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3,294,016.43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1,315,790.15	6,649,931.28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9,607,841.64	10,997,271.79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8,078,815.47	13,983,403.3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481,717.83	17,468,194.1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4,485,036.78	9,022,444.69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4,403,681.97	5,995,644.6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508,554.21	4,460,881.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492,253.53	2,570,398.07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996,336.0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907,666.55	55,320,796.08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487,515.9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253,522.71	539,577.4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172,851.23	1,229,639.76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995,115.42	172,383.88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738,374.65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56,217.03	211,287.98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50,036.09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01,292.04	179,549.10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9,304.96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0,297,053.03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894,521.87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68,165.7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4,920.35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67,754,331.04	100,749,983.68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01,129,468.79	205,156,000.00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04,100,657.37	770,997,172.34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49,736,345.65	72,791,782.5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90,549,003.67	128,089,387.70
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43,762,850.24	
中建海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06,998,891.5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92,365,675.82	2,147,254,125.2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1,157,813.48	5,897,203.2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9,324,355.43	265,372,539.55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2,422,913.75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9,960,691.99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5,023,211.64	114,136,329.13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4,027,667.9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2,546,560.04	16,746,538.1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798,916.67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220,661.3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217,629.81	55,573,468.2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078,253.94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342,058.20
中建菲律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5,009,402.53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721,405.74
中建西部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315,238.99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6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3,561,461,915.23		2,967,813,972.10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639,937,756.81		5,100,410,830.83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1,137,259,992.68		1,166,259,992.68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083,442,263.05		791,725,007.78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1,640,145.19		248,427,048.33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4,185,089.99		17,101,199.79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75,770,743.32		93,504,777.43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55,324,626.67		156,561,869.6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2,360,640.68		108,513,092.4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2,979,822.92		92,308,927.06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93,210,461.24		91,329,044.1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3,252,763.92		61,675,787.2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2,594,625.97		53,558,297.51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382,021.65		5,666,625.24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5,672,853.24		51,460,488.64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8,575,703.01		19,634,619.8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919,721.05		22,371,250.83	
	中建西南院（四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64,498.16		12,818,840.45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18,022,408.50		17,446,563.06	
	中建海外有限公司	17,384,278.02		17,764,031.18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205,024.85		17,869,639.79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522,238.56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662,816.79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616,683.56		8,616,683.5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81,941.11		2,591,109.97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7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7,582,982.00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83,778.13		5,926,917.13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76,526.20		10,587,352.9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7,007,250.57		5,793,379.76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067,324.00		6,741,163.42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90,360.45		2,729,952.93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84,622.82		4,127,012.07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71,018.28		4,365,017.47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828,975.34		2,404,309.08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699,555.40		1,277,089.32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47,409.59		5,647,409.59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3,830,796.30		884,549.8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673,298.54		6,086,193.69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3,385,859.69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692,684.65		7,855.43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1,856,820.02		4,156,820.02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1,530,466.18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368,838.88		917,647.33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221,416.17		186,484.16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1,017,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834,363.4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51,848.25		2,356,259.68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724,398.34		6,821,220.42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571,203.15		189,722.5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63,355.28		463,355.28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2,494.00		278,034.00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46,344.50		215,963.00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67,014.60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27,027.25		27,027.25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8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1,150.94			
应收票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38,051.41		3,770,725.95	
应收款项融资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0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6,500,000.0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73,300.00		1,800,000.00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5,941.45		3,006,276.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25,600,059.1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878,15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58,115.98	
预付款项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4,154,417.00		16,294,600.0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93,051.70		5,000,000.00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97,353.72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13,865.96			
	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91,569.45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9,468,245.97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7,266,00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652,372.31	
其他应收款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7,550,167.8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20,729,626.06		661,575,637.68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724,000,000.00		724,000,000.00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33,000,000.00		333,000,000.00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12,591,908.95		114,747,470.91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51,913,404.24		51,913,404.24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6,130,875.14		6,130,875.14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9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42,350.50		4,042,350.50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26,188.07		2,926,188.0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15,315.92		40,000.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677,000.00		425,000.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57,556.98		1,789,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90,000.00		750,000.00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9,734.77		370,819.35	
	中建海外有限公司	363,872.13		124,440.10	
	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344,032.43		344,032.43	
	中海地产（佛山）有限公司	153,777.74		249,861.51	
	北京鑫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82,782.58		82,782.5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0	
	中海鼎业（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6,000.00		98,000.00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0.00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4,000.00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303.43		33,417.31	
	佛山市顺德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佛山市顺德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	
	南京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839.13	
	漳州海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7,174.0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41.19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0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32,088,601.79		1,358,633,088.20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71,844,910.11		218,524,494.13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504,744.06		88,412,988.1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2,673,701.87		35,949,578.49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46,077,772.86		45,300,743.12	
	中建海外有限公司	20,702,796.07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176,011.00		599,789.00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13,904,874.70		304,414.73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2,035,880.8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97,700.59		14,054,314.6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433,847.73		192,838.55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5,640.6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43,964.85		2,862,763.58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83,584.09		283,584.0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51,196.7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05,851.09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528,431.21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16,734.27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351,303.36	
	中建西南院（四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739,71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福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深圳市中海凯骊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海联合（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1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0,00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249,318.39		2,249,318.3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7,899.10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430,598,055.56			
债权投资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6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7,085,603.07		143,632,603.09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39,434,489.67		13,106,583.31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921,418.33		42,555,247.49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7,657,049.00		2,917,363.7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574,573.06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62,499.59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601,266,666.68	5,454,851,111.10
应付账款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591,974,989.54	541,019,971.5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21,363,635.62	453,327,526.59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93,877,249.77	155,540,000.9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76,304,688.55	336,643,275.11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95,477,214.26	71,756,073.68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80,314,619.28	150,007,325.58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307,456.99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39,979,776.47	38,888,676.8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6,088,116.86	42,030,080.20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35,195,031.74	32,447,847.02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2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9,666,899.75	16,545,052.12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23,019,547.50	33,262,896.16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2,358,664.13	28,919,645.42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501,680.25	26,720,893.02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65,248.65	8,285,133.03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5,177,066.98	16,699,998.69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2,131,616.93	11,096,841.04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11,605,430.11	24,741,653.49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833,775.48	9,150,203.15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98,497.87	1,166,308.56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478,743.28	11,690,337.65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9,317,006.66	5,106,008.15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9,216,025.08	9,305,188.47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8,628,945.38	7,554,258.38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601,204.57	8,172,823.56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8,353,417.3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8,304,348.89	11,470,521.6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262,231.85	5,342,356.10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65,914.99	8,285,800.36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7,964,750.34	4,150,725.00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94,620.03	16,264,462.33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5,420,285.41	5,670,285.42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4,993,018.33	10,223,094.85
	四川西南楼宇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17,527.23	3,989,009.43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22,968.66	5,039,639.79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4,312,170.09	11,712,170.09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285,997.93	1,543,047.00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3,805,379.91	6,945,943.18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9,000.01	2,391,831.88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24,149.76	1,034,727.21
	中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2,182,378.28	4,068,498.15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7,544.10	4,313.94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3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884,546.01	
	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851,097.89	3,233,867.69
	中建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1,846,380.70	2,146,380.70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839,240.92	2,106,544.36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87,616.00	1,607,333.34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1,766,450.66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4,791.92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575,245.94	2,970,141.56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1,484,000.00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390,339.86	2,394,853.52
	中建研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80,151.7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63,405.48	863,405.48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47,852.59	554,852.5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59,651.77	459,651.77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3,042.00	713,042.00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1,813.03	1,513,626.08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310,439.61	310,439.61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6,510.00	299,510.0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5,420.20	185,420.20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76,316.81	176,316.81
	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9,371.33	9,371.33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66,415.55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97,008,923.72	488,817,718.31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4,509,013.51	85,012,653.30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0,422,241.16	60,023,643.34
	贵州中建四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1,970,498.00	21,833,402.80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6,420,360.00	41,178,963.70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6,262,492.02	13,351,833.68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45,215.17	3,645,215.17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535,000.00	1,535,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4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384,412.77	1,967,596.55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80,000.00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45,444.79	1,025,444.79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33,247.80	1,024,580.53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30,000.00	260,000.00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830,570.60	830,570.60
	四川西南楼宇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6,671.72	826,671.7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63,460.27	342,820.66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20,960.00	420,960.00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377,600.34	442,323.76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3,940.03	318,538.52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270,000.00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9,833.19	210,657.36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1,802.94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建深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	140,000.00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189.00	5,000.00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中海物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8,644.93	8,644.93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8,590.90	8,590.9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332.73	84,469.53
	太原中海仲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合同负债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75,484,981.41	75,484,981.41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35,898,956.00	6,000,000.00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964,289.0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5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305,419.3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503,482.7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731,466.0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33,062.94	377,057.58
	东莞市中海嘉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440.81	177,440.81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7,464,676.9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61,095.87
长期应付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189,000,000.00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3,829,412.13	53,532,739.13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590,000.00	59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524.65	300,524.65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52,764,409.00	6,601,259.0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728,653.31	4,392,289.83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3,484.96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867.07	563,837.2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30,678.97	230,678.97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17,130.52	117,130.5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2,980.28	42,980.28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50,000.00
租赁负债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98,266.31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4,645.6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201,864.27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6 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七)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561,461,915.23		2,967,813,972.10	
合计	3,561,461,915.23		2,967,813,972.10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 取受限的资金				

十二、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信息

市场主体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本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Bochuang (Shanghai)
The member since 1983 (1980) and 1984 (1985)
No. 100000802697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14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13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12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10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BOCHUANG (SHANGHAI)
SPECIAL GENERAL PARTNER

姓名: 李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riting no.: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17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16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15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14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13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12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11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10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09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08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07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06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05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04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03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02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01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2000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1999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1998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1997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1996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1995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1994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1993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1992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1991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1990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1989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1988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1987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1986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1985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1984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1983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1982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1981

注册会计师
CPA Seal 1980

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50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4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50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51FB818LE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四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849,858,595.81	14,289,984,574.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八、(二)	107,565,458.98	37,817,112.27
应收账款	八、(三)	37,771,193,766.92	41,892,152,523.14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121,376,374.52	215,563,688.72
预付款项	八、(五)	1,521,560,639.29	1,484,117,731.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130,938,069.31	4,412,959,506.96
其中: 应收股利	八、(六)	46,623,844.02	39,745,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0,162,123,941.43	10,577,522,859.13
其中: 原材料	八、(七)	2,428,907,741.05	3,218,048,779.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4,664,504,943.32	1,554,558,881.95
合同资产	八、(八)	63,429,749,061.14	53,857,564,524.97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922,567,165.96	1,834,812,630.7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3,372,283,490.16	5,420,040,688.81
流动资产合计		136,389,216,563.52	134,017,535,840.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900,659,165.24	1,888,487,166.31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8,715,361,431.96	7,417,257,40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652,489,822.60	1,481,696,273.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7,469,474,956.47	6,366,160,065.11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379,091,853.17	4,440,806,711.73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5,695,920,265.00	5,612,022,248.10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316,828,411.83	1,171,215,536.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十六)		
在建工程	八、(十七)	30,297,506.17	506,027,37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2,645,856.87	418,911,065.70
无形资产	八、(十九)	273,125,376.69	1,443,769,92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71,115,741.20	57,259,50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2,202,162,851.21	1,738,475,39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225,899,328.09	8,889,450,749.55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32,323,789.67	34,848,301,634.10
资产总计		171,721,540,353.19	168,865,837,474.89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利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五、(三十二)	14,821,398.04	26,388,275.61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十三)	786,556,730.98	
应收账款	五、(三十四)	82,541,127,866.61	78,124,198,137.67
应收款项融资	五、(三十六)	16,255,245.41	20,387,085.46
合同资产	五、(三十七)	16,708,163,510.70	13,487,446,099.36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五、(三十八)	466,738,431.62	387,813,132.23
其他债权投资	五、(三十九)	373,000,251.27	278,136,46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四十)	14,037,915.21	6,025,73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四十一)	652,158,293.07	659,074,544.63
其他债权投资	五、(四十二)	664,692,210.33	625,717,242.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四十三)	7,179,726,515.59	6,679,488,05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四十四)	9,900,000.00	9,9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三十一)	9,411,775,982.27	8,711,294,334.31
长期应收款	五、(三十二)	3,198,111,813.10	5,665,637,616.47
长期股权投资		128,782,355,444.67	133,870,612,638.94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三十三)	18,614,230,000.00	17,346,224,183.2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三十四)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三十五)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三十六)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三十七)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三十八)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三十九)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四十)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四十一)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四十二)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四十三)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四十四)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四十五)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四十六)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四十七)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四十八)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四十九)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五十)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五十一)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五十二)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五十三)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五十四)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五十五)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五十六)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五十七)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五十八)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五十九)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六十)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六十一)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六十二)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六十三)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六十四)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六十五)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六十六)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六十七)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六十八)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六十九)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七十)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十一)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七十二)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十三)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七十四)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十五)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七十六)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十七)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七十八)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十九)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八十)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十一)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八十二)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十三)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八十四)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十五)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八十六)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十七)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八十八)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十九)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九十)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十一)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九十二)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十三)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九十四)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十五)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九十六)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十七)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九十八)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十九)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零一)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零二)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零三)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零四)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零五)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零六)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零七)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零八)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零九)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一十)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一十一)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一十二)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一十三)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一十四)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一十五)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一十六)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一十七)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一十八)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一十九)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二十)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二十一)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二十二)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二十三)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二十四)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二十五)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二十六)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二十七)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二十八)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二十九)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三十)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三十一)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三十二)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三十三)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三十四)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三十五)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三十六)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三十七)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三十八)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三十九)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四十)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四十一)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四十二)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四十三)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四十四)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四十五)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四十六)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四十七)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四十八)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四十九)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五十)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五十一)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五十二)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五十三)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五十四)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五十五)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五十六)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五十七)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五十八)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五十九)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六十)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六十一)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六十二)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六十三)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六十四)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六十五)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六十六)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六十七)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六十八)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六十九)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七十)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七十一)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七十二)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七十三)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七十四)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七十五)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七十六)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七十七)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七十八)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一百七十九)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五、(一百八十)	1,168,506,000.00	1,998,56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企业法定代表人:

报表 第2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31,453,280.13	10,613,626,961.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4,761,904.50	32,688,216.15
应收账款	十二、(一)	20,612,376,387.97	22,572,032,430.35
应收款项融资		55,294,736.56	68,050,170.83
预付款项		571,429,031.23	741,904,209.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赔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36,452,993,964.83	28,654,797,392.94
其中: 应收股利	十二、(二)	1,557,656,601.20	1,657,451,55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4,123,126.90	1,940,204,180.69
其中: 原材料		966,713,900.29	1,662,930,862.6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37,236,788,062.58	29,592,210,322.11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1,757,222.86	1,215,733,348.43
其他流动资产		1,011,106,552.75	2,882,561,901.60
流动资产合计		107,522,084,270.31	98,313,809,224.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65,201,893.57	655,474,116.9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8,698,085,575.64	16,947,151,26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2,489,822.60	1,481,696,273.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25,418,128.09	2,433,441,483.76
固定资产		2,761,411,517.12	2,754,998,940.84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3,554,637,924.48	3,419,866,354.83
累计折旧		793,226,407.36	664,867,413.9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20,657,670.05	7,732,523.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5,259,154.57	161,036,632.55
无形资产		27,016,754.62	27,723,59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04,848.88	21,074,71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33,896.85	579,122,99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3,530,153.77	4,503,440,196.15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98,109,415.76	29,772,892,735.74
资产总计		138,820,193,686.07	128,086,701,960.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马小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红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illegible]

企业法定代表人:

报表 第4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期	上期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129,514,515.486.26	130,209,401,932.67
△利息收入			129,514,515.486.26	130,209,401,932.67
△公允价值变动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26,591,214,165.83	128,120,513,730.19
△销售费用			118,701,675,920.93	121,492,084,404.21
△管理费用及佣金支出				
△房屋折旧费				
△折旧费				
△摊销费				
△利息支出				
△手续费支出				
△其他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009,482.04	243,625,253.92
销售费用			124,010,798.38	182,669,828.39
管理费用			1,389,121,660.66	2,059,138,037.40
销售费用			4,083,431,890.52	2,704,154,151.70
财务费用			1,548,373,704.30	1,438,852,184.47
其中：利息支出			1,550,644,978.04	1,365,177,566.47
利息收入			141,238,474.53	165,003,330.33
汇兑损益（净收益以“-”号填列）			26,821,479.33	-2,466,464.84
其他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009,482.04	243,625,253.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75,518.13	31,172,246.48
其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37,616,589.84	72,904,624.51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96,900,136.33	272,140,600.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35,553.26	-225,079,609.0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9,760,845.55	-1,141,377,113.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7,503,323.23	-537,889,124.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77,819.02	14,790,156.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165,060.02	538,524,852.60
加：营业外收入			117,641,097.31	129,642,045.32
其中：政府补助			116,881,077.98	12,069,035.88
减：营业外支出			11,439,971.20	12,217,537.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366,186.13	655,730,560.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收益以“-”号填列）			552,366,186.13	655,730,560.9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374,768.31	470,965,919.40
少数股东损益			173,849,225.33	194,271,853.80
（二）按经营性质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52,366,186.13	655,730,560.97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386,117.19	-144,907,399.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500,000.00	1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652,554.02	-149,088,318.1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3,663.17	4,980,918.0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05.03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2,752,303.32	510,823,46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752,303.32	510,823,46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83,506,292,817.60	80,738,591,904.09
△利息收入	83,506,292,817.60	80,738,591,904.09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371,069,150.64	79,688,036,085.86
其中：营业成本	77,275,843,715.92	75,515,101,434.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支出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赔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300,404.86	126,402,892.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1,846,986.55	1,025,952,941.00
研发费用	2,705,045,569.64	1,800,123,099.84
财务费用	1,263,042,473.67	1,220,454,896.29
其中：利息费用	1,288,836,108.79	1,263,183,798.00
利息收入	124,536,860.52	139,104,689.1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9,178,998.23	-2,337,717.28
其他		
加：其他收益	5,712,322.85	4,581,910.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289,580.78	649,430,875.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315,701.71	270,329,166.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4,869,028.89	-173,448,053.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9,546,100.43	-496,819,23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147,616.06	-136,820,282.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2,601.06	-963,921.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354,855.16	1,069,968,013.14
加：营业外收入	36,738,538.03	15,553,449.62
其中：政府补助	3,278,720.27	1,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395,224.89	3,152,055.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698,168.30	1,082,368,407.10
减：所得税费用	-25,456,185.80	-34,720,157.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154,354.10	1,117,088,564.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55,154,354.10	1,117,088,564.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174,146.76	-149,967,025.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502,554.02	-149,678,318.1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0,000.00	-59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0,554.02	-149,088,318.1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8,407.26	-288,707.4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38,407.26	-278,602.42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3,328,500.86	967,118,539.1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350,313,686.85	136,977,950,550.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26,166.44	45,694,01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10,042.87	189,269,10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50,949,896.16	137,212,913,67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71,393,936.48	124,140,840,936.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1,934,541.53	6,025,691,76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033,093.31	1,345,423,58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847,167.09	2,272,551,37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16,209,639.31	133,784,507,6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534,740,256.85	3,428,406,01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772,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91,845.51	2,358,07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487,556.56	15,726,788.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5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751,502.07	21,309,81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741,385.96	298,472,80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5,879,768.82	786,032,946.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22,044.44	9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0,94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643,199.22	2,044,576,69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891,697.15	-2,023,266,8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46,467,007.80	49,310,721,568.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46,467,007.80	50,310,721,568.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00,138,957.75	43,578,631,70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3,689,989.57	2,322,002,642.5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7,230,908.42	233,883,36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569,042.32	1,453,949,10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6,397,989.64	47,354,583,44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69,018.16	2,956,138,11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6,342.72	1,760,73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630,188,764.86	4,363,037,994.3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2,553,389,440.55	13,183,578,205.4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1 202

赵国旺

3/3 718

报表 第 7 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14,296,358.33	78,936,261,287.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除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234.38	11,671,60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6,963,661.38	9,655,095,02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11,574,254.09	88,603,027,91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56,222,069.01	71,629,141,577.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除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8,741,389.12	3,290,053,86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709,416.96	545,260,76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7,763,538.46	11,846,588,59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90,436,413.55	87,311,044,80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1,978,862,159.46	1,291,983,10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064,479.60	2,076,65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52,898.55	4,787,65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917,378.15	6,864,30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939,137.99	150,180,65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065,000.00	1,153,032,946.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0,618,609.88	1,2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1,712.46	43,070,94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334,460.33	2,546,284,55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417,082.18	-2,539,420,24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8,0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54,343,062.86	44,658,231,093.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52,343,062.86	45,658,231,09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03,063,588.45	38,942,874,20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6,944,712.25	1,828,860,23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685,76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02,753,061.15	40,771,734,43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218,801.71	4,886,496,66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861.51	1,136,52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2,678,988,578.42	3,640,196,051.1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0,270,134,403.11	6,629,938,35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7,591,145,824.69	10,270,134,403.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 8 页



[illegibl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趙國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11/13

报表 第9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illegibl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0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3,261,954.33	564,201,238.18			476,040,072.11	14,296,453,506.66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00	63,261,954.33	564,201,238.18			476,040,072.11	14,296,453,50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或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00	-1,266,000.00	138,174,146.76			-91,108,038.72	1,787,853,466.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5,151,535.41	555,151,535.41
1. 净利润						555,151,535.41	555,151,535.41
2. 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00	-1,266,000.00					1,898,734,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派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2,001,954.33	702,375,384.94			384,932,033.39	16,086,352,972.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国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国旺



2/21/23

赵国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22.1

报表 第 12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前身为 1962 年 8 月在贵阳成立的建设工程部贵州工程公司。1982 年 6 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成立后随之更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87 号文)及“中建企字[2007]697 号”文件《关于同意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改制的批复》, 本公司改制成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全资持有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正式更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214401707F, 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易文权。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建筑施工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预制构件。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1991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计量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通常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团全部子公司。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十)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按照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准备。此类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后,不再纳入信用风险组合。

导致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初始确认时,一组信用风险评估为高或一组信用风险评估为低的应收款项等等。

(2) 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照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进行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	6	4.5	2	3	4
1-2 年	5	12	10	4	7	8
2-3 年	15	25	20	10	13	20
3-4 年	30	45	40	17	20	30
4-5 年	45	70	65	30	35	4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以 12 个月基础或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单独确认其坏账准备。

导致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非重大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初始确认时，一组信用风险评估为高或一组信用风险评估为低的应收款项等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该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账面金额，则应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八）合同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6.79-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临时设施	年限平均法	施工期限	0	(1/施工期限)*10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股份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并同时考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

4、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四) 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金额，计入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配股利和利息的，应作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二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二十八)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五）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七）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一)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三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一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一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一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三十三) 资产证券化业务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十四)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五)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适用于划入企业）

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公司无偿取得子公司股权，本公司与划出企业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7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 个别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根据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有关金额确认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后将被划拨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被划入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以经审计等确定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账面价值持续计算至控制日的金额,计入划入企业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对于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至控制权转移日实现的留存收益,以本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贷方余额为限,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取得被划拨企业控制权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反映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发生的净利润、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金额。

2、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适用于划出企业)

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根据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原子公司股权无偿划出,本公司与划入企业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1) 个别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丧失被划拨企业控制权之日起,终止确认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丧失被划拨企业控制权之日起,终止确认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被划拨企业相关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其他权益项目,相关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本公司与被划拨企业之间在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对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62号)收到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本公司在收到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时,暂确认为专项应付款。本公司按要求开展化解产能相关工作后,按照财建〔2018〕462号文规定的计算标准等,能够合理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不能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经财政部核查清算后，按照清算的有关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小于本公司估计应享有的金额的，不足部分的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因未能完成有关任务而按规定向财政部缴回资金的，按缴回资金金额，冲减专项应付款。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其他事项调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其他事项调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其他事项调整。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本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除附注六(二)所述税收优惠外)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或房屋的计税余值	12%或 1.2%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或 7%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适用税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R202244002938	15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GR202344203111	15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44208197	15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GR202334003046	1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适用税率 (%)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GR202234000052	15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35100237	15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52000123	15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GR202444001909	15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GR202244003699	15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GR202344003991	15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GR202444003753	15

(2) 西部大开发及新疆地区的主要税收优惠

公司名称	优惠政策 (注 1)	适用税率 (%)
遵义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税【2011】58 号	15
贵州中建筑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税【2011】58 号	15

注 1:《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小微企业

公司名称	优惠政策 (注 2)	适用税率 (%)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深圳城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珠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深圳城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注 2: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 其他说明

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建四局杭州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合肥市	合肥市	物业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设立
2	佛山顺德中建顺顺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佛山市	佛山市	基础设施建设	41,700.00	89.00	89.00	37,113.00	设立
3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东莞市	东莞市	销售材料	12,000.00	80.00	80.00	9,600.00	设立
4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厦门市	厦门市	房屋建设	5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	设立
5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阳市	贵阳市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6	玉溪中建城东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玉溪市	玉溪市	基础设施建设	9,900.00	99.00	99.00	9,900.00	设立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四级	境外子企业	柬埔寨	其他境外地区	房屋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8	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厦门市	厦门市	房屋建设	44,112.00	100.00	100.00	44,112.00	设立
9	中建四局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阳市	贵阳市	房屋建设	177,148.59	56.45	56.45	100,000.00	设立
10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屋建设	1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	设立
11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屋建设	169,378.15	100.00	100.00	169,378.15	设立
12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157,854.51	63.35	63.35	100,000.83	设立
13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176,771.90	56.57	56.57	100,000.00	设立
14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阳市	贵阳市	房屋建设	15,000.00	100.00	100.00	15,000.00	设立
15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74,218.30	100.00	100.00	74,218.30	设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6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业	120,000.00	100.00	100.00	120,000.00	设立
17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36,000.00	100.00	100.00	36,000.00	设立
18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19,000.00	100.00	100.00	19,000.00	设立
19	中建四局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珠海市	珠海市	房屋建设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设立
20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设立
21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00.00	100.00	100.00	1,200.00	设立
22	中国建筑珠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外子企业	马来西亚	其他境外地区	房屋建设	153.60	100.00	100.00	153.60	设立
23	中建四局芜湖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设立
24	中建四局江苏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苏州市	苏州市	房屋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25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设立
26	中建四局广西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东莞市	东莞市	房屋建设	9,800.00	100.00	100.00	9,800.00	设立
27	中国建筑珠江（老挝）有限公司	四级	境外子企业	老挝	其他境外地区	房屋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28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业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设立
29	中建四局（东莞）投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东莞市	东莞市	房屋建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30	中建四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设立
31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批发业	2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设立
32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1,180.00	100.00	100.00	1,180.00	设立
33	中建四局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兰州市	兰州市	房屋建设	900.00	100.00	100.00	900.00	设立
34	遵义市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35	遵义信思亿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36	遵义市惠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37	遵义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38	遵义源管新环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39	遵义兴能盛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40	遵义广悦兴瑞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41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4,000.00	100.00	100.00	4,000.00	设立
42	遵义中建明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90.00	90.00		设立
43	湖州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湖州市	湖州市	房屋建设	650.00	65.00	65.00	650.00	设立
44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西安市	西安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设立
45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收购
46	遵义恒同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47	遵义源泰鑫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48	遵义伟信行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49	遵义源康义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50	中建四局(无锡)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无锡市	无锡市	房屋建设		70.00	70.00		设立
51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设立
52	中建四局(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雄安新区	雄安新区	房屋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53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70,000.00	100.00	100.00	70,000.00	设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54	中建四局 (山东)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济南市	济南市	房屋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55	中建四局 (重庆) 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重庆市	重庆市	物业管理	6,000.00	100.00	100.00	6,000.00	设立
56	中建四局 (北京)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北京市	房屋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57	中建四局环境科技 (广东) 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惠州市	惠州市	环境保护		100.00	100.00		设立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二)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3.55	5,591.67	5,606.94	103,025.00
2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6.65	4,532.58	4,532.58	82,383.33
3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43.43	5,591.67	5,628.01	103,034.49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中建四局 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交 通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 第一建设 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 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交 通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 第一建设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67,415.05	901,145.89	759,348.46	672,540.06	1,042,617.07	642,860.91
非流动资产	155,818.10	220,278.97	122,121.05	132,520.95	220,334.28	235,450.87
资产合计	923,233.15	1,121,424.86	881,469.51	805,061.01	1,262,951.34	878,311.77
流动负债	688,217.66	887,217.80	668,196.30	572,653.40	1,044,889.24	660,439.81
非流动负债	6,844.77	15,493.98	7,721.70	5,552.75	2,066.16	8,592.92
负债合计	695,062.43	902,711.79	675,918.00	578,206.15	1,046,955.40	669,032.73
营业收入	743,051.18	552,452.95	403,948.38	490,552.47	550,234.84	424,392.75
净利润	8,741.80	7,537.56	1,916.48	10,083.82	7,350.64	209.74
综合收益总额	8,722.80	7,491.56	1,900.48	10,048.82	7,379.64	10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3,015.10	28,713.06	-65,433.09	10,911.80	67,564.82	-40,213.3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中建四局（北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2	中建四局环境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0.21	0.21
3	遵义兴广置业有限公司	收购	-152.31	-152.31
4	广州精诚置业有限公司	设立		

注：部分公司系本年新成立，暂无业务，期末净资产和本期净利润数额为零。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190.00	14,130.80
银行存款	12,553,375,250.55	13,183,564,074.61
其他货币资金	2,296,469,155.26	1,106,406,369.33
合计	14,849,858,595.81	14,289,984,574.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3,722,503.43	26,118,322.39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488,041,898.94	3,561,411,915.23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9,373,076.79	116,341,246.77
保证金	1,525,194,130.80	32,833,257.59
监管资金	192,429,772.57	530,607,920.93
诉讼冻结	509,472,175.10	426,623,944.04
合计	2,296,469,155.26	1,106,406,369.3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7,961,304.19	395,845.21	107,565,458.98	37,967,228.97	150,116.70	37,817,112.27
合计	107,961,304.19	395,845.21	107,565,458.98	37,967,228.97	150,116.70	37,817,112.2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961,304.19	100.00	395,845.21	0.37	107,565,458.98	100.00	150,116.70	0.40
合计	107,961,304.19	100.00	395,845.21		107,565,458.98	100.00	150,116.70	
					37,967,228.97		37,817,112.27	
					37,967,228.97		37,817,112.2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107,961,304.19	395,845.21	0.37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合计	107,961,304.19	395,845.2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50,116.70	376,721.10	130,992.59			395,845.21
其中：账龄组合	150,116.70	376,721.10	130,992.59			395,845.21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合计	150,116.70	376,721.10	130,992.59			395,845.21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2,222,108,675.19	2,185,973,913.50	17,439,600,326.19	931,687,185.58
1 至 2 年	5,611,699,170.18	576,626,699.23	11,686,982,240.84	1,043,548,480.52
2 至 3 年	6,201,275,013.89	1,014,831,486.80	10,717,635,437.56	2,061,462,660.57
3 年以上	13,173,239,590.90	5,659,696,583.73	9,488,822,809.65	3,404,189,964.43
合计	47,208,322,450.16	9,437,128,683.26	49,333,040,814.24	7,440,888,291.1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69,591,418.89	27.68	5,249,599,091.58	40.17	7,819,992,327.31	27.27	3,696,984,628.56	27.4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38,731,031.27	72.32	4,187,529,591.66	12.27	29,951,201,439.61	72.73	3,743,903,662.54	10.43
其中：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7,133,584,295.31	15.12			7,133,584,295.31	17.45		
账龄组合	27,005,146,735.96	57.20	4,187,529,591.66	15.51	22,817,617,144.30	55.28	3,743,903,662.54	13.73
合计	47,208,322,450.16	100.00	9,437,128,683.24		37,771,193,766.92	100.00	7,440,888,291.1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 1	1,044,966,231.48	216,543,381.01	20.72	回收可能性
单位 2	603,340,210.78	41,823,838.67	6.93	回收可能性
单位 3	555,633,708.33	154,158,233.54	27.74	回收可能性
单位 4	430,265,222.27	349,412,788.42	81.21	回收可能性
单位 5	406,102,283.19	57,726,300.65	14.21	回收可能性
其他	10,029,283,762.84	4,429,934,549.29	44.17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3,069,591,418.89	5,249,599,091.5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417,003,475.09	53.39	556,212,171.67	13,028,004,445.24	47.77	511,010,913.20
1 至 2 年	3,699,185,937.79	13.70	303,444,520.26	5,380,038,290.33	19.73	384,882,824.96
2 至 3 年	3,525,138,928.97	13.05	587,312,201.07	5,491,386,056.27	20.14	963,198,832.59
3 年以上	5,363,818,394.11	19.86	2,740,560,698.66	3,371,573,375.08	12.36	1,884,811,091.79
合计	27,005,146,735.96	100.00	4,187,529,591.66	27,271,002,166.92	100.00	3,743,903,662.54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 准备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7,133,584,295.31			8,610,405,303.94		
合计	7,133,584,295.31			8,610,405,303.94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816,344,854.89	8.08	
乔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588,642,348.75	3.37	304,115,994.14
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45,243,375.33	1.79	168,764,524.08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2,577,857.57	1.76	184,789,514.59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0,542,182.19	1.67	78,416,081.28
合计	7,873,350,618.73	16.67	736,086,114.09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376,374.52	215,563,688.72
合计	121,376,374.52	215,563,688.72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8,148,443.60	89.27		1,397,137,606.53	94.14	
1 至 2 年	135,316,985.91	8.89		57,995,653.56	3.91	
2 至 3 年	11,790,703.48	0.77		18,388,099.91	1.24	
3 年以上	16,304,506.30	1.07		10,596,371.33	0.71	
合计	1,521,560,639.29	100.00		1,484,117,731.33	100.00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28,548.66	1-2 年	未到期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170,476.80	1-2 年	未到期
合计		41,299,025.4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56,840,000.00	30.02	
河南汀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127,860.45	2.97	
珠海海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5,127,784.41	2.97	
涡阳县宇通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44,658,821.21	2.94	
中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127,543.20	2.57	
合计	630,882,009.27	41.47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623,844.02	39,745,600.00
其他应收款项	4,084,314,225.29	4,373,213,906.96
合计	4,130,938,069.31	4,412,959,506.96

1、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26,991,044.02	21,935,000.00	未到期	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19,632,800.00	17,810,600.00	未到期	否
合计	46,623,844.02	39,745,60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6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191,334,752.61	105,342,312.63	3,772,273,892.26	29,013,050.54
1 至 2 年	780,554,038.35	24,580,307.70	385,597,199.32	23,880,925.94
2 至 3 年	211,061,021.29	36,220,899.62	244,367,345.15	61,794,453.15
3 年以上	548,575,929.18	481,067,996.19	504,738,393.65	419,074,493.79
合计	4,731,525,741.43	647,211,516.14	4,906,976,830.38	533,762,923.4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项	338,851,395.85	7.16	318,688,573.88	94.05	20,162,821.97	6.63	270,715,310.25	83.2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项	4,392,674,345.58	92.84	328,522,942.26	7.48	4,064,151,403.32	93.37	263,047,613.17	5.74
其中：账龄组合	2,101,322,102.62	44.41	328,522,942.26	15.63	1,772,799,160.36	31.56	263,047,613.17	16.98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2,291,352,242.96	48.43			2,291,352,242.96	61.81		
合计	4,731,525,741.43	100.00	647,211,516.14		4,084,314,225.29	100.00	533,762,923.4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31,060,600.79	58.59	41,222,327.10	771,656,983.06	49.82	27,827,948.97
1 至 2 年	325,349,306.19	15.48	24,467,117.59	240,357,699.89	15.52	17,127,662.73
2 至 3 年	168,064,674.93	8.00	29,827,966.80	235,927,015.40	15.23	39,530,322.32
3 年以上	376,847,520.71	17.93	233,005,530.77	300,860,457.90	19.43	178,561,679.15
合计	2,101,322,102.62	100.00	328,522,942.26	1,548,802,156.25	100.00	263,047,613.17

②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 准备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2,291,352,242.96			3,033,077,896.74		
合计	2,291,352,242.96			3,033,077,896.74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33,393,707.42		369,216.00	533,762,923.4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1,019,944.26			201,019,944.26
本期转回	100,058,326.92		29,216.00	100,087,542.9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2,516,191.38			12,516,191.38
期末余额	646,871,516.14		340,000.00	647,211,516.1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83,799,653.23	1 年以内	25.02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9,437,291.08	1 年以内	11.19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3,000,000.00	1 年以内	7.04	
衡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608,951.45	1 年以内	4.26	4,032,179.03
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0	4-5 年	4.23	200,000,000.00
合计		2,447,845,895.76		51.74	204,032,179.03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8,907,741.05		2,428,907,741.05	3,218,048,779.84		3,218,048,779.8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487,877,492.62		2,487,877,492.62	5,304,028,681.93		5,304,028,681.93
其中：房地产开发成本	2,453,078,419.79		2,453,078,419.79	5,266,571,167.83		5,266,571,167.83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0 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产成品）	5,057,473,823.83	392,968,880.51	4,664,504,943.32	2,035,491,821.04	480,932,939.09	1,554,558,881.95
其中：房地产开发产品	4,932,440,030.71	392,968,880.51	4,539,471,150.20	1,939,085,501.38	480,932,939.09	1,458,152,562.29
周转材料（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等）	416,833,505.08		416,833,505.08	487,874,591.34		487,874,591.34
其他	164,000,259.36		164,000,259.36	13,011,924.07		13,011,924.07
合计	10,555,092,821.94	392,968,880.51	10,162,123,941.43	11,058,455,798.22	480,932,939.09	10,577,522,859.13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54,944,592,698.45	1,743,296,015.66	53,201,296,682.79	46,858,431,628.82	1,557,338,829.79	45,301,092,799.03
质保金	10,758,072,583.09	529,620,204.74	10,228,452,378.35	8,886,436,955.21	334,965,229.27	8,551,471,725.94
合计	65,702,665,281.54	2,272,916,220.40	63,429,749,061.14	55,744,868,584.03	1,892,304,059.06	53,852,564,524.9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1,892,304,059.06	768,118,161.83	387,541,615.57		35,615.08	2,272,916,220.40
减值准备						
合计	1,892,304,059.06	768,118,161.83	387,541,615.57		35,615.08	2,272,916,220.40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19,555,819.87	1,401,954,087.6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00,010,388.89	430,598,055.56
合同取得成本	3,000,957.20	2,260,487.51
合计	922,567,165.96	1,834,812,630.72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确认进项税等	2,385,859,702.85	4,483,037,526.03
预缴税金	985,764,739.54	937,002,370.70
其他	659,047.77	792.08
合计	3,372,283,490.16	5,420,040,688.81

(十一)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集团内资金拆借	200,010,388.89		200,010,388.89	630,598,055.56		630,598,055.56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	200,010,388.89		200,010,388.89	430,598,055.56		430,598,055.56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十二)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53,792,241.19	48,315,548.52	105,476,692.67	164,926,917.65	60,766,715.70	104,160,201.95
投资项目应收款项	2,573,351,700.34	69,649,464.88	2,503,702,235.46	3,257,181,183.79	71,848,707.22	3,185,332,476.57
其他	11,036,056.98		11,036,056.98	948,575.44		948,575.44
减：一年内到期的	766,196,001.57	46,640,181.70	719,555,819.87	1,463,722,662.57	61,768,574.92	1,401,954,087.65
长期应收款						
合计	1,971,983,996.94	71,324,831.70	1,900,659,165.24	1,959,334,014.31	70,846,848.00	1,888,487,166.31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5,144,235,664.90	49,849,562.56		5,194,085,227.46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73,021,739.92	1,248,280,222.09	25,757.51	3,521,276,204.50
小计	7,417,257,404.82	1,298,129,784.65	25,757.51	8,715,361,431.9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7,417,257,404.82	1,298,129,784.65	25,757.51	8,715,361,431.9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账面余额
							其他	期末余额
合计	7,166,053,525.77	7,417,257,604.82	1,201,140,654.32		96,989,130.33		25,757.51	8,715,361,431.96
一、合营企业	4,381,949,000.00	5,144,215,664.90	17,835,000.00		32,014,502.56			5,194,085,227.46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7,518,000.00	1,051,314,654.67			-35,914,432.13			985,400,222.54
遵义市环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37,100,000.00	1,795,316,651.15			230,598,368.11			2,025,918,919.26
中建其华 58 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20,540,000.00	20,540,270.29			-24,796.00			20,515,474.29
清远中建南星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4,450,000.00	2,251,659.80			-2,211,659.80			
中建其华 22 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10,000,000.00	9,905,334.93			-918,803.57			8,986,531.36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396,000,000.00	396,205,999.58			-1,338,865.99			394,846,213.59
广州中建绿色金融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154,980.93			1,534,260.45			3,689,741.38
中建其华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24,696,000.00	23,090,705.10			540,088.34			23,630,793.44
泉州中建泰山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5,185,000.00	602,047,550.69	17,835,000.00		-140,482,100.70			479,400,549.99
泉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1,172,230,866.20			-1,298,859.15			1,171,022,007.05
中建柳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1,440,000.00	99,177,791.56			-18,499,135.00			80,678,656.56
二、联营企业	2,684,104,525.77	2,273,021,719.92	1,183,305,654.32		64,974,567.77		25,757.51	3,521,276,204.50
廊坊国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45,680.19	24,292,994.29						24,292,994.2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宁夏银川京能地区供热工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0,053,609.88		690,053,609.88							690,053,609.88	
南宁城源时代六象二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舒城县三秋一期供水环境综合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006,875.47	64,637,708.18			1,449,090.92					66,086,799.10	
广州南沙文投创意环保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420,431.69			-1,420,431.69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673,920,000.00	622,534,426.52	31,880,000.00		-4,162,378.79					650,252,047.73	
贵州茅台公路港南龙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337,670,000.00	193,200,000.00	134,470,000.00							327,670,000.00	
广州开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	1,079,003.17			872.41		25,757.51			1,055,023.07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18,961,890.47			173,18,657.21					235,280,547.68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34,343,181.53			4,985,971.12					139,329,152.65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7,500,000.00	913,122,655.09			49,646,073.14					962,768,128.23	
包头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6,561,389.88			85,794.08					16,645,183.96	
海口中建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9,855,851.78			51,271.54					19,887,123.32	
广西中建江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680,000.00	16,580,999.72	26,800,000.00		182,916.09					43,643,015.81	
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6,526,315.79	46,251,807.60			166,175.53					46,417,983.13	
广州建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23,044.44		300,023,044.44		-3,337,448.79					296,684,595.65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45,221,701.66	138,123,156.96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507,268,120.94	1,343,573,117.00
合计	1,652,489,822.60	1,481,696,273.96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45,592,680.52	1,438,241,750.06	137,693,464.95	8,246,140,965.63
其中：1、房屋、建筑物	4,497,415,955.52	1,148,000,006.94	137,693,464.95	5,507,722,497.51
2、土地使用权	2,448,176,725.00	290,241,743.12		2,738,418,468.1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579,432,615.41	220,443,140.46	23,209,746.71	776,666,009.16
其中：1、房屋、建筑物	459,602,621.33	150,495,234.04	23,209,746.71	586,888,108.66
2、土地使用权	119,829,994.08	69,947,906.42		189,777,900.5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6,366,160,065.11			7,469,474,956.47
其中：1、房屋、建筑物	4,037,813,334.19			4,920,834,388.85
2、土地使用权	2,328,346,730.92			2,548,640,567.62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366,160,065.11			7,469,474,956.47
其中：1、房屋、建筑物	4,037,813,334.19			4,920,834,388.85
2、土地使用权	2,328,346,730.92			2,548,640,567.62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十六)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379,091,853.17	4,440,806,711.7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379,091,853.17	4,440,806,711.7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12,022,248.10	361,587,982.52	277,689,965.62	5,695,920,265.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84,887,093.40	269,061,084.75	185,995,921.40	4,467,952,256.75
机器设备	276,252,077.91	11,049,919.96	3,629,283.62	283,672,714.25
运输工具	147,116,233.45	4,360,915.46	7,486,963.81	143,990,185.10
办公设备	64,949,850.86	6,250,262.27	552,711.89	70,647,401.24
临时设施	694,517,009.54	47,696,062.08	78,949,861.42	663,263,210.20
其他	44,299,982.94	23,169,738.00	1,075,223.48	66,394,497.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1,215,536.37	249,273,153.32	103,660,277.86	1,316,828,411.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4,986,915.25	135,641,913.90	16,609,714.71	454,019,114.44
机器设备	128,652,340.74	18,513,048.16	1,986,525.38	145,178,863.52
运输工具	82,887,742.68	13,458,017.19	6,055,578.99	90,290,180.88
办公设备	38,192,271.89	8,614,035.94	1,734,051.25	45,072,256.58
临时设施	563,729,541.90	66,888,152.06	76,532,876.92	554,084,817.04
其他	22,766,723.91	6,157,986.07	741,530.61	28,183,179.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4,440,806,711.73			4,379,091,853.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49,900,178.15			4,013,933,142.31
机器设备	147,599,737.17			138,493,850.73
运输工具	64,228,490.77			53,700,004.22
办公设备	26,757,578.97			25,575,144.66
临时设施	130,787,467.64			109,178,393.16
其他	21,533,259.03			38,211,318.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临时设施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440,806,711.73			4,379,091,853.17
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49,900,178.15			4,013,933,142.31
机器设备	147,599,737.17			138,493,850.73
运输工具	64,228,490.77			53,700,004.22
办公设备	26,757,578.97			25,575,144.66
临时设施	130,787,467.64			109,178,393.16
其他	21,533,259.03			38,211,318.09

(十七)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0,297,506.17		30,297,506.17	506,027,371.13		506,027,371.13
合计	30,297,506.17		30,297,506.17	506,027,371.13		506,027,371.13

(十八)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2,217,578.40	159,914,134.23	52,640,940.27	819,490,772.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5,688,082.96	159,914,134.23	52,640,940.27	692,961,276.92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26,529,495.44			126,529,495.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3,306,512.70	142,833,416.85	29,295,014.06	406,844,915.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8,212,167.62	125,069,807.27	29,295,014.06	363,986,960.83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25,094,345.08	17,763,609.58		42,857,954.6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8,911,065.70			412,645,856.87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7,475,915.34			328,974,316.09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01,435,150.36			83,671,540.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8,911,065.70			412,645,856.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7,475,915.34			328,974,316.09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01,435,150.36			83,671,540.78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61,356,422.95	186,498,083.99	1,420,192,133.18	327,662,373.76
其中：软件	19,623,163.23	2,281,298.29	327,581.17	21,576,880.35
土地使用权	1,539,789,889.28	184,135,886.62	1,419,864,552.01	304,061,223.89
专利权				
其他无形资产	1,943,370.44	80,899.08		2,024,269.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7,586,496.97	42,217,552.61	105,266,952.51	54,537,097.07
其中：软件	13,106,840.60	2,596,870.73	327,581.17	15,376,130.16
土地使用权	103,802,816.24	39,440,782.28	104,939,371.34	38,304,227.18
专利权				
其他无形资产	676,840.13	179,899.60		856,739.7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无形资产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43,769,925.98			273,125,276.69
其中：软件	6,516,322.63			6,200,750.19
土地使用权	1,435,987,073.04			265,756,996.71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9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利权				
其他无形资产	1,266,530.31			1,167,529.79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1,305,697.66	22,562,076.39	11,599,507.72		32,268,266.33
公司筹建费用	4,980,931.35	2,356,141.68	3,598,744.26		3,738,328.77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30,972,873.16	18,911,185.78	14,774,912.84		35,109,146.10
合计	57,259,502.17	43,829,403.85	29,973,164.82		71,115,741.20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7,115,699.29	2,425,626,942.55	12,382,193,003.21	1,956,544,022.34
减值准备	12,763,585,276.21	2,151,020,367.89	10,183,652,839.02	1,535,047,648.36
折现的长期应收款	187,641,091.58	30,556,436.04	179,345,290.67	26,936,356.70
应付职工薪酬			66,009.43	15,502.36
预提费用			1,266,990.29	190,048.54
预计合同损失	59,610,256.65	10,528,599.90	59,631,473.91	9,775,185.54
5 年内累计未弥补亏损	217,911,475.49	47,515,208.28	873,034,970.92	145,155,484.86
未实现内部利润	139,681,030.24	34,920,257.56	172,247,694.32	43,061,923.57
预计负债	12,743,426.57	2,734,473.28		
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税费差异	412,393,790.52	74,229,788.09	431,853,691.59	76,088,361.64
超过规定列支的广告费	580,471.52	145,117.88	161,103.97	40,275.99
跌价准备	392,968,880.51	73,976,693.63	480,932,939.09	120,233,234.78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5,045,947.26	223,464,091.34	1,272,906,640.87	218,068,624.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4,326,830.77	126,649,024.62	678,500,296.63	101,775,044.50
经营出租摊销差异	26,320,204.72	6,580,051.18	23,808,476.83	5,952,119.2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实现内部交易			97,062,105.99	24,265,526.50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16,617,266.06	2,559,815.70	12,125,100.29	1,828,163.75
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467,781,645.71	87,675,199.84	461,410,661.13	84,247,770.74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期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464,091.34	2,202,162,851.21	218,068,624.70	1,738,475,397.64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464,091.34		218,068,624.70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2,737,999,886.05	2,377,039,527.00
其他	5,487,899,442.04	6,512,411,222.55
合计	8,225,899,328.09	8,889,450,749.55

(二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7,063,944.94	
保证借款		800,722,916.75
信用借款	14,704,534,659.58	19,407,552,698.90
合计	14,821,598,604.52	20,208,275,615.6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18,579,420.2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08,118.79	
银行承兑汇票	567,569,241.99	
合计	786,556,780.98	

(二十五)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250,378,830.91	46,299,957,668.54
1—2 年（含 2 年）	11,214,331,067.27	14,364,567,912.52
2—3 年（含 3 年）	5,337,028,486.62	8,017,209,321.45
3 年以上	8,739,433,481.81	9,452,461,249.12
合计	81,541,171,866.61	78,134,196,151.6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460,380,509.18	未到期
广州市亲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29,280,650.61	未到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54,374,585.39	未到期
贵州润地集团融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7,920,525.91	未到期
贵州中天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753,703.50	未到期
合计	1,102,709,974.59	

(二十六)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696,604.38	28,387,405.46
1 年以上	8,558,641.03	
合计	16,255,245.41	28,387,405.46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七)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房款	632,883,011.13	1,049,665,814.14
预收工程款	5,334,249,821.78	6,360,696,709.24
已结算未完工	4,562,302,719.64	5,462,810,194.56
其他	178,727,958.15	614,273,371.42
合计	10,708,163,510.70	13,487,446,089.36

(二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5,257,989.90	5,654,536,033.48	5,586,839,749.24	442,954,274.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2,075,142.35	485,360,290.01	473,651,275.48	23,784,156.88
三、辞退福利	480,000.00		48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387,813,132.25	6,139,896,323.49	6,060,971,024.72	466,738,431.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278,158,461.27	4,470,104,981.14	4,436,223,191.14	312,040,251.27
二、职工福利费	6,026,788.09	479,021,755.23	471,010,598.31	14,037,945.01
三、社会保险费	5,658,148.70	210,301,801.23	207,255,708.01	8,704,241.92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 生育保险费	4,883,492.50	181,249,720.76	178,621,359.13	7,511,854.13
工伤保险费	463,079.58	27,013,214.01	26,505,334.89	970,958.7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3 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311,576.62	2,038,866.46	2,129,013.99	221,429.09
四、住房公积金	6,090,456.24	367,194,259.28	362,031,961.98	11,252,753.5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259,801.45	124,528,549.87	106,976,197.30	96,812,154.0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64,334.15	3,384,686.73	3,342,092.50	106,928.38
合计	375,257,989.90	5,654,536,033.48	5,586,839,749.24	442,954,274.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9,967,455.95	402,993,110.57	391,746,340.11	21,214,226.41
二、失业保险费	546,824.62	18,065,269.51	17,823,538.92	788,555.21
三、企业年金缴费	1,560,861.78	64,301,909.93	64,081,396.45	1,781,375.26
合计	12,075,142.35	485,360,290.01	473,651,275.48	23,784,156.88

(二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1,677,971.96	287,059,677.25
资源税		16,988.96
企业所得税	215,536,709.76	154,715,16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68,538.82	30,256,367.77
房产税	272,025.36	301,168.99
土地使用税	154.57	257.60
个人所得税	36,259,781.35	56,353,705.3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476,268.11	14,319,644.59
土地增值税	16,314,525.90	2,773,208.76
地方性税费	1,903,097.02	6,701,460.30
印花税	14,063,502.61	4,235,706.34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4 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税费	85,818.61	1,340,897.47
合计	652,158,394.07	558,074,244.63

(三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6,754.31	
应付股利	9,900,000.00	9,9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7,169,809,761.68	6,629,588,055.18
合计	7,179,726,515.99	6,639,488,055.18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利息	16,754.31	
合计	16,754.31	

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900,000.00	9,900,000.00
合计	9,900,000.00	9,900,000.00

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应付金额	未支付原因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0	已宣告尚未支付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00,000.00	已宣告尚未支付
合计	9,90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427,367,319.93	4,186,095,222.18
代收代付	504,715,134.17	414,746,939.71
往来款	1,891,200,791.65	1,568,181,420.20
其他	346,526,515.93	460,564,473.09
合计	7,169,809,761.68	6,629,588,055.1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贵州宏立城集团有限公司	615,749,000.00	未到期
广东蓝亮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4,938,051.54	未到期
广州市亲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4,329,299.11	未到期
安徽天星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281,200.00	未到期
安徽苏润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3,476,600.00	未到期
合计	712,774,150.65	

(三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38,853,352.90	7,934,920,701.3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36,136.99	1,986,301.3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85,404,403.33	611,984,005.6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5,981,189.05	162,403,326.03
合计	9,411,775,082.27	8,711,294,334.31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133,226,796.32	5,596,376,669.61
预计负债	64,124,090.28	67,533,564.69
其他	760,126.50	1,127,376.17
合计	3,198,111,013.10	5,665,037,610.47

(三十三)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3,643,517.25
抵押借款	600,550,000.00	350,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0	1,979,607,328.47
信用借款	25,852,533,352.90	16,365,894,038.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38,853,352.90	7,934,920,701.30
合计	18,614,230,000.00	11,364,224,183.20

(三十四)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108,560,000.00	1,998,560,000.00
合计	1,108,560,000.00	1,998,56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 发行	按面值计提 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00.00	2021-12-20	5	1,000,000,000.00	999,460,000.00		33,000,000.00		929,500,000.00	102,96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0.00	2021-12-20	5	1,000,000,000.00	999,100,000.00		39,500,000.00		33,000,000.00	1,005,6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0	1,998,560,000.00		72,500,000.00		962,500,000.00	1,108,560,000.00

(三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3 中建四局 MTN001（科创票据）	2023-11-22	权益类	3.70	100.00	13,000,000	1,300,000,000.00	2027-11-22	无	无
23 中建四局 MTN002（科创票据）	2023-12-08	权益类	3.95	100.00	17,000,000	1,700,000,000.00	2027-12-08	无	无
23 中建四局 MTN003（科创票据）	2023-12-20	权益类	3.70	100.00	7,000,000	700,000,000.00	2027-12-20	无	无
24 中建四局 MTN001	2024-09-13	权益类	2.42	100.00	15,000,000	1,500,000,000.00	2027-09-13	无	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4 中建四局 MTN002	2024-10-22	权益类	2.69	100.00	13,000,000	1,300,000,000.00	2027-10-21	无	无
合计						6,500,000,000.00			

2、 分项说明金融工具的主要条款

永续债：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上统称“2021 年永续债”）。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700,000,000.00 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及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以上统称“2023 年永续债”）。

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00 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及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以上统称“2024 年永续债”）。

2021 年永续债、2023 年永续债和 2024 年永续债第 3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永续债，该永续债的投资者无回售权。除非发生可以由本公司自主决定从而控制其是否发生的强制付息事件，于该永续债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公司将该永续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021 年永续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分别为年利率 4.30%和 4.18%。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年利率每 3 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初始利差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2023 年永续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分别为年利率 3.70%、3.95%和 3.70%。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年利率每 3 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初始利差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2024 年永续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分别为年利率 2.42%和 2.69%。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年利率每 3 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初始利差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前述强制付息事件是指在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

本公司因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触发强制付息事件，故于 2024 年对外宣告支付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267,750,000.00 元。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1 中建四局 MTN001	10,000,000	1,012,794,596.65		30,205,403.35	10,000,000	1,043,000,000.00		
21 中建四局 MTN002	20,000,000	2,015,103,637.75		68,496,362.25	20,000,000	2,083,600,000.00		
23 中建四局 MTN001（科创票据）	13,000,000	1,305,139,452.06		48,231,780.80		48,100,000.00	13,000,000	1,305,271,232.86
23 中建四局 MTN002（科创票据）	17,000,000	1,704,231,369.86		66,560,547.96		67,150,000.00	17,000,000	1,703,641,917.82
23 中建四局 MTN003（科创票据）	7,000,000	700,780,547.95		25,970,958.90		25,900,000.00	7,000,000	700,851,506.85
24 中建四局 MTN001			15,000,000	1,510,840,273.97			15,000,000	1,510,840,273.97
24 中建四局 MTN002			13,000,000	1,306,706,575.34			13,000,000	1,306,706,575.34
合计		6,738,049,604.27		3,057,011,902.57		3,267,750,000.00		6,527,311,506.8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4、 股利（或利息）的设置机制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增加	本年发放减少	年末余额
永续债	38,049,604.27	257,011,902.57	267,750,000.00	27,311,506.84
合计	38,049,604.27	257,011,902.57	267,750,000.00	27,311,506.84

(三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79,885,365.02	498,420,297.03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4,431,743.27	63,381,783.5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981,189.05	162,403,326.03
租赁负债净额	229,472,432.70	272,635,187.42

(三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17,272,093.60	350,129,587.14
专项应付款		1,329,600.00
合计	617,272,093.60	351,459,187.14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往来款	74,282,547.95	58,095,135.55
内部借贷	189,000,000.00	189,000,000.00
应付保证金、押金	939,393,948.98	715,018,457.1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85,404,403.33	611,984,005.60
合计	617,272,093.60	350,129,587.1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72,190,000.00		3,600,000.00	68,590,000.00
二、辞退福利	1,720,000.00		820,000.00	900,000.0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73,910,000.00		4,420,000.00	69,490,000.00

(三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决诉讼	7,469,466.44	
亏损合同		5,542,406.28
合计	7,469,466.44	5,542,406.28

(四十)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65,623,868.77	172,000.00	2,519,092.70	63,276,776.07
合计	65,623,868.77	172,000.00	2,519,092.70	63,276,776.07

(四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6,100,000,000.00	100.00	1,900,000,000.00		8,000,000,000.00	100.00
中国建筑股份 有限公司	6,100,000,000.00	100.00	1,900,000,000.00		8,000,000,000.00	1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四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1 中建四局 MTN001	10,000,000.00	1,012,794,596.65		30,205,403.35	10,000,000.00	1,043,000,000.00		
21 中建四局 MTN002	20,000,000.00	2,015,103,637.75		68,496,362.25	20,000,000.00	2,083,600,000.00		
23 中建四局 MTN001 (科创票据)	13,000,000.00	1,305,139,452.06		48,231,780.80		48,100,000.00	13,000,000	1,305,271,232.86
23 中建四局 MTN002 (科创票据)	17,000,000.00	1,704,231,369.86		66,560,547.96		67,150,000.00	17,000,000	1,703,641,917.82
23 中建四局 MTN003 (科创票据)	7,000,000.00	700,780,547.95		25,970,958.90		25,900,000.00	7,000,000	700,851,506.85
24 中建四局 MTN001			15,000,000.00	1,510,840,273.97			15,000,000	1,510,840,273.97
24 中建四局 MTN002			13,000,000.00	1,306,706,575.34			13,000,000	1,306,706,575.34
合计	67,000,000	6,738,049,604.27	28,000,000	3,057,011,902.57	30,000,000	3,267,750,000.00	65,000,000	6,527,311,506.84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四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99,148,694.72		1,260,000.00	97,888,694.72
二、其他资本公积	94,019,431.58			94,019,431.58
合计	193,168,126.30		1,260,000.00	191,908,126.3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四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合计		3,831,661,792.65	3,831,661,792.65		

(四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88,202,423.70	55,515,435.41		443,717,859.11
合计	388,202,423.70	55,515,435.41		443,717,859.11

(四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986,642,184.39	3,243,040,030.97
期初调整金额		
本年期初余额	2,986,642,184.39	3,243,040,030.97
本期增加额	593,859,702.47	460,022,079.7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84,374,768.31	470,965,919.40
其他调整因素	9,484,934.16	-10,943,839.63
本期减少额	658,747,337.98	716,419,926.35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55,515,435.41	111,708,556.48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603,231,902.57	604,711,369.87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921,754,548.88	2,986,642,184.39

(四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28,729,397,155.38	118,001,295,365.94	129,417,322,024.21	120,808,923,556.00
房屋建设业务	100,445,670,039.94	93,023,343,432.89	88,531,584,958.25	83,455,911,458.38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3,410,060,883.17	20,611,276,888.22	29,047,927,893.32	27,108,562,725.17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1,731,431,997.96	1,441,158,491.33	2,436,004,958.07	1,087,539,996.18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0,608,707.24	21,694,653.78	23,675,050.64	23,649,421.60
其他	3,121,625,527.07	2,903,821,899.72	9,378,129,163.93	9,133,259,954.67
2. 其他业务小计	785,118,330.88	700,380,564.99	792,079,908.46	683,130,908.31
销售材料	279,531,469.68	272,929,169.87	200,108,491.48	198,550,738.15
租赁业务	57,438,685.84	3,839,905.04	211,917,622.48	7,708,669.94
其他	448,148,175.36	423,611,490.08	380,053,794.50	476,871,500.22
合计	129,514,515,486.26	118,701,675,930.93	130,209,401,932.67	121,492,054,464.31

(四十八)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433,926.91	50,242,397.59
销售佣金	20,924,693.72	45,038,925.24
物业费	19,084,611.40	19,490,694.88
活动推广费	7,429,838.91	40,143,070.56
咨询代理费	5,704,246.13	2,412,251.85
广告费	4,660,567.77	2,727,344.70
包装费	3,900,010.27	1,104,025.74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5 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劳务费	2,720,197.06	4,594,126.21
差旅交通费	2,244,196.60	1,977,479.61
业务招待费	2,227,661.81	1,842,986.42
业务宣传费	1,998,071.98	3,272,664.19
展览费	221,871.46	3,666,693.35
其他	7,460,904.36	6,176,968.05
合计	124,010,798.38	182,689,628.39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47,055,996.82	1,448,420,209.19
折旧费	137,456,947.03	119,001,748.55
物业费	117,088,762.66	92,478,522.43
差旅交通费	78,245,734.60	72,723,672.61
劳务派遣	53,588,092.96	51,754,737.34
办公费	44,506,131.27	47,690,821.56
车辆使用费	37,886,377.58	33,455,595.30
摊销费	31,337,918.15	28,805,124.75
中介机构费	30,346,908.69	43,447,569.23
业务招待费	29,061,108.56	37,589,139.07
劳务费	26,016,023.46	19,528,663.27
招投标费	15,218,034.81	10,143,628.90
广告宣传费	9,040,448.13	11,667,656.31
离退休费用	7,875,202.93	15,213,424.29
招聘费	4,449,393.84	6,607,944.4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47,714.15	4,245,674.64
团体费	2,847,606.44	3,501,401.38
团建活动经费	1,910,538.23	2,197,830.46
党建活动经费	970,829.03	2,351,572.57
其他	13,271,891.32	8,313,101.06
合计	1,992,321,660.66	2,059,138,037.40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3,360,932,110.43	2,093,610,418.13
职工薪酬	564,435,480.21	507,245,235.73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63,491,684.56	57,030,033.86
科研技术服务费	35,279,844.70	12,344,676.38
测试化验加工费	13,295,900.01	3,649,079.40
设备费	10,032,042.11	3,567,743.34
委托开发费	9,766,007.22	3,693,386.25
折旧费用	2,816,143.59	1,899,683.74
设计费	2,771,590.34	1,595,204.59
专家咨询费	905,709.49	575,806.53
无形资产摊销	783,755.98	17,418.30
差旅费	745,558.49	981,549.89
装备调试费	739,704.59	11,324.65
评审费	468,761.79	114,176.78
会议费	352,166.72	548,415.91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320,388.35	25,990.00
其他	16,294,741.94	17,244,008.22
合计	4,083,431,590.52	2,704,154,151.70

4、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50,644,978.04	1,365,177,766.47
减：利息收入	141,228,474.53	163,063,320.3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6,821,479.33	-2,486,644.84
其中：汇兑收益	-26,821,479.33	2,486,644.84
汇兑损失		
其他	112,135,721.46	239,224,383.17
合计	1,348,373,704.30	1,438,852,184.47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7 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四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拨款	682,400.00	87,100.00
科研补贴	93,914.89	200,000.00
政府奖励	16,252,638.75	19,306,067.85
拆迁补偿	2,370,464.28	2,370,464.2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36,657.48	4,322,197.15
其他	26,441,442.73	4,886,417.20
合计	49,777,518.13	31,172,246.48

(五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989,130.33	272,140,600.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213,148.60	24,011,653.6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7,760.96	-1,893,020.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0,225,553.26	-222,072,609.04
其他	1,102,094.21	754,000.00
合计	37,616,580.84	72,940,624.51

(五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97,429,515.43	1,150,548,181.54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81,51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611,884.45	7,507,05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05,887,214.57	-15,496,610.19
合计	2,200,704,845.55	1,141,377,113.2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五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659,111.78	138,300,884.5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0,576,546.26	374,617,41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414,102.25	14,970,870.46
合计	377,503,332.23	527,889,174.12

(五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4,210,420.73	17,976,752.55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532,601.33	-3,186,595.98
合计	13,677,819.40	14,790,156.57

(五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4,089.96	301,811.94	114,089.96
政府补助利得	11,681,017.98	12,069,035.85	11,681,017.98
违约金	4,166,718.45	36,756,236.68	4,166,718.45
罚没收入	27,113,443.25	18,061,655.22	27,113,443.25
其他	74,566,427.67	62,254,205.63	74,566,427.67
合计	117,641,697.31	129,442,945.32	117,641,697.31

(五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36,352.78	639,127.87	636,352.78
捐赠支出	1,188,434.69	2,104,658.62	1,188,434.69
非常损失	26,000.00		26,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罚没支出	608,760.00	2,241,716.00	608,760.00
违约金	5,012,673.83	2,179,443.29	5,012,673.83
滞纳金	2,171,780.40	642,759.94	2,171,780.40
其他营业外支出	1,805,969.50	4,429,631.32	1,805,969.50
合计	11,449,971.20	12,237,337.04	11,449,971.20

(五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2,691,158.25	196,482,352.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8,558,365.76	-205,989,544.81
其他		
合计	-205,867,207.51	-9,507,191.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五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326,534.14	24,873,980.12	138,452,554.02	-175,278,021.39	-26,309,703.21	-148,968,318.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500,000.00		-2,5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826,534.14	24,873,980.12	140,952,554.02	-175,398,021.39	-26,309,703.21	-149,088,318.1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3,563.17		1,943,563.17	4,060,918.94		4,060,918.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5.04		-10,105.0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10,105.04		-10,105.0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小计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减：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43,563.17		1,943,563.17	4,071,023.98		4,071,023.9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1,943,563.17		1,943,563.17	4,071,023.98		4,071,023.98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小计						
9、其他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5,270,097.31	24,873,980.12	140,396,117.19	-171,217,102.45	-26,309,703.21	-144,907,399.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五十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8,223,993.64	665,237,752.90
加：资产减值损失	377,503,332.23	527,889,174.12
信用减值损失	2,200,704,845.55	1,141,377,113.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5,900,688.77	231,581,987.6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9,169,916.12	316,955,284.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2,833,416.85	131,289,994.90
无形资产摊销	42,217,552.61	40,569,845.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973,164.82	30,480,81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678,587.94	-14,790,156.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541.77	301,811.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7,885,564.46	1,501,738,216.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16,580.84	-72,940,62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326,500.77	-216,765,83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1,917.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844,049.78	-1,175,506,209.31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7,092.70	-2,315,750.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1,553,345.52	5,382,888,17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17,803,293.46	-5,062,047,506.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740,256.85	3,428,406,011.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53,389,440.55	13,183,578,205.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188,764.86	4,363,037,994.30

2、 供应商融资安排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本集团通过银行或平台服务商提供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反向保理业务。原始债权人（本集团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申请，并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和贸易背景资料，经平台审核，生成电子债权凭证后通过平台提交本集团确认。本集团在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履行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受电子债权凭证流转相关方之间商业纠纷的影响，本集团不就该付款责任主张抵销或进行抗辩。本集团将根据平台业务规则于付款日划付等额于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金额。

本集团通过金融机构办理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业务。原始债权人（本集团供应商）因向本集团出售货物、提供服务等而对本集团享有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通过资产专项支持计划载体向投资者发行。本集团向金融机构出具付款确认函，确认其对本集团的应付账款债权负有到期清偿应付账款义务。本集团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在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前履行到期清付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的义务。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553,389,440.55	13,183,578,205.41
其中：库存现金	14,190.00	14,130.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553,375,250.55	13,183,564,074.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3,389,440.55	13,183,578,205.41

(五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3,722,503.43
其中：美元	508,595.45	7.1884	3,655,987.54
欧元	21,581.74	7.7277	162,417.71
越南盾	1,065,369,984.00	0.0003	305,761.19
印度尼西亚盾/卢比	220,013,100,667.31	0.0005	99,005,895.31
港币	593.46	0.9122	549.57
柬埔寨瑞尔	26,960.84	0.0018	48.88
马来西亚令吉/林吉特	344,822.17	1.6199	558,579.16
新加坡元	6,251.00	5.3214	33,264.07

(六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96,469,155.26	保证金、监管资金等
存货	19,522,937.00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704,501,551.39	抵押
合计	3,020,493,643.6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九、或有事项

(一) 或有负债

1、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 90,892,400.00 元，系工程款等相关的纠纷。

2、对集团内、集团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本集团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872,979,814.97 元，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2024 年度未因承购人违约而产生损失，本集团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二) 其他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及其他	3,0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企业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七、（一）。

(三)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八、（十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四（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山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海峡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高强亿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顺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桥昌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瑞昌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佰润商品混凝土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番禺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庆成伟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印尼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震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合力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柬埔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商品混凝土安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班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雄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市荣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口西建统发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中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长通（福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惠盈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南院数字城市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工程建设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北京低碳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0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西南楼宇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研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山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漳州海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海尚西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海卓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菲律宾建设发展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地下空间（龙里）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海升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中海千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太原中海景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中海海致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地下空间（黔南）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海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中海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宁仁和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太原中海仲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地产（无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铁投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佳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竹辉兴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泰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南院（四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宁金信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荔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海海滔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中海环宇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口海盈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莞市中海嘉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锦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3 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莞市中海嘉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海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地产（佛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中海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联合（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鑫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鼎业（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中海海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顺德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中海海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顺德中海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中海凯骊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市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洛阳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为海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砼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众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市砼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信达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泉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海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四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物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5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四（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33,104,747.9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8,663,442.43	33,828,208.75
佛山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1,893,927.99	11,937,392.4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2,292,921.43	43,434,969.89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5,934,170.33	7,652,387.24
中建西部建设山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5,894,225.13	16,799,007.01
贵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8,197,662.79	44,833,428.52
中建海峡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7,964,601.76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7,299,928.01	
北京高强亿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4,754,352.91	
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4,366,353.47	
长顺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2,265,670.73	55,366,519.70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9,602,852.82	3,966,286.27
北京桥昌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8,946,272.19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8,215,629.65	
北京瑞昌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8,000,544.37	
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7,222,029.61	
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6,727,945.40	
中建佰润商品混凝土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910,055.16	
广州番禺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028,529.90	
北京庆成伟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452,256.40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437,692.64	9,515,247.08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776,779.34	4,620,418.17
中建西部建设印尼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735,133.99	3,066,528.82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663,396.91	1,009,734.51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459,986.70	21,673,254.36
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906,100.16	
中建震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427,728.97	
辽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417,672.03	1,902,570.03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608,802.43	
北京合力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551,582.68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517,853.63	
中建西部建设柬埔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499,932.25	6,990,057.33
中建商品混凝土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445,168.44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139,210.61	2,095,420.26
北京班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980,323.28	
雄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912,169.19	36,880,732.98
苏州市荣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649,129.61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72,605.46	538,337.20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46,674.42	49,338,928.85
海口西建统发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57,883.83	1,933,369.11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27,059.24	
云南中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23,070.96	2,658,747.0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60,000.00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0,712.54	12,987,972.89
南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8,681.55	10,190,344.88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8,141.60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0.01	1,305,309.74
中建西部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0,695,115.69
中建长通（福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3,696,935.62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0,021,100.33
无锡惠盈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7,209,542.87
中建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569,378.9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846,168.20
中建西部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16,991.18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72,165.05
云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61,167.07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94,629.65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5,669.91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17,246,677.06	322,485,476.15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10,923,131.20	67,777,483.48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0,222,511.49	21,417,621.47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77,929,946.75	17,797,888.4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72,479,466.9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7,952,261.13	86,022,828.26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7,173,545.56	9,826,920.80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6,591,337.00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7,924,009.53	5,905,055.3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3,340,069.23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2,762,499.44	17,522,935.78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9,787,023.31	527,907.84
中建八局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7,979,025.68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2,411,393.19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8,236,469.72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7,799,138.74	10,108,940.41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7,148,940.00	19,682,034.2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4,765,802.5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4,567,532.49	1,620,461.85
中建西南院数字城市科技（四川）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2,987,584.66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1,233,457.80	6,772,366.05
中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1,122,876.4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0,329,065.54	2,026,189.00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9,398,749.15	13,576,418.97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9,228,169.82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8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068,601.84	98,012,728.8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5,223,046.44	7,572,650.65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758,130.60	5,868,686.65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527,679.75	1,355,570.90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867,310.34	9,113,640.19
中建工程建设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518,867.92	452,25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419,936.83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001,886.79	2,127,162.19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50,576.9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27,520.16	3,728,192.63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56,310.63	3,640,528.13
中建科技集团北京低碳智慧城市科技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3,773.58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73,232.82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70,754.72	113,207.55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150.9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0.01	
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8,581,111.89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1,810,634.75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133,943.0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040,554.90
四川西南楼宇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016,809.28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522,290.50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551,256.06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968,867.93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81,448.25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59,013.19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41,333.05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00,840.00
中建研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3,20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9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7,499.53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31,116,756.28	177,387,037.2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5,592,854.09	150,090,363.26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0,597,375.53	27,946,112.6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5,065,152.29	17,599,050.73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4,506,108.40	22,417,764.57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6,051,424.22	1,487,515.9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3,553,074.54	49,959,661.96
中建八局（山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1,270,386.74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0,750,802.1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0,378,920.08	2,984,013.97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0,061,190.02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7,810,208.87	11,315,790.15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6,100,981.77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440,660.79	13,323,720.18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042,981.66	8,078,815.47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945,327.70	1,253,522.71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894,073.86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275,125.62	2,996,336.0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741,681.45	5,481,717.83
中建一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242,728.0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979,830.54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878,644.16	738,374.65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795,463.80	3,492,253.53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679,691.43	556,217.03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92,582.33	714,293.97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90,335.02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94,513.32	4,403,681.97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73,107.04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85,385.86	4,160,099.14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81,651.63	9,607,841.64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65,060.10	995,115.4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3,539.82	253,044.2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1,324.77	324,937.64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3,818,556.6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907,666.5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172,851.23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50,036.09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01,292.04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9,304.96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44,990,318.04	449,736,345.65
漳州海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16,290,956.47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90,874,017.45	601,129,468.79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91,396,881.72	504,100,657.3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90,995,773.35	22,546,560.04
上海海尚西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82,430,688.63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57,362,041.28	62,422,913.75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47,195,963.70	667,754,331.0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35,974,198.48	68,418,170.4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31,259,131.99	290,549,003.67
苏州海卓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5,214,984.02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2,256,347.71	34,027,667.99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5,764,793.57	39,960,691.99
中建菲律宾建设发展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3,117,620.58	106,998,891.5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7,876,101.77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3,275,336.33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1 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8,822,161.57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6,259,481.92	2,739,643.0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4,982,099.73	92,365,675.82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9,499,559.21	35,023,211.64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8,287,688.73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6,924,364.22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9,061,005.22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151,393.6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133,201.78	7,798,916.67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093,577.98	3,217,629.81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284,466.02	3,220,661.30
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43,762,850.2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9,324,355.4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078,253.94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488,041,898.94		3,561,411,915.23	
应收票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38,051.41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816,344,854.89		4,639,937,756.81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652,971,874.13		1,083,442,263.05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399,174,678.06		1,129,174,678.06	
	漳州海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4,703,488.04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2 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4,288,947.43		142,360,640.68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83,061.38		214,185,089.9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2,897,683.99		155,324,626.67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18,142,510.24		175,770,743.3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16,589,781.40		82,594,625.9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4,459,577.79		83,252,763.92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990,952.12			
	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71,990,332.5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9,983,684.02		112,979,822.92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8,475,812.88		65,672,853.24	
	中建地下空间（龙里）工程有限公司	50,930,507.88			
	上海海尚西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796,297.66			
	上海海升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550,522.57			
	佛山中海千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207,443.55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888,669.71		25,919,721.05	
	太原中海景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216,689.70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040,003.52		13,522,238.56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25,179,761.00		7,582,982.00	
	西安中海海致房地产有限公司	22,971,586.74			
	中建地下空间（黔南）工程有限公司	22,775,608.2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2,221,458.95		724,398.34	
	苏州海卓房地产有限公司	20,986,381.75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678,586.51		8,662,816.79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9,663,754.31		28,575,703.0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635,846.51		17,205,024.85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19,335,573.28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19,004,345.13		93,210,461.24	
	北京中海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11,656.57			
	佛山中海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59,408.03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16,562,348.38		18,022,408.5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3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6,088,435.28		8,616,683.56	
	万宁仁和发展有限公司	13,676,930.54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1,028,070.3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9,746,796.08		4,828,975.34	
	中建八局（山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9,735,537.02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04,444.57		5,371,018.28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85,904.31		8,081,941.1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834,879.39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22,416.59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965,300.30		4,699,555.40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05,770.17		7,076,526.20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91,125.05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4,956,751.64		3,385,859.69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0,217.86		5,584,622.8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877,283.75		7,007,250.57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4,760,469.00			
	太原中海仲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77,023.07			
	中建菲律宾建设发展公司	4,434,069.75			
	中海地产（无锡）有限公司	3,588,253.20			
	中建铁投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547,409.59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3,374,432.27		1,530,466.18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19,677.61		5,590,360.45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314,522.30		2,692,684.65	
	上海佳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9,683.53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3,229,670.39		3,830,796.30	
	苏州竹辉兴业有限公司	3,103,243.95			
	北京中泰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18,449.33			
	中建西南院（四川）置业发展	2,740,971.46		19,364,498.16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76,044.47		7,283,778.13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2,351,904.0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2,052,430.97		1,856,820.02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9,748.43		6,067,324.0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1,819,423.55		571,203.1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70,563.82		463,355.28	
	万宁金信发展有限公司	1,555,481.26			
	广州荔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1,530.56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1,358,428.13		834,363.48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221,416.17			
	天津中海海滔地产有限公司	1,082,906.41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59,393.24			
	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705,443.87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667,078.57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05,010.55		1,368,838.88	
	福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600,000.00			
	佛山市中海环宇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82,745.12			
	海口海盈投资有限公司	515,215.36			
	东莞市中海嘉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7,337.81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7,048.66			
	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4,623.73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378,791.22		146,344.50	
	上海锦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86,870.66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3,941.23		3,673,298.54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50,136.10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1,378.1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206.28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83,200.00		1,017,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5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170.44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67,014.60		67,014.60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807.00		372,494.00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28,426.54			
	东莞市中海嘉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26.75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1,150.94		11,150.94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2,273.47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1,640,145.19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382,021.65	
	中建海外有限公司			17,384,278.02	
	贵州中建秀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85,314.62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47,409.59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221,416.1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51,848.25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27,027.25	
应收款项融资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1,973,300.00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00,000.00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0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5,941.45	
预付款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4,692,825.9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130,000.00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0,406,943.00		14,154,417.00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5,959,077.13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80,000.00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902,338.9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19,303.38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34,858.91			
	雄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762,300.52		1,793,051.70	
	海口西建统发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6,170.99		1,697,353.72	
	中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3,467.64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8,418.08		213,865.96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83,799,653.23		820,729,626.06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9,437,291.08		967,550,167.80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33,000,000.00		333,000,000.00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64,473,649.51		112,591,908.95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49,379,604.24		51,913,404.24	
	中建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7,449,404.63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6,130,875.14		6,130,875.14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93,262.50		4,042,350.50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26,188.07		2,926,188.0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15,315.92		2,615,315.92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0,000.00		1,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00		1,677,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57,556.98		857,556.9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10,000.00		690,000.00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750,000.00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6,992.22		629,734.77	
	中建菲律宾建设发展公司	600,170.70		363,872.13	
	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344,032.43		344,032.43	
	中海地产（佛山）有限公司	153,777.74		153,777.74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00.00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中海投资有限公司	82,782.58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7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67,185.99			
	中海联合（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65,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6,500.00		46,000.00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30,000.00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724,000,000.00	
	北京鑫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82,782.5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	
	中海鼎业（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303.43	
合同资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88,531,107.62		1,432,088,601.79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209,500,102.45		150,747,764.81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203,249,397.88		36,605,694.3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7,466,587.71		52,673,701.87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58,059,597.02		12,035,880.87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415,062.66		15,176,011.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2,854,265.97		543,964.85	
	中建菲律宾建设发展公司	20,305,728.25		20,702,796.07	
	佛山中海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05,850.00		12,105,850.00	
	天津中海海滔地产有限公司	11,036,024.82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212,734.98			
	中建地下空间（龙里）工程有限公司	10,183,142.84		10,183,142.84	
	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68,117.01		18,398,890.2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147,700.59		11,097,700.59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472,078.55		9,472,078.55	
	海口海盈投资有限公司	8,554,591.66		345,998.1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332,595.94		105,851.09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8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地下空间（黔南）工程有限公司	3,251,453.07		3,251,453.07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99,605.90		10,739,035.72	
	广州中海海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32,781.51		10,655,654.2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573,850.92		2,433,847.73	
	佛山市顺德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3,613.36		1,841,613.36	
	福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1,501,679.47		3,703,358.95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59,388.57		283,584.09	
	广州中海海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7,913.52		1,057,913.52	
	佛山市顺德中海嘉和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947,415.90		970,458.7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05,754.12		251,196.77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5,640.63		675,640.63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470,278.79		470,278.79	
	东莞市中海嘉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9,780.89		429,780.89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 有限公司	354,845.96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341,074.3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691.16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5,370.63			
	东莞市中海嘉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216.75		313,657.5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358.96			
	北京中泰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383,734.38	
	北京中海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72,920.80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3,183,022.78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a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200,010,388.89		430,598,055.5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249,318.39		2,249,318.39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00.00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9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深圳市中海凯骊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福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600,000.00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187,899.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债权投资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6,592,026.15		107,035,176.28	
	中建西南院（四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18,974.11			
	东莞市中海嘉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20,811.33		10,765,065.39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8,958,883.62		39,434,489.67	
	北京中海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56,352.94		7,156,352.9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112,890.25			
	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2,093.09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598,007.43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239,724.11		50,426.79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8,258.47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105,545.04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7,657,049.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1,601,266,666.68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480,700,781.26	95,477,214.26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464,038,582.31	591,974,989.54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387,715,368.37	293,877,249.7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83,416,609.01	276,304,688.55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四（广东）有限公司	104,546,362.71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70,328,385.66	80,314,619.2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9,298,421.09	421,363,635.62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53,657,893.08	39,979,776.47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29,794,053.22	23,019,547.50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581,769.06	48,307,456.99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985,249.51	
	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	25,546,052.96	
	长顺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4,267,180.93	
	广州番禺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3,859,795.5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480,830.98	
	佛山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3,219,694.02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999,126.69	9,478,743.28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2,949,761.66	22,358,664.13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849,858.16	6,794,620.03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1,564,149.66	1,575,245.94
	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	20,439,222.70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9,985,168.24	
	中建西部建设山西有限公司	19,982,163.0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7,648,747.13	36,088,116.86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15,611,687.04	9,317,006.66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15,434,459.09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14,885,569.10	35,195,031.74
	贵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14,683,750.21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14,313,538.09	11,605,430.1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3,941,834.21	8,262,231.85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3,232,931.99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1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37,992.57	10,833,775.48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11,840,904.8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615,283.42	863,405.4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0,559,911.25	29,666,899.75
	广州市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0,182,291.20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9,579,988.66	8,628,945.38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377,294.03	10,298,497.87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202,948.38	547,852.59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9,100,473.37	
	南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9,025,121.11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880,567.26	20,501,680.25
	中海海峡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8,065,914.9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8,032,344.14	8,304,348.89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87,835.72	
	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7,662,140.75	
	中建长通（福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7,578,729.29	
	北京班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7,283,739.62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7,276,330.72	8,353,417.33
	辽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6,793,507.23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6,589,471.75	
	北京高强亿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563,004.74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6,312,008.94	4,312,170.09
	中建八局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6,126,117.99	
	中建西部建设印尼有限责任公司	5,594,532.40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5,251,185.41	5,420,285.41
	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5,246,120.1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096,144.9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923,778.09	1,884,546.01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649,713.80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4,610,645.20	1,766,450.66
	中建佰润商品混凝土重庆有限公司	4,600,225.47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22,968.66	4,522,968.6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2 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54,365.81	8,065,914.99
	中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4,231,981.16	2,182,378.28
	长沙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4,115,486.72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636,715.28	4,285,997.93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574,944.99	4,993,018.33
	中建二局洛阳机械有限公司	3,494,461.98	
	北京合力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3,213,320.56	
	中建西部建设柬埔寨有限公司	3,177,315.93	
	北京庆成伟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3,147,981.33	
	北京桥昌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3,140,947.35	
	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	2,993,283.15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5,800.02	3,719,000.01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66,131.36	8,601,204.57
	中建震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743,333.75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686,904.57	9,216,025.08
	中建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542,528.29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84,081.70	1,787,616.00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247,359.00	
	中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75,512.42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6,348.77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78,791.92	1,624,791.92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1,948,675.91	3,805,379.91
	无锡惠盈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923,575.73	
	中建西南院数字城市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1,841,490.00	
	北京瑞昌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838,835.89	
	中建研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711,971.37	880,151.74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686,285.09	1,839,240.92
	深圳市为海建材有限公司	1,637,753.71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98,060.19	2,724,149.76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1,484,000.00	1,484,000.00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1,437,344.30	7,964,750.34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22,422.00	2,027,544.1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3 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雄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1,125,251.50	
	中建商品混凝土安徽有限公司	898,703.46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870,915.19	
	贵州砼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61,016.51	
	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851,097.89	1,851,097.89
	中建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726,447.10	1,846,380.70
	海口西建统发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702,115.83	
	云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613,963.17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15,097.56	1,390,339.86
	云南中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478,069.9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8,911.8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59,651.77	459,651.77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32,735.33	15,177,066.98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3,200.00	413,042.00
	上海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9,000.00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1,813.03	361,813.03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13,302.45	306,510.00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304,207.55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271,988.47	
	上海众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69,962.00	
	广州市砼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4,899.64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76,316.81	176,316.81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26,585.00	12,131,616.93
	重庆信达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0,439.6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310.04	
	泉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6,298.7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8,000.04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17,238.00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6,395.00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5,174.60	
	深圳市海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52.11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4 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65,248.65
	四川西南楼宇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17,527.23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310,439.6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5,420.20
	中建电力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9,371.33
应付票据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676,266.73	
	云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408,118.79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34,626,259.32	499,445,186.42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42,800,000.00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4,154,657.88	84,509,013.51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贵州中建四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534,235.30	19,534,235.30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5,626,094.34	377,600.34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4,995,785.38	6,262,492.02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645,215.17	3,645,215.17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535,000.00	1,535,000.00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80,000.00	1,380,000.00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45,444.79	1,045,444.79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991,980.0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58,709.77	584,412.77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830,570.60	830,570.60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623,346.66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	930,000.00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2,247.80	362,247.80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	300,00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420,960.00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69,833.19	269,833.19
	贵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3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5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95,980.06	1,332.73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71,000.00	671,00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760,000.00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1,802.94	151,802.94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27,241.16	40,422,241.16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10,000.00	90,000.00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00	75,000.00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长顺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83,460.27	83,460.27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189.00	72,189.00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中海物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8,644.93	8,644.93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8,590.90	8,590.90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6,420,360.00
	中建西南院数字城市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826,671.72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323,940.03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南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合同负债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84,077,730.00	75,484,981.41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20,722,518.40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305,419.31	16,305,419.31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15,281,398.00	35,898,956.00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058,321.13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33,777.6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282,181.01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964,289.0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6 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503,482.7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731,466.0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33,062.94
	东莞市中海嘉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44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58,941,440.13	52,764,409.00
	中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284,902.6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87,585.84	30,000.00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6,772.81	455,708.54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61,883.58	501,378.3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55,115.45	230,678.97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58,620.19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643,602.52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641,456.8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14,985.03	42,980.28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200.00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138,831.04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37,522.00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100.00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997.46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0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350.11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517.95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7,938.55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916.14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3,681,325.58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7,130.52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长期应付款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7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189,000,000.00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900,711.0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74,506.98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6,332.56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590,000.00	590,000.00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8,856.83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5,631.24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109,219.16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44,255.43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3,829,412.1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524.65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
租赁负债			
	中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202,925.91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69,220.49	455,708.54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1,503,629.44	1,999,644.67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3,681,325.58

(七)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488,041,898.94		3,561,411,915.23	
合计	1,488,041,898.94		3,561,411,915.23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 支取受限的资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64,115,165.49	888,924,632.78	10,383,589,504.77	407,430,753.15
1 至 2 年	2,808,384,255.66	237,512,883.48	6,826,819,538.09	635,056,711.37
2 至 3 年	3,399,300,137.05	555,892,592.37	4,476,227,530.68	837,684,846.14
3 年以上	5,271,328,589.43	2,048,421,651.03	3,928,165,898.46	1,162,597,730.99
合计	24,343,128,147.63	3,730,751,759.66	25,614,802,472.00	3,042,770,041.6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0,619,305.60	21.49	1,644,004,239.96	31.43	6,953,529,616.87	27.15	1,295,844,515.28	18.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12,508,842.03	78.51	2,086,747,519.70	10.92	18,661,272,855.13	72.85	1,746,925,526.37	9.36
其中：集团内								
部公司组合	4,350,235,902.03	17.87			4,470,428,595.70	17.45		4,470,428,595.70
账龄组合	14,762,272,940.00	60.64	2,086,747,519.70	14.14	14,190,844,259.43	55.40	1,746,925,526.37	12.31
合计	24,343,128,147.63	100.00	3,730,751,759.66		25,614,802,472.00	100.00	3,042,770,041.6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 1	1,044,966,231.48	216,543,381.01	20.72	回收可能性
单位 2	374,927,435.62	67,359,720.19	17.97	回收可能性
单位 3	348,521,028.88	92,024,429.70	26.40	回收可能性
单位 4	327,006,701.76	131,940,829.07	40.35	回收可能性
单位 5	318,398,020.81	12,777,620.43	4.01	回收可能性
其他	2,816,799,887.05	1,123,358,259.56	39.88	回收可能性
合计	5,230,619,305.60	1,644,004,239.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751,922,296.45	59.29	336,306,189.87	8,114,941,161.41	57.18	324,427,327.54
1 至 2 年	1,908,739,998.18	12.93	162,164,360.98	2,101,534,095.13	14.81	160,426,771.37
2 至 3 年	1,430,676,349.09	9.69	244,955,467.27	2,521,721,430.79	17.77	452,090,013.59
3 年以上	2,670,934,296.28	18.09	1,343,321,501.58	1,452,647,572.10	10.24	809,981,413.87
合计	14,762,272,940.00	100.00	2,086,747,519.70	14,190,844,259.43	100.00	1,746,925,526.37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4,350,235,902.03			4,470,428,595.70		
合计	4,350,235,902.03			4,470,428,595.70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4,059,503.38	7.12	
乔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050,126,231.48	4.31	216,646,581.01
都匀市交通建设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673,679,533.18	2.77	107,167,073.54
都匀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2,846,546.95	2.35	110,844,179.72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500,986,908.92	2.06	
合计	4,531,698,723.91	18.61	434,657,834.27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57,656,601.20	1,657,451,557.18
其他应收款项	34,895,337,363.63	26,997,345,835.76
合计	36,452,993,964.83	28,654,797,392.94

1、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36,317,844.02	467,790,669.47	未到期	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1,421,338,757.18	1,189,660,887.71	未到期	否
合计	1,557,656,601.20	1,657,451,557.1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1,330,439,843.61	35,770,638.42	12,265,175,713.80	10,424,273.41
1 至 2 年	4,265,175,713.80	9,172,962.75	4,552,242,991.39	17,548,781.13
2 至 3 年	4,552,242,991.39	25,010,903.54	5,036,436,832.34	31,735,049.09
3 年以上	5,153,736,863.01	336,303,543.47	5,510,243,361.57	307,044,959.71
合计	35,301,595,411.81	406,258,048.18	27,364,098,899.10	366,753,063.3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项	270,998,332.95	0.77	265,329,561.52	97.91	267,470,248.54	0.98	246,490,185.87	92.1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项	35,030,597,078.86	99.23	140,928,486.66	0.40	27,096,628,650.56	99.02	120,262,877.47	0.44
其中：账龄组合	930,032,676.28	2.63	140,928,486.66	15.15	718,077,999.32	2.62	120,262,877.47	16.75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34,100,564,402.58	96.60			26,378,550,651.24	96.40		
合计	35,301,595,411.81	100.00	406,258,048.18		27,364,098,899.10	100.00	366,753,063.3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5,945,879.90	58.70	20,061,657.51	299,235,148.66	41.67	10,235,417.75
1 至 2 年	121,250,689.74	13.04	9,059,772.64	151,485,570.14	21.10	10,795,524.11
2 至 3 年	100,088,146.31	10.76	18,617,970.72	141,685,948.54	19.73	24,347,165.78
3 年以上	162,747,960.33	17.50	93,189,085.79	125,671,331.98	17.50	74,884,769.83
合计	930,032,676.28	100.00	140,928,486.66	718,077,999.32	100.00	120,262,877.47

②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 准备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34,100,564,402.58			26,378,550,651.24		
合计	34,100,564,402.58			26,378,550,651.24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66,753,063.34			366,753,063.3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1,508,821.26			81,508,821.26
本期转回	42,000,360.23			42,000,360.2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476.19			-3,476.19
期末余额	406,258,048.18			406,258,048.1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52,884,972.89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29.89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73,738,879.06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14.94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51,375,504.93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10.91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07,713,134.50	1 年以内	7.39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65,291,776.90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6.70	
合计		24,651,004,268.28		69.8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9,555,266,756.69	749,500,000.00		10,304,766,756.69
对合营企业投资	5,144,235,664.90	49,849,562.56		5,194,085,227.46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47,648,842.46	951,584,749.03		3,199,233,591.49
小计	16,947,151,264.05	1,750,934,311.59		18,698,085,575.6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6,947,151,264.05	1,750,934,311.59		18,698,085,575.6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1)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红利
子公司	10,304,766,756.69	9,555,266,756.69	749,500,000.00	10,304,766,756.69					197,135,400.00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400,004,165.51	400,004,165.51		400,004,165.51	100.00	100.00			3,498,800.00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697,426,941.48	1,697,426,941.48		1,697,426,941.48	59.04	59.04			
中建四局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314,453,841.24	314,453,841.24		314,453,841.24	56.45	56.45			18,000,000.00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7.37	67.37			44,531,000.00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820,163,695.03	820,163,695.03		820,163,695.03	56.57	56.57			
中建四局（东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0,632,428.97	260,632,428.97		260,632,428.97	63.35	63.35			2,418,600.00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1,120,000.00	441,120,000.00		441,12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8,182,865.24	28,182,865.24		28,182,865.24	100.00	100.00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6,860.70	1,046,860.70		1,046,860.70	100.00	1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红利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88,397,969.02	88,397,969.02		88,397,969.02	80.00	80.00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21,437,289.09	1,221,437,289.09		1,221,437,289.09	100.00	100.00			49,526,000.00
遵义产投兴瑞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遵义兴能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遵义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175,033.05	7,175,033.05		7,175,033.05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5,375,030.75	585,375,030.75		585,375,030.75	100.00	100.00			20,000,000.00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995,406.46	9,995,406.46		9,995,406.46	100.00	100.00			27,775,100.00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00,000,000.00	90,000,000.00	19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深圳城建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国建筑珠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536,027.53	1,536,027.53		1,536,027.53	100.00	100.00			
遵义市铂博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遵义资管新环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遵义信思亿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遵义市惠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红利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31,385,900.00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8,632,572.10	98,632,572.10		98,632,572.1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3,794,619.52	113,794,619.52		113,794,619.52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遵义伟佳行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遵义凯胜义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遵义恒阳森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遵义宜荣森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杭州建设有限公司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59,500,000.00		59,500,000.00	59,500,000.00	100.00	100.00			
佛山顺德中建顺展投资有限公司	371,130,000.00	371,130,000.00		371,130,000.00	89.00	89.00			
玉溪中建城东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48,262,000.00	548,262,000.00		548,262,000.00	100.00	100.00			
潮州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100.00	100.00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 他
合计	3,565,205,312.31	7,391,884,507.36	901,118,609.88		100,315,701.71					8,393,318,818.95
一、合营企业	2,031,586,000.00	5,144,235,664.90	17,835,000.00		32,014,563.56					5,194,085,227.46
赣州正习源通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021,314,654.67			-55,914,432.13					985,400,222.54
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795,316,451.15			230,598,568.11					2,025,914,819.26
中建共享 38 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20,540,000.00	20,540,570.29			-24,796.00					20,515,774.29
清远中建四局房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450,000.00	2,251,659.80			-2,251,659.80					
中建共享 22 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10,000,000.00	9,905,334.93			-918,803.57					8,986,431.36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9,900,000.00	396,205,099.58			-1,358,865.99					394,846,233.59
广州中建绿也金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154,980.93			1,534,760.45					3,689,741.38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24,696,000.00	23,090,705.10			540,086.34					23,630,791.44
赣州中建泰印源通公路有限公司	90,000,000.00	602,047,650.69	17,835,000.00		-140,882,100.70					479,400,549.99
赣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120,000,000.00	1,172,230,866.20			-1,208,859.15					1,171,022,007.05
中建松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9,177,791.56			-18,499,135.00					80,678,656.5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二、联营企业	1,533,619,312.31	2,247,648,842.46	883,283,609.88		68,301,139.15					3,199,233,591.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源同鑫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90,053,609.88		690,053,609.88							690,053,609.88
南宁枫林时代六景二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舒城县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40,629,297.17	64,637,708.18			1,449,090.92					66,086,799.10
广州南沙交扶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20,431.69			-1,420,431.69					
厦门国贸展贸中心有限公司	449,280,000.00	622,534,426.52	31,880,000.00		-4,162,378.79					650,252,047.73
宿州聚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20,760,000.00	193,200,000.00	134,470,000.00							327,670,000.00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18,961,890.47			17,318,657.21					236,280,547.68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34,343,181.53			4,985,971.12					139,329,152.65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913,122,055.09			49,446,073.14					962,768,128.23
包头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6,561,389.88			83,794.08					16,645,183.96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9,835,851.78			51,271.54					19,887,123.32
广西中建红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800,000.00	16,580,099.72	26,880,000.00		182,916.09					43,643,015.81
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5,096,405.26	46,251,807.60			1,061,775.53					46,417,983.1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83,128,737,221.74	76,919,617,225.45	80,238,176,790.68	75,100,763,433.01
房屋建设业务	65,729,720,858.74	60,847,041,430.21	58,314,288,618.31	54,626,882,260.45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7,369,133,414.36	16,045,681,141.46	21,896,982,040.76	20,450,184,581.15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9,882,948.64	26,894,653.78	26,906,131.61	23,696,591.41
2. 其他业务小计	377,555,595.86	356,226,490.47	500,415,113.41	414,337,991.13
销售材料	177,615,316.96	180,623,398.00	237,353,442.05	235,976,578.11
其他	199,940,278.90	175,603,092.47	263,061,671.36	178,361,413.02
合计	83,506,292,817.60	77,275,843,715.92	80,738,591,904.09	75,515,101,424.14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315,701.71	270,329,166.2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135,400.00	527,855,66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005,574.63	24,011,653.6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2,333.33	682,439.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4,869,028.89	-173,448,053.25
合计	256,289,980.78	649,430,875.23

(六)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5,154,354.10	1,117,085,564.83
加：资产减值损失	80,147,616.06	136,820,282.91
信用减值损失	819,546,100.43	496,819,285.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1,802,886.91	146,936,701.00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8,636,238.47	69,300,422.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357,699.27	43,535,572.16
无形资产摊销	2,893,563.05	3,280,843.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68,706.62	11,638,15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2,601.06	360,717.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693.35	40,809.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28,293,582.92	224,882,333.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289,980.78	-649,430,87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66,17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1,917.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452,696.20	-556,941,779.28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98,000,527.62	-2,078,509,838.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89,648,986.99	2,328,626,834.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862,159.46	1,291,983,109.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91,145,824.69	10,270,134,403.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70,134,403.11	6,629,938,351.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8,988,578.42	3,640,196,051.1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91,145,824.69	10,270,134,403.1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91,145,824.69	10,270,134,403.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1,145,824.69	10,270,134,403.11

十三、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09004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1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6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09 日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2232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4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2232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6J60WYW2D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建四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寿山



中国·上海

2026 年 4 月 29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9,321,897,352.48	14,849,858,595.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41,756,627.69	107,565,458.98
应收账款	八、(三)	37,470,608,533.57	37,771,193,766.92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137,005,936.57	121,376,374.52
预付款项	八、(五)	996,119,028.57	1,521,560,639.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6,192,586,593.77	4,130,938,069.31
其中: 应收股利	八、(六)	77,959,637.70	46,623,84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8,253,894,638.38	10,162,123,941.43
其中: 原材料	八、(七)	3,346,922,420.22	2,428,907,741.05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2,759,382,296.45	4,664,504,943.32
合同资产	八、(八)	71,911,169,593.46	63,429,749,061.14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876,626,699.41	922,567,165.96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5,815,645,624.25	3,372,283,490.16
流动资产合计		151,117,310,628.15	136,389,216,563.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2,671,054,696.45	1,900,659,165.24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9,323,662,715.55	8,715,361,431.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675,855,150.65	1,652,489,822.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7,744,895,864.78	7,469,474,956.47
固定资产	八、(十六)	5,820,628,181.95	4,379,091,853.17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7,044,956,206.88	5,695,920,265.00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224,328,024.93	1,316,828,411.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75,246,567.97	30,297,506.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0,407,244.00	412,645,856.87
无形资产	八、(十九)	89,759,213.43	273,125,276.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137,910,183.64	71,115,74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2,596,826,993.62	2,202,162,85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232,643,102.48	8,225,899,328.09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78,889,914.52	35,332,323,789.67
资产总计		189,896,200,542.67	171,721,540,353.19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巍

周圣

报第 1 页

旺赵
印国

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三)	22,773,834,486.64	14,821,598,604.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四)	482,003,828.78	786,556,780.98
应付账款	八、(二十五)	86,774,797,675.58	81,541,171,866.61
预收款项	八、(二十六)	21,548,725.37	16,255,245.41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七)	13,121,367,876.07	10,708,163,51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八)	557,067,237.54	466,738,431.03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八)	379,678,207.58	317,049,251.27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八)	17,649,123.47	14,037,945.0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九)	634,189,387.60	652,158,394.07
其中：应交税金	八、(二十九)	626,450,084.09	644,693,210.33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	7,308,863,871.80	7,179,726,515.99
其中：应付股利	八、(三十)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12,534,845,358.65	9,411,725,082.27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二)	5,056,529,486.06	3,198,111,013.10
流动负债合计		149,365,017,934.09	128,782,355,444.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三)	17,149,094,131.92	18,614,230,000.00
应付债券	八、(三十四)	1,500,000,000.00	1,10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六)	216,123,782.69	229,472,432.70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七)	1,638,455,569.28	617,272,093.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八)	61,198,894.12	69,49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九)	7,469,466.44	7,469,466.44
递延收益	八、(四十)	63,607,612.71	63,276,77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四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28,479,990.72	20,709,770,768.81
负债合计		169,993,527,924.81	149,492,126,213.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一)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①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一)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二)	6,500,000,000.00	6,527,311,506.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二)	6,500,000,000.00	6,527,311,506.84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191,908,126.30	191,908,126.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74,658,867.33	683,076,557.9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598,603.29	5,214,548.56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1,268,429.79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474,639,792.82	443,717,859.11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474,639,792.82	443,717,859.11
任意公积金			
②储备基金			
③企业发展基金			
④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六)	2,542,410,130.67	2,921,754,54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84,885,346.56	18,767,768,599.10
少数股东权益		1,617,787,270.50	3,461,245,54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02,672,617.06	22,229,014,13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9,996,200,542.67	171,721,140,353.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圣

王巍

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74,063,619.13	9,431,453,280.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047,385.56	4,761,904.5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9,911,438,962.70	20,612,376,387.97
应收款项融资		89,571,638.81	55,294,736.56
预付款项		470,602,429.43	571,429,031.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43,227,731,082.68	36,452,993,964.83
其中: 应收股利	十二、(二)	1,683,579,818.02	1,557,656,60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4,167,910.33	1,154,123,126.90
其中: 原材料		1,199,562,634.87	966,713,900.29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946,393.00	
合同资产		44,928,877,703.00	37,236,788,062.5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3,547,319.66	991,757,222.86
其他流动资产		2,858,609,845.58	1,011,106,552.75
流动资产合计		125,120,657,896.88	107,522,084,270.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9,9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34,226,138.05	1,065,201,893.5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21,323,636,990.67	18,698,085,575.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5,855,150.65	1,652,489,822.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60,443,308.65	2,325,418,128.09
固定资产		3,321,396,337.49	2,761,411,517.12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4,074,819,053.11	3,554,637,924.48
累计折旧		753,422,715.62	793,226,407.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20,792,436.00	20,657,670.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6,674,644.58	145,259,154.57
无形资产		26,152,120.45	27,016,754.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238,476.71	19,504,84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670,843.29	639,533,89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5,699,321.38	3,943,530,153.77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55,685,767.92	31,298,109,415.76
资产总计		160,476,343,664.80	138,820,193,686.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圣

旺赵印国

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73,297,681.11	13,703,762,715.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6,589,230.19	702,161,781.00
应付账款		59,393,639,827.92	52,876,252,710.77
预收款项		2,496,791.52	1,743,739.71
合同负债		6,150,123,646.74	5,796,437,73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227,334,092.94	204,624,178.06
其中：应付工资		183,123,819.41	162,407,253.10
应付福利费		6,938,709.29	6,611,283.54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42,602,240.97	92,066,895.05
其中：应交税金		42,519,126.23	91,985,061.79
其他应付款		24,693,983,866.77	22,910,775,547.71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34,166,438.34	8,398,302,185.55
其他流动负债		2,290,720,170.99	597,077,488.90
流动负债合计		127,174,953,987.49	105,283,303,975.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472,700,000.00	15,894,500,000.00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10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330,778,262.15	48,438,997.09
长期应付款		1,368,076,032.49	388,645,675.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270,000.00	10,6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79,386.03	128,08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31,603,680.67	17,450,952,758.17
负债合计		144,706,557,668.16	122,734,156,73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00,000,000.00	6,527,311,506.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500,000,000.00	6,527,311,506.84
资本公积		62,001,954.33	62,001,954.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13,125,216.94	702,475,474.9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1,268,429.79	
盈余公积		443,237,896.89	412,315,963.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443,237,896.89	412,315,963.1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152,498.69	381,932,05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69,785,996.64	16,086,036,95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476,343,664.80	138,820,193,686.07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4,023,548,767.28	129,514,515,486.26
其中: 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14,023,548,767.28	129,514,515,486.2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092,953,882.03	126,591,214,166.83
其中: 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04,319,052,172.54	118,701,675,930.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267,472,087.82	341,400,482.64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118,671,032.99	124,010,798.38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2,010,888,007.10	1,992,321,660.66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3,903,824,469.58	4,083,431,590.52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473,046,112.00	1,348,323,204.30
其中: 利息费用	八、(四十八)	1,614,000,459.08	1,350,644,978.04
利息收入	八、(四十八)	106,227,474.06	141,228,474.5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41,409,602.63	26,821,479.33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31,594,429.03	49,777,518.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113,909,862.37	37,616,580.8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106,516,657.72	96,989,120.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21,907,549.48	-90,225,553.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1,507,941,891.96	-2,200,704,845.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402,136,739.22	-372,503,312.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9,765,147.26	13,677,819.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785,692.72	446,165,060.02
加: 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52,795,103.56	117,641,697.31
其中: 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2,811,057.18	11,681,017.98
减: 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52,854,959.21	11,449,97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725,837.07	552,356,786.13
△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98,502,120.50	-205,867,207.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228,007.57	758,223,993.6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748,321.08	584,374,768.31
少数股东损益		113,479,686.49	173,849,225.33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4,228,007.57	758,223,993.6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8,417,690.59	140,396,11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8,417,690.59	140,396,117.1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22,520,528.84	138,452,554.0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2,660,000.00	-2,50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9,860,528.84	140,952,554.0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30,938,219.43	1,943,563.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25,067.5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30,813,151.85	1,943,563.17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5,810,316.98	898,620,11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330,630.49	724,770,88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479,686.49	173,849,225.3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圣

赵国旺

王巍

报表第5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147,635,597.13	83,506,292,817.60
其中: 营业收入	十二、(四)	63,147,635,597.13	83,506,292,817.60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121,881,572.63	82,371,069,150.64
其中: 营业成本	十二、(四)	58,214,130,214.77	77,275,843,715.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781,075.68	124,390,404.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3,624,116.38	1,001,846,986.55
研发费用		2,454,869,532.88	2,705,945,569.64
财务费用		1,279,476,632.92	1,263,042,473.67
其中: 利息费用		1,431,500,456.26	1,288,836,108.79
利息收入		77,064,045.99	124,536,860.5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31,533,762.66	29,178,998.23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4,359,665.98	5,712,322.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463,049,356.79	256,289,980.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746,613.98	100,315,701.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864,684.55	-74,869,028.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450,709.31	-819,546,100.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3,284.63	-80,147,616.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21,372.34	1,822,601.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740,425.67	499,354,855.16
加: 营业外收入		43,040,163.17	36,738,538.03
其中: 政府补助		1,019,817.00	3,278,720.27
减: 营业外支出		12,008,377.84	6,395,224.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772,211.00	529,698,168.30
减: 所得税费用		-103,858,661.17	-25,456,18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630,872.17	555,154,354.1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7,630,872.17	555,154,354.1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49,742.00	138,174,146.7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00,528.84	140,502,554.0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0,000.00	-45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860,528.84	140,952,554.0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50,786.84	-2,328,407.2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067.5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25,719.26	-2,328,407.26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280,614.17	693,328,500.8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 6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775,666,533.10	126,350,313,686.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30,848.27	27,526,166.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442,635.44	273,110,04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八、(五十八)	121,202,940,016.81	126,650,949,89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837,049,676.83	115,071,393,936.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5,987,645.97	6,081,934,54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0,681,587.92	1,462,033,99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134,785.02	3,500,847,16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95,853,695.74	126,116,209,63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6,321.07	534,740,25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772,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2,522.12	34,491,84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806,208.15	166,487,556.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38,730.27	720,751,50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738,870.94	758,741,38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309,693.45	1,295,879,768.8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5,050,000.00	300,022,044.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098,564.39	2,354,643,19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259,834.12	-1,633,891,69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33,013,953.14	36,846,467,007.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33,013,953.14	41,546,467,00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33,970,142.86	35,230,138,957.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9,718,896.18	2,193,689,989.5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7,437,956.20	177,230,90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0	3,652,569,04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3,689,039.04	41,076,397,98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324,914.10	470,069,01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4,495.96	-1,106,34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3,913,846,905.09	-630,188,764.8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2,553,389,440.55	13,183,578,20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6,467,236,345.64	12,553,389,440.5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7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76,489,652.62	73,714,296,358.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3,702.83	314,23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5,690,551.77	9,696,963,66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83,833,907.22	83,411,574,25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31,995,761.59	69,956,222,069.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1,598,119.05	3,458,741,38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364,146.17	537,709,41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3,957,441.00	11,437,763,53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58,915,467.81	85,390,436,41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924,918,439.41	-1,978,862,15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2,522.12	204,064,47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19,263.16	21,852,898.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1,785.28	225,917,37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818,620.45	157,939,13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879,868.63	211,06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3,050,000.00	1,650,618,609.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1,71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6,748,489.08	2,077,334,46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196,703.80	-1,851,417,08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16,858,092.41	35,654,343,062.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6,083,51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32,941,610.69	37,554,343,062.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84,895,621.56	33,202,063,588.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9,423,378.45	1,958,444,912.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5,941,703.47	1,242,615,76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10,260,703.48	36,403,124,26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2,680,907.21	1,151,218,80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48,579.67	71,861.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1,145,154,063.15	-2,678,988,578.4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7,591,145,824.69	10,270,134,40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8,736,299,887.84	7,591,145,824.6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00,000.00						6,1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						6,1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						1,9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						1,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						1,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提取专项储备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8,000,000.00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00,000.00						6,1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						6,1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						1,9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						1,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						1,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提取专项储备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8,000,000.00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00,000.00						6,1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						6,1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						1,9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						1,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						1,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提取专项储备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8,000,000.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旺赵国印

2 day

王魏山



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62,001,954.33	702,475,474.94		412,315,963.18		381,932,053.39	16,086,036,95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27,311,506.84		62,001,954.33	702,475,474.94		412,315,963.18		381,932,053.39	16,086,036,952.68
三、本年年末余额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11,506.84			10,649,742.00	1,268,429.79	30,921,933.71		-331,779,554.70	-316,250,95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49,742.00				327,630,872.17	338,380,614.17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净利润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1,268,429.79				1,268,429.79
2. 使用专项储备							2,225,942,518.21				2,225,942,518.21
（四）利润分配							-2,224,674,088.42				-2,224,674,088.42
1. 提取盈余公积			-27,311,506.84					30,921,933.71		-653,762,806.87	-650,152,38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30,921,933.71		-30,921,933.71	
任意公积金								30,921,933.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变动额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六、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七、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八、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九、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十、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二十、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二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二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二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二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二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二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二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二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二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三十、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三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三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三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三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三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三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三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三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三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四十、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四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四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四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四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四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四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四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四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四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五十、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五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五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五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五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五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五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001,954.33	713,125,216.94	1,268,429.79	443,237,896.89		-5,647,620.00	-5,647,620.00
五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500,000,000.00		62,						

王巍

王巍

赵旺印

赵旺

周圣

周圣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 1962 年 8 月在贵阳成立的建设工程部贵州工程公司。1982 年 6 月，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成立后随之更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87 号文）及“中建企字[2007]697 号”文件《关于同意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改制的批复》，本公司改制成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全资持有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正式更名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214401707F，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圣。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施工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预制构件。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1991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计量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三）公允价值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通常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团全部子公司。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十) 应收票据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按照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准备。此类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后,不再纳入信用风险组合。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导致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初始确认时，一组信用风险评估为高或一组信用风险评估为低的应收款项等等。

（2）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照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进行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	6	4.5	2	3	4
1-2 年	5	12	10	4	7	8
2-3 年	15	25	20	10	13	20
3-4 年	30	45	40	17	20	30
4-5 年	45	70	65	30	35	4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以 12 个月基础或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单独确认其坏账准备。

导致单独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非重大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初始确认时，一组信用风险评估为高或一组信用风险评估为低的应收款项等等。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该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账面金额，则应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九）合同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三)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6.79-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临时设施	年限平均法	施工期限	0	(1/施工期限)*10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股份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并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

4、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五) 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金额，计入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配股利和利息的，应作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二十八)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二十九)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六）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八）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二）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三十三)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四) 资产证券化业务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十五)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六)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适用于划入企业）

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公司无偿取得子公司股权，本公司与划出企业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1) 个别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根据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有关金额确认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后将该被划拨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被划入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以经审计等确定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账面价值持续计算至控制日的金额，计入划入企业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对于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至控制权转移日实现的留存收益，以本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贷方余额为限，自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取得被划拨企业控制权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反映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发生的净利润、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金额。

2、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适用于划出企业）

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根据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原子公司股权无偿划出，本公司与划入企业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1）个别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丧失被划拨企业控制权之日起，终止确认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丧失被划拨企业控制权之日起，终止确认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被划拨企业相关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其他权益项目，相关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本公司与被划拨企业之间在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对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62 号）收到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本公司在收到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时，暂确认为专项应付款。本公司按要求开展化解产能相关工作后，按照财建〔2018〕462 号文规定的计算标准等，能够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不能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经财政部核查清算后，按照清算的有关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小于本公司估计应享有的金额的，不足部分的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因未能完成有关任务而按规定向财政部缴回资金的，按缴回资金金额，冲减专项应付款。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其他事项调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其他事项调整。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本公司亦有业务按简易方式征收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或 3%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或房屋的计税余值	12%、1.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适用税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R202544007880	15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GR202544003441	15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GR202552000211	15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GR202344003991	15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GR202444001909	15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GR202344203111	15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GR202535100586	15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GR202344208197	15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GR202534003008	15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GR202444003753	15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GR202334003046	15

(2) 西部大开发及新疆地区的主要税收优惠

公司名称	优惠政策（注 1）	适用税率（%）
遵义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税【2011】58 号	15
贵州中建筑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税【2011】58 号	15

注 1：《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 小微企业

公司名称	优惠政策（注 2）	适用税率（%）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珠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注 2

注 2：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说明

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建四局杭州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合肥市	合肥市	物业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设立
2	佛山顺源中建顺源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佛山市	佛山市	基础设施建设	41,700.00	89.00	89.00	37,113.00	设立
3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东莞市	东莞市	销售材料	12,000.00	80.00	80.00	9,600.00	设立
4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厦门市	厦门市	房屋建设	1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	设立
5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阳市	贵阳市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6	玉溪中建城东管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玉溪市	玉溪市	基础设施建设	9,900.00	99.00	99.00	9,900.00	设立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四级	境外子企业	柬埔寨	其他境外地区	房屋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8	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厦门市	厦门市	房屋建设	44,112.00	100.00	100.00	44,112.00	设立
9	中建四局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阳市	贵阳市	房屋建设	177,148.59	100.00	100.00	177,148.59	设立
10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屋建设	1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	设立
11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屋建设	169,378.15	100.00	100.00	169,378.15	设立
12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157,854.51	100.00	100.00	157,854.51	设立
13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176,771.90	56.57	56.57	100,000.00	设立
14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贵阳市	贵阳市	房屋建设	15,000.00	100.00	100.00	15,000.00	设立
15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74,218.30	100.00	100.00	74,218.30	设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6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业	120,000.00	100.00	100.00	120,000.00	设立
17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36,000.00	100.00	100.00	36,000.00	设立
18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19,000.00	100.00	100.00	19,000.00	设立
19	中建四局(清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珠海市	珠海市	房屋建设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设立
20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设立
21	中建四局绿色建海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00.00	100.00	100.00	1,200.00	设立
22	中国建筑珠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外子企业	马来西亚	其他境外地区	房屋建设	153.60	100.00	100.00	153.60	设立
23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合肥市	合肥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设立
24	中建四局江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苏州市	苏州市	房屋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25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安装业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设立
26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东莞市	东莞市	房屋建设	9,800.00	100.00	100.00	9,800.00	设立
27	中国建筑珠江(老挝)有限公司	四级	境外子企业	老挝	其他境外地区	房屋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28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业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设立
29	中建四局(东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东莞市	东莞市	房屋建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30	中建四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设立
31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批发业	2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设立
32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1,180.00	100.00	100.00	1,180.00	设立
33	中建四局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兰州市	兰州市	房屋建设	900.00	100.00	100.00	900.00	设立
34	遵义市柏博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35	遵义信息亿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36	遵义市惠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37	遵义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38	遵义筑管新环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39	遵义兴能盛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40	遵义产投兴瑞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41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4,000.00	100.00	100.00	4,000.00	设立
42	遵义中德明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90.00	90.00		设立
43	潮州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潮州市	潮州市	房屋建设	650.00	65.00	65.00	650.00	设立
44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西安市	西安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设立
45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收购
46	遵义恒恒森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47	遵义宜森森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48	遵义伟佳行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49	遵义贤胜义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遵义市	遵义市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收购
50	中建四局(无锡)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无锡市	无锡市	房屋建设		70.00	70.00		设立
51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成都市	成都市	房屋建设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设立
52	中建四局(雄安)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雄安新区	雄安新区	房屋建设	9,500.00	100.00	100.00	9,500.00	设立
53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建设	70,000.00	100.00	100.00	70,000.00	设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54	中建四局(山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济南市	济南市	房屋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55	中建四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重庆市	重庆市	物业管理	6,000.00	100.00	100.00	6,000.00	设立
56	中建四局(北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北京市	房屋建设	9,800.00	100.00	100.00	9,800.00	设立
57	中建四局环境科技(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惠州市	惠州市	环境保护		100.00	100.00		设立
58	中建四局(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郑州市	郑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100.00		设立
59	中建四局(温州)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温州市	温州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设立
60	中建四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市青浦区	上海市青浦区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设立
61	山东商贸建设有限公司	四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济南市	济南市	房屋建筑业	5.00	100.00	100.00	5.00	收购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级次为在整个中央企业集团内的法人级次。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二)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 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 股东权益
1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43	5,357.64	5,581.02	102,811.11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54,591.88	759,348.46
非流动资产	114,376.09	122,121.05
资产合计	968,967.97	881,469.51
流动负债	752,313.06	668,196.30
非流动负债	7,487.46	7,721.70
负债合计	759,800.52	675,918.00
营业收入	488,967.92	403,948.38
净利润	9,061.97	1,916.48
综合收益总额	9,196.97	1,90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140.44	-65,433.09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中建四局（河南）建设有限公司	设立		
2	中建四局（温州）建设有限公司	设立	-1.39	-1.39
3	中建四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4	山东商贺建设有限公司	收购	5.01	0.01

注：部分公司系本年新成立，暂无业务，期末净资产和本期净利润数额为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八、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00	14,190.00
银行存款	16,467,236,295.64	12,553,375,250.55
其他货币资金	2,854,661,006.84	2,296,469,155.26
合计	19,321,897,352.48	14,849,858,595.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1,437,937.33	103,722,503.43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969,388,731.52	1,488,041,898.94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1,409,408.15	69,373,076.79
保证金	92,226,751.07	1,525,194,130.80
监管资金	100,492,562.34	192,429,772.57
诉讼冻结	2,610,532,285.28	509,472,175.10
合计	2,854,661,006.84	2,296,469,155.26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42,325,931.44	569,303.75	141,756,627.69	107,961,304.19	395,845.21	107,565,458.98
合计	142,325,931.44	569,303.75	141,756,627.69	107,961,304.19	395,845.21	107,565,458.9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325,931.44	100.00	569,303.75	0.40	141,756,627.69	100.00	395,845.21	0.37
合计	142,325,931.44	100.00	569,303.75		141,756,627.69	100.00	395,845.21	
								107,565,458.98
								107,565,458.98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142,325,931.44	569,303.75	0.40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合计	142,325,931.44	569,303.7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95,845.21	570,261.38	396,802.84			569,303.75
其中：账龄组合	395,845.21	570,261.38	396,802.84			569,303.75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合计	395,845.21	570,261.38	396,802.84			569,303.75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2,480,391,147.79	1,682,882,643.93	22,222,108,675.19	2,185,973,913.48
1 至 2 年	7,220,670,114.58	1,122,187,011.29	5,611,699,170.18	576,626,699.23
2 至 3 年	3,492,550,181.94	611,873,194.02	6,201,275,013.89	1,014,831,486.80
3 年以上	14,742,753,166.79	7,048,813,228.29	13,173,239,590.90	5,659,696,583.73
合计	47,936,364,611.10	10,465,756,077.53	47,208,322,450.16	9,437,128,683.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1,592,468,731.95	24.18	5,870,259,328.76	50.64	5,722,209,403.19	13,069,591,418.89	5,249,599,091.58	40.1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43,895,879.15	75.82	4,595,496,748.77	12.64	31,748,399,130.38	34,138,731,031.27	4,187,529,591.66	12.27
其中：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7,700,942,592.29	16.07			7,700,942,592.29	7,133,584,295.31		
账龄组合	28,642,953,286.86	59.75	4,595,496,748.77	16.04	24,047,456,538.09	27,005,146,735.96	4,187,529,591.66	15.51
合计	47,936,364,611.10	100.00	10,465,756,077.53		37,470,608,533.57	47,208,322,450.16	9,437,128,683.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 1	548,521,264.07	205,856,017.32	37.53	回收可能性
单位 2	429,154,658.35	345,988,804.96	80.62	回收可能性
单位 3	357,422,360.55	49,854,645.12	13.95	回收可能性
单位 4	327,006,701.76	179,924,820.24	55.02	回收可能性
单位 5	318,398,020.81	12,777,620.43	4.01	回收可能性
其他	9,611,965,726.41	5,075,857,420.69	52.81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1,592,468,731.95	5,870,259,328.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358,838,338.71	57.11	637,693,316.37	14,417,003,475.09	53.39	556,212,171.67
1 至 2 年	4,648,668,943.51	16.23	398,934,011.82	3,699,185,937.79	13.70	303,444,520.26
2 至 3 年	2,026,745,760.43	7.08	361,146,518.71	3,525,138,928.97	13.05	587,312,201.07
3 年以上	5,608,700,244.21	19.58	3,197,722,901.87	5,363,818,394.11	19.86	2,740,560,698.66
合计	28,642,953,286.86	100.00	4,595,496,748.77	27,005,146,735.96	100.00	4,187,529,591.66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7,700,942,592.29			7,133,584,295.31		
合计	7,700,942,592.29			7,133,584,295.31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978,692,478.56	8.30	
乔新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070,803,714.65	2.23	243,698,259.84
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6,759,412.39	1.79	277,713,726.42
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2,276,378.91	1.63	292,336,948.08
遵义市红花岗区百草园药业工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29,019,816.69	1.31	79,434,517.93
合计	7,317,551,801.20	15.26	893,183,452.27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005,936.57	121,376,374.52
合计	137,005,936.57	121,376,374.52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0,845,488.87	88.43	1,358,148,443.60	89.27
1 至 2 年	65,798,435.17	6.61	135,316,985.91	8.89
2 至 3 年	46,048,676.98	4.62	11,790,703.48	0.77
3 年以上	3,426,427.55	0.34	16,304,506.30	1.07
小计	996,119,028.57	100.00	1,521,560,639.29	100.00
减: 减值准备				
合计	996,119,028.57	100.00	1,521,560,639.29	100.00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28,548.66	2-3 年	未到期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2 年	未到期
合计		47,128,548.6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9,630,000.00	3.98	
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3,475,143.56	3.36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28,548.66	2.92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6,621,006.00	2.6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2,261,689.66	2.23	
合计	151,116,387.88	15.16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7,959,637.70	46,623,844.02
其他应收款项	6,114,626,956.07	4,084,314,225.29
合计	6,192,586,593.77	4,130,938,069.31

1、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48,209,944.02	26,991,044.02	未到期	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29,749,693.68	19,632,800.00	未到期	否
合计	77,959,637.70	46,623,844.02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4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825,509,601.30	285,866,204.52	3,191,334,752.61	105,342,312.63
1 至 2 年	1,194,540,788.53	40,669,640.86	780,554,038.35	24,580,307.70
2 至 3 年	340,457,096.89	40,368,346.20	211,061,021.29	36,220,899.62
3 年以上	670,033,087.01	549,009,426.08	548,575,929.18	481,067,996.19
合计	7,030,540,573.73	915,913,617.66	4,731,525,741.43	647,211,516.1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项	1,442,119,029.72	20.51	460,855,229.81	31.96	338,851,395.85	7.16	318,688,573.88	94.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项	5,588,421,544.01	79.49	455,058,387.85	8.14	4,392,674,345.58	92.84	328,522,942.26	7.48
其中：账龄组合	3,439,907,864.56	48.93	455,058,387.85	13.23	2,101,322,102.62	44.41	328,522,942.26	15.63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2,148,513,679.45	30.56			2,291,352,242.96	48.43		
合计	7,030,540,573.73	100.00	915,913,617.66		4,731,525,741.43	100.00	647,211,516.14	
								4,084,314,225.2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37,336,985.50	67.95	90,021,581.33	1,231,060,600.79	58.59	41,222,327.10
1 至 2 年	397,201,295.29	11.55	30,072,114.15	325,349,306.19	15.48	24,467,117.59
2 至 3 年	218,508,842.66	6.35	40,256,954.49	168,064,674.93	8.00	29,827,966.80
3 年以上	486,860,741.11	14.15	294,707,737.88	376,847,520.71	17.93	233,005,530.77
合计	3,439,907,864.56	100.00	455,058,387.85	2,101,322,102.62	100.00	328,522,942.26

②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2,148,513,679.45			2,291,352,242.96		
合计	2,148,513,679.45			2,291,352,242.96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46,871,516.14		340,000.00	647,211,516.1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408,992,240.00			408,992,240.00
本期转回	140,293,596.18			140,293,596.1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457.70			3,457.70
期末余额	915,573,617.66		340,000.00	915,913,617.6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77,297,593.54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21.01	
贵阳花溪星晖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6,088,422.40	1 年以内	9.19	134,315,081.93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3,000,000.00	1 年以内	4.74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608,951.45	1-2 年	2.87	5,872,105.38
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0	5 年以上	2.84	200,000,000.00
合计		2,857,994,967.39		40.65	340,187,187.31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46,922,420.22		3,346,922,420.22	2,428,907,741.05		2,428,907,741.0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821,573,031.14	179,397,143.12	1,642,175,888.02	2,487,877,492.62		2,487,877,492.62
其中：房地产开发成本	1,769,423,806.50	179,397,143.12	1,590,026,663.38	2,453,078,419.79		2,453,078,419.79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库存商品（产成品）	3,183,357,562.95	423,975,266.50	2,759,382,296.45	5,057,473,823.83	392,968,880.51	4,664,504,943.32
其中：房地产开发产品	3,058,088,047.70	423,975,266.50	2,634,112,781.20	4,932,440,030.71	392,968,880.51	4,539,471,150.20
周转材料（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等）	352,285,644.71		352,285,644.71	416,833,505.08		416,833,505.08
其他	153,128,388.98		153,128,388.98	164,000,259.36		164,000,259.36
合计	8,857,267,048.00	603,372,409.62	8,253,894,638.38	10,555,092,821.94	392,968,880.51	10,162,123,941.43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64,953,783,178.07	1,629,160,798.77	63,324,622,379.30	54,944,592,698.45	1,743,296,015.66	53,201,296,682.79
质保金	9,181,939,564.99	595,392,350.83	8,586,547,214.16	10,758,072,583.09	529,620,204.74	10,228,452,378.35
合计	74,135,722,743.06	2,224,553,149.60	71,911,169,593.46	65,702,665,281.54	2,272,916,220.40	63,429,749,061.1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2,272,916,220.40	530,112,854.16	578,411,920.15		-64,004.81	2,224,553,149.60
合计	2,272,916,220.40	530,112,854.16	578,411,920.15		-64,004.81	2,224,553,149.60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73,560,117.59	719,555,819.8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00,010,388.89
合同取得成本	3,066,581.82	3,000,957.20
合计	876,626,699.41	922,567,165.96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等	4,607,313,542.35	2,385,859,702.85
预缴税金	1,208,332,081.90	985,764,739.54
其他		659,047.77
合计	5,815,645,624.25	3,372,283,490.16

(十一)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集团内资金拆借				200,010,388.89		200,010,388.89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				200,010,388.89		200,010,388.89
债权投资						
合计						

(十二)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16,423,263.59	39,134,399.61	77,288,863.98	153,792,241.19	48,315,548.52	105,476,692.67
投资项目应收款项	3,551,899,627.81	84,573,677.75	3,467,325,950.06	2,573,351,700.34	69,649,464.88	2,503,702,235.46
其他				11,036,056.98		11,036,056.98
减：一年内到期的	915,978,547.09	42,418,429.50	873,560,117.59	766,196,001.57	46,640,181.70	719,555,819.87
长期应收款						
合计	2,752,344,344.31	81,289,647.86	2,671,054,696.45	1,971,983,996.94	71,324,831.70	1,900,659,165.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5,194,085,227.46	66,915,921.78		5,261,001,149.24
对联营企业投资	3,521,276,204.50	551,510,429.39	10,125,067.58	4,062,661,566.31
小计	8,715,361,431.96	618,426,351.17	10,125,067.58	9,323,662,715.5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8,715,361,431.96	618,426,351.17	10,125,067.58	9,323,662,715.5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合计	7,667,963,219.22	8,715,361,431.96	511,909,693.45	10,000,000.00	106,516,657.72	-125,067.58				9,333,662,715.55
一、合营企业	4,608,698,968.63	5,194,085,227.46	26,749,968.63		40,165,953.15					5,261,001,149.24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7,518,000.00	985,400,222.54			102,241,141.77					1,087,641,364.31
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37,100,000.00	2,025,914,819.26			-42,175,016.01					1,983,739,803.25
中建共享 58 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20,540,000.00	20,515,774.29			-435,358.41					20,080,415.88
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450,000.00				23,209,888.97					23,209,888.97
中建共享 22 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10,000,000.00	8,986,431.36			-656.72					8,985,774.64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420,750,000.00	394,846,233.59	24,750,000.00		3,472,068.27					423,068,301.86
广州中建绿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3,689,741.38			3,452,822.74					7,142,564.12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26,695,968.63	23,630,791.44	1,999,968.63		2,125,294.27					27,756,054.34
贵州中建承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5,185,000.00	479,400,549.99			-49,762,704.93					429,637,845.06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1,171,022,007.05			-1,562,395.13					1,169,459,611.92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1,460,000.00	80,678,656.56			-399,131.67					80,279,524.89
二、联营企业	3,059,264,259.59	3,521,276,204.50	485,159,734.82	10,000,000.00	66,350,704.57	-125,067.58				4,062,661,566.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诺同鑫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90,053,609.88	690,053,609.88								690,053,609.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和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南宁麒麟时代六二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舒城县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65,006,875.47	66,086,799.10			2,804,624.33					68,891,423.43
广州南沙交投创盛环保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673,920,000.00	650,252,047.73			1,023,349.18					651,275,396.91
贵州贵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342,600,000.00	327,670,000.00	14,930,000.00		-40,725.72					342,559,274.28
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45,680.19	24,292,994.29			79.8					24,293,074.09
广州开投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00	1,055,023.07			-11,609.90					1,043,413.17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36,280,547.68			8,993,550.46					245,274,098.14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39,329,152.65			-50,549,359.61					88,779,793.04
中建海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7,500,000.00	962,768,128.23			31,325,991.52	-125,067.58				993,969,052.17
包头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6,645,183.96			-198,421.56					16,446,762.40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9,887,123.32		10,000,000.00	11,558.99					9,898,682.31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879,900.00	43,643,015.81	64,199,900.00		1,845,124.25					109,688,040.06
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6,526,315.79	46,417,983.13			964,968.99					47,382,952.12
江西中建武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3,029,824.82		193,029,824.82		213.15					193,030,037.97
广州启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22,044.44	296,694,595.65	210,000,000.00		72,781,360.69					579,475,956.34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37,453,401.49	145,221,701.66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538,401,749.16	1,507,268,120.94
合计	1,675,855,150.65	1,652,489,822.60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46,140,965.63	785,708,218.02	273,579,490.33	8,758,269,693.32
其中：1、房屋、建筑物	5,507,722,497.51	602,934,718.02	273,579,490.33	5,837,077,725.20
2、土地使用权	2,738,418,468.12	182,773,500.00		2,921,191,968.1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776,666,009.16	273,716,518.39	37,008,699.01	1,013,373,828.54
其中：1、房屋、建筑物	586,888,108.66	190,173,774.83	37,008,699.01	740,053,184.48
2、土地使用权	189,777,900.50	83,542,743.56		273,320,644.06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7,469,474,956.47			7,744,895,864.78
其中：1、房屋、建筑物	4,920,834,388.85			5,097,024,540.72
2、土地使用权	2,548,640,567.62			2,647,871,324.0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7,469,474,956.47			7,744,895,864.78
其中：1、房屋、建筑物	4,920,834,388.85			5,097,024,540.72
2、土地使用权	2,548,640,567.62			2,647,871,324.06

(十六)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820,628,181.95	4,379,091,853.1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820,628,181.95	4,379,091,853.1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95,920,265.00	1,927,643,620.19	578,607,678.31	7,044,956,206.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67,952,256.75	1,699,212,170.74	127,264,946.24	6,039,899,481.25
机器设备	283,672,714.25	61,496,005.01	95,281,867.73	249,886,851.53
运输工具	143,990,185.10	27,557,120.36	47,838,723.14	123,708,582.32
办公设备	70,647,401.24	12,964,381.54	9,395,094.17	74,216,688.61
临时设施	663,263,210.20	68,208,409.96	268,701,753.57	462,769,866.59
其他	66,394,497.46	58,205,532.58	30,125,293.46	94,474,736.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6,828,411.83	315,458,042.46	407,958,429.36	1,224,328,024.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4,019,114.44	131,575,290.87	9,081,497.97	576,512,907.34
机器设备	145,178,863.52	62,053,018.71	84,769,814.95	122,462,067.28
运输工具	90,290,180.88	29,378,536.09	40,587,045.73	79,081,671.24
办公设备	45,072,256.58	9,898,571.10	5,583,080.00	49,387,747.68
临时设施	554,084,817.04	71,829,170.19	264,110,807.32	361,803,179.91
其他	28,183,179.37	10,723,455.50	3,826,183.39	35,080,451.4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79,091,853.17			5,820,628,181.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13,933,142.31			5,463,386,573.91
机器设备	138,493,850.73			127,424,784.25
运输工具	53,700,004.22			44,626,911.08
办公设备	25,575,144.66			24,828,940.93
临时设施	109,178,393.16			100,966,686.68
其他	38,211,318.09			59,394,285.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临时设施				
其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379,091,853.17			5,820,628,181.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13,933,142.31			5,463,386,573.91
机器设备	138,493,850.73			127,424,784.25
运输工具	53,700,004.22			44,626,911.08
办公设备	25,575,144.66			24,828,940.93
临时设施	109,178,393.16			100,966,686.68
其他	38,211,318.09			59,394,285.10

(十七)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75,246,567.97		75,246,567.97	30,297,506.17		30,297,506.17
工程物资						
合计	75,246,567.97		75,246,567.97	30,297,506.17		30,297,506.17

(十八)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9,490,772.36	145,153,150.94	39,726,927.18	924,916,996.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2,961,276.92	145,153,150.94	39,726,927.18	798,387,500.68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26,529,495.44			126,529,495.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6,844,915.49	131,955,282.85	24,290,446.22	514,509,752.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3,986,960.83	121,881,587.12	24,290,446.22	461,578,101.73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42,857,954.66	10,073,695.73		52,931,650.3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2,645,856.87			410,407,244.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8,974,316.09			336,809,398.95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83,671,540.78			73,597,845.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2,645,856.87			410,407,244.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8,974,316.09			336,809,398.95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83,671,540.78			73,597,845.05

(十九)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27,662,373.76	1,918,555.01	182,864,950.00	146,715,978.77
其中：软件	21,576,880.35	1,918,555.01	91,450.00	23,403,985.36
土地使用权	304,061,223.89		182,773,500.00	121,287,723.89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其他无形资产	2,024,269.52			2,024,269.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537,097.07	5,085,115.15	2,665,446.88	56,956,765.34
其中：软件	15,376,130.16	1,355,980.14		16,732,110.30
土地使用权	38,304,227.18	3,555,162.74	2,665,446.88	39,193,943.04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其他无形资产	856,739.73	173,972.27		1,030,712.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其他无形资产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3,125,276.69			89,759,213.43
其中：软件	6,200,750.19			6,671,875.06
土地使用权	265,756,996.71			82,093,780.85
特许经营权				
专利权				
其他无形资产	1,167,529.79			993,557.5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2,268,266.33	36,881,574.52	14,519,717.79		54,630,123.06
公司筹建费用	3,738,328.77	979,033.76	2,104,834.77		2,612,527.76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35,109,146.10	64,431,463.01	18,873,076.29		80,667,532.82
合计	71,115,741.20	102,292,071.29	35,497,628.85		137,910,183.64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1,261,364.22	2,824,314,679.08	14,187,115,699.29	2,425,626,942.55
减值准备	14,157,590,268.18	2,425,726,792.04	12,763,585,276.21	2,151,020,367.89
折现的长期应收款	184,288,880.11	29,266,844.79	187,641,091.58	30,556,436.04
预计合同损失	37,839,280.91	7,536,428.25	59,610,256.65	10,528,599.90
5 年内累计未弥补亏损	873,461,059.81	169,279,452.49	217,911,475.49	47,515,208.28
未实现内部利润	127,527,197.00	31,881,799.25	139,681,030.24	34,920,257.56
预计负债	3,990,093.19	672,838.96	12,743,426.57	2,734,473.28
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402,063,700.32	53,825,302.12	412,393,790.52	74,229,788.09
超过规定列支的广告费	580,471.52	145,117.88	580,471.52	145,117.88
跌价准备	423,920,413.18	105,980,103.30	392,968,880.51	73,976,693.63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4,399,612.17	227,487,685.46	1,355,045,947.26	223,464,091.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7,692,158.82	130,153,823.83	844,326,830.77	126,649,024.62
经营出租摊销差异			26,320,204.72	6,580,051.18
未实现内部交易	92,103,415.94	23,025,853.99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20,941,411.10	3,239,054.49	16,617,266.06	2,559,815.70
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473,662,626.31	71,068,953.15	467,781,645.71	87,675,199.84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期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487,685.46	2,596,826,993.62	223,464,091.34	2,202,162,851.2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487,685.46		223,464,091.34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2,712,645,248.22	2,737,999,886.05
其他	5,519,997,854.26	5,487,899,442.04
合计	8,232,643,102.48	8,225,899,328.09

(二十三)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7,063,944.94
信用借款	22,773,834,486.64	14,704,534,659.58
合计	22,773,834,486.64	14,821,598,604.52

(二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374,162.11	218,579,420.2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000,000.00	408,118.79
银行承兑汇票	445,629,666.67	567,569,241.99
合计	482,003,828.78	786,556,780.98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五)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155,544,401.52	56,250,378,830.91
1—2 年（含 2 年）	17,154,458,705.11	11,214,331,067.27
2—3 年（含 3 年）	5,570,434,983.01	5,337,028,486.62
3 年以上	7,894,359,585.94	8,739,433,481.81
合计	86,774,797,675.58	81,541,171,866.6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12,252,126.16	未到期
广州市亲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70,929,589.33	未到期
广东蓝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4,343,706.79	未到期
贵州中天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744,043.97	未到期
广州精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091,879.61	未到期
合计	658,361,345.86	

(二十六)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004,314.37	7,696,604.38
1 年以上	544,411.00	8,558,641.03
合计	21,548,725.37	16,255,245.41

(二十七)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房款	2,273,723,278.09	632,883,011.13
预收工程款	6,381,888,274.28	5,334,249,821.78
已结算未完工	4,347,033,504.46	4,562,302,719.64
其他	118,722,819.24	178,727,958.15
合计	13,121,367,876.07	10,708,163,510.7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0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2,954,274.14	5,459,393,694.42	5,375,841,469.77	526,506,498.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784,156.88	515,208,783.37	508,432,201.50	30,560,738.75
三、辞退福利		86,066.73	86,066.7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466,738,431.02	5,974,688,544.52	5,884,359,738.00	557,067,237.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040,251.27	4,328,212,959.87	4,260,574,503.56	379,678,707.58
二、职工福利费	14,037,945.01	427,971,048.68	424,359,870.22	17,649,123.47
三、社会保险费	8,704,241.92	203,526,658.48	203,435,301.41	8,795,598.99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7,511,854.13	172,270,845.83	172,360,871.25	7,421,828.71
工伤保险费	970,958.70	28,726,039.61	28,775,329.81	921,668.50
其他	221,429.09	2,529,773.04	2,299,100.35	452,101.78
四、住房公积金	11,252,753.54	373,724,424.61	372,878,623.46	12,098,554.6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812,154.02	120,348,482.07	108,653,867.07	108,506,769.0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06,928.38	5,610,120.71	5,939,304.05	-222,254.96
合计	442,954,274.14	5,459,393,694.42	5,375,841,469.77	526,506,498.79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1,214,226.41	423,361,493.47	419,442,331.98	25,133,387.90
二、失业保险费	788,555.21	18,069,664.39	18,111,884.20	746,335.40
三、企业年金缴费	1,781,375.26	73,777,625.51	70,877,985.32	4,681,015.45
合计	23,784,156.88	515,208,783.37	508,432,201.50	30,560,738.75

(二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5,235,275.78	351,677,971.96
企业所得税	287,999,323.36	215,536,70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22,940.11	10,568,538.82
房产税	369,421.24	272,025.36
土地使用税	2,106.46	154.57
个人所得税	62,579,866.26	36,259,781.3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5,523,004.98	5,476,268.11
土地增值税	18,974,751.80	16,314,525.90
地方性税费	2,127,059.82	1,903,097.02
印花税	10,266,399.08	14,063,502.61
其他税费	89,238.71	85,818.61
合计	634,189,387.60	652,158,394.07

(三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829,643.36	16,754.31
应付股利	9,900,000.00	9,9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7,292,134,228.44	7,169,809,761.68
合计	7,308,863,871.80	7,179,726,515.99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利息	6,829,643.36	16,754.31
合计	6,829,643.36	16,754.31

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900,000.00	9,900,000.00
合计	9,900,000.00	9,9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034,685,089.07	4,427,367,319.93
代收代付	830,075,179.44	504,715,134.17
往来款	2,108,247,601.84	1,891,200,791.65
其他	319,126,358.09	346,526,515.93
合计	7,292,134,228.44	7,169,809,761.6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贵州宏立城集团有限公司	615,749,000.00	未到期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4,885,053.16	未到期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42,800,000.00	未到期
广州天科置业有限公司	124,932,500.00	未到期
遵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505,284.63	未到期
合计	1,143,871,837.79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19,761,810.70	8,638,853,352.9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15,516,452.06	1,536,136.9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94,681,224.44	585,404,403.3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4,885,871.45	185,981,189.05
合计	12,534,845,358.65	9,411,775,082.27

(三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014,158,815.49	3,133,226,796.32
预计负债	41,086,124.25	64,124,090.28
其他	1,284,546.32	760,126.50
合计	5,056,529,486.06	3,198,111,013.10

(三十三)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76,585,539.56	600,55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0	800,000,000.00
信用借款	26,192,270,403.06	25,852,533,352.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19,761,810.70	8,638,853,352.90
合计	17,149,094,131.92	18,614,230,000.00

(三十四)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500,000,000.00	1,108,56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0	1,108,56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00.00	2021-12-20	5	1,000,000,000.00	109,460,000.00		3,630,000.00		2,519,000.00	110,571,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0.00	2021-12-20	5	1,000,000,000.00	999,100,000.00		39,500,000.00		39,500,000.00	999,10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100.00	2025-11-14	5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4,309,315.07			4,309,315.07	1,50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0	1,108,560,000.00	1,500,000,000.00	47,439,315.07		42,019,000.00	1,113,980,315.07	1,500,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 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3 中建四局 MTN001（科创票据）	2023/11/22	权益类	3.70	100.00	13,000,000	1,300,000,000.00	2027-11-22	无	无
23 中建四局 MTN002（科创票据）	2023/12/8	权益类	3.95	100.00	17,000,000	1,700,000,000.00	2027-12-08	无	无
23 中建四局 MTN003（科创票据）	2023/12/20	权益类	3.70	100.00	7,000,000	700,000,000.00	2027-12-20	无	无
24 中建四局 MTN001	2024/9/13	权益类	2.42	100.00	15,000,000	1,500,000,000.00	2027-09-13	无	无
24 中建四局 MTN002	2024/10/22	权益类	2.69	100.00	13,000,000	1,300,000,000.00	2027-10-21	无	无
合计						6,500,000,000.00			

2、 分项说明金融工具的主要条款

永续债：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上统称“2021 年永续债”）。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700,000,000.00 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及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以上统称“2023 年永续债”）。

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00 元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及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以上统称“2024 年永续债”）。

2021 年永续债、2023 年永续债和 2024 年永续债第 3 个和其后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永续债，该永续债的投资者无回售权。除非发生可以由本公司自主决定从而控制其是否发生的强制付息事件，于该永续债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公司将该永续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021 年永续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分别为年利率 4.30%和 4.18%。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年利率每 3 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初始利差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2023 年永续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分别为年利率 3.70%、3.95%和 3.70%。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年利率每 3 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初始利差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2024 年永续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分别为年利率 2.42%和 2.69%。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年利率每 3 年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重置一次。其中，初始利差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前述强制付息事件是指在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

本公司因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触发强制付息事件，故于 2025 年对外宣告支付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85,108,493.16 元。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7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3 中建四局 MTN001（科创票据）	13,000,000	1,305,271,232.86		43,092,328.77		48,100,000.00	13,000,000	1,300,263,561.63
23 中建四局 MTN002（科创票据）	17,000,000	1,703,641,917.82		63,102,602.74		67,150,000.00	17,000,000	1,699,594,520.56
23 中建四局 MTN003（科创票据）	7,000,000	700,851,506.85		25,190,410.96		25,900,000.00	7,000,000	700,141,917.81
24 中建四局 MTN001	15,000,000	1,510,840,273.97		25,459,726.03		36,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0.00
24 中建四局 MTN002	13,000,000	1,306,706,575.34		28,263,424.66		34,97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0.00
合计		6,527,311,506.84		185,108,493.16		212,420,000.00		6,500,000,000.00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4、 股利（或利息）的设定机制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增加	本年发放减少	年末余额
永续债	27,311,506.84	185,108,493.16	212,420,000.00	
合计	27,311,506.84	185,108,493.16	212,420,000.00	

(三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79,562,761.25	479,885,365.0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8,553,107.11	64,431,743.27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885,871.45	185,981,189.05
租赁负债净额	216,123,782.69	229,472,432.70

(三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32,707,843.26	617,272,093.60
专项应付款	5,747,726.02	
合计	1,638,455,569.28	617,272,093.60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往来款	83,177,896.19	74,282,547.95
内部借贷	1,362,429,824.82	189,000,000.00
应付保证金、押金	881,781,346.69	939,393,948.9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94,681,224.44	585,404,403.33
合计	1,632,707,843.26	617,272,093.60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68,590,000.00		8,221,105.88	60,368,894.12
二、辞退福利	900,000.00		70,000.00	830,000.0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69,490,000.00		8,291,105.88	61,198,894.12

(三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决诉讼		7,469,466.44
合计		7,469,466.44

(四十)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63,276,776.07	3,621,770.00	3,290,933.36	63,607,612.71
合计	63,276,776.07	3,621,770.00	3,290,933.36	63,607,612.71

(四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8,00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00	1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00	1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四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3 中建四局 MTN001 (科创票据)	13,000,000.00	1,305,271,232.86		43,092,328.77		48,100,000.00	13,000,000.00	1,300,263,561.63
23 中建四局 MTN002 (科创票据)	17,000,000.00	1,703,641,917.82		63,102,602.74		67,150,000.00	17,000,000.00	1,699,594,520.56
23 中建四局 MTN003 (科创票据)	7,000,000.00	700,851,506.85		25,190,410.96		25,900,000.00	7,000,000.00	700,141,917.81
24 中建四局 MTN001	15,000,000.00	1,510,840,273.97		25,459,726.03		36,3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00
24 中建四局 MTN002	13,000,000.00	1,306,706,575.34		28,263,424.66		34,97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527,311,506.84		185,108,493.16		212,42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00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四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97,888,694.72			97,888,694.72
二、其他资本公积	94,019,431.58			94,019,431.58
合计	191,908,126.30			191,908,126.3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四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31,891,437.24	3,830,623,007.45	1,268,429.79
维简费		842.06	842.06	
合计		3,831,892,279.30	3,830,623,849.51	1,268,429.79

(四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43,717,859.11	30,921,933.71		474,639,792.82
合计	443,717,859.11	30,921,933.71		474,639,792.82

(四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921,754,548.88	2,986,642,184.39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921,754,548.88	2,986,642,184.39
本期增加额	280,066,008.66	593,859,702.4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70,748,321.08	584,374,768.3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转入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转入		
其他调整因素	9,317,687.58	9,484,934.16
本期减少额	659,410,426.87	658,747,337.98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30,921,933.71	55,515,435.41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628,488,493.16	603,231,902.57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542,410,130.67	2,921,754,548.88

(四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13,192,177,240.11	103,347,257,680.04	128,729,397,155.38	118,001,295,365.94
房屋建设业务	86,569,824,409.75	79,267,961,320.49	100,445,670,039.94	93,023,343,432.89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1,344,033,803.09	19,383,591,290.35	23,410,060,883.17	20,611,276,888.22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3,208,676,265.36	2,684,767,539.65	1,731,431,997.96	1,441,158,491.33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14,570,539.32	36,509,318.60	20,608,707.24	21,694,653.78
其他	2,055,072,222.59	1,974,428,210.95	3,121,625,527.07	2,903,821,899.72
2. 其他业务小计	831,371,527.17	971,794,492.50	785,118,330.88	700,380,564.99
销售材料	552,686,768.20	507,087,165.28	279,531,469.68	272,929,169.87
租赁业务	21,421,226.87	1,844,553.73	57,438,685.84	3,839,905.04
其他	257,263,532.10	462,862,773.49	448,148,175.36	423,611,490.08
合计	114,023,548,767.28	104,319,052,172.54	129,514,515,486.26	118,701,675,930.93

(四十八)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295,476.59	45,433,926.91
销售佣金	16,865,305.05	20,924,693.72
物业费	16,747,023.67	19,084,611.40
包装费	6,106,018.96	3,900,010.27
活动推广费	5,745,122.61	7,429,838.91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代理费	5,650,547.21	5,704,246.13
广告费	2,689,085.41	4,660,567.77
业务宣传费	2,582,986.01	1,998,071.98
业务招待费	1,859,828.50	2,227,661.81
差旅交通费	1,774,981.49	2,244,196.60
劳务费	332,408.08	2,720,197.06
展览费	42,487.50	221,871.46
其他	8,979,761.91	7,460,904.36
合计	118,671,032.99	124,010,798.38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2,042,416.37	1,347,055,996.82
折旧费	139,793,074.81	137,456,947.03
物业费	119,655,414.67	117,088,762.66
差旅交通费	76,869,253.73	78,245,734.60
劳务派遣	54,013,534.77	53,588,092.96
办公费	42,367,552.13	44,506,131.27
车辆使用费	35,670,591.69	37,886,377.58
中介机构费	29,542,715.51	30,346,908.69
摊销费	27,171,349.89	31,337,918.15
业务招待费	25,441,106.23	29,061,108.56
劳务费	21,955,946.48	26,016,023.46
招投标费	16,408,632.80	15,218,034.81
离退休费用	12,310,401.43	7,875,202.93
广告宣传费	11,872,467.75	9,040,448.1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463,445.97	4,147,714.15
招聘费	3,753,259.02	4,449,393.84
团体会费	2,922,984.86	2,847,606.44
团建活动经费	1,265,802.61	1,910,538.23
党建活动经费	794,215.89	970,829.03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4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9,573,840.49	13,271,891.32
合计	2,010,888,007.10	1,992,321,660.66

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3,215,230,345.73	3,360,932,110.43
职工薪酬	544,952,507.81	564,435,480.21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50,034,327.03	63,491,684.56
科研技术服务费	27,586,250.03	35,279,844.70
委托开发费	23,812,307.79	9,766,007.22
设备费	8,061,127.98	10,032,042.11
测试化验加工费	7,332,841.03	13,295,900.01
折旧费用	5,959,565.48	2,816,143.59
专家咨询费	997,833.89	905,709.49
设计费	978,182.63	2,771,590.34
差旅费	868,269.91	745,558.49
会议费	569,376.88	352,166.7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425,349.48	320,388.35
装备调试费	345,066.42	739,704.59
评审费	94,013.87	468,761.79
无形资产摊销	27,458.99	783,755.98
其他	16,549,644.63	16,294,741.94
合计	3,903,824,469.58	4,083,431,590.52

4、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14,000,459.08	1,350,644,978.04
减：利息收入	106,227,474.06	141,228,474.5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41,409,602.63	26,821,479.33
其中：汇兑收益	141,409,602.63	-26,821,479.33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5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损失		
其他	106,682,729.61	112,135,721.46
合计	1,473,046,112.00	1,348,373,704.30

(四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拨款	1,170,800.00	682,400.00
科研补贴	920,469.08	93,914.89
税收返还	338,860.68	-218,387.71
政府奖励	10,379,691.45	16,252,638.75
拆迁补偿	2,370,464.28	2,370,464.28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19,347.46	3,936,657.48
其他	12,494,796.07	26,659,830.44
合计	31,594,429.02	49,777,518.13

(五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516,657.72	96,989,13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368,315.80	29,213,148.6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930,201.05	537,760.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907,549.48	-90,225,553.26
其他	1,862,639.38	1,102,094.21
合计	113,909,862.37	37,616,580.84

(五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08,626,788.20	2,097,429,51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353,979.59	-2,611,88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03,669,083.35	105,887,214.57
合计	1,507,941,891.96	2,200,704,845.55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五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13,949,871.82	-659,111.7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8,299,065.99	380,576,54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3,514,066.61	-2,414,102.25
合计	402,136,739.22	377,503,332.23

(五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22,107,478.68	14,210,420.73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342,331.42	-532,601.33
合计	19,765,147.26	13,677,819.40

(五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61,503.38	114,089.96	261,503.38
政府补助利得	2,811,057.18	11,681,017.98	2,811,057.18
违约金	5,794,368.22	4,166,718.45	5,794,368.22
罚没收入	15,471,595.99	27,113,443.25	15,471,595.99
其他	128,456,578.79	74,566,427.67	128,456,578.79
合计	152,795,103.56	117,641,697.31	152,795,103.56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五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62,954.74	636,352.78	1,162,954.74
盘亏损失	38.42		38.42
捐赠支出	915,614.55	1,188,434.69	915,614.55
非常损失	256,446.06	26,000.00	256,446.06
罚没支出	1,842,589.90	608,760.00	1,842,589.90
违约金	3,501,916.44	5,012,673.83	3,501,916.44
滞纳金	7,207,938.07	2,171,780.40	7,207,938.07
其他营业外支出	37,967,461.03	1,805,969.50	37,967,461.03
合计	52,854,959.21	11,449,971.20	52,854,959.21

(五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9,751,748.93	282,691,158.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8,253,919.43	-488,558,365.76
其他		
合计	-98,502,170.50	-205,867,207.5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五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25,328.04	3,504,799.20	22,520,528.84	163,326,534.14	24,873,980.12	138,452,554.0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60,000.00		2,66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365,328.04	3,504,799.20	19,860,528.84	165,826,534.14	24,873,980.12	140,952,554.0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938,219.43		-30,938,219.43	1,943,563.17		1,943,563.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067.58		-125,067.5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125,067.58		-125,067.5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小计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减：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813,151.85		-30,813,151.85	1,943,563.17		1,943,563.1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30,813,151.85		-30,813,151.85	1,943,563.17		1,943,563.17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9、其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12,891.39	3,504,799.20	-8,417,690.59	165,270,097.31	24,873,980.12	140,396,117.19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五十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4,228,007.57	758,223,993.64
加：资产减值损失	402,136,739.22	377,503,332.23
信用减值损失	1,507,941,891.96	2,200,704,845.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5,207,207.58	225,900,688.7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66,199,386.61	219,169,916.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1,745,374.60	142,833,416.85
无形资产摊销	5,181,155.35	42,217,552.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497,628.85	29,973,16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9,856,948.75	-13,678,587.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2,110.32	390,541.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7,895,788.47	267,885,564.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909,862.37	-37,616,58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553,323.95	-470,326,50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5,992.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7,258,208.84	-129,844,049.78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0,836.64	-2,347,092.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3,410,257.93	4,541,553,345.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1,506,385.47	-7,617,803,293.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6,321.07	534,740,256.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67,236,345.64	12,553,389,440.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53,389,440.55	13,183,578,205.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3,846,905.09	-630,188,764.86

2、 供应商融资安排

（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本集团通过银行或平台服务商提供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反向保理业务。原始债权人（本集团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申请，并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和贸易背景资料，经平台审核，生成电子债权凭证后通过平台提交本集团确认。本集团在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履行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受电子债权凭证流转相关方之间商业纠纷的影响，本集团不就该付款责任主张抵销或进行抗辩。本集团将根据平台业务规则于付款日划付等额于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金额。

本集团通过金融机构办理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业务。原始债权人（本集团供应商）因向本集团出售货物、提供服务等而对本集团享有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通过资产专项支持计划载体向投资者发行。本集团向金融机构出具付款确认函，确认其对本集团的应付账款债权负有到期清偿应付账款义务。本集团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在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前履行到期清付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的义务。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467,236,345.64	12,553,389,440.55
其中：库存现金	50.00	14,19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67,236,295.64	12,553,375,250.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67,236,345.64	12,553,389,440.55

(五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1,437,937.33
其中：美元	1,753,538.60	7.0288	12,325,270.78
欧元	17,444.86	8.2355	143,667.14
越南盾	10,978,019.00	0.0003	2,920.15
印度尼西亚盾/卢比	177,130,558,307.20	0.0004	74,217,703.93
港币	1,207,594.74	0.9032	1,090,723.72
柬埔寨瑞尔	23,025,060.17	0.0017	40,178.73
马来西亚令吉/林吉特	30,930,512.24	1.7319	53,569,543.92
新加坡元	6,251.00	5.8052	36,288.29
其他	35,928,000.00	0.0003	11,640.67

(六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54,661,006.84	保证金、监管资金等
存货	22,208,746.40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21,451,928.76	抵押
合计	3,298,321,682.00	

九、或有事项

(一) 或有负债

1、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为 84,592,700.00 元，系工程款等相关的纠纷。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4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对集团内、集团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本集团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09,680,191.81 元，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2025 年度未因承购人违约而产生损失，本集团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二) 其他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及其他	3,0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企业情况

子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七、（一）。

(三)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八、（十三）。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四（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海峡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5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五（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印尼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南海区泌冲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西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顺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长通（福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山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班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高强亿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庆成伟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商品混凝土安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通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鼎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合力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柬埔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黄埔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鹤山天山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瑞昌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口西建统发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雄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桥昌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佰润商品混凝土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番禺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震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7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市荣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中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8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远东力进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建协兴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兰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研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物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南院数字城市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工程建设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北京低碳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山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9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漳州海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菲律宾建设发展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潇湘（越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0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海尚西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海卓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口中海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地下空间（龙里）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太原中海景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中海海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中海千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地下空间（黔南）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中海海致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海海滔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太原中海仲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宁仁和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中海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海升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南院（四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地产（无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竹辉兴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海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泰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万宁金信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佳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厦门之星产商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悦盈和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口海盈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锦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中海环宇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中工建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荔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莞市中海嘉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莞市中海嘉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中海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2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海地产（佛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联合（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中海海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海晟嘉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中海海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顺德中海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七局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中海凯骊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东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市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洛阳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惠盈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为海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砼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泉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信达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3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优你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六检测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众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市砼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海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四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天瀛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
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四（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96,496,788.77	133,104,747.90
中建海峡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72,342,090.95	17,964,601.76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2,980,686.41	48,663,442.43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五（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9,004,906.34	
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7,274,571.09	14,366,353.47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3,122,167.67	546,674.42
佛山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2,658,407.35	41,893,927.99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西部建设印尼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0,606,060.98	3,735,133.99
佛山市南海区泌冲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9,317,192.62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9,266,169.49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3,868,905.28	4,437,692.64
广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3,451,204.67	
福建西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1,745,383.70	
长顺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0,995,656.66	12,265,670.73
中建长通（福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9,101,152.81	
贵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9,096,438.67	18,197,662.79
中建西部建设山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9,069,841.24	25,894,225.13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7,630,066.48	8,215,629.65
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7,621,430.01	3,663,396.91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7,082,993.94	3,459,986.70
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866,654.98	2,906,100.16
北京班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788,381.13	980,323.28
北京高强亿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195,825.23	14,754,352.91
北京庆成伟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671,839.31	4,452,256.40
中建商品混凝土安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222,257.70	1,445,168.44
南通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042,686.95	
中建西部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648,050.94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599,736.00	17,299,928.01
广州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408,972.44	
南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979,778.07	28,681.55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536,260.55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312,007.04	572,605.46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030,380.25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722,537.58	9,602,852.82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515,032.13	
杭州鼎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238,162.63	
北京合力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762,300.52	1,551,582.68
辽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728,583.22	2,417,672.03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695,031.07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615,841.15	
中建西部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62,699.11	
中建西部建设柬埔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49,795.92	1,499,932.25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28,646.73	427,059.24
济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12,272.47	
广州黄埔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64,954.68	5,028,529.90
鹤山天山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33,342.74	
中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29,014.76	
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24,262.27	7,222,029.61
北京瑞昌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16,710.56	8,000,544.37
海口西建统发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79,172.85	457,883.83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59,292.04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42,495.62	40,712.54
雄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37,386.50	912,169.19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35,044.25	28,141.60
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27,051.41	6,727,945.40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3,893.80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3,138.67	1,139,210.61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0,849.20	
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8,466.0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2,292,921.43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5,934,170.33
北京桥昌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8,946,272.19
中建佰润商品混凝土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910,055.16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776,779.34
中建震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427,728.97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608,802.43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517,853.63
苏州市荣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649,129.61
云南中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23,070.96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60,000.00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0.01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84,293,523.70	617,246,677.0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19,176,775.19	33,340,069.2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15,344,045.09	14,765,802.51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09,870,984.76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97,206,253.40	46,591,337.00
中建八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94,499,745.98	27,979,025.68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75,980,129.12	29,787,023.31
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9,267,586.31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8,915,531.01	37,924,009.5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58,303,209.15	10,329,065.54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6,275,133.92	22,411,393.19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1,603,692.66	18,236,469.7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7,861,366.54	14,567,532.49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7,206,417.69	72,479,466.99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9,136,558.85	77,929,946.75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7,129,313.34	47,173,545.56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5,871,357.02	11,122,876.47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0,958,453.67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2,441,556.83	11,233,457.80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1,892,874.32	80,222,511.49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0,871,133.23	32,762,499.44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0,656,833.20	110,923,131.2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9,486,918.56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7,984,937.98	5,223,046.44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7,770,908.88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430,122.64	9,228,169.82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338,784.93	
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128,440.37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621,885.00	356,310.63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479,209.42	17,148,940.00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702,910.69	17,799,138.74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359,748.43	70,754.72
远东力进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167,170.39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040,151.51	9,398,749.15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489,906.31	650,576.95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459,298.71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419,811.53	1,867,310.3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078,094.79	47,952,261.1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063,287.35	627,520.16
上海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061,320.79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58,687.92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26,067.80	
北京中建协兴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15,471.70	
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28,915.27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96,226.41	1,001,886.79
兰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21,413.29	
中建研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91,050.75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00,588.24	
南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62,227.75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61,703.97	
中海物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50,000.00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13,207.55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5,904.41	4,758,130.60
中建西南院数字城市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2,987,584.66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6,068,601.84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527,679.75
中建工程建设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518,867.9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419,936.83
中建科技集团北京低碳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83,773.58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73,232.8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4,150.9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0.01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43,420,433.44	131,116,756.2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3,141,161.66	55,592,854.09
中建八局（山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1,622,957.52	11,270,386.74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9,458,985.45	6,100,981.77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5,620,189.38	10,750,802.1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5,193,400.24	10,378,920.08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0,428,267.40	10,061,190.02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8,444,804.37	590,335.02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6,895,969.92	81,651.6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6,219,991.93	25,065,152.29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4,209,321.45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4,018,319.48	16,051,424.22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830,399.77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368,684.61	24,506,108.40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283,459.80	7,810,208.87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572,915.08	30,597,375.53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930,318.60	5,042,981.66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610,104.82	3,945,327.70
中建一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209,375.96	1,242,728.0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975,430.61	1,741,681.4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817,784.52	13,553,074.54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411,958.23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65,810.58	878,644.1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98,658.26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76,356.10	
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46,228.67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9,604.06	294,513.32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440,660.79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3,894,073.86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275,125.62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979,830.54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795,463.80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679,691.43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592,582.33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173,107.04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85,385.86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65,060.1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3,539.8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21,324.7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19,375,767.56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41,356,175.69	390,874,017.4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82,898,259.71	24,982,099.73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46,061,084.54	444,990,318.04
漳州海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32,423,730.98	416,290,956.47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98,170,590.82	157,362,041.28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62,435,571.6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56,962,242.50	37,876,101.77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39,177,011.76	291,396,881.72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32,405,606.77	18,287,688.73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27,157,255.50	147,195,963.7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80,701,245.15	135,974,198.48
中建菲律宾建设发展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7,141,504.55	43,117,620.58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7,044,587.16	55,764,793.5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5,681,447.94	131,259,131.99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0,912,912.53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0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8,131,687.42	5,133,201.78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1,308,133.79	33,275,336.33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0,795,791.78	9,061,005.22
中建潇湘（越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8,240,219.6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463,038.5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696,446.90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637,717.9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524,846.03	190,995,773.3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955,423.07	26,259,481.92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099,375.73	19,499,559.21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156,889.91	4,093,577.9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62,315.14	62,256,347.71
上海海尚西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82,430,688.63
苏州海卓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5,214,984.02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8,822,161.57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6,924,364.22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151,393.64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284,466.02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3,969,388,731.52		1,488,041,898.94	
应收票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978,692,478.56		3,816,344,854.89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1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528,981,499.10		652,971,874.13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396,434,788.06		399,174,678.0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59,737,078.64		204,288,947.43	
	漳州海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616,496.65		364,703,488.04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258,105,725.84		118,142,510.2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63,394,592.77		142,897,683.99	
	上海海尚西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5,280,614.10		46,796,297.66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1,322,071.15		201,183,061.38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334,239.10		78,990,952.1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3,266,652.48		116,589,781.4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7,854,050.48		104,459,577.79	
	海口中海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691,777.0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4,176,497.91		69,983,684.02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7,473,487.15		58,475,812.88	
	中建地下空间（龙里）工程有限公司	50,930,507.88		50,930,507.88	
	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50,701,854.17		71,990,332.53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8,666,393.78		111,378.13	
	太原中海景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444,078.88		33,216,689.70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6,224,722.03		16,088,435.28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42,004,154.58		667,078.57	
	苏州海卓房地产有限公司	38,528,799.48		20,986,381.75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164,524.54		20,678,586.51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30,838,025.44		19,335,573.28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026,515.79		29,040,003.52	
	西安中海海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26,960,813.50			
	佛山中海千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181,046.65		35,207,443.55	
	中建菲律宾建设发展公司	23,094,574.66		4,434,069.75	
	中建地下空间（黔南）工程有限公司	22,775,608.23		22,775,608.23	
	西安中海海致房地产有限公司	21,893,366.65		22,971,586.74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82,769.71		34,888,669.71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2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18,083.09		19,635,846.51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18,846,331.07		25,179,761.00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15,562,348.38		16,562,348.38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15,448,103.72		19,004,345.13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407,107.13		1,570,563.82	
	天津中海海滔地产有限公司	13,338,358.31		1,082,906.41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3,022,221.52		19,663,754.31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11,005,875.57		28,426.54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0,287,392.09		9,746,796.08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71,707.91		22,221,458.95	
	太原中海仲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86,686.03		4,677,023.07	
	万宁仁和发展有限公司	9,949,345.89		13,676,930.54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788,898.38		5,905,770.17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85,904.31		8,085,904.3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54,444.57		8,704,444.57	
	佛山中海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9,076.10		16,659,408.03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7,778,912.25		3,374,432.27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22,416.59		7,722,416.59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68,490.37		2,376,044.47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83,908.72		5,391,125.05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617,063.45		6,965,300.30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6,458,494.28		11,028,070.38	
	中建八局（山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432,474.18		9,735,537.0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83,203.82		7,834,879.39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079,288.04		4,877,283.75	
	上海海升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2,787.84		40,550,522.57	
	中建西南院（四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922,581.02		2,740,971.46	
	中建潇湘（越南）有限公司	3,620,554.07			
	中海地产（无锡）有限公司	3,563,692.56		3,588,253.20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3,229,670.39		3,229,670.39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3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苏州竹辉兴业有限公司	3,092,043.95		3,103,243.95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070,572.19		3,314,522.30	
	中建三局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47,409.59		3,547,409.59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2,955,640.19		2,351,904.01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8,738.56			
	北京中海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5,525.02		18,511,656.57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31,901.02		2,009,748.43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1,860,473.39		4,760,469.00	
	北京中泰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3,987.90		2,918,449.33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1,761,616.76		1,819,423.55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28,395.62		4,900,217.8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0,100.00		203,941.23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1,297,345.09			
	万宁金信发展有限公司	1,244,385.01		1,555,481.26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221,416.17		1,221,416.17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194,044.74		378,791.22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1,052,430.97		2,052,430.97	
	上海佳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7,251.66		3,239,683.53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1,031,401.85		2,273.47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59,393.24		959,393.24	
	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	896,800.00		83,200.00	
	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849,873.06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724,398.34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679,308.12		1,358,428.13	
	福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6,113.61		487,048.66	
	厦门之呈产商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70,500.00			
	上海悦盈和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551,550.62			
	海口海盈投资有限公司	515,215.36		515,215.36	
	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512,575.01		705,443.87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4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74,846.64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11,949.46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63,403.44		605,010.55	
	上海锦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86,870.66		286,870.66	
	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4,716.79		444,623.73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佛山市中海环宇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7,213.86		582,745.12	
	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282.39			
	中建研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1,971.03			
	广东中工建科建设有限公司	118,101.0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10,410.10		150,136.10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6,000.00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627.39		76,170.44	
	中建一局集团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67,014.60		67,014.60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807.00		60,807.00	
	中建一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1,593.28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1,150.94		11,150.94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4,956,751.64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19,677.61	
	广州嘉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1,530.56	
	东莞市中海嘉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7,337.8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206.28	
	东莞市中海嘉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26.75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43,488,982.60		200,000.00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5,556,330.4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025,558.39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832,900.53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5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0,000.00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8,547.62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预付款项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9,630,000.00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6,621,006.00		2,902,338.9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2,261,689.66		24,692,825.93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980,000.00		5,180,000.00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20,492.23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6,104,244.00		10,406,943.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169,016.37		1,119,303.38	
	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2,945,521.79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431,628.82		934,858.91	
	中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7,236.00		23,467.6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130,000.00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59,077.13	
	雄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762,300.52	
	海口西建统发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6,170.99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8,418.08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77,297,593.54		1,183,799,653.23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33,000,000.00		333,000,000.00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77,534,476.79		164,473,649.51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437,291.08		529,437,291.08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49,379,604.24		49,379,604.24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8,576,721.84		750,000.00	
	中建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7,605,535.81		7,449,404.63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6,130,875.14		6,130,875.14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6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93,262.50		3,593,262.50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26,188.07		2,926,188.0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15,315.92		2,615,315.92	
	广东中工建科建设有限公司	1,843,863.53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50,000.00		1,6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40,000.00		81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17,556.98		857,556.98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6,992.22		636,992.22	
	中建菲律宾建设发展公司	575,776.38		600,170.7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0		980,000.00	
	中海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344,032.43		344,032.43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29,561.70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333.70		100,000.0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深圳市中海投资有限公司	82,782.58		82,782.58	
	佛山中海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915.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6,000.00		56,500.00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3,000.00	
	中海地产（佛山）有限公司			153,777.74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67,185.99	
	中海联合（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65,000.00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合同资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310,815,657.72		1,488,531,107.62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246,491,950.84		203,249,397.88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55,659,824.07		209,500,102.45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7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55,281,875.10		58,059,597.02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739,930.09		31,415,062.66	
	北京中泰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47,123.04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8,948,793.49		1,259,388.57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7,655,316.99		10,212,734.9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866,743.01		22,854,265.97	
	北京中海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66,344.23			
	中建地下空间（龙里）工程有限公司	10,183,142.84		10,183,142.84	
	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40,763.09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472,078.55		9,472,078.5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261,662.23		67,466,587.71	
	海口海盈投资有限公司	6,740,630.26		8,554,591.6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555,521.58		10,147,700.59	
	中建菲律宾建设发展公司	4,915,422.70		20,305,728.2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511,554.47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4,026,520.20		470,278.79	
	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88,451.74		10,168,117.01	
	中建地下空间（黔南）工程有限公司	3,251,453.07		3,251,453.07	
	佛山中海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1,571.89		12,105,850.00	
	广州中海海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75,879.10		3,132,781.5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573,850.92		2,573,850.92	
	上海海晟嘉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554,395.89		1,643,613.36	
	福州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1,501,679.47		1,501,679.4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370,260.78		805,754.12	
	广州中海海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7,913.52		1,057,913.52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7,110.55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694,592.60		341,074.34	
	佛山市顺德中海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554,493.31		947,415.90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541,493.78		354,845.9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8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9,801.51		299,691.1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68,508.70		100,358.96	
	上海悦盈和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7,203.90			
	天津中海海滔地产有限公司			11,036,024.8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332,595.94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99,605.90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5,640.63	
	东莞市中海嘉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9,780.89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5,370.63	
	东莞市中海嘉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21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000.00			
	中海联合（万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65,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			
	中建七局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深圳市中海凯骊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中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200,010,388.8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249,318.39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3,180,285.70		106,592,026.15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20,945,626.65		8,958,883.62	
	东莞市中海嘉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68,761.47		10,820,811.33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535,396.80		598,007.43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112,890.25		1,112,890.25	
	广州中海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2,093.09		992,093.09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5,853.15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189,297.32		239,724.11	
	中建（莆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35,407.70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133,949.28		105,545.04	
	东莞市中海嘉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157.7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842.33		158,258.47	
	中建西南院（四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18,974.11	
	北京中海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56,352.94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380,000,000.00	1,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829,386,128.36	480,700,781.26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461,810,195.81	464,038,582.31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429,720,325.58	387,715,368.3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84,567,432.80	283,416,609.01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四（广东）有限公司	112,893,316.06	104,546,362.71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72,812,928.43	53,657,893.08
	佛山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48,438,937.33	23,219,694.0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7,837,141.97	17,648,747.13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9,053,801.69	70,328,385.66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7,988,614.12	14,313,538.09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087,015.25	21,849,858.16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082,835.51	28,581,769.06
	广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30,990,485.50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264,817.05	25,985,249.51
	中海海峡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7,377,915.30	8,065,914.99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7,235,197.89	19,985,168.24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26,958,081.01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26,372,828.82	29,794,053.22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6,222,403.01	
	中建西部建设山西有限公司	25,954,139.99	19,982,163.06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4,316,808.47	21,564,149.66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4,160,535.58	4,923,778.09
	广州黄埔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3,903,104.83	23,859,795.55
	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3,173,168.30	7,662,140.75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917,587.67	9,202,948.38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71,123.39	22,999,126.69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159,333.65	22,949,761.66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9,520,954.73	13,941,834.21
	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	18,866,272.91	25,546,052.96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265,647.45	4,254,365.81
	长顺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18,164,233.78	24,267,180.93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17,057,201.32	15,611,687.0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98,370.06	23,480,830.98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6,174,256.73	12,337,992.57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3,577,360.58	9,579,988.66
	贵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13,003,426.00	14,683,750.21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12,647,438.00	15,434,459.09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12,250,164.28	11,840,904.82
	佛山市南海区泌冲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11,664,420.76	
	中建东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1,601,268.00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一有限公司	11,550,230.65	
	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	11,439,990.77	20,439,222.70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11,272,923.56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11,168,175.06	9,100,473.37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57,932.59	4,522,968.66
	中建装饰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11,048,170.00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39,854.63	9,377,294.03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10,349,767.60	14,885,569.10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五（广东）有限公司	10,024,929.35	
	广州市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9,930,092.68	10,182,291.20
	北京班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9,630,111.73	7,283,739.62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9,622,159.30	7,276,330.72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9,464,100.76	4,649,713.80
	中建西部建设印尼有限责任公司	8,224,893.76	5,594,532.40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938,005.28	13,232,931.99
	北京高强亿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603,647.42	6,563,004.74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150,618.06	7,887,835.72
	珠海市建艺混凝土有限公司	5,935,937.75	2,993,283.15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440,737.75	6,312,008.94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5,352,879.00	2,686,904.57
	辽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5,077,316.32	6,793,507.23
	中建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4,936,760.52	4,231,981.16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4,705,739.87	5,251,185.41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4,615,823.51	4,610,645.20
	南通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568,236.21	
	中建商品混凝土安徽有限公司	4,548,966.92	898,703.46
	中建长通（福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349,825.62	7,578,729.29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273,639.91	1,996,348.77
	中建佰润商品混凝土重庆有限公司	4,055,561.61	4,600,225.47
	河北中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983,736.67	5,246,120.19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931,823.91	432,735.33
	南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3,903,018.02	9,025,121.11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3,800,000.00	2,247,359.00
	中建二局洛阳机械有限公司	3,468,364.84	3,494,461.98
	广州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3,389,128.08	
	中建三局建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3,298,853.04	1,686,285.0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274,655.63	5,096,144.91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168,001.45	3,636,715.28
	中建西部建设柬埔寨有限公司	3,139,316.17	3,177,315.93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99,130.00	403,200.00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90,899.50	8,880,567.26
	福建西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579,582.13	
	北京庆成伟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2,494,216.07	3,147,981.33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18,980.08	2,284,081.70
	远东力进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2,006,953.12	1,437,344.30
	中建震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943,333.75	2,743,333.75
	无锡惠盈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923,584.57	1,923,575.73
	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1,811,965.75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5,800.02	2,885,800.02
	深圳市为海建材有限公司	1,637,753.71	1,637,753.71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1,484,000.00	1,484,000.00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325,912.00	304,207.55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18,791.92	1,978,791.92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1,301,333.33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4,616.03	515,097.56
	中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209,567.59	3,574,944.99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75,095.85	1,598,060.19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9,062.20	2,766,131.36
	中建研智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32,357.68	1,711,971.3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924,404.19	8,032,344.1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65,094.19	468,911.8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63,405.48	11,615,283.42
	贵州砼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61,016.51	861,016.51
	北京桥昌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840,947.35	3,140,947.35
	中建商品混凝土江西有限公司	793,175.99	6,589,471.75
	上海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75,000.00	369,000.00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671,141.21	1,948,675.91
	中建八局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576,392.11	6,126,117.99
	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51,097.89	851,097.89
	中海物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521,725.57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3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476,447.10	726,447.10
	杭州鼎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475,307.5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59,651.77	459,651.77
	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403,799.20	
	云南中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378,069.91	478,069.91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1,813.03	361,813.03
	济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352,867.89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342,844.98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26,510.00	313,302.45
	北京瑞昌隆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86,254.20	1,838,835.89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271,988.47	271,988.47
	中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65,857.06	2,075,512.42
	海口西建统发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204,581.16	702,115.83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0.24	17,400.00
	鹤山天山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84,574.06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78,465.08	870,915.19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76,316.81	176,316.81
	北京中海金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783.00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164,700.66	
	中建西部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58,920.35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5,213.57	
	雄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98,996.90	1,125,251.5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81,471.88	10,559,911.25
	兰笈（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75,360.40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310.03	75,310.04
	北京中建协兴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0,000.00	
	北京合力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67,144.90	3,213,320.56
	泉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6,298.73	66,298.73
	云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34,220.28	613,963.17
	中建西南院数字城市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28,230.73	1,841,490.00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935.06	1,222,422.00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6,395.00	16,395.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4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5,174.60	15,174.60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13,115.70	17,238.00
	重庆信达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39.61	90,439.61
	深圳市优你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6.41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六检测所有限公司	0.0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9,298,421.09
	长沙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4,115,486.72
	中建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542,528.29
	上海众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69,962.00
	广州市砼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4,899.64
	云筑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26,585.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8,000.04
	深圳市海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52.11
应付票据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		676,266.73
	云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408,118.79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70,806,936.13	634,626,259.32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江门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2,778,562.57	84,154,657.88
	贵州中建四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534,235.30	19,534,235.30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19,386,733.05	991,980.00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8,003,252.07	5,626,094.34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4,600,000.00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3,993,766.49	4,995,785.38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45,215.17	3,645,215.17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535,000.00	1,535,000.00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80,000.00	1,380,000.00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45,444.79	1,045,444.79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5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58,709.77	858,709.77
	广东中工建科建设有限公司	833,104.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0	160,000.00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623,346.66	623,346.66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500,570.60	830,570.60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450,000.00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30,133.19	269,833.19
	贵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14,410.95	195,980.06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0.0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71,000.00	171,000.00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	360,00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00.00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1,802.94	131,802.9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30,944.57	
	阜阳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27,241.16	127,241.16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362,247.80
	长顺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83,460.27	83,460.27
	中建五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2,000.00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189.00	72,189.00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38,026.36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37,440.08	
	中建科工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31,186.5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0,000.00	110,000.00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6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鼎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0	
	中海物业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8,644.93	8,644.93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8,590.90	8,590.90
	中建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468.0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同负债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84,077,730.00	84,077,730.0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682,839.38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702,040.35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25,000.00	16,305,419.31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20,774.74	10,233,777.69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41,544.32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3,592,437.00	15,281,398.00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752,293.58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441,465.2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99,284.00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20,722,518.40
	中建三局（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058,321.1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282,18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58,941,440.13	58,941,440.13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8,927,595.54	658,620.19
	中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122,767.61	4,284,902.63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1,473,859.06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3,987.68	886,772.81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752,821.68	643,602.52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641,456.82	641,456.82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6,660.81	29,517.95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576,451.00	861,883.58
	中建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569,671.32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7,555.04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628.70	64,997.4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7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200.00	233,200.00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9,459.44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132,640.6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0,000.00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100.00	102,100.00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1,345.20	138,831.0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350.11	36,350.11
	广西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7,938.55	27,938.55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18,215.60	60,000.00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916.14	11,916.14
	兰菱（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7,275.09	
	深圳市优你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565.0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87,585.8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55,115.4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14,985.03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37,522.00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362,429,824.82	189,0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394,226.65	674,506.98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59,218.27	596,332.56
	中建三局钢构科技有限公司	1,241,572.20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1,201,698.33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24,520.38	458,856.83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03,382.84	6,900,711.09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603,122.39	590,000.00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406,838.9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4,200.00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112,032.64	109,219.1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8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79,650.93	
	广州天赢置业有限公司	69,470.07	
	广州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23,267.70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5,631.24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44,255.43
租赁负债			
	中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614,689.17	10,202,925.91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68,873.48	3,269,220.49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73,766.03	1,503,629.44

(七)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969,388,731.52		1,488,041,898.94	
合计	3,969,388,731.52		1,488,041,898.94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				
支取受限的资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78,149,253.24	632,764,481.06	12,864,115,165.49	888,924,632.78
1 至 2 年	3,268,564,287.14	403,493,250.73	2,808,384,255.66	237,512,883.48
2 至 3 年	1,775,179,010.43	283,211,298.17	3,399,300,137.05	555,892,592.37
3 年以上	6,105,714,548.04	2,596,699,106.19	5,271,328,589.43	2,048,421,651.03
合计	23,827,607,098.85	3,916,168,136.15	24,343,128,147.63	3,730,751,759.6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56,901,235.27	18.29	1,859,353,420.13	42.68	2,497,547,815.14	52.30	619,305.60	21.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70,705,863.58	81.71	2,056,814,716.02	10.56	17,413,891,147.56	19.11	2,508,842.03	78.51
其中：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4,915,453,902.73	20.62			4,915,453,902.73	4.35	2,335,902.03	17.87
账龄组合	14,555,251,960.85	61.09	2,056,814,716.02	14.13	12,498,437,244.83	14.76	2,272,940.00	60.64
合计	23,827,607,098.85	100.00	3,916,168,136.15		19,911,438,962.70	24.34	3,128,147.63	100.00
							3,730,751,759.66	20,612,376,387.9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单位 1	357,422,360.55	49,854,645.12	13.95	回收可能性
单位 2	349,685,884.62	116,380,096.57	33.28	回收可能性
单位 3	327,006,701.76	179,924,820.24	55.02	回收可能性
单位 4	318,398,020.81	12,777,620.43	4.01	回收可能性
单位 5	283,595,950.84	46,311,168.06	16.33	回收可能性
其他	2,720,792,316.69	1,454,105,069.71	53.44	回收可能性
合计	4,356,901,235.27	1,859,353,420.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954,418,958.83	61.52	344,080,711.05	8,751,922,296.45	59.29	336,306,189.87
1 至 2 年	2,511,685,348.77	17.26	218,968,614.31	1,908,739,998.18	12.93	162,164,360.98
2 至 3 年	896,416,096.30	6.16	162,767,015.45	1,430,676,349.09	9.69	244,955,467.27
3 年以上	2,192,731,556.95	15.06	1,330,998,375.21	2,670,934,296.28	18.09	1,343,321,501.58
合计	14,555,251,960.85	100.00	2,056,814,716.02	14,762,272,940.00	100.00	2,086,747,519.70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4,915,453,902.73			4,350,235,902.03		
合计	4,915,453,902.73			4,350,235,902.0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748,349,057.80	7.34	
都匀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1,846,216.95	2.40	125,394,031.22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396,434,788.06	1.66	
中建四局（福建）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5,703,495.18	1.53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357,829,330.01	1.50	
合计	3,440,162,888.00	14.43	125,394,031.22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83,579,818.02	1,557,656,601.20
其他应收款项	41,544,151,264.66	34,895,337,363.63
合计	43,227,731,082.68	36,452,993,964.83

1、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341,897,367.16	136,317,844.02	未到期	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1,341,682,450.86	1,421,338,757.18	未到期	否
合计	1,683,579,818.02	1,557,656,601.20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1,190,369,832.24	64,818,293.76	21,330,439,843.61	35,770,638.42
1 至 2 年	1,965,795,248.12	18,574,567.90	4,265,175,713.80	9,172,962.75
2 至 3 年	4,129,654,475.08	13,826,574.44	4,552,242,991.39	25,010,903.54
3 年以上	4,744,942,708.48	389,391,563.16	5,153,736,863.01	336,303,543.47
合计	42,030,762,263.92	486,610,999.26	35,301,595,411.81	406,258,048.1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74,355,891.11	0.65	263,957,909.12	96.21	270,998,332.95	0.77	265,329,561.52	97.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1,756,406,372.81	99.35	222,653,090.14	0.53	35,030,597,078.86	99.23	140,928,486.66	0.40
其中：账龄组合	1,875,303,341.78	4.46	222,653,090.14	11.87	930,032,676.28	2.63	140,928,486.66	15.15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39,881,103,031.03	94.89			34,100,564,402.58	96.60		
合计	42,030,762,263.92	100.00	486,610,999.26		35,301,595,411.81	100.00	406,258,048.18	
								34,895,337,363.63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35 页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7,965,333.61	70.81	51,725,280.80	545,945,879.90	58.70	20,061,657.51
1 至 2 年	229,824,360.96	12.26	17,638,567.90	121,250,689.74	13.04	9,059,772.64
2 至 3 年	73,549,714.03	3.92	13,715,182.73	100,088,146.31	10.76	18,617,970.72
3 年以上	243,963,933.18	13.01	139,574,058.71	162,747,960.33	17.50	93,189,085.79
合计	1,875,303,341.78	100.00	222,653,090.14	930,032,676.28	100.00	140,928,486.66

②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公司组合	39,881,103,031.03			34,100,564,402.58		
合计	39,881,103,031.03			34,100,564,402.58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06,258,048.18			406,258,048.1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3,616,107.64			143,616,107.64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63,252,241.31			63,252,241.3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0,915.25			-10,915.25
期末余额	486,610,999.26			486,610,999.2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坏账 准备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45,456,654.14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25.80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25,905,944.38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16.72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87,637,160.70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10.68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89,826,787.27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8.54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09,660,853.93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7.87	
合计		29,258,487,400.42		69.6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0,304,766,756.69	2,493,050,000.00		12,797,816,756.69
对合营企业投资	5,194,085,227.46	66,915,921.78		5,261,001,149.24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99,233,591.49	75,585,493.25	10,000,000.00	3,264,819,084.74
小计	18,698,085,575.64	2,635,551,415.03	10,000,000.00	21,323,636,990.6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8,698,085,575.64	2,635,551,415.03	10,000,000.00	21,323,636,990.6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1)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红利
子公司	6,709,970,836.14	10,304,766,756.69	2,493,050,000.00	12,797,816,756.69					407,721,839.23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	100			
中建四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100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400,004,165.51	400,004,165.51		400,004,165.51	100	100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97,426,941.48	1,697,426,941.48		1,697,426,941.48	100	10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14,453,841.24	314,453,841.24	1,000,000,000.00	1,314,453,841.24	100	100			93,274,900.00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	100			80,331,500.00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820,163,695.03	820,163,695.03		820,163,695.03	56.57	56.57			
中建四局（东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0,632,428.97	260,632,428.97	800,000,000.00	1,060,632,428.97	100	100			15,120,000.00
中建四局（深圳）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100	100			
中建四局（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1,120,000.00	441,120,000.00		441,120,000.00	100	100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40,869,640.24	28,182,865.24		28,182,865.24	100	100			11,693,283.50
贵州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6,860.70	1,046,860.70		1,046,860.70	100	100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88,397,969.02	88,397,969.02		88,397,969.02	80	80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221,437,289.09		1,221,437,289.09	100	100			52,208,2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红利
遵义产投兴瑞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遵义兴能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遵义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100	100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175,033.05	7,175,033.05		7,175,033.05	100	100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5,375,030.75	585,375,030.75	500,000,000.00	1,085,375,030.75	100	100			30,000,000.00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00	100			34,896,500.00
中建四局（泸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995,406.46		9,995,406.46	100	100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00	100			11,400,000.00
中建四局（清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3,479,755.73
中国建筑珠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536,027.53	1,536,027.53		1,536,027.53	100	100			
遵义市帕博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遵义资管新环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遵义信思亿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遵义市惠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	6,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	100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	100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2,572.10	98,632,572.10		98,632,572.10	100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红利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794,619.52	113,794,619.52		113,794,619.52	100	100			56,000,000.00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遵义伟佳行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遵义贺胜义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遵义恒阳森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遵义谊荣森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建四局杭州建设有限公司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100	100			6,274,100.00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6,000,000.00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中建四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59,500,000.00		59,500,000.00	100	100			
中建四局（雄安）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100	100			
中建四局（北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100	100			1,043,600.00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6,000,000.00
佛山顺德中建顺展投资有限公司	371,130,000.00	371,130,000.00		371,130,000.00	89	89			
玉溪中建城东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48,262,000.00	548,262,000.00		548,262,000.00	99	99			
湖州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	6,500,000.00	65	65			-
中建四局绿色建筑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	12,000,000.00	100	100			-
山东商贺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	1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 他
合计	6,926,385,669.77	8,393,318,818.95	108,879,868.63	10,000,000.00	33,746,613.98	-125,067.58				8,525,820,233.98
一、合营企业	4,608,698,968.63	5,194,085,227.46	26,749,968.63		40,165,953.15					5,261,001,149.24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7,518,000.00	985,400,222.54			102,241,141.77					1,087,641,364.31
遵义南环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37,100,000.00	2,025,914,819.26			-42,175,016.01					1,983,739,803.25
中建共享 58 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20,540,000.00	20,515,774.29			-435,358.41					20,080,415.88
清远中建四局粤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450,000.00				23,209,888.97					23,209,888.97
中建共享 22 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10,000,000.00	8,986,431.36			-656.72					8,985,774.64
厦门国贸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420,750,000.00	394,846,233.59	24,750,000.00		3,472,068.27					423,068,301.86
广州中建绿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3,689,741.38			3,452,822.74					7,142,564.12
中建昆仑工程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26,695,968.63	23,630,791.44	1,999,968.63		2,125,294.27					27,756,054.34
贵州中建承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5,185,000.00	479,400,549.99			-49,762,704.93					429,637,845.06
贵州中建松玉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1,171,022,007.05			-1,562,395.13					1,169,459,611.92
中建梧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81,460,000.00	80,678,656.56			-399,131.67					80,279,524.89
二、联营企业	2,317,686,701.14	3,199,233,591.49	82,129,900.00	10,000,000.00	-6,419,339.17	-125,067.58				3,264,819,084.7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诺同鑫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90,053,609.88	690,053,609.88								690,053,609.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南宁纵横时代六景二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舒城县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65,006,875.47	66,086,799.10			2,804,624.33					68,891,423.43
广州南沙交投创盛环保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厦门国贸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673,920,000.00	650,252,047.73			1,023,349.18					651,275,396.91
贵州贵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342,600,000.00	327,670,000.00	14,930,000.00		-40,725.72					342,559,274.28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36,280,547.68			8,993,550.46					245,274,098.14
惠州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39,329,152.65			-50,549,359.61					88,779,793.04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7,500,000.00	965,768,128.23			31,325,991.52	-125,067.58				993,969,052.17
包头中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6,645,183.96			-198,421.56					16,446,762.40
南昌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9,887,123.32		10,000,000.00	11,558.99					9,898,682.31
广西中建江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879,900.00	43,643,015.81	64,199,900.00		1,845,124.25					109,688,040.06
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6,526,315.79	46,417,983.13			964,968.99					47,382,952.12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62,666,194,912.77	57,749,836,162.84	83,128,737,221.74	76,919,617,225.45
房屋建设业务	51,231,563,881.26	47,340,658,621.97	65,729,720,858.74	60,847,041,430.2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1,409,444,855.65	10,361,647,354.08	17,369,133,414.36	16,045,681,141.46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5,186,175.86	47,530,186.79	29,882,948.64	26,894,653.78
2. 其他业务小计	481,440,684.36	464,294,051.93	377,555,595.86	356,226,490.47
销售材料	188,288,149.27	186,564,089.02	177,615,316.96	180,623,398.00
其他	293,152,535.09	277,729,962.91	199,940,278.90	175,603,092.47
合计	63,147,635,597.13	58,214,130,214.77	83,506,292,817.60	77,275,843,715.92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746,613.98	100,315,701.7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7,721,839.23	197,135,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368,315.80	33,005,574.6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9,611.11	702,333.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864,684.55	-74,869,028.89
其他	2,027,661.22	
合计	463,049,356.79	256,289,980.78

(六)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7,630,872.17	555,154,354.10
加：资产减值损失	4,493,284.63	80,147,616.06
信用减值损失	302,450,709.31	819,546,100.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770,821.74	141,802,886.91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4,761,084.02	68,636,238.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569,006.92	67,357,699.27
无形资产摊销	1,847,072.29	2,893,563.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78,198.17	13,568,70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21,478.29	-1,822,601.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912.28	114,693.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28,980,513.70	1,328,293,582.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049,356.79	-256,289,98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192,624.72	-60,366,17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99,208.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198,967.22	770,452,696.20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1,300.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2,679,834.90	-8,198,000,527.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22,048,716.29	2,689,648,986.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918,439.41	-1,978,862,159.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36,299,887.84	7,591,145,824.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91,145,824.69	10,270,134,403.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154,063.15	-2,678,988,578.4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736,299,887.84	7,591,145,824.6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36,299,887.84	7,591,145,824.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36,299,887.84	7,591,145,824.69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118001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		人民币15700.0000万元整		出资方式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主要经营场所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程海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9-2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3026198609256313
Identity card No.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110101301813
注册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and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101301813
姓名: 程海山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3、企业同类工程在建业绩情况

企业同类工程一览表

序号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面积 (m²)	备注
1	2024-02-23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白地坑 R1 地块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38,454.18	154487.48	在建
2	2025-05-16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	21,268.21	29927	在建
3	2026-01-22	中邮证券有限公司职场装修改造项目（EPC）（二次）	12,666.65	21340.65	在建
4	2025-06-25	“百千万工程”花山镇社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4,545.87	3443	在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白地坑 R1 地块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白地坑 R1 地块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中标通
知书

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越冠招采函〔2024〕21 号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现委托贵司负责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白地坑 R1 地块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相关工作，暂定含税总金额为¥306,287,290.70 元（大写：叁亿零陆佰贰拾捌万柒仟贰佰玖拾元柒角），增值税税率为 9%。

请贵司立即安排人员开展有关工作，并尽快与我司洽商合同等相关事宜。

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联系人：庄洛嘉，电话：15625122159）

- 1 -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白地坑 R1 地块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中标通
知书



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党群部 2024 年 3 月 6 日印发

- 2 -

越秀地产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版本编号：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YX-20230721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白地坑 R1 地块施工总
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越冠报合字（2024）1 号

发包人：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白地坑 R1 地块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北侧, 新光快速东侧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 24,416.91 m², 总建筑面积为 154,487.48 m², 总楼栋数为 6 栋, 其中 6 栋 32~39 层住宅建筑面积约 102,901.53 m², 底商建筑面积约 3,279.97 m² (地上), 公建配套建筑面积约 1,406.57 m², 其他 (架空层, 电房等) 面积约 7,617.43 m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39,281.98 m²。交楼标准暂定精装交付。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 承包总承包工程 (下述第 2.2 条款所述的专业承包工程, 2.3 条款所述的供应合同及检测工程除外) 及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2.1 自行施工部分

2.1.1 土建部分

1) ±0.00 以下部分 (含地下车库): 包括土石方开挖 (包括但不限于底板底基层以下、承台、电梯坑、集水井、基坑出土口坡道位置等) 开挖及场内外运输, 土方回填 (含基坑及顶板 (含盖板) 覆土回填 (不含种植土)、侧壁以外土方回填等), 钢筋混凝土结构, 金属结构工程, 砌筑工程, 基本装饰工程, 一次性结构预留洞口 (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 封堵 (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等), 地下室砌筑工程, 砂浆塞缝, 管井内装修, 门窗洞预留, 门窗洞周边砂浆批荡, 门窗安装完成后的室内外批荡收口, 防火门 (防火门甲供)、管井门安装, 水池爬梯, 防水工程 (柔性防水材料甲供), 其他专业工程预留或打凿洞口的封堵、修补、塞缝以及其他零星工程,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预埋件工程 (包含机械停车位预埋件等, 人防工程预埋件除外), 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 防护及接驳, 原有变形缝保护处理, 钢筋桁架结构等。

2) ±0.00 以上部分: 包括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含门楼、挡土墙及其他与主体结构相连构筑物 (如混凝土结构连廊等) 的结构工程), 钢结构工程, 结构预留洞口 (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 封堵 (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塞缝等), 砌筑工程 (含内隔墙板、高精砌块、薄抹灰), 砂浆塞缝, 防水工程 (柔性防水材料甲供), 屋面工程, 建筑外墙饰面 (含架空层外墙砖、外墙漆饰面、梯屋外侧、女儿墙内侧的饰面等), 外墙保温工程, 室内及公共区域粗装饰, 单独消防疏散楼梯装修, 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 管井内装修, 各专业预留洞口预留及封堵塞缝, 门窗洞预留, 砌

筑封堵、塞缝，门窗安装完成后的室内外批荡收口，防火门（防火门甲供）、管井门安装，厨房成品烟道供货及安装，发电机烟道四周的砌体（包括发电机烟囱），水池及天面的爬梯，临时电梯机房，消防楼梯的栏杆，临时围墙工程，预埋件工程（包含加建轻质楼板的预埋件等）。其中，全部楼栋标准层外架采用爬架，层内采用铝模配套快拆支撑架，采用全现浇外墙，全钢爬架安装及相关检测/铝合金模板安装及相关检测；其余全部楼栋非标准层、公配建楼栋采用传统工艺，外架采用钢管脚手架（外挂）/木模体系/现浇楼梯。

3) 公建配套装修部分（含商铺、室内泳池、更衣室等）：详见具体施工界面附表。

4) 售楼中心及样板间：无。

2.1.2 机电工程：

1) 强电系统：包括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2) 给排水系统：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污水系统。

3) 空调通风系统：包括通风系统、排油烟系统、承担各类机房的所用的空调的供货及安装工作。

4) 发电机安装及发电机房环保工程。

5) 预留预埋工程：包括混凝土结构、砼预制件中自行施工及其它专业工程所需的所有各类线管、套管、暗装底盒、弱电箱、管道配件（如止水节等）预埋，含套管外的封堵。二次结构砌体各类管线的开槽、压槽、配管及挂网修补，含套管外的封堵；承担所有洞口预留及一次开凿工作。承担所有线槽桥架的敷设工作；承担所有设备的砼设备基础、螺栓预埋及二次灌浆工作（除变压器房、低压配电房、高压配电房、开关房设备基础外）；承担坡顶排水沟以内或与建筑物相连的岗亭、道闸等的基础。

6) 人防系统：承担底板人防水管预埋，底板的防爆地漏预埋工作。

7) 电梯系统：承担设备吊装吊钩、设备底坑底座预埋件的预埋工作。

8) 弱电系统：发电机自启动系统，水泵自控系统（如有，商业用水水泵控制箱至水位控制器、液位装置、电动进水阀及其他相关信号点等之间的工作内容），公建配套部分给水抄表系统及电表抄表系统（承担专变电表的购买及安装工作）。

2.1.3 报建、检测、验收、出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期间的施工扬尘、噪音和污水的申报、整治排放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监测及相关证件办理，并确保监测结果满足排放要求，相关费用及环保税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 完成本项目范围内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和本合同明确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之外的全部检测及合同另有约定由承包人委托的全部检测，如高大支模支撑体系自动化安全监测等与自行施工范围有关的检测工作，并负责各自范围检测类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工作及费用。

3) 完成全部检测（包括承包人自行委托的检测及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的监测方案编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4)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外墙抗拔试验。

5) 负责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及相关报建验收手续。

6) 负责办理排水许可证及相关报建验收手续。

7) 负责排水水质检测：建筑工程完工后，负责完成经当地环保、水质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水质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

8) 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系统调试、验收。

9) 配合智能化、永久供电、电梯等专业工程调试，配合消防、永久供电、电梯验收。

10) 给水系统水质检测：工程完工后，负责完成经当地环保、水质及卫生学检验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水质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

11) 自来水自动抄表系统验收：配合自来水自动抄表系统的报审、验收工作。

12) 防雷报建、验收、出证：包防雷设计审查、包防雷报建、包验收和出证等；并包括聘请有实力、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防雷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防雷技术评估；以及当地政府要求的防雷其他相关的工作内容（并且包含以上检测、评估、出具报告、出证的所有费用）。

13)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材料（含甲供材）进场检验检测：按当地质检部门要求，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委托经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材料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承包人须按要求完成检测材料送检和检验合格后的相关工作（如材料运输等）。以上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4) 协助非承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氨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超前钻等。

15) 配合监理完成材料设备进场的额外送检工作，额外送检所产生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6) 负责对承包施工范围的工程自检，以及对指定分包承包工程的检验、验收。

17) 环保、节能检测：负责整个项目环保（含发电机及排油烟环保验收，危废机油处理及签订相关协议）检测、验收、出证所发生的一切工作；配合发包人进行本项目范围内的材料（风机、照明灯具、电能质量等）环保、节能检测（含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检测、整个项目节能第三方检测）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的报建、检测、验收、出证所发生的一切工作。

18) 配合发包人完成室内空气检测工作：建筑工程完工后，配合发包人委托经当地质监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对本合同范围内所需的室内空气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

19) 发电机调试及环保工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发电机的深化设计、调试及办理环保工程报建验收（包通过检测、评估、验收、出证）等相关所有工作，交付前需注满油料，以上工作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内并由承包人支付。

20) 发电机环保检测（排烟、噪声、危废机油处理及签订相关协议）：发电机组到货安装完成后，委托经当地相关部门审查核准的第三方检测中心进行机组的排烟和噪声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

21) 发电机组负荷检测：发电机组到货安装完成后，委托经当地相关部门审查核准的第三方检测中心进行机组的负荷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以上工作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内并由承包人支付。

22)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当地政策规定对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测，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塔吊及施工电梯等的检测，塔吊、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垂直运输设备服务年限（自出厂之日起，至安装验收合格日）不许超过3年。

23) 上述各项相关检测项目在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时，须按当地政府和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发包人名义委托相关检测项目等）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未能通过，承包人须负责重新检测的相关事项至合格通过，同时须承担相关费用。

24) 其他：本项目“土石方及支护”阶段施工证已由基坑施工单位办理，后续办理“正负零以下”阶段的施工证，需要承包人与基坑施工单位的总分包协议，故承包人中标后，要求同基坑施工单位签署总分包协议，并对签署的基坑支护土方工程负责，费用综合考虑。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白地坑 R1 地块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越秀地产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25)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中标通知后, 需 7 天内配合发包人, 提交完整施工证办理相关证明材料。

26) 负责项目属地办理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分部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

2.1.4 其他

1) 负责本项目地块红线范围的场地照管工作及围墙工程。承包人需增加设置出入口, 安装大门并设置洗车槽。

2)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及工地视频监控(技术标准需满足当地质监站、越秀地产要求、数智平台配置要求)工程。

3)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资料, 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系统深化设计。

4) 负责统筹项目管线综合平衡, 出具综合管线平衡图。

5) 中选后, 发包人将发出开工通知, 合同工期起始时间则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当项目达到监理单位要求后, 监理单位审批承包人开工报告。承包人需考虑合同工期起始时间与监理单位审批的承包人开工报告的日期存在合理的时间差(预计不少于 90 日)。该时间段内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用塔吊、人货梯设备的正常使用; 2. 施工范围内检测类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实际检测数量日后会有所增加、违约处罚、委托第三方实体检测、检测资料归档竣工资料完善手续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由此引起相关协及其他措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建筑材料、建筑余泥、垃圾运输; b、施工及生活区产生污水无证排放; c、环保扬尘噪音控制; d、塔吊施工电梯提前安装调试; e、夜间施工; f、罚款; g、其他)。由于此时间段内工作引起由政府机构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按本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比例进行处罚的罚款由发包人承担, 对承包人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其他违章的政府处罚及协调工作费用、措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惩罚性主体结构检测费用除外)。

6) 发包人要求工程采用数字化平台管理系统(现场实测实量数据及工序报验等资料上传手机 APP), 所产生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7) 负责连廊钢结构深化设计、检测等(如有)。

8) 其他: /。

2.2 专业分包暂估价工程:

1) 桩基工程。

2) 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安装工程。

3) 二次装修工程。

4) /。

5) 其他: /。

2.3 专业承包工程及检测工程:

i. 专业工程

1) 土石方工程

2) 基坑支护工程。

3) 白蚁防治。

4) 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工程。

- 5) 阳台、楼梯间及屋面栏杆安装工程。
- 6) /。
- 7) 永久供水。
- 8) 永久供电。
- 9) 园建绿化工程。
- 10) 智能化系统工程（含电话网络、通邮、门牌、有线电视）。
- 11) /。
- 12) 泛光照明工程。
- 13) 消防工程。
- 14) 停车场交通标志工程。
- 15) 电梯安装工程。
- 16) 市政道路及排水工程。
- 17) 燃气管道工程（含煤气监理）。
- 18) 人防防护设备工程。
- 19) 标识牌工程。
- 20) 其他：_____。

ii. 检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土壤氡检测。
- 2) 沉降观测。
- 3) 基坑监测。
- 4) 超前钻。
- 5) 其他：室内环境检测、管线物探测、材料类检测（含甲、乙供材）、高大支模、基坑检测、第三方检测服务（发包人要求的飞行检测）等。

2.4 对甲供材料（设备）提供材料管理配合服务，其中甲供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防火门（不含入户防火门及户内防火门）、木门、内墙涂料（含腻子）、外墙漆（含外墙腻子）、防水材料（含涂膜、卷材防水）、配电箱（含元器件）、发电机（含配电柜）、开关、灯具（除防爆灯具、集中电源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的灯具及航空障碍灯外）、母线槽、管材（包括 HDPE 双壁波纹管、PVC-U 排水管、PP-R 给水管、PVC 电线管）、电线电缆（包括中低压电线电缆（不含电缆头）、导线、控制电缆（不含电缆头）、矿物质电缆（含电缆头）、橡套及防水电缆（不含电缆头）等）、管件（含塑料地漏）、水泵、电缆桥架、线槽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二十一】《承包人的材料管理配合工作办法》。

2.5 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甲供材料（设备）提供材料管理配合服务，专业分包工程的甲供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入户门、入户防火门及户内防火门、发电机、配电箱、木门、木地板、洁具、插座、龙头、星盆及龙头、墙地砖、墙纸、内墙涂料、灯具、浴霸、排气扇、镜柜、浴柜、橱柜、厨房电器、淋浴屏、整体卫浴、电子门锁、衣柜、卫浴五金、防水材料等。

2.6 对 2.2 款所述工程、2.3 款所述专业承包工程及检测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十九】《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内容》，并与该等工程的承包商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和附件【七-1、七-2】《安全管理协议书》，负责做好各专业的收集归档工作及签名、盖章等。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白地坑 R1 地块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越秀地产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2.7 提供相关专业配合范围：综合管线的平衡、环评、供水、供电、环保及与其他相关专业的配合服务。

2.8 承包范围的调整

2.8.1 抽出部分工程之权利：

a) 无论在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改聘专业分包人或第三方进行施工，承包人相应的报价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且承包人可计取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用以向该专业分包人或第三方提供该项工程在工地上一切照管、方便、配合、协调（包含现场堆放材料、水电供应、各类临时设施之使用、垂直运输、现场保安及其它所需工作）等工作，以便专业分包人或第三方的施工进度能满足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除了上述必须提供的照管及配合外，承包人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它违约、赔偿、补偿、津贴等。

b) 抽出部分工程之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计取方式：以固定费率包干，即以抽出部分工程的合同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固定费率 2% 计取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因承包人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履约导致发包人改聘专业分包人或第三方实施的工程，不予计取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2.8.2 发包人有权增加部分工程之权利：

a) 承包人如具备相应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资质，且发包人确认该专业分包工程由承包人施工，则调整该专业分包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合同的施工范围，承包人不可以收取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b) 如因发包人需要，增加纳入总承包管理配合的专业工程，增加部分的专业工程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计取方式以固定费率包干，即以增加部分工程的实际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以固定费率 2 % 计取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2.8.3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承包人不得以合同单价低或合同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有偏差等任何理由拒绝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催办通知发出后的 7 天内未回复或仍拒绝施工的，或回复后仍不按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并按照发包人审定的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的价格从承包人的合同价内扣除，同时承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附件【十九】《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内容》，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2.8.4 承包人无法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二次施工后交付的节点工期，经发包人发函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承包人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单位进场进行施工，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审定的第三方单位的价格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对于该部分由第三方单位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包人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具体施工界面详见附件【十六-1 及十六-2】《土建及机电标准合同界面（2022 年 12 月版）》。为了使承包人与精装修单位顺利交接施工面，承包人应先做施工样板层（楼地面分高差完成），作为与精装修单位的交接标准，其他楼层均按样板层施工。承包人应负责做好资料收集（包含精装修单位的机电部分）。

2.10 物料供应方式：

2.10.1 甲供材料（设备）：详见上述 2.4 条款内容。以上材料采用采购平台供货。

2.10.2 部分材料发包人推荐三个或以上品牌供承包人选择，材料品类及品牌范围详见附件【十四】《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

三、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按以下第 3.1.1 种方式约定合同工期：

3.1.1 总工期 625 个日历天（指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后至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白地坑 R1 地块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越秀地产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案工作)。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开工, 2026 年 1 月 30 日竣工备案(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 并提供备案证明)

3.1.2 总工期 / / 个日历天(指发包人签发开工通知后至完成二次进场五方验收)。计划于 / / 年 / / 月 / / 日开工, / / 年 / / 月 / / 日竣工备案(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 并提供备案证明); 计划二次进场施工总工期 / / 个日历天, 计划于 / / 年 / / 月 / / 日开工, / / 年 / / 月 / / 日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

3.2 节点工期详见下表:

3.2.1 各楼栋(含售楼部、公建配套)一级节点

R1 地块 22 栋施工节点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开工	2024-6-15	开工	塔楼承台开始施工
2	主体结构封顶	2025-3-10	主体结构封顶	
3	首批次土建移交精装	2024-11-19	首批次移交不少于5层	N-17开始移交装修
4	全部楼层土建移交精装修	2025-5-4	全部移交完成	
5	外立面完工	2025-8-21	外立面完工	
6	竣工备案	2025-12-30	按照联合验收要求, 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R1 地块 23 栋施工节点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开工	2024-6-25	开工	塔楼承台开始施工
2	主体结构封顶	2025-3-20	主体结构封顶	
3	首批次土建移交精装	2024-11-29	首批次移交不少于5层	N-17开始移交装修
4	全部楼层土建移交精装修	2025-5-14	全部移交完成	
5	外立面完工	2025-8-31	外立面完工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白地坑 R1 地块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越秀地产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6	竣工备案	2025-12-30	按照联合验收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	------	------------	------------------------------	--

R1 地块 24 栋施工节点

序号	节点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开工	2024-7-5	开工	塔楼承台开始施工
2	主体结构封顶	2025-3-30	主体结构封顶	
3	首批次土建移交精装	2024-12-9	首批次移交不少于5层	N-17开始移交装修
4	全部楼层土建移交精装修	2025-5-24	全部移交完成	
5	外立面完工	2025-9-10	外立面完工	
6	竣工备案	2025-12-30	按照联合验收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R1 地块 21 栋施工节点

序号	节点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开工	2024-5-16	开工	塔楼承台开始施工
2	主体结构封顶	2025-4-14	主体结构封顶	
4	首批次土建移交精装	2024-10-20	首批次移交不少于5层	N-17开始移交装修
5	全部楼层土建移交精装修	2025-6-8	全部移交完成	
6	外立面完工	2025-10-19	外立面完工	
7	竣工备案	2026-1-30	按照联合验收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R1 地块 26 栋施工节点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白地坑 R1 地块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越秀地产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序号	节点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开工	2024-5-26	开工	塔楼承台开始施工
2	主体结构封顶	2025-4-18	主体结构封顶	
4	首批次土建移交精装	2024-10-30	首批次移交不少于5层	N-17开始移交装修
5	全部楼层土建移交精装修	2025-6-12	全部移交完成	
6	外立面完工	2025-10-11	外立面完工	
7	竣工备案	2026-1-30	按照联合验收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R1 地块 25 栋施工节点

序号	节点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开工	2024-6-5	开工	塔楼承台开始施工
2	主体结构封顶	2025-3-23	主体结构封顶	
4	首批次土建移交精装	2024-11-9	首批次移交不少于5层	N-17开始移交装修
5	全部楼层土建移交精装修	2025-5-17	全部移交完成	
6	外立面完工	2025-9-3	外立面完工	
7	竣工备案	2026-1-30	按照联合验收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文件	

配建垃圾房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1	开工	2024-6-30	开始垃圾房的主体结构施工
2	完工	2024-8-30	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3	验收	2024-9-30	指完成规划验收

地下室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	------	------	------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白地坑 R1 地块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越秀地产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1	地下室底板封闭	2024-7-30	地下室全部底板浇筑完成
2	地库施工至正负零	2024-8-30	地下室地库封闭
3	地下室砌筑抹灰施工完成	2024-12-15	地下室范围砌筑及抹灰施工完成

3.2.2各楼栋（含售楼部、公建配套）二级节点

R1 地块 22 栋施工节点

序号	节点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底板完成	2024-6-30	结构底板完成	
2	结构施工至±0	2024-8-9	地下室施工至±0	
3	电梯井道及机房移交	2025-4-19	电梯井道及机房移交	
4	抹灰工程完工	2025-4-19	抹灰完成	
5	铝模爬架拆除	2025-5-9	爬架拆除	
6	塔吊拆除	2025-6-3	塔吊拆除	

R1 地块 23 栋施工节点

序号	节点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底板完成	2024-7-10	结构底板完成	
2	结构施工至±0	2024-8-19	地下室施工至±0	
3	电梯井道及机房移交	2025-4-29	电梯井道及机房移交	
4	抹灰工程完工	2025-4-29	抹灰完成	
5	铝模爬架拆除	2025-5-19	爬架拆除	
6	塔吊拆除	2025-6-3	塔吊拆除	

R1 地块 24 栋施工节点

序号	节点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底板完成	2024-7-20	结构底板完成	
2	结构施工至±0	2024-8-29	地下室施工至±0	
3	电梯井道及机房移交	2025-5-9	电梯井道及机房移交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白地坑 R1 地块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越秀地产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4	抹灰工程完工	2025-5-9	抹灰完成	
5	铝模爬架拆除	2025-5-29	爬架拆除	
6	塔吊拆除	2025-6-13	塔吊拆除	

R1 地块 21 栋施工节点

序号	节点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底板完成	2024-5-31	结构底板完成	
2	结构施工至±0	2024-7-10	地下室施工至±0	
3	电梯井道及机房移交	2025-5-24	电梯井道及机房移交	
4	抹灰工程完工	2025-5-24	抹灰完成	
5	铝模爬架拆除	2025-6-13	爬架拆除	
6	塔吊拆除	2025-7-2	塔吊拆除	

R1 地块 26 栋施工节点

序号	节点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底板完成	2024-6-10	结构底板完成	
2	结构施工至±0	2024-7-20	地下室施工至±0	
3	电梯井道及机房移交	2025-5-28	电梯井道及机房移交	
4	抹灰工程完工	2025-5-28	抹灰完成	
5	铝模爬架拆除	2025-6-17	爬架拆除	
6	塔吊拆除	2025-7-2	塔吊拆除	

R1 地块 25 栋施工节点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白地坑 R1 地块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越秀地产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序号	节点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结构底板完成	2024-6-20	结构底板完成	
2	结构施工至±0	2024-7-30	地下室施工至±0	
3	电梯井道及机房移交	2025-5-2	电梯井道及机房移交	
4	抹灰工程完工	2025-5-2	抹灰完成	
5	铝模爬架拆除	2025-5-22	爬架拆除	
6	塔吊拆除	2025-6-6	塔吊拆除	

注：若发包人提前移交场地，承包人需无条件接收并进场配合施工，对应塔楼及公配建等施工节点按照移交时间对应提前。

四、 安全质量标准

- 4.1 工程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 4.2 符合附件【二十七】《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汇编》中的相关要求。
- 4.3 前述质量标准存在不同的，应当以更严格的为准。
- 4.4 施工质量目标为取得 广州市双优工地、广州市观摩工地 称号，获得 / 杯(奖)。
- 4.5 文明施工、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 1) 获评广东省及广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园林式工人生活区；
- 2) 第三方安全评估成绩不低于 89 分 。
- 4.6 获得公司 4A 级工地，第三方过程质量评估综合得分总包标段不低于 89 分；交付质量评定：外立面、屋面及地库单项分数不低于 75 分。

五、 合同价款

- 5.1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即含税合同价款为¥384,541,832.49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捌仟肆佰伍拾肆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肆角玖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352,790,672.01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贰佰柒拾玖万零陆佰柒拾贰元零壹分)，增值税金为¥31,751,160.48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柒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9%)。
- 5.2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白地坑 R1 地块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越秀地产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合同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专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 省 广州 市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7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3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章)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里溪大道 4 号 102 房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CX2X45T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14401707F
法定代表人：高华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4401130292163	委托代理人：权易印文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户：3602072219201142136	账户：03461201101000
邮政编码：510000	邮政编码：511400

(2)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1799]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二次招标）【JG2025-1068】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贰佰陆拾捌万贰仟零捌拾元壹角柒分（¥212682080.17 元）。

其中：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2682178.28 元
- (2) 暂估价：7998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4月18日

刘峰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4月18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5-04-18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
合同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
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BGS-25-020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025 年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
合同

SF-2019-0204

项目编码：_____

工程编码：_____

合同编号：BGS-25-020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

发 包 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合同

总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等合同范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项目业主首要责任制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实施工程建设，及时办理各项建设工程手续，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在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后再开工建设；同时需负责整个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包括对设备厂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及各施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二、《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组成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施工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适用范围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等施工项目的合同订立。其中，通用条款中带★号的条文，其内容是完整不可分割的，与法律、法规、规范有关联的条款，原则上应不进行删减，只能在专用条款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在不违反原条款实质的前提下增加细化内容。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四、其他事项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专用条款中的“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本合同中已列的支付条件、支付方式，如选择“其它方式”或“另作约定”形式的，需以合同附件的形式予以说明原因。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440103-04-01-891071）

项目名称：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能源建设、电力服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功能业务用房。

合同类型：☒ 总承包施工合同 ☐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 其它：

工程规模：拟建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40号，用地面积10660.95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9927平方米。新建一栋17层高层工业塔楼，2层裙房及一层地下室。规划建设能源建设、电力服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用房，功能业务用房合计20300平方米，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6027平方米。建筑高度98.5米，地上17层、地下1层。由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具体以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纸为准。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其 他：/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安工程（基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地下室建筑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合同

结构及装饰工程、地上建筑结构与装饰工程、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通讯传输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电梯、其他设备的安装及调试、配套辅助工程、室外工程、红线外市政管网配套接入工程、绿色建筑工程、屋顶第五立面工程、智慧园区系统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既有建筑拆除工程（含场地清理及场地平整）等），施工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负责办理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手续和施工专项方案的评审（含费用），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关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资料，负责处理与本项目建设相关部门的联系工作等，具体以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1. 基坑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基坑降水、土方开挖与回填、基坑施工监测。

2. 地基基础工程：包括地基处理工程、基础工程、地下防水工程。

3. 地下室建筑结构与装饰工程：包括地下室建筑结构工程、地下室内装饰工程。

4. 地上建筑结构与装饰工程：包括地上建筑结构工程、地上室内装饰工程、地上外立面装饰工程。

5. 安装工程：包括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通讯传输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电梯、其他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

6. 配套辅助工程：包括警传室、门岗、成品岗亭等，按图纸实施。

7. 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及场地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围墙工程（含大门）、绿化工程、室外电气工程、视频监控级安全警卫系统工程、VI 标识系统工程、海绵城市等。

8. 红线外市政管网配套接入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接入工程、外电系统接入工程、市政道路接入工程、供配电工程等。

9. 其它工作内容：

（1）绿色建筑工程、屋顶第五立面工程、智慧园区系统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既有建筑拆除工程（含场地清理及场地平整）等。

（2）负责办理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爆破作业相关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夜间施工手续等，并承担相关费用，政府规定由建设单位缴纳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余泥消纳费（余泥渣土运输及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相关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足，政府规定由建设单位缴纳的行政管理费用由承包人先行缴纳，发包人收到相关证照和缴费发票后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一并据实支付。

(3) 负责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关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资料。除图纸外，所有资料须转换为 PDF 格式电子版）。工程资料的质量及份数必须达到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该工程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档案移交事宜。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在审定合同价预算包干费内。

(4) 负责处理与本项目建设相关部门的联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交警、城管部门、地铁设施保护办公室、施工项目所在区域派出所、质量监督站、安全监督站等的联系工作。

(5) 承包人必须承诺无条件完成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的设计图纸（含变更）或清单（含变更）外的项目，发包人认为应当由本工程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它工作。

10.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工程的相关建设要求，会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局部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1. 施工总承包项目划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选项	分项目种类	分项目名称	施工	安装	采购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发包人协助分包	备注
☒	承包人自行施工项目	地下建筑结构工程	☒	☒	☒	☐	☐	
		地上建筑结构工程	☒	☒	☒	☐	☐	
		电气工程	☒	☒	☒	☐	☐	
		给排水工程	☒	☒	☒	☐	☐	
		通风空调工程	☒	☒	☒	☐	☐	
		消防工程	☒	☒	☒	☐	☐	
		配套辅助工程	☒	☒	☒	☐	☐	
		室内装饰工程	☒	☒	☒	☐	☐	实际施工图由承包人优化设计
		外立面装饰工程	☒	☒	☒	☐	☐	
		室外工程	☒	☒	☒	☐	☐	
		电梯工程	☒	☒	☒	☐	☐	

承包方式：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合同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措施、包报建、包质量、包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包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包材料检验损耗、包施工扬尘控制、包实名用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资料编制（须满足规划等专项验收要求）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管理费管理办法》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粤建质〔2016〕242号文）的规定执行。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54天。

暂定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始施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为准。其中既有建筑拆除工程（含场地清理及场地平整）需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四、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各种相关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质量目标：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质量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合同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达到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2、环境管理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分中标合同价和审定合同价。

1、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贰佰陆拾捌万贰仟零捌拾元壹角柒分（¥ 212682080.17 元），税率为 9%，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伍佰壹拾贰万壹仟壹佰柒拾肆元肆角柒分（¥ 195121174.47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陆万零玖佰零伍元柒角（¥ 17560905.70 元）。

其中：暂列金额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2682178.28 元（不含税）；

暂估价 7998000.00 元（不含税）。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2、承包人在收到经评审后的施工图一个月内重新编制合同价（依据图纸出版情况，分专业编制单位工程合同价）并提交发包人，待发包人审定后，签定补充协议确定审定合同价，审定合同价为支付进度款、设计变更、人工材料单价调整及工程结算等的依据。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合同

审定合同价=Σ单位工程审定合同价

单位工程审定合同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审定合同价的编制原则：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编制按以下原则：

(1) 投标报价已有的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是指按评审后的施工图重新计算工程量，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投标报价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时，当适用的中标综合单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同类综合单价时，则沿用；如适用的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同类综合单价时，则按最高投标限价同类综合单价计算。

投标报价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基准日期内（基准日期定义详见《通用条款》）《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基准日期内《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厂商报价下浮 30% 计算；如上述均无信息价的，则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 3 家符合招标文件和图纸要求的材料厂家或品牌及其价格供发包人参考，最终价格以发包人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2) 新增加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是指按施工图计算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合同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1-（中标合同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0%），人工及材料单价按基准日期内《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设备材料单价，按基准日期内《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厂商报价下浮 30% 计算；如上述均无信息价的，则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 3 家符合招标文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合同

件和图纸要求的材料厂家或品牌及其价格供发包人参考，最终价格以发包人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2.2 措施项目费编制按以下原则：

(1) 投标报价已有的措施清单计价部分是指按评审后的施工图重新计算工程量，按以下原则确定：

投标报价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或取费费率时，当适用的中标综合单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同类综合单价或取费费率时，则沿用；如适用的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同类综合单价或取费费率时，则按最高投标限价同类综合单价或取费费率计算。

投标报价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基准日期内（基准日期定义详见通用条款）《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

(2) 新增加措施清单计价部分是指按施工图计算工程量，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合同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1-（中标合同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0%），人工及材料单价按基准日期内《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

2.3 其他项目费编制按以下原则：

预算包干费按投标报价取费费率，如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的取费费率时，按最高投标限价取费费率计算。

1、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

2、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合同

的通知》（粤人社规字〔2019〕50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所拖欠或克扣的工人工资可由发包人先行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按已支付费用的2倍扣除等额款项作为违约金；如对发包人及其下属企业和部门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如出现政府部门约谈、媒体报导、网络舆情等），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按已支付费用的3~10倍扣除等额款项作为违约金及赔偿金。

4、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制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如未按规定建立建筑施工实名制信息登记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专业分包单位及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

★七、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工人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当月申请进度款中人工费的100%。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工人工资款比例要求。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5月1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
合同

发包人：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 40 号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 中邮证券有限公司职场装修改造项目 (EPC) (二次)

中邮证券有限公司职场装修改造项目 (EPC) (二次)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年1月4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场装修改造项目 (EPC) (二次)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亿贰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肆佰柒拾壹元捌角柒分 (含税) (¥126666471.87), 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 2588074.00 元;

(2) 工程费 (含税): ¥ 124078397.87 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124078397.87 元,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 元;

暂列金额 (含税) 金额: ¥ 6040102 元;

暂估价 (含税) 合计金额: ¥ 2800000 元;

(3) 其他费用 (含税): ¥ / 元。

工期: 300日历天。

设计质量标准: 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蒋宝斌 (姓名), 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2120220375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单位: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12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职场装修改造项目（EPC）
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场装修改造项目（EPC）（二次）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场装修改造项目（EPC）（二次）。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6号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贡院西街6号院（D座整体和E座1-4层部分及A座地下部分）改造及装修，改造面积21340.645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招标人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和竣工日期等要素，完成本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包括并不限于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园林绿化、交警、节能、城管、街道等各职能部门所需的报批报建手续以及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许可证、竣工手续、质安监手续等；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软装设计、3D数字动画效果展示、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拆除工程、加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门窗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消防工程、节能、抗震支吊架、室外工程、机械车位、

渣土清运等其他应尽事宜；提供全面有效的工地现场管理、配合联调联试，竣工验收、竣工图纸、竣工备案等，直至交付使用，并在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和质量问题。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1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2%，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验收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因承包人原因使工期延误超过60天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另行予以赔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肆佰柒拾壹元捌角柒分（¥126666471.87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捌仟零柒拾肆元整（¥2588074.00元）；

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肆佰玖拾肆元柒角伍

分（¥146494.75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零柒万捌仟叁佰玖拾柒元捌角柒分（¥124078397.87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陆角柒分（¥10013812.67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2800000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肆万零壹佰零贰元（¥6040102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蒋宝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22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东城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中邮证券有限公司职场装修改造项目（EPC）（二次）-合同

发包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35084671X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龚启华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29-88602189
传真：010-67017788-9696
电子信箱：xutao2021@cnpsec.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甜水井支行
账号：61001913600052500102

承包人(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630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郝敬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电子信箱：zjisbjgs@cscec.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421201101000

中邮证券有限公司职场装修改造项目（EPC）（二次）-合同

承包人(成)：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10461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院内建筑馆

邮政编码：100080

法定代表人：刘玉龙

委托代理人：赵京

电话：62788582

传真：62788579

电子信箱：thad8@thad.com.cn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11001079900056001886

(4) “百千万工程”花山镇社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百千万工程”花山镇社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3023]号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百千万工程”花山镇社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5-2415】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元肆角(¥4, 545. 86704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裕裕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5-06-24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25 日

“百千万工程”花山镇社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与（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就“百千万工程”花山镇社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本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应认真履行其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联合体牵头人或其任一成员的过错或违约行为均不免除其他成员单位的连带责任，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百千万工程”花山镇社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花发改投批（2025）18号。

（4）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划分为两个地块，为花山小镇区域及平西安置社区，并对花山镇辖区内进行三线整治。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花山小镇（洛场村）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包括：规划范围内标识系统提升、洛平中路风貌提升、新建停车场、村内巷道硬化、修业路沥青铺设、设置公交站等。（2）平西安置区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包括：社区基础配套提升，鼎盛一路至西村路 300m 范围内局部场地配套提升等。（3）花山镇范围内进行三线整治，建设内容包括：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给排水工程（给水最大管径为 DN200、排水最大管径为 DN150）、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等。

（5）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及施工，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及相关项目移交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2.1 设计部分

（1）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负责项目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配合报建、前期工作配合、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变更造价分析）、施工、验收过程的配合及相关配套工作（如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概算审核和预算编制工作等）等。

“百千万工程”花山镇社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原则上不得超过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当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图发生较大变化时，导致施工图预算超出概算中的工程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启用预备费并列入施工图预算中。

2.2.2 施工部分

(1) 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其中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和预算清单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各参建方的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归档整理等。

(2) 负责结算文件的编制工作，并配合结算的送审、评审工作。

(3) 负责协助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建筑废弃物处置（排放）证、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手续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4) 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5)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等。

(6)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7)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8)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项目的备案验收通过，整理、汇总竣工验收资料，确保顺利通过档案验收（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

(9) 负责管线工程协调工作、房屋测量、房屋鉴定等工作（该部分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

(10) 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编制（份数按发包人要求）及竣工图签审；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11)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程（含发包人后续另外发包的工程及检测服务）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项目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相关配合服务。

“百千万工程”花山镇社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总工期为：790 日历天。

3.1.2 设计工期：60 日历天。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其他设计工作及期限要求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3.1.3 施工工期：7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或经审批的开工报告为准。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

4.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修订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4.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广州市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肆仟伍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元肆角整，小写：45458670.40 元，其中：

（1）建安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含税暂定大写：人民币 肆仟叁佰玖拾陆万肆仟玖佰壹拾叁元贰角整，小写：43964913.2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 1.20 %。其中不含税施工费暂定大写人民币 肆仟零叁拾叁万肆仟柒佰捌拾贰元柒角伍分，小写：40334782.75 元，税率为 9%。

（2）设计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柒元贰角整，小写：1493757.2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1.20%。

6.3 本项目电力工程含外电接驳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送变电管沟、箱变、配电房、变压器配置等配套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给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设计、施工，设计、施工费用单独

“百千万工程”花山镇社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列支，按专用条款 17.1 执行。

7. 工人工资支付比例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5 %（比例以签订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为准）。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1 个月。

发包人每月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将人工费用转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相关资料）；
- (10) 预算清单（合同价格清单）；
-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进一步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45458670.40（工程费+设计费）的 10%，即人民币 4545867.04 元；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履约担保。

13. 合同生效

“百千万工程”花山镇社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 本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以通过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的结果调整施工合同价签订补充合同，并以此作为后续工程变更的基础。

(2)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 订立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在 广东省广州市 订立。

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各执 贰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百千万工程”花山镇社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此页为“百千万工程”花山镇社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山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乙方）：（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38119600

开户银行（施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开户银行（设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施工）：03480201101000

账号（设计）：034137201101000

承包人（乙方）：（成）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8号西楼13楼F单元、14楼、15楼、16楼、17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838714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号：44001491201050475676

三、业绩文件

1、投标人基本信息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企业资质（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18	一般性处罚信息	0 项
133	2023 年净利润	665237752.90 元
261	2024 年净利润	758223993.64 元
427	2025 年净利润	384228007.57 元
805-808	投标人前两大股东（需提供工商登记信息截图）	
见投标函	工期(天)	200 天
585-643	企业同类工程已竣工业绩情况	共 4 个业绩 1、莱茵工业园改造项目(二期)+2020 年 9 月 30 日+25800.61 万元 +85149.42 m²+2023 年 7 月 14 日 2、海心沙东区微改造项目（一期） 工程施工总承包+2020 年 6 月 19 日 +10454.16 万元+20000 m²+2023 年 7 月 14 日 3、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 +2025 年 3 月 11 日+4517 万元 +2666.9 m²+2025 年 7 月 7 日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
		4、《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2024 年 9 月 28 日+3022.89 万元+168500 m²+2026 年 1 月 31 日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644-691	企业同类工程在建业绩情况	共 4 个业绩 1、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白地坑 R1 地块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2024 年 2 月 23 日+38454.18 万元+154487.48 m² 2、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风西路地块改造项目（综合生产基地）施工总承包+2025 年 5 月 16 日+21268.21 万元+29927 m² 3、中邮证券有限公司职场装修改造项目（EPC）（二次）+2026 年 1 月 22 日+12666.65 万元+21340.65 m² 4、“百千万工程”花山镇社区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2025 年 6 月 25 日+4545.87 万元+3443 m²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92	项目经理 (现场负责人)	姓名	田增辉
693		年龄	38 岁
695-697		注册资格	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建筑、市政）
694		职称	工程师；专业：建筑工程
700-714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共 1 个业绩 1、《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2024 年 9 月 28 日+3022.89 万元+168500 m²+2026 年 1 月 31 日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715	生产经理	姓名	许谟
716		年龄	40 岁
717		职称	工程师；专业：机电工程
719-731		生产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共 1 个业绩 1、三亚东岸 04 地块土建总承包+2020 年 5 月 1 日+5413.71 万元+22650.94 m²+2023 年 7 月 31 日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3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代鹏
733		年龄	36 岁
734		职称	工程师；专业：给排水
736-750		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共 1 个业绩 1、《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2024 年 9 月 28 日+3022.89 万元+168500 m²+2026 年 1 月 31 日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751-804	人员配备	共计：16 人。注册执业资格：2 人；工程师及以上：13 人。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备要求：是；	
751-804		其他人员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项目经理（1 人） 2、生产经理（1 人） 3、技术负责人（1 人） 4、质量总监（1 人） 5、机电经理（1 人） 6、安全负责人（1 人） 7、施工员（3 人，土建、机电、装饰） 8、造价员（1 人） 9、质量员（1 人）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
			10、材料员（1 人） 11、安全员（2 人） 12、资料员（1 人） 13、劳资员（1 人）

2、企业同类工程已竣工业绩情况

企业同类工程一览表

序号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面积 (m²)	备注
1	2023-7-14	莱茵工业园改造项目（二期）	25,800.61	85149.42	竣工
2	2023-7-14	海心沙东区微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0,454.16	20000	竣工
3	2025-7-7	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	4,517.00	2666.9	竣工
4	2025-2-9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	3,022.89	168500	竣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莱茵工业园改造项目（二期）

莱茵工业园改造项目（二期）-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20(SD)WZ0087

工程名称	莱茵工业园改造项目（二期）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顺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p>本项目位于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区环镇东南侧、广珠西线高速北侧，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6224.79 m²，规划建设用地 40210.93 m²，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建筑功能由生产车间和配套用房组成。本项目分期建设，分为一期和二期，本次招标范围为二期，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73928.66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11220.76 m²，计容建筑总面积 73852.03 m²（其中最大建筑高度约 79.2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26245.86 平方米）。项目二期总投资约 32931.81 万元。</p>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力华	证书号	粤 14411111823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p>本招标项目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坑围护及土方开挖、园林、土建（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电梯、智能化等）、场地内旧建筑物拆除、清运和临时招商中心建设、部分室内装修、室外建设配套工程（包括大门围墙、道路广场、停车场、景观绿化工程等）等一系列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p>		
中标价	258006101.29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目标及承诺	730 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说明：	<p>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p>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0 年 9 月 8 日

中建四局 02 02 2020 008 02 001

（GF—2017—0201）

编号：[2020]GC2020(SD)WZ008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顺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莱茵工业园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莱茵工业园改造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顺德区陈村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7-440606-70-03-008327。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招标项目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坑围护及土方开挖、园林、土建（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电梯、智能化等）、场地内旧建筑物拆除、清运和临时招商中心建设、部分室内装修、室外建设配套工程（包括大门围墙、道路广场、停车场、景观绿化工程）等一系列工程，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莱茵工业园改造项目位于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区环镇东路南侧、广珠西线高速北侧。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6224.79 m²，规划建设用地 40210.93 m²，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建筑功能由生产车间和配套用房组成。本项目分期建设，分为一期和二期，本次招标范围为二期，二期总建筑面积约为 85149.42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73928.66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11220.76 m²，计容建筑总面积 73852.03 m²（其中最大建筑高度约 79.2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26245.86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

林惠伦

莱茵工业园改造项目（二期）-合同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自施工合同签订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结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捌佰万零陆仟壹佰零壹元贰角玖分
(¥ 258006101.29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壹万零柒拾捌元贰角壹分
(¥ 15110078.2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36758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完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安装、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检验、包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桩基检测、钢结构无损检测、沉降观测、环评、包涉地铁安全评估影响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费用、包涉地铁安全监测费用（如需）、幕墙四性、室内空气、防雷、节能、燃

气等检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评审费用、包（含高温补贴）、税金等，该价格包含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预见及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其中，项目单价：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结算价：

☒ 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结果为准。

☐ 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何力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遗文件（如果有）；
- （3）投标文件（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非招标工程）；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林惠尧

莱茵工业园改造项目（二期）-合同

具体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以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二：廉政合同；

莱茵工业园改造项目（二期）-合同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参考格式）

附件四：承包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的网页打印件；

附件五：所有拟派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如属广东省外企业）及“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打印件

附件六：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表

发包人：佛山顺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志轩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赤花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五楼

广隆工业区环镇东路 4 号 A1-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063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0-22114600

传 真：_____

传 真：020-2211450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800140142103015

经 办 人：_____

校 对 人：_____

林惠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莱茵工业园改造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2022年7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顺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莱茵工业园改造项目（二期）-竣工报告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莱茵工业园改造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赤花社区居民委员会广隆工业区环镇东路4号	建筑面积	85149.94m ²	工程造价	25800.6101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7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1042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监督编号	2021042705004~8		
建设单位	佛山顺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尹楠
副组长	李将旺、徐瀚、何力华、马新华
组员	温永强、雷洪辉、郭小云、李武、刘晨宇、沈爱森、沈健、刘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瀚	郭小云、刘晨宇、刘婷、黄瀛丹、张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瀚	郭小云、刘晨宇、沈爱森、沈健、刘婷、易俊、常青、张维花
工程质控资料	监理资料员	施工单位资料员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莱茵工业园改造项目（二期）-竣工报告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莱茵工业园改造项目（二期）-竣工报告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日期
1	尹楠	佛山顺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尹楠	
2	李将旺	佛山顺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将旺	
3	徐瀚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瀚	
4	郭小云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郭小云	
5	何力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力华	
6	李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武	
7	刘晨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晨宇	
8	沈爱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沈爱森	
9	沈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沈健	
10	刘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刘婷	
11	马新华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新华	
12	黄瀛丹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黄瀛丹	
13	张钰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张钰	
14	易俊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易俊	
15	常青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常青	
16	张维花	上海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张维花	
17	王军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军	
18	温永强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温永强	
19	雷洪辉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雷洪辉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严密，有针对性，施工程序及验收程序合法，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经验收小组对观感质量、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及质量控制资料检查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明

2023年7月14日



GD-E1-914/6

(2) 海心沙东区微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海心沙东区微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2860]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海心沙东区微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壹亿零肆佰伍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元捌角伍分 (¥10454.156685万元)。

其中:

人工费: ¥1817.481823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54.96361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郭雪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6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6月1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6月1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8
ADD: 广州市天河区元城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本

海心沙东区微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ZZ-HWG-A-001

发包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海心沙东区微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心沙东区微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猎德街道海心沙岛东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对海心沙东区现有建筑进行改造。海心沙东区微改造项目建筑面积约为2万平方米，建筑最大高度19.2米，最大单跨跨度10.4米。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9-440106-50-03-05200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承包范围、方式

2.1 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具体的施工范围以发包人发出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2 承包方式：

（1）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相关报批手续及缴费、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施工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的实施工作、包竣工验收备案和档案移交及相关资料整理等。

（2）除专用条款25.3.2约定以外，本合同价款以综合单价包干和措施项目费合价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

海心沙东区微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变化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3、合同工期

3.1 2020年5月30日计划开工，施工总工期：175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145日历天，竣工验收及资料汇编30日历天）。

3.2 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1）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规范、标准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建筑工程各专业验收规范等，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

（2）质量目标：一次验收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建质（2015）1347号）、《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等相关现行文件要求。

（3）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办法及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最新规定要求。

海心沙东区微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104541566.85元（大写：壹亿零肆佰伍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元捌角伍分）。

6.3 合同价款的支付结算审核

（1）本合同价款的付款人为项目业主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项目业主申报支付相关款项。

（2）付款流程规定

承包人在达到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发票（发票由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开具，即付款方名称为项目业主），经发包人审核后向项目业主申请拨付有关款项，最终拨付以项目业主审定为准。

（3）合同价款的结算

本合同工程竣工后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并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按其管理制度组织工程结算终审，结算以有权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专用条款；

（6）发包人的各项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包括工程管理办法、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

（7）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合同通用条款；

（9）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

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报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申报支付的其他款项。

（3）后续支付由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签订三方补充协议，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具体说明申请支付款项内容、支付账户等，发包人审核后向项目业主申报支付。

10、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

海心沙东区微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其他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各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三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

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

分行

帐号： 8201015510000122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B1-914 ☐☐☐

工程名称: 海心沙东区微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日期: 2023.07.14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海心沙东区微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竣工报告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海心沙东区微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猎德街道海心沙岛东区	建筑面积	21534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454.16万元
结构类型	砖混/框架	层数	地上:	2~5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00806019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8/6	验收日期	2023/7/14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HJD20200806001		
建设单位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主) 广州市洗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 (成)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I-914/2

海心沙东区微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竣工报告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吕如峰
副组长	刘安华 郭勇峰 黄蓝 何群 吴广宇
组员	梁海峰 张晋 王涛 邓馨 杨海钧 关明 何群 孙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吕如峰	张晋 梁海峰 刘安华 郭勇峰 黄蓝 何群 吴广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吕如峰	王涛 邓馨 杨海钧 关明 何群 孙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海心沙东区微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海心沙东区微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竣工报告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吕立峰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吕立峰
2	黄蓝	广州市洗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	/	黄蓝
3	姚永革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姚永革
4	吴广宇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吴广宇
5	刘文华	广州市市政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刘文华
6	陈英平	广州市市政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陈英平
7	郭雪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郭雪峰
8	李盛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李盛韬
9	包庆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	包庆欢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各方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07 月 04 日

GD-E1-914/6

海心沙东区微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海心沙东区微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结构类型	砖混/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5 / 21534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20/8/6
项目负责人	郭雪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盛韬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07月14日 2023年7月4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07月14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3) 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

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壹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捌元壹角肆分(¥45166648.14)。

工期:300 日历天(其中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场馆图纸建设内容,达到开赛标准)日历天。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张平,建造师证号:粤 1442022202307110。

履行地点:成都体育学院三岔湖校区。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廖安(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2 月 24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
发 包 人:	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 包 人: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成都东部新区

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

2.工程地点：成都体育学院三岔湖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412-510186-04-01-215810】第FGQB-0426号。

4.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项目总投资为 5852.06 万元。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竞赛场馆（场地）建设项目—成都体育学院三岔湖校区地掷球场，主要改造内容为室内新增临建隔墙、卫生间改造、幕墙改造、室外临建板房、篷房、帐篷、成品卫生间等功能用房、室外看台、室外场地硬化、车位划线、道路拓宽改造、FOP 区竞赛场地、赛后恢复等；强弱电改造、给排水改造、消防改造、暖通改造、场地扩声系统、新闻发布厅灯光及扩声系统、摄像平台等按要求补充提升；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竞赛场馆（场地）建设项目—成都体育学院三岔湖校区球类馆改造项目，为轮椅橄榄球(低位)比赛场馆，主要改造内容为室内局部房间分割改造、零星修补，室外临建板房、帐篷等功能用房、成品卫生间、看台、车位划线、地面铺贴、坐席改造、疏散指引、反兴奋剂检测按等级配置预留；给排水改造、消防改造、暖通改造、强弱电改造，体育专项新闻发布厅灯光及扩声系统、混合采访区场地照明、摄像平台等按要求补充提升；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竞赛场馆（场地）建设项目—成都体育学院三岔湖校区游泳馆，为世界运动会救生(泳池)、潜水(自由潜水、蹼泳、残疾人自由潜水)比赛场馆，主要改造内容为室内新增临建隔墙、卫生间改造、铺设地毯、室外临建板房、篷房、帐篷、成品卫生间等功能用房、新增看台、车位划线、道路拓宽改造、FOP 区竞赛场地、赛后恢复等；强弱电改造、给排水改造、消防改造、暖通改造、场地扩声系统、新闻发布厅灯光及扩声系统、场地照明、智能控制系统、LED 信息显示系统、混合采访区场地照明、摄像

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合同

平台等按要求补充提升；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竞赛场馆（场地）建设项目—成都体育学院三岔湖校区田径场，为飞盘(团队飞盘)项目的比赛、热身场地。主要改造内容为室外临建板房、篷房、帐篷等功能用房、新增看台、车位划线、道路拓宽改造；强弱电改造、消防改造、暖通改造、LED显示系统、场地扩声系统、新闻发布厅灯光及扩声系统等按要求补充提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7）。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日历天（其中2025年7月20日前完成场馆图纸建设内容，达到开赛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当日不计入总工期，竣工日当日应计入总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本合同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壹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捌元壹角肆分（¥45166648.14，含税价，增值税税率9%，税金3729356.27元，不含税价为41437291.8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肆角壹分（¥1571142.41）；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合同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零玖佰壹拾柒元陆角伍分 (¥ 1980917.65);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玖万壹仟陆佰零玖元叁角 (¥ 5291609.3);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本合同金额为增值税含税金额。如合同签订后法定税率调整,对尚未执行(开票)的部份按签约日不含税金额,加上新税率计算的增值税进行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合同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3月11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东部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双方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拾 份。

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合同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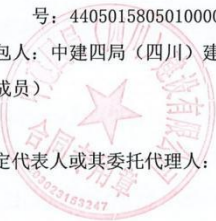
电 话：020-381196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
东路支行

账 号：44050158050100003275

承包人：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联合
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20300556648240W

地 址：成都市东部新区三岔街道建国街 1 号

电 话：028-8619009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部新区
支行

账 号：126680192354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

建设单位： 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竣工报告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		工程地址	成都体育学院三岔湖校区	
	建筑面积		2666.9 m2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地下	/		基础形式	/	
	电梯		/ 台		总高	/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2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7月7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成都衡泰全过程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王宏攀			现场负责人		
	监理单位	雷雨			总监理工程师		
		包霖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静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张平、杨涛			项目经理		
		赵俊飞、陈娟			技术负责人		
		宋鹏飞、刘星			安全负责人		
袁郑、凌昆			质量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竣工报告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范臻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	/	/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竣工报告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p>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竣工报告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节能建筑工程	合格
		室外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4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
验收
结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体育竞赛场馆改造项目（二批次）-竣工报告

同启验收			
项目负责人: 王双喜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7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尹东		2025年7月7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张		施工单位: (公章) 2025年7月7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总监理工程师: 何南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年7月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4)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请贵公司在收到我司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我司取得联系，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到我司合约部办理合同签署事宜。贵司一旦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则合约关系成立；若贵司未在我司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即视为违约；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并对由此引起我司的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

特此通知。

备注：贵司中标范围、中标价、承包方式如下：

1、中标范围：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的天花、地面、墙面的装修装饰工程、拆除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等，包含清单、合同、《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北区首二层改造工程施工技术要点》的全部内容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和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中标总价：30,228,888.66 元（含税）；

3、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技术要点》和规范标准要求，在承包范围内包深化设计、包供货、包安装、包试验、包调试、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运输、包培训、包税等一切的费用，以工程量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费用按总价包干。

4、时间要求：总工期 136 个日历天，暂定 2024 年 09 月 26 日开工，2025 年 2 月 9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5、质量要求：合格。

我司成本管理中心联系人：杜俊炜

联系电话：15622365749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 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书

合同编号：HL-JJGFC-GC68-2024006-012(24)

项目名称：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 389 号

发 包 方：广州长江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 年 9 月 28 日

工程合同书

发包方：广州长江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其投资开发的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在项目建设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确保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总承包目标的顺利实现。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 389 号；

承包范围：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的天花、地面、墙面的装修装饰工程、拆除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等，包含清单、《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技术要点》的全部内容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和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此为暂定的施工范围，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施工单位的实际施工状况进行调整。若调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结算时按实调整。调整前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增加费用由甲方给予签证认可。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技术要点》和规范标准要求，在承包范围内包深化设计、包供货、包安装、包试验、包调试、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运输、包培训、包税等一切的费用，以工程量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费用按总价包干。以上施工范围及工艺标准、材料要求、质量要求、技术规范等以甲方设计的施工图纸与变更通知为准。

该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该固定综合单价。

三、项目承包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仟零贰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小写：¥30,228,888.66（含税价，增值税税率9%，其中不含税金额：¥27,732,925.38，税金：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 2,495,963.28），具体的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1) 以上价款所属《工程量清单》中包含但不限于：(a)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b) 措施项目费：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脚手架、现场围蔽、模板、水平及垂直运输、二次运输、成品保护、混凝土泵送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高空作业费、竣工图制图费、临时设施（生活区及办公区）、与各专业工种（如水电、土建装修、消防、空调、电梯、广告、标识等等）发生的配合费（如门窗周边塞洞及电梯门收边等）、营业状态下施工增加费、暗室增加费、高温补贴费；(c) 工程保修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特殊工程施工风险费；(d) 施工过程中、生活办公区及仓库用水用电，甲方只提供驳接源；(e) 税金；(f) 夜间施工增加费、春节施工增加费、各种施工风险、市场物价变动等风险费用、赶工费等费用。若施工过程中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有关要求的申请；若结算中提出的，甲方有权不予受理。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价款均不予调整。

在单价包干工程（含增值税）以外收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甲供材料的装卸及保管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费用，依据税法规定视为价外费用（含增值税）。

(2)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

甲方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等工作。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价款等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做好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事宜。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现场水电接驳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水电接驳点自行接驳水电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乙方的施工、生活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电费单价、水费单价按市政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水电费按月结算（特殊项目可在施工前双方约定包干水电费），由乙方前往甲方服务中心收费窗口缴纳。☐ 水电费在乙方完工后进行结算（特殊项目可在施工前双方约定包干水电费），由乙方前往甲方服务中心收费窗口缴纳。

3、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①乙方进场后，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审批完成后支付到本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预付款；

②乙方每月提交进度款申报表，经甲方审核完毕后，支付申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的 70%（预付款不抵扣），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的造价比例分配后的 70%，工程签证经审核完成后，可以随下一期进度款按上述比例支付；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③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实际进度总额的 90%；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

④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给乙方。

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未按约定提出付款申请和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需负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承诺必须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确保不因人工工资发生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要求垫付工人工资的，乙方需向甲方返还垫付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03414201101000

四、工程变更的约定

1、工程施工过程中，在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负有对现有施工图纸进行认真会审的义务，如出现以下情况，工程不作变更：

①图纸错误、矛盾、标注不清；②设计要求和审图意见不详细；③各专业之间相互矛盾；④图纸和设计修改未涉及到，但是按施工行业惯例应当完成的工作；⑤其他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的会对工程费用产生影响的事项。

2、双方签署合同后，在施工图纸范围内，原则上工程不作变更，但甲方更换图纸、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工程量变更的，均需甲方授权代表：**朱建喜** 签字且需有甲方盖章确认为有效。未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变更或签证将不予认可，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工程签证资料：工程联系单、工程量及质量验收签证表（包含现场签证位置的图纸描述（非图纸施工范围内、非甲方原因变更的认定为对甲方现有成品的破坏要求乙方赔偿并恢复原状）、签证发生原因、发生开始时间、施工结束时间、详细的签证单计算公式及描述、相应位置施工前后的现场照片）。乙方须在签证内容实施完毕后十四天内向甲方提出签证单及提供原始签证，过期提出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此签证权益。

3、所有设计变更均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如乙方擅自变更施工而导致费用增加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设计变更建议的，必须先报甲方，由甲方与设计单位协商作出设计变更的书面材料方可执行；任何对约定工程项目进行变更的，需得到甲方同意且在竣工图纸中如实反映，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若因工程变更等引起的现场签证，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签证流程办理，否则签证无效。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6、施工过程中，若因甲方提供的图纸可能导致施工费用增加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实施前向甲方书面提出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增加施工费用。如施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施工的，施工费用不予增加。

7、本项目主要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附照片）和签证资料必须在项目完工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一个月内全部上交甲方，乙方延期提交的增加工程的签证资料甲方均可不予认可。

五、合同工期

1、拟定开工日期：2024年9月28日，共134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令最终通知为准）。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因涉及交叉作业，乙方须接受甲方现场工程师指挥，与其他施工单位相互配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

2、如甲方工作面移交延迟时间小于等于三天，则工期不顺延；如工作面移交延迟超过三天，则对工作面延迟移交的区域进行工期顺延，并按N-3+1进行顺延（N代表延迟天数），非整体延期。

3、工程开始进场施工1个月后，如出现设计变更，则按单个设计变更超10万，工期顺延一天，每超10万工期相应顺延一天进行计算，且仅对设计变更的区域进行延期，非整体延期。

4、工期节点详见附件《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技术要点》。

六、质量标准与检验

1. 工程质量目标：满足设计要求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验收合格，达到专业检验的合格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7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乙方对合同范围内所实施工程的质量负终身责任。

2.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的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影响施工的费用在检查检验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甲方要求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甲方代表如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 24 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

4. 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重新检验合格的，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重新检验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量确认

1.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成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结算工程量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

八、材料质量标准及材料供应

1. 材料质量标准：各类材料需符合国家现行材料标准要求，材料进场时需同时提供相关材料质检报告。

2. 材料样品或样本。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3. 乙方供应材料。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为消防类材料或产品，应提高满足消防验收所需的一切资料。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其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4. 甲方供应材料。本合同内需甲方供应材料的，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材料计划、并报甲方工程管理部现场工程师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成本管理部采购。

甲供材料货到现场后，由乙方指定负责人按照乙方提供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下料单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确认，经确认材料数量、质量、规格等符合合同约定的予以签收，并派专人负责保管。乙方应对经其签收确认的材料数量、质量、规格负担担保和保管责任，如其因故意或者过失致使签收后发现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材料试验。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合同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供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正在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和运输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九、竣工验收及结算

1.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经双方验收合格。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3）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实际竣工并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 年。

2. 工程结算

（1）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图纸施工，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根据实际布线、信息点位置出具详细的竣工图纸。竣工图纸应该完全反映现场实际情况，若结算时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严重不符且有证据表明是乙方故意作为的，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方式提醒并警告，若乙方二次提交竣工图不实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每次 2000-5000 元的标准直接扣减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纸）一式四份、经甲方确认的水电费结清证明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乙方未能提交上述全部结算资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结算时提供的竣工图纸内容中比原施工图增加部分，与前期资料矛盾的，以前期资料为准）

（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3）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图纸施工，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工程竣工图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双方共同验收工程质量并扣保修金且乙方提供缴纳的水电费结清证明后办理结算。

如有甲供材则工程结算时，甲方将核算甲供材料损耗及损耗率，乙方施工过程中材料损耗率必须控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具体详见合同附表），超出约定损耗率的材料费用在结算时从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减（且超出约定损耗率的此部分材料不计采保费）。甲供材料的装卸及保管费=甲方实际采购单价×甲方确认的合理材料数量×1.5%。

（4）结算时间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在 6 个月内出具初步审核结果，双方经谈判并确认最终结算价。乙方逾期不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以甲方核定结算结果为准；乙方逾期不对审核结果进行谈判的以甲方初审结果为准。

（5）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的 20% 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承担违约金=（乙方送审造价-甲方审定价）*10%，在工程款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等级。

（6）因乙方违规的罚款，列入结算，并附罚扣款单。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书面或电话通知）2个工作日内，既不在结算单上签字又不提出合理意见或解释，视为乙方默认，甲方将所扣款项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7）本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十四天内乙方必须无条件安排现场所有人员及设备退场，并归还暂借的所有场所给甲方。如乙方确需继续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每延迟一天退场应按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给甲方。逾期退场超过五天，甲方有权自行清理乙方在现场的设备、材料等全部物品，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清场费用由乙方支付。

3、因甲方需要而进行的图纸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时，如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签证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或签证价款；如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如合同中既没有相同单价，也没有相似单价的新增单价，计算方式为：执行 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上述定额按顺序套取，前一定额无相应子目，才套取后面定额），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投标报价计算，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双方认可的价格计算。定额中缺项的，由双方协商约定。

4、双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十、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国家施工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安全技术操作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人人身保险、安全教育、配备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等），并服从甲方及地方政府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第三方的一切损失等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还需与甲方项目运营协调，配合市场项目需要及对甲方项目运营采用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十一、质量保修期

1、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实际竣工并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质保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要求时限内，无条件予以维修完毕。若乙方逾期未能维修完毕的，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维修，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每发生一次逾期未维修完毕的，乙方需支付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如约定包干总价的按包干总价）0.5%/天的违约金。

3、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同一设备维修次数超两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全新原厂设备，乙方无条件配合。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有偿提供设备配件。质保期后因系统发生故障，乙方有偿提供设备配件，人工费按实计算。

十二、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朱建喜（联系电话：13711006570）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

(3) 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 48 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 接乙方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后 7 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6) 对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 3 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办理有关的签证，

(7) 接乙方提供工程进度报表后 3 日内审批并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8)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田增辉（联系电话：13450377857）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招标答疑、图纸会审记录，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 工程项目开工前三天应将施工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施工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工程项目开工前3日内必须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审批后方可开工，

(5) 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以书面形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提交实际可行的总进度计划，否则每延误1天需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6) 由乙方供应材料的，乙方将材料样板提交给甲方并标注封样；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甲方认可的材料样板进行备料、制作与安装，不得私自更改材料品牌，否则选用更改的材料视为乙方让利，达不到标准的材料，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7)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8) 隐蔽工程，乙方应留有影像资料并及时报甲方及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一般工程，乙方应每完成一道工序要及时报甲方及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工程款结算时，甲方有权拒绝没有按有关工序经甲方交接验收认可的工程量。

(9) 乙方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10)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乙方原因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有总包单位的，应及时与总包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并严格服从甲方及总包单位的管理（包括生活区方面）。

(12) 定期对现场施工人员作安全文明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3)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14)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5) 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6) 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装修标准的质量问题及工程隐患而甲方在验收时没能发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

(18)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或破坏工程楼房的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并承担责任。

(19) 甲方供应的材料在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发现已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20) 主要材料（含甲供材）损耗率必须在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范围内（若清单中无约定，则按定额规定执行），超过部分由乙方负责。

(21) 乙方在投标前或在合同签订前应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不得以对施工现场环境不了解为由要求增加施工费用。

(22) 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所需办公场所以及材料存放等相关用房，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仅提供有限的场地，其余应自行解决。

(23) 在合同期内，遇到与乙方施工无关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等情形需紧急抢修的，乙方应予配合，由此引起的施工费用甲方签证予以补偿。若因乙方不提供配合导致抢修工程受阻，乙方有过错的，应负相应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经甲方同意使用的材料，若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仍应负责更换，由此造成的运输费、检验费、工期延误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如乙方不按图纸标准施工，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情形的，一经发现，乙方应更换合格材料重新施工并按上述情形涉及的施工范围定额造价的两倍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可在工程款中扣减。如果乙方更换合格材料重新施工后仍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甲方书面要求改正后，15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结算的工程款不予结算，已发生的未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另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乙方还需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

3、如乙方不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或没有履行教育工人的责任，致使乙方工人不服从甲方现场指挥管理的，或发生群体冲突、打架斗殴、械斗的，造成甲方工程破坏毁损、第三人人身伤害的，乙方应对上述损坏负全部的赔偿责任，另每发生一次还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给甲方。发生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五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完成退场，双方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工程款。

4、竣工验收并且双方结算后，甲方无故延迟支付工程款，则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5、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节点工期不能按时完工，甲方应按实际延误工期天数合理顺延竣工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整体工期延误的，甲方不予支付赶工费用等，且每延迟一天乙方按10000元/天支付整体工期延误违约金给甲方。

6、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节点工期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区段完工移交的，每延迟1天，乙方应按10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如能按合同约定总工期如期完工移交的则可免除此节点延迟违约金。乙方此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向甲方应按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的第5点支付的整体工期延误违约金。

如工期延误超过20日历天以上（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从解除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双方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乙方除承担本条前款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赔偿金。

7、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纠纷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从解除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双方对于经验收合格部分予以按实结算工程款，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8、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返修，由此造成的材料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因此超过本合同价额部分的由乙方承担。从解除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双方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9、乙方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甲方原有建筑物及运营环境的保护及配合，如因乙方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0、工程总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其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费用，如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1、乙方承包大项目时应明确专职安全人员数量与职责，小项目可用兼职安全人员，但也应明确人数与职责，每缺少一名安全人员赔付违约金¥5000 元给甲方。每次施工前工程管理部要与安全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本项目专职安全员 李锋；或兼职安全员 /。

12、若乙方擅自更换现场负责人的，首次发现乙方须付违约金¥5000 元给甲方，以后依次翻倍支付。

1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14、总协调（或总包）施工单位对于工程施工现场已有的公共设备设施必须无偿无条件配合提供给工程现场其他专业的施工方使用，特殊情况确需收取水电费的则收费标准应与本合同一致，如收取押金的应经甲方同意。

十四、其他约定

1、履约保函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保函为合同总价的 5%，采用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形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

2、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保证金为 10 万元，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缴纳至甲方。甲方有权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扣除合理罚款直至竣工验收后把剩余部分保证金退还至乙方。若保证金施工期间扣除完毕，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3、乙方若违反甲方工程施工管理规定，需按本合同附件《工程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罚标准接受处罚。同时，若因乙方责任而产生的民事或刑事责任，乙方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本工程改造施工要点，详见本合同附件《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技术要点》，乙方须严格按附件要求执行。

十五、下列附件为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2、《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 3、《反商业贿赂协议》；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 4、《同意执行综合单价承诺书》；
- 5、《保障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书》
- 6、《工程施工管理规定》
- 7、《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技术要点》
- 8、《工程量清单》

十六、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七、附则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名、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乙方（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9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竣工报告

20250922 份②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合同编号）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HL-JJQFC-GCGZ-2024006-012(24)）		工程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	
建设单位	广州长江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规模		合同工期	134 天
设计单位	广州探索无界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6 层	开工日期	2024.9.28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30228888.66 元	竣工日期	2025.2.9
工程质量验收结果	合格		观感情况	良好	
施工单位：[Red Seal]		监理单位：[Red Seal]		建设单位：[Red Seal]	
日期：2025.6.10		日期：2025.8.19		日期：2025.9.3	
分管副总经理：[Signature]		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5.9.11	
备注：首层大堂提升工程招标，七层7号塔吊提升工程因场地原因未施工。					

注：合同金额≤20 万元由管理公司终审，合同金额>20 万元由集团终审。

2025.8.9

4、项目经理个人资历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姓名	田增辉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码	4502041988 10131456	手机号码	18775125621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8 月		从业年限		15 年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 1452019202000699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中级职称证书、建筑工程、B08213010100003409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 额（万 元）	施工面积 （m²）	在该项目中担 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 务的证明材料 说明）
2024 年 9 月 28 日/	广州长江 （中国） 轻纺城北 区首二层 升级改造 工程	3022.8 9	168500	项目经理		见合同乙方代 表人处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请贵公司在收到我司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我司取得联系，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到我司合约部办理合同签署事宜。贵司一旦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则合约关系成立；若贵司未在我司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即视为违约；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并对由此引起我司的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

特此通知。

备注：贵司中标范围、中标价、承包方式如下：

1、中标范围：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的天花、地面、墙面的装修装饰工程、拆除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等，包含清单、合同、《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北区首二层改造工程施工技术要点》的全部内容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和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中标总价：30,228,888.66 元（含税）；

3、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技术要点》和规范标准要求，在承包范围内包深化设计、包供货、包安装、包试验、包调试、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运输、包培训、包税等一切的费用，以工程量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费用按总价包干。

4、时间要求：总工期 136 个日历天，暂定 2024 年 09 月 26 日开工，2025 年 2 月 9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5、质量要求：合格。

我司成本管理中心联系人：杜俊炜

联系电话：15622365749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 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书

合同编号：HL-JJGFC-GC68-2024006-012(24)

项目名称：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 389 号

发 包 方：广州长江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 年 9 月 28 日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书

发包方：广州长江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其投资开发的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在项目建设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确保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总承包目标的顺利实现。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 389 号；

承包范围：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的天花、地面、墙面的装修装饰工程、拆除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等，包含清单、《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技术要点》的全部内容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和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此为暂定的施工范围，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施工单位的实际施工状况进行调整。若调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结算时按实调整。调整前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增加费用由甲方给予签证认可。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技术要点》和规范标准要求，在承包范围内包深化设计、包供货、包安装、包试验、包调试、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运输、包培训、包税等一切的费用，以工程量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费用按总价包干。以上施工范围及工艺标准、材料要求、质量要求、技术规范等以甲方设计的施工图纸与变更通知为准。

该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该固定综合单价。

三、项目承包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仟零贰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小写：¥30,228,888.66（含税价，增值税税率9%，其中不含税金额：¥27,732,925.38，税金：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 2,495,963.28），具体的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1) 以上价款所属《工程量清单》中包含但不限于：(a)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b) 措施项目费：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脚手架、现场围蔽、模板、水平及垂直运输、二次运输、成品保护、混凝土泵送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高空作业费、竣工图制图费、临时设施（生活区及办公区）、与各专业工种（如水电、土建装修、消防、空调、电梯、广告、标识等等）发生的配合费（如门窗周边塞洞及电梯门收边等）、营业状态下施工增加费、暗室增加费、高温补贴费；(c) 工程保修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特殊工程施工风险费；(d) 施工过程中、生活办公区及仓库用水用电，甲方只提供驳接源；(e) 税金；(f) 夜间施工增加费、春节施工增加费、各种施工风险、市场物价变动等风险费用、赶工费等费用。若施工过程中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有关要求的申请；若结算中提出的，甲方有权不予受理。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价款均不予调整。

在单价包干工程（含增值税）以外收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甲供材料的装卸及保管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费用，依据税法规定视为价外费用（含增值税）。

(2)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

甲方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等工作。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价款等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做好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事宜。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现场水电接驳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水电接驳点自行接驳水电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乙方的施工、生活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电费单价、水费单价按市政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水电费按月结算（特殊项目可在施工前双方约定包干水电费），由乙方前往甲方服务中心收费窗口缴纳。☐ 水电费在乙方完工后进行结算（特殊项目可在施工前双方约定包干水电费），由乙方前往甲方服务中心收费窗口缴纳。

3、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①乙方进场后，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审批完成后支付到本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预付款；

②乙方每月提交进度款申报表，经甲方审核完毕后，支付申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的 70%（预付款不抵扣），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的造价比例分配后的 70%，工程签证经审核完成后，可以随下一期进度款按上述比例支付；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③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实际进度总额的 90%；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

④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给乙方。

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未按约定提出付款申请和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需负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承诺必须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确保不因人工工资发生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要求垫付工人工资的，乙方需向甲方返还垫付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03414201101000

四、工程变更的约定

1、工程施工过程中，在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负有对现有施工图纸进行认真会审的义务，如出现以下情况，工程不作变更：

①图纸错误、矛盾、标注不清；②设计要求和审图意见不详细；③各专业之间相互矛盾；④图纸和设计修改未涉及到，但是按施工行业惯例应当完成的工作；⑤其他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的会对工程费用产生影响的事项。

2、双方签署合同后，在施工图纸范围内，原则上工程不作变更，但甲方更换图纸、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工程量变更的，均需甲方授权代表：朱建喜 签字且需有甲方盖章确认为有效。未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变更或签证将不予认可，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工程签证资料：工程联系单、工程量及质量验收签证表（包含现场签证位置的图纸描述（非图纸施工范围内、非甲方原因变更的认定为对甲方现有成品的破坏要求乙方赔偿并恢复原状）、签证发生原因、发生开始时间、施工结束时间、详细的签证单计算公式及描述、相应位置施工前后的现场照片）。乙方须在签证内容实施完毕后十四天内向甲方提出签证单及提供原始签证，过期提出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此签证权益。

3、所有设计变更均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如乙方擅自变更施工而导致费用增加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设计变更建议的，必须先报甲方，由甲方与设计单位协商作出设计变更的书面材料方可执行；任何对约定工程项目进行变更的，需得到甲方同意且在竣工图纸中如实反映，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若因工程变更等引起的现场签证，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签证流程办理，否则签证无效。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6、施工过程中，若因甲方提供的图纸可能导致施工费用增加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实施前向甲方书面提出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增加施工费用。如施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施工的，施工费用不予增加。

7、本项目主要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附照片）和签证资料必须在项目完工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一个月内全部上交甲方，乙方延期提交的增加工程的签证资料甲方均可不予认可。

五、合同工期

1、拟定开工日期：2024年9月28日，共134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令最终通知为准）。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因涉及交叉作业，乙方须接受甲方现场工程师指挥，与其他施工单位相互配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

2、如甲方工作面移交延迟时间小于等于三天，则工期不顺延；如工作面移交延迟超过三天，则对工作面延迟移交的区域进行工期顺延，并按N-3+1进行顺延（N代表延迟天数），非整体延期。

3、工程开始进场施工1个月后，如出现设计变更，则按单个设计变更超10万，工期顺延一天，每超10万工期相应顺延一天进行计算，且仅对设计变更的区域进行延期，非整体延期。

4、工期节点详见附件《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技术要点》。

六、质量标准与检验

1. 工程质量目标：满足设计要求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验收合格，达到专业检验的合格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7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乙方对合同范围内所实施工程的质量负终身责任。

2.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的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影响施工的费用在检查检验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甲方要求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甲方代表如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 24 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

4. 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重新检验合格的，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重新检验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量确认

1.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成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结算工程量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

八、材料质量标准及材料供应

1. 材料质量标准：各类材料需符合国家现行材料标准要求，材料进场时需同时提供相关材料质检报告。

2. 材料样品或样本。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3. 乙方供应材料。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为消防类材料或产品，应提高满足消防验收所需的一切资料。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其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4. 甲方供应材料。本合同内需甲方供应材料的，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材料计划、并报甲方工程管理部现场工程师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成本管理部采购。

甲供材料货到现场后，由乙方指定负责人按照乙方提供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下料单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确认，经确认材料数量、质量、规格等符合合同约定的予以签收，并派专人负责保管。乙方应对经其签收确认的材料数量、质量、规格负担担保和保管责任，如其因故意或者过失致使签收后发现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材料试验。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合同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供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正在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和运输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九、竣工验收及结算

1.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经双方验收合格。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3）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实际竣工并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 年。

2. 工程结算

（1）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图纸施工，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根据实际布线、信息点位置出具详细的竣工图纸。竣工图纸应该完全反映现场实际情况，若结算时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严重不符且有证据表明是乙方故意作为的，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方式提醒并警告，若乙方二次提交竣工图不实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每次 2000-5000 元标准直接扣减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纸）一式四份、经甲方确认的水电费结清证明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乙方未能提交上述全部结算资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结算时提供的竣工图纸内容中比原施工图增加部分，与前期资料矛盾的，以前期资料为准）

（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3）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图纸施工，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工程竣工图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双方共同验收工程质量并扣保修金且乙方提供缴纳的水电费结清证明后办理结算。

如有甲供材则工程结算时，甲方将核算甲供材料损耗及损耗率，乙方施工过程中材料损耗率必须控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具体详见合同附表），超出约定损耗率的材料费用在结算时从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减（且超出约定损耗率的此部分材料不计采保费）。甲供材料的装卸及保管费=甲方实际采购单价×甲方确认的合理材料数量×1.5%。

（4）结算时间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在 6 个月内出具初步审核结果，双方经谈判并确认最终结算价。乙方逾期不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以甲方核定结算结果为准；乙方逾期不对审核结果进行谈判的以甲方初审结果为准。

（5）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的 20% 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

承担违约金=（乙方送审造价-甲方审定价）*10%，在工程款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等级。

（6）因乙方违规的罚款，列入结算，并附罚扣款单。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书面或电话通知）2个工作日内，既不在结算单上签字又不提出合理意见或解释，视为乙方默认，甲方将所扣款项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7）本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十四天内乙方必须无条件安排现场所有人员及设备退场，并归还暂借的所有场所给甲方。如乙方确需继续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每延迟一天退场应按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给甲方。逾期退场超过五天，甲方有权自行清理乙方在现场的设备、材料等全部物品，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清场费用由乙方支付。

3、因甲方需要而进行的图纸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时，如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签证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或签证价款；如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如合同中既没有相同单价，也没有相似单价的新增单价，计算方式为：执行 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上述定额按顺序套取，前一定额无相应子目，才套取后面定额），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投标报价计算，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双方认可的价格计算。定额中缺项的，由双方协商约定。

4、双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十、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国家施工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安全技术操作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人人身保险、安全教育、配备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等），并服从甲方及地方政府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第三方的一切损失等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还需与甲方项目运营协调，配合市场项目需要及对甲方项目运营采用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十一、质量保修期

1、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实际竣工并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质保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要求时限内，无条件予以维修完毕。若乙方逾期未能维修完毕的，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维修，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每发生一次逾期未维修完毕的，乙方需支付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如约定包干总价的按包干总价）0.5%/天的违约金。

3、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同一设备维修次数超两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全新原厂设备，乙方无条件配合。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有偿提供设备配件。质保期后因系统发生故障，乙方有偿提供设备配件，人工费按实计算。

十二、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朱建喜（联系电话：13711006570）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

(3) 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 48 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 接乙方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后 7 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6) 对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 3 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办理有关的签证，

(7) 接乙方提供工程进度报表后 3 日内审批并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8)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田增辉（联系电话：13450377857）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招标答疑、图纸会审记录，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 工程项目开工前三天应将施工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施工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工程项目开工前3日内必须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审批后方可开工，

(5) 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以书面形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提交实际可行的总进度计划，否则每延误1天需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6) 由乙方供应材料的，乙方将材料样板提交给甲方并标注封样；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甲方认可的材料样板进行备料、制作与安装，不得私自更改材料品牌，否则选用更改的材料视为乙方让利，达不到标准的材料，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7)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8) 隐蔽工程，乙方应留有影像资料并及时报甲方及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一般工程，乙方应每完成一道工序要及时报甲方及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工程款结算时，甲方有权拒绝没有按有关工序经甲方交接验收认可的工程量。

(9) 乙方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10)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乙方原因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有总包单位的，应及时与总包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并严格服从甲方及总包单位的管理（包括生活区方面）。

(12) 定期对现场施工人员作安全文明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3)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14)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5) 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6) 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装修标准的质量问题及工程隐患而甲方在验收时没能发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

(18)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或破坏工程楼房的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并承担责任。

(19) 甲方供应的材料在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发现已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20) 主要材料（含甲供材）损耗率必须在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范围内（若清单中无约定，则按定额规定执行），超过部分由乙方负责。

(21) 乙方在投标前或在合同签订前应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不得以对施工现场环境不了解为由要求增加施工费用。

(22) 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所需办公场所以及材料存放等相关用房，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仅提供有限的场地，其余应自行解决。

(23) 在合同期内，遇到与乙方施工无关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等情形需紧急抢修的，乙方应予配合，由此引起的施工费用甲方签证予以补偿。若因乙方不提供配合导致抢修工程受阻，乙方有过错的，应负相应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经甲方同意使用的材料，若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仍应负责更换，由此造成的运输费、检验费、工期延误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如乙方不按图纸标准施工，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情形的，一经发现，乙方应更换合格材料重新施工并按上述情形涉及的施工范围定额造价的两倍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可在工程款中扣减。如果乙方更换合格材料重新施工后仍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甲方书面要求改正后，15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结算的工程款不予结算，已发生的未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另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五日内乙方还需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

3、如乙方不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或没有履行教育工人的责任，致使乙方工人不服从甲方现场指挥管理的，或发生群体冲突、打架斗殴、械斗的，造成甲方工程破坏毁损、第三人人身伤害的，乙方应对上述损坏负全部的赔偿责任，另每发生一次还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给甲方。发生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五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完成退场，双方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工程款。

4、竣工验收并且双方结算后，甲方无故延迟支付工程款，则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5、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节点工期不能按时完工，甲方应按实际延误工期天数合理顺延竣工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整体工期延误的，甲方不予支付赶工费用等，且每延迟一天乙方按10000元/天支付整体工期延误违约金给甲方。

6、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节点工期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区段完工移交的，每延迟1天，乙方应按10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如能按合同约定总工期如期完工移交的则可免除此节点延迟违约金。乙方此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向甲方应按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的第5点支付的整体工期延误违约金。

如工期延误超过20日历天以上（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从解除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双方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乙方除承担本条前款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赔偿金。

7、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纠纷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从解除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双方对于经验收合格部分予以按实结算工程款，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8、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返修，由此造成的材料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因此超过本合同价额部分的由乙方承担。从解除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双方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9、乙方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甲方原有建筑物及运营环境的保护及配合，如因乙方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0、工程总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其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费用，如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1、乙方承包大项目时应明确专职安全人员数量与职责，小项目可用兼职安全人员，但也应明确人数与职责，每缺少一名安全人员赔付违约金¥5000 元给甲方。每次施工前工程管理部要与安全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本项目专职安全员 李锋；或兼职安全员 /。

12、若乙方擅自更换现场负责人的，首次发现乙方须付违约金¥5000 元给甲方，以后依次翻倍支付。

1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14、总协调（或总包）施工单位对于工程施工现场已有的公共设备设施必须无偿无条件配合提供给工程现场其他专业的施工方使用，特殊情况确需收取水电费的则收费标准应与本合同一致，如收取押金的应经甲方同意。

十四、其他约定

1、履约保函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保函为合同总价的 5%，采用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形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

2、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保证金为 10 万元，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缴纳至甲方。甲方有权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扣除合理罚款直至竣工验收后把剩余部分保证金退还至乙方。若保证金施工期间扣除完毕，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3、乙方若违反甲方工程施工管理规定，需按本合同附件《工程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罚标准接受处罚。同时，若因乙方责任而产生的民事或刑事责任，乙方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本工程改造施工要点，详见本合同附件《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技术要点》，乙方须严格按附件要求执行。

十五、下列附件为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2、《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 3、《反商业贿赂协议》；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 4、《同意执行综合单价承诺书》；
- 5、《保障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书》
- 6、《工程施工管理规定》
- 7、《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技术要点》
- 8、《工程量清单》

十六、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七、附则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名、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乙方（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9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50922 份②

工程名称（合同编号）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HL-JJQFC-GCGZ-2024006-012(24)）		工程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	
建设单位	广州长江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规模		合同工期	134 天
设计单位	广州探索无界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6 层	开工日期	2024.9.28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30228888.66 元	竣工日期	2025.2.9
工程质量验收结果	合格		观感情况	良好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广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6.10	分管副总经理：陈永刚 2025.8.19		负责人：陈永刚 2025.9.3		
日期：2025.6.10	日期：2025.8.19		日期：2025.9.3		
备注	首层大堂提升工程招标，七层7号塔吊提升工程因场地原因未施工。				

注：合同金额≤20 万元由管理公司终审，合同金额>20 万元由集团终审。

陈永刚
2025.8.19

6、生产经理个人资历

生产经理业绩一览表

姓名	许谟	性 别	男	年 龄	40
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 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码	5201031986 05021617	手机号码	13984107093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7 月	从业年限		18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 号		/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 编号		高级工程师证书、机电工程、(2024)11040325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 额（万 元）	施工面积 （m²）	在该项目中担 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 务的证明材料 说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三亚东岸 04 地块土 建总承包	5413.7 1	22650.94	生产经理	见竣工验收报 告专业组组员 栏内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7、生产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三亚东岸 04 地块土建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中标项目	三亚东岸04地块土建总承包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攀
		联系电话	18789701118
投标价格	54,137,174.64元		
	大写：伍仟肆佰壹拾叁万柒仟壹佰柒拾肆元陆角肆分		
进场时间	2020.05.20（以甲方通知为准）		
甲方项目负责人	于海尉	联系电话	13541058644
重要说明	1. 请在收到中标通知书6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2.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签收人	陈炫旭	签收日期	2020.4.30

海南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中建四局 07 01 2020 004 02 001

万华三亚东岸 04 地块商业 项目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南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万华三亚 04 地块商业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万华三亚东岸 04 地块商业项目。

2.工程地点: 吉阳区丹州中路(东岸湿地公园内待建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9-460100-70-03-012598。

4.资金来源: 全额自筹。

5.工程内容: 万华三亚东岸 04 地块商业项目地下室、主体结构、
内外初装、配套管网和红线内外园林景观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万华三亚东岸 04 地块商业项目钢楼梯工程、简易栏杆(扶手)、
钢结构工程(含钢结构焊缝检测,钢结构超声波检测,钢结构防火
防腐涂层厚度检测)、道路及小市政工程、钢材采购、混凝土采购、
保温材料采购、防水材料采购、人防工程、沉降监测、插座和开关
面板采购(清水区)、机械阀门采购、防雷检测、±0.00 以下结构工



程、主体结构工程(含红线外的代建绿地)、室内外初装修工程、常规水电工程(包括其他专业分包的预留、预埋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暂定)。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暂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 58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肆佰壹拾叁万柒仟壹佰柒拾肆元陆角肆分
(¥ 54137174.6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零柒佰叁拾元贰角壹分
(¥ 950730.2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暂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建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5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三亚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0 年 05 月 01 日 生效。



三亚东岸 04 地块土建总承包-合同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90005109537X2

地 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三楼 C26 区

邮政编码: 572024

法定代表人: 汪俊刚

委托代理人: 于海尉

电 话: 13541058644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行三亚亚北支行

账 号: 265012979013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10665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陈建飞

电 话: 020-38119600

传 真: 020-3811980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龙华支行

账 号: 11016120961000

5

李

于

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万华三亚东岸 04 地块商业项目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海南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三亚东岸 04 地块土建总承包-竣工报告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华三亚东岸 04 地块商业项目			建设地点	吉阳区丹州东路（东岸湿地公园内代建地块）		
结构层次 (层/栋)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地上 5 层			建筑面积 (面积)	22650.9 4 m ²	工程 类别	☐ 1. 民用建筑 ☒ 2. 公共建筑
工程类型	☒ 1. 建筑; ☐ 2. 设备安装; ☐ 3. 装修工程 ☒ 1. 新建; ☐ 2. 扩建; ☐ 3. 改建; ☐ 4. 处置			投资类别	☐ 1. 外资; ☐ 2. 合资; ☐ 3. 国有 ☐ 4. 集体; ☒ 5. 民营;		
地基基础 结构形式	筏板基础	主体结构 形式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5日	竣工日 期	2023年6月15日
装配式建 筑位置	/	装配式 面积	/	装配式结 构类型	/	装配率	/
规划核实 合格证	/			监 督 登记号	三商管监告知（2020）05 号		
施工许可 证号	三商管 2020061800701			施工图审 批批准号	琼 G-010410-1-2020		
建 设 单 位	建设单位 名称	海南万华投资有限 公司		法 定 代表人	汪俊刚		
				项 目 负责人	于海尉		
施 工 单 位	施工承包 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项目经理	邓韶武		项目经理 资 质	一级建造师粤 1442020202103720		
监 理 单 位	监理单位 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 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甲级		
	总监理 工程师	杨威		资格证书 号 码	44026483		
勘 察 单 位	勘察单位 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 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类甲级		
	项目负责 人	吴富亮		资格证书 号 码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76100597		
设 计 单 位	设计单位 名称	海南省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 人	黄莉莉		注 册 登记号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074600109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于海尉
副组长	杨威、邓韶武
组 员	罗杨、刘航、李宝刚、盛波、黄立中、胡春生、米川、赖树峰、梁杨、李超委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建 筑 工 程	罗扬	邓韶武、杨威、许谟、李宝刚、李超委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航	邓红明、胡春生、米川、潘广林、赖树峰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刘航	邓红明、盛波、米川、潘广林、马闯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李凤坚	李凤坚、卢亚来、李俊英

（二）验收程度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即观感质量检查），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四、对参建各方的评价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工程勘察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设计单位的评价：

工程设计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并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完成合同约定事项。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工程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五、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的评价

/

三亚东岸 04 地块土建总承包-竣工报告

六、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p>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合同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盖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执业章)</p>
勘察单位意见	<p>本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要求,现场地基土质与勘察报告相符,同意竣工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p>
设计单位意见	<p>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p>
监理单位意见	<p>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盖单位公章及总监注册章)</p>
建设单位意见	<p>本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共同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p>

三亚东岸 04 地块土建总承包-竣工报告

需整改的问题：1、25号配电箱附近桥架过小。

- 2.地下室水泵房进水管穿墙套管未封堵，地下室其他有穿防管线未封堵。
- 3.2022年12月2日保温砂浆进场验收记录检验结论缺失。
- 4.一层电井内分接箱无箱门，集中电表箱变更未完成。
- 5.屋面乙炔机房桥架变形，地下室综合支架变形。
- 6.设备间防火门门框桥架变形（防火门无法正常开关）。
- 11.屋面通气管未完成。
- 7.一层水井房水管与分水管未连接。
- 14.地下室电缆桥架桥架锈蚀。
- 8.地下室个别电井桥架洞口未封堵。
- 13.屋面不锈钢栏杆未接地。
- 9.消防报警中心门桥架跨接线断开。
- 10.消防控制室配电箱无系统图。

2023年7月21日

整改结果：

已整改回复



复查人：杨威（注册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27日

六、验收组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建设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7月28日	 勘察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7月28日	 设计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7月28日	 监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7月28日	 建设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7月28日

8、技术负责人个人资历

技术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姓名	代鹏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381199008112239	手机号码	13720384006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7 月		从业年限		14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工程师、给排水、（2019）1204481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面积（m²）	在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说明）
2024 年 9 月 28 日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	3,022.89	168500	技术总工		见竣工报告施工单位签字页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9、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请贵公司在收到我司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我司取得联系，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到我司合约部办理合同签署事宜。贵司一旦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则合约关系成立；若贵司未在我司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即视为违约；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并对由此引起我司的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

特此通知。

备注：贵司中标范围、中标价、承包方式如下：

1、中标范围：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的天花、地面、墙面的装修装饰工程、拆除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等，包含清单、合同、《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北区首二层改造工程施工技术要点》的全部内容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和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中标总价：30,228,888.66 元（含税）；

3、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技术要点》和规范标准要求，在承包范围内包深化设计、包供货、包安装、包试验、包调试、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运输、包培训、包税等一切的费用，以工程量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费用按总价包干。

4、时间要求：总工期 136 个日历天，暂定 2024 年 09 月 26 日开工，2025 年 2 月 9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5、质量要求：合格。

我司成本管理中心联系人：杜俊炜

联系电话：15622365749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 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书

合同编号：HL-JJGFC-GC68-2024006-012(24)

项目名称：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 389 号

发 包 方：广州长江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 年 9 月 28 日

工程合同书

发包方：广州长江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其投资开发的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在项目建设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确保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总承包目标的顺利实现。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 389 号；

承包范围：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的天花、地面、墙面的装修装饰工程、拆除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等，包含清单、《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技术要点》的全部内容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和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此为暂定的施工范围，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施工单位的实际施工状况进行调整。若调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结算时按实调整。调整前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增加费用由甲方给予签证认可。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技术要点》和规范标准要求，在承包范围内包深化设计、包供货、包安装、包试验、包调试、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运输、包培训、包税等一切的费用，以工程量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费用按总价包干。以上施工范围及工艺标准、材料要求、质量要求、技术规范等以甲方设计的施工图纸与变更通知为准。

该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该固定综合单价。

三、项目承包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仟零贰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小写：¥30,228,888.66（含税价，增值税税率9%，其中不含税金额：¥27,732,925.38，税金：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 2,495,963.28），具体的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1) 以上价款所属《工程量清单》中包含但不限于：(a)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b) 措施项目费：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脚手架、现场围蔽、模板、水平及垂直运输、二次运输、成品保护、混凝土泵送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高空作业费、竣工图制图费、临时设施（生活区及办公区）、与各专业工种（如水电、土建装修、消防、空调、电梯、广告、标识等等）发生的配合费（如门窗周边塞洞及电梯门收边等）、营业状态下施工增加费、暗室增加费、高温补贴费；(c) 工程保修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特殊工程施工风险费；(d) 施工过程中、生活办公区及仓库用水用电，甲方只提供驳接源；(e) 税金；(f) 夜间施工增加费、春节施工增加费、各种施工风险、市场物价变动等风险费用、赶工费等费用。若施工过程中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有关要求的申请；若结算中提出的，甲方有权不予受理。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价款均不予调整。

在单价包干工程（含增值税）以外收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甲供材料的装卸及保管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费用，依据税法规定视为价外费用（含增值税）。

(2)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

甲方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等工作。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价款等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做好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事宜。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现场水电接驳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水电接驳点自行接驳水电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乙方的施工、生活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电费单价、水费单价按市政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水电费按月结算（特殊项目可在施工前双方约定包干水电费），由乙方前往甲方服务中心收费窗口缴纳。☐ 水电费在乙方完工后进行结算（特殊项目可在施工前双方约定包干水电费），由乙方前往甲方服务中心收费窗口缴纳。

3、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① 乙方进场后，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审批完成后支付到本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预付款；

② 乙方每月提交进度款申报表，经甲方审核完毕后，支付申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的 70%（预付款不抵扣），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的造价比例分配后的 70%，工程签证经审核完成后，可以随下一期进度款按上述比例支付；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③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实际进度总额的 90%；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

④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给乙方。

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未按约定提出付款申请和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需负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承诺必须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确保不因人工工资发生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要求垫付工人工资的，乙方需向甲方返还垫付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 号：03414201101000

四、工程变更的约定

1、工程施工过程中，在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负有对现有施工图纸进行认真会审的义务，如出现以下情况，工程不作变更：

①图纸错误、矛盾、标注不清；②设计要求和审图意见不详细；③各专业之间相互矛盾；④图纸和设计修改未涉及到，但是按施工行业惯例应当完成的工作；⑤其他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的会对工程费用产生影响的事项。

2、双方签署合同后，在施工图纸范围内，原则上工程不作变更，但甲方更换图纸、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工程量变更的，均需甲方授权代表：朱建喜 签字且需有甲方盖章确认为有效。未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变更或签证将不予认可，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工程签证资料：工程联系单、工程量及质量验收签证表（包含现场签证位置的图纸描述（非图纸施工范围内、非甲方原因变更的认定为对甲方现有成品的破坏要求乙方赔偿并恢复原状）、签证发生原因、发生开始时间、施工结束时间、详细的签证单计算公式及描述、相应位置施工前后的现场照片）。乙方须在签证内容实施完毕后十四天内向甲方提出签证单及提供原始签证，过期提出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此签证权益。

3、所有设计变更均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如乙方擅自变更施工而导致费用增加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设计变更建议的，必须先报甲方，由甲方与设计单位协商作出设计变更的书面材料方可执行；任何对约定工程项目进行变更的，需得到甲方同意且在竣工图纸中如实反映，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若因工程变更等引起的现场签证，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签证流程办理，否则签证无效。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6、施工过程中，若因甲方提供的图纸可能导致施工费用增加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实施前向甲方书面提出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增加施工费用。如施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施工的，施工费用不予增加。

7、本项目主要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附照片）和签证资料必须在项目完工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一个月内全部上交甲方，乙方延期提交的增加工程的签证资料甲方均可不予认可。

五、合同工期

1、拟定开工日期：2024年9月28日，共134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令最终通知为准）。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因涉及交叉作业，乙方须接受甲方现场工程师指挥，与其他施工单位相互配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

2、如甲方工作面移交延迟时间小于等于三天，则工期不顺延；如工作面移交延迟超过三天，则对工作面延迟移交的区域进行工期顺延，并按N-3+1进行顺延（N代表延迟天数），非整体延期。

3、工程开始进场施工1个月后，如出现设计变更，则按单个设计变更超10万，工期顺延一天，每超10万工期相应顺延一天进行计算，且仅对设计变更的区域进行延期，非整体延期。

4、工期节点详见附件《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技术要点》。

六、质量标准与检验

1. 工程质量目标：满足设计要求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验收合格，达到专业检验的合格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7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乙方对合同范围内所实施工程的质量负终身责任。

2.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的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影响施工的费用在检查检验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甲方要求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甲方代表如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 24 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

4. 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重新检验合格的，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重新检验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量确认

1.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成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结算工程量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

八、材料质量标准及材料供应

1. 材料质量标准：各类材料需符合国家现行材料标准要求，材料进场时需同时提供相关材料质检报告。

2. 材料样品或样本。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3. 乙方供应材料。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为消防类材料或产品，应提高满足消防验收所需的一切资料。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其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4. 甲方供应材料。本合同内需甲方供应材料的，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材料计划、并报甲方工程管理部现场工程师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成本管理部采购。

甲供材料货到现场后，由乙方指定负责人按照乙方提供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下料单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确认，经确认材料数量、质量、规格等符合合同约定的予以签收，并派专人负责保管。乙方应对经其签收确认的材料数量、质量、规格负担担保和保管责任，如其因故意或者过失致使签收后发现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材料试验。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合同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供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正在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和运输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九、竣工验收及结算

1.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经双方验收合格。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3）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实际竣工并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 年。

2. 工程结算

（1）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图纸施工，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根据实际布线、信息点位置出具详细的竣工图纸。竣工图纸应该完全反映现场实际情况，若结算时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严重不符且有证据表明是乙方故意作为的，第一次甲方以书面方式提醒并警告，若乙方二次提交竣工图不实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每次 2000-5000 元标准直接扣减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纸）一式四份、经甲方确认的水电费结清证明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乙方未能提交上述全部结算资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结算时提供的竣工图纸内容中比原施工图增加部分，与前期资料矛盾的，以前期资料为准）

（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3）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图纸施工，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工程竣工图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双方共同验收工程质量并扣保修金且乙方提供缴纳的水电费结清证明后办理结算。

如有甲供材则工程结算时，甲方将核算甲供材料损耗及损耗率，乙方施工过程中材料损耗率必须控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具体详见合同附表），超出约定损耗率的材料费用在结算时从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减（且超出约定损耗率的此部分材料不计采保费）。甲供材料的装卸及保管费=甲方实际采购单价×甲方确认的合理材料数量×1.5%。

（4）结算时间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在 6 个月内出具初步审核结果，双方经谈判并确认最终结算价。乙方逾期不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以甲方核定结算结果为准；乙方逾期不对审核结果进行谈判的以甲方初审结果为准。

（5）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的 20% 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承担违约金=（乙方送审造价-甲方审定价）*10%，在工程款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等级。

（6）因乙方违规的罚款，列入结算，并附罚扣款单。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书面或电话通知）2个工作日内，既不在结算单上签字又不提出合理意见或解释，视为乙方默认，甲方将所扣款项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7）本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十四天内乙方必须无条件安排现场所有人员及设备退场，并归还暂借的所有场所给甲方。如乙方确需继续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每延迟一天退场应按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给甲方。逾期退场超过五天，甲方有权自行清理乙方在现场的设备、材料等全部物品，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清场费用由乙方支付。

3、因甲方需要而进行的图纸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时，如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签证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或签证价款；如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如合同中既没有相同单价，也没有相似单价的新增单价，计算方式为：执行 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上述定额按顺序套取，前一定额无相应子目，才套取后面定额），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投标报价计算，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双方认可的价格计算。定额中缺项的，由双方协商约定。

4、双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十、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国家施工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安全技术操作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人人身保险、安全教育、配备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等），并服从甲方及地方政府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第三方的一切损失等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还需与甲方项目运营协调，配合市场项目需要及对甲方项目运营采用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十一、质量保修期

1、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实际竣工并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质保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要求时限内，无条件予以维修完毕。若乙方逾期未能维修完毕的，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维修，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每发生一次逾期未维修完毕的，乙方需支付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如约定包干总价的按包干总价）0.5%/天的违约金。

3、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同一设备维修次数超两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全新原厂设备，乙方无条件配合。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有偿提供设备配件。质保期后因系统发生故障，乙方有偿提供设备配件，人工费按实计算。

十二、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朱建喜（联系电话：13711006570）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

(3) 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 48 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 接乙方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后 7 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6) 对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 3 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办理有关的签证，

(7) 接乙方提供工程进度报表后 3 日内审批并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8)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乙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 田增辉（联系电话：13450377857）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招标答疑、图纸会审记录，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 工程项目开工前三天应将施工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施工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工程项目开工前3日内必须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甲方审批后方可开工，

(5) 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以书面形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提交实际可行的总进度计划，否则每延误1天需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6) 由乙方供应材料的，乙方将材料样板提交给甲方并标注封样；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甲方认可的材料样板进行备料、制作与安装，不得私自更改材料品牌，否则选用更改的材料视为乙方让利，达不到标准的材料，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7)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8) 隐蔽工程，乙方应留有影像资料并及时报甲方及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一般工程，乙方应每完成一道工序要及时报甲方及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工程款结算时，甲方有权拒绝没有按有关工序经甲方交接验收认可的工程量。

(9) 乙方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10)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乙方原因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有总包单位的，应及时与总包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并严格服从甲方及总包单位的管理（包括生活区方面）。

(12) 定期对现场施工人员作安全文明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3)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14)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5) 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6) 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装修标准的质量问题及工程隐患而甲方在验收时没能发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

(18)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或破坏工程楼房的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并承担责任。

(19) 甲方供应的材料在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发现已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20) 主要材料（含甲供材）损耗率必须在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范围内（若清单中无约定，则按定额规定执行），超过部分由乙方负责。

(21) 乙方在投标前或在合同签订前应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不得以对施工现场环境不了解为由要求增加施工费用。

(22) 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所需办公场所以及材料存放等相关用房，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仅提供有限的场地，其余应自行解决。

(23) 在合同期内，遇到与乙方施工无关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等情形需紧急抢修的，乙方应予配合，由此引起的施工费用甲方签证予以补偿。若因乙方不提供配合导致抢修工程受阻，乙方有过错的，应负相应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经甲方同意使用的材料，若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仍应负责更换，由此造成的运输费、检验费、工期延误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如乙方不按图纸标准施工，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情形的，一经发现，乙方应更换合格材料重新施工并按上述情形涉及的施工范围定额造价的两倍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可在工程款中扣减。如果乙方更换合格材料重新施工后仍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甲方书面要求改正后，15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结算的工程款不予结算，已发生的未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另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乙方还需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

3、如乙方不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或没有履行教育工人的责任，致使乙方工人不服从甲方现场指挥管理的，或发生群体冲突、打架斗殴、械斗的，造成甲方工程破坏毁损、第三人人身伤害的，乙方应对上述损坏负全部的赔偿责任，另每发生一次还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给甲方。发生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五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完成退场，双方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工程款。

4、竣工验收并且双方结算后，甲方无故延迟支付工程款，则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5、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节点工期不能按时完工，甲方应按实际延误工期天数合理顺延竣工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整体工期延误的，甲方不予支付赶工费用等，且每延迟一天乙方按10000元/天支付整体工期延误违约金给甲方。

6、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节点工期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区段完工移交的，每延迟1天，乙方应按10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如能按合同约定总工期如期完工移交的则可免除此节点延迟违约金。乙方此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向甲方应按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的第5点支付的整体工期延误违约金。

如工期延误超过20日历天以上（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从解除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双方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乙方除承担本条前款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赔偿金。

7、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纠纷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从解除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双方对于经验收合格部分予以按实结算工程款，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8、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返修，由此造成的材料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因此超过本合同价额部分的由乙方承担。从解除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双方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9、乙方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甲方原有建筑物及运营环境的保护及配合，如因乙方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0、工程总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其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费用，如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1、乙方承包大项目时应明确专职安全人员数量与职责，小项目可用兼职安全人员，但也应明确人数与职责，每缺少一名安全人员赔付违约金¥5000 元给甲方。每次施工前工程管理部要与安全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本项目专职安全员 李锋；或兼职安全员 /。

12、若乙方擅自更换现场负责人的，首次发现乙方须付违约金¥5000 元给甲方，以后依次翻倍支付。

1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14、总协调（或总包）施工单位对于工程施工现场已有的公共设备设施必须无偿无条件配合提供给工程现场其他专业的施工方使用，特殊情况确需收取水电费的则收费标准应与本合同一致，如收取押金的应经甲方同意。

十四、其他约定

1、履约保函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保函为合同总价的 5%，采用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形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

2、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保证金为 10 万元，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缴纳至甲方。甲方有权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扣除合理罚款直至竣工验收后把剩余部分保证金退还至乙方。若保证金施工期间扣除完毕，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3、乙方若违反甲方工程施工管理规定，需按本合同附件《工程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罚标准接受处罚。同时，若因乙方责任而产生的民事或刑事责任，乙方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本工程改造施工要点，详见本合同附件《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技术要点》，乙方须严格按附件要求执行。

十五、下列附件为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2、《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 3、《反商业贿赂协议》；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 4、《同意执行综合单价承诺书》；
- 5、《保障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书》
- 6、《工程施工管理规定》
- 7、《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南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技术要点》
- 8、《工程量清单》

十六、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七、附则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名、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乙方（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9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50928
- 抄两份 @

工程名称（合同编号）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首二层升级改造工程（HL-JJQFC-GCGZ-2024006-012(24)）		工程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北区	
建设单位	广州长江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规模		合同工期	134天
设计单位	广州探索无界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6层	开工日期	2024.9.28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30228888.66元	竣工日期	2025.2.9
工程质量验收结果	合格		观感情况	良好	
施工单位	 日期：2025.6.10		管理公司	运营管理中心：2025.9.3 2025.7.3 负责人：2025.9.11 日期：2025.8.19	
备注	首层大堂外扩外扩加建，七楼7号货梯加建后位改移因场地原因未能工。				

注：合同金额≤20万元由管理公司终审，合同金额>20万元由集团终审。

2025.8.19

10、人员配备

人员配置及任职资格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1	项目经理	田增辉	38	工程师	注册证书	粤 145201920 2000699	一级	建筑工程	本科
2	生产经理	许谟	40	工程师	无	无	无	无	本科
3	技术负责人	代鹏	36	工程师	无	无	无	无	本科
4	质量总监	颜锦栋	42	工程师	资格证书	(2024) 12041316	工程师	土木工程	专科
5	机电经理	顾飞	41	高级工程师	无	无	无	无	本科
6	安全负责人	李锋	30	工程师	注册证书	粤建安 C3 (2023)092 8918	无	专职安全员	本科
7	施工员 (土建)	贺求旺	34	工程师	施工员证	A1840389	无	施工员	本科
8	施工员 (安装)	纪宏坚	53	工程师	施工员证	A1540257	无	施工员	专科
9	施工员 (装饰)	欧阳宁鹏	34	工程师	施工员证	A1540255	无	施工员	本科

10	质量员 (质检员)	兰刚涛	40	工程师	质量员证	C1844076	无	质量员	专科
11	材料员	张鹏飞	36	工程师	材料员证	F1540813	无	材料员	专科
12	造价员	张艳	32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建 [造]11244 400029762	一级	土木工程	硕士研究生
13	安全员 1	陈智峰	37	助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粤建安 C3 (2021) 0127423	无	专职安全员	本科
14	安全员 2	李万成	34	工程师	注册证书	粤建安 C3(2025)0 020449012 7423	无	专职安全员	本科
15	资料员	冯云	30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M1841087	无	资料员	本科
16	劳资员	李宝晶	37	助理工程师	劳资员证	F1540058	无	劳资员	专科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

相关证明材料见项目经理个人简历

2、生产经理

相关证明材料见生产经理个人简历

3、技术负责人

相关证明材料见技术负责人个人简历

4、质量总监

姓名	颜锦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122198405043611
手机号码	1392883358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无	

质量总监身份证



质量总监-毕业证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颜锦栋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四 年 五 月 四 日, 于 二〇一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 杨书坚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106269830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J001395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质量总监-职称证

姓 名 Name	颜锦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 年 5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04131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质量总监-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922630227064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颜锦栋
 性别：男
 证件号码：45212219840504361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9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412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0771	861.6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0771	861.6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0771	861.6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0771	861.6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0771	861.6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0771	861.6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0771	861.6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0771	861.6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0771	861.68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0771	861.68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0771	861.68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0771	861.68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1647	931.76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1647	931.76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22日

5、机电经理

姓名	顾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82198506188859
手机号码	13450377857	证件号		无	

机电经理身份证



机电经理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顾飞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科起点)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叶仁荪

证书编号：104071201005000310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机电经理职称证

姓 名 顾 飞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 年 6 月

专 业 电气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21)1104009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0 年 06 月 15 日

机电经理-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922614057172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顾飞 性别：男
证件号码：32038219850618885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9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875	111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875	111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875	111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875	111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875	111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875	111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5035	1202.8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 备注：
-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22日

6、安全负责人

姓名	李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902199610218476
手机号码	18328580597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3)0928918	

安全负责人身份证



安全负责人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锋**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 十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城乡规划**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农业大学** 校（院）长：**吴志**

证书编号：106261202005200527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安全负责人职称证

190-0185



本人签名 **李锋**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03320241044000001222**

姓 名 **李锋**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13902199610218476**

级 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5010476**

发证日期 **2025年6月1日**





安全负责人注安证

安全负责人注安证	
190-0185	
<p>注册记录</p> <p>李锋 513902199610218476</p> <p>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p> <p>聘用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p> <p>有效期至: 2030年6月1日</p>	<p>注册记录</p> <p>B0058 李锋 513902199610218476</p> <p>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p> <p>聘用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有效期至: 2026年4月30日至2030年6月1日</p>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28918

姓 名:李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10月21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3日 至 2026年12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负责人-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922617682020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锋 性别：男
证件号码：51390219961021847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6484	518.72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6484	518.72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22日

7、施工员（土建）

姓名	贺求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725199206042014
手机号码	17665196167	证件号		A1840389	

施工员（土建）身份证
 <p>The image shows the front and back of a Chinese Resident Identity Card. The front side (top)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Name: 贺求旺 (He Qi Wang), Gender: 男 (Male), Ethnicity: 汉族 (Han), Birth: 1992年6月4日 (June 4, 1992), Address: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黄蒿界乡贺阳畔村贺阳畔小组30153号 (No. 30153, He Yang Pan Village, He Yang Pan Sub-township, Huang Ao Jie Township, Jingbian County, Yulin City, Shaanxi Province), and ID Number: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5199206042014. The back side (bottom) features the national emblem, the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sident Identity Card), the issuing authority '靖边县公安局' (Jingbian County Public Security Bureau), and the validity period '2021.07.16-2041.07.16'.</p>

施工员（土建）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贺求旺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六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安科技大学

证书编号：107041201705007182

校（院）长： 杨更社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施工员（土建）职称证

姓 名 贺求旺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 年 06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地质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2) 12040593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3 年 05 月 04 日

施工员（土建）资格证



姓名 贺求旺

出生年月 1992.06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18.04	A1840389	

— 2 —

— 3 —

施工员（土建）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922635536321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贺求旺 性别：男
证件号码：61272519920604201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4210	1136.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4210	1136.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4210	1136.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4210	1136.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4210	1136.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4210	1136.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918	1113.4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918	1113.4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3918	1113.4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3918	1113.4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3918	1113.4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3918	1113.4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3918	1113.4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3918	1113.4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3918	1113.4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3918	1113.44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3918	1113.44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3918	1113.44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2531	1002.48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2531	1002.48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码”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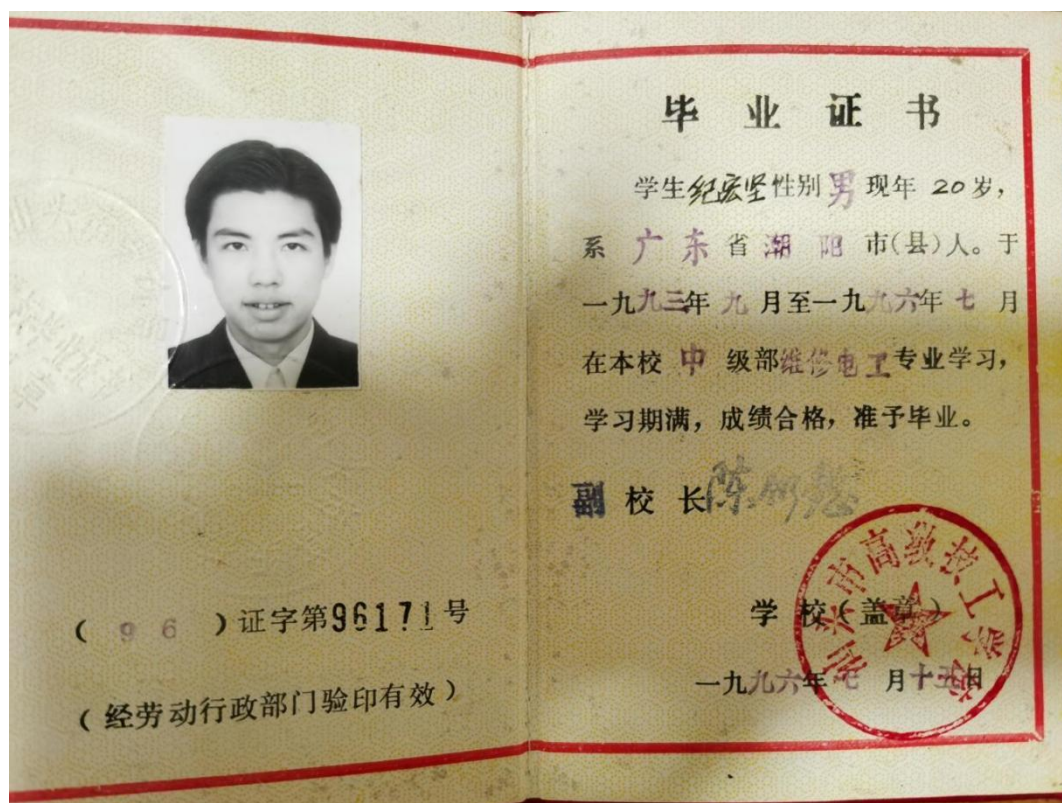
8、施工员（安装）

姓名	纪宏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7603176614
手机号码	15814853886	证件号		A1540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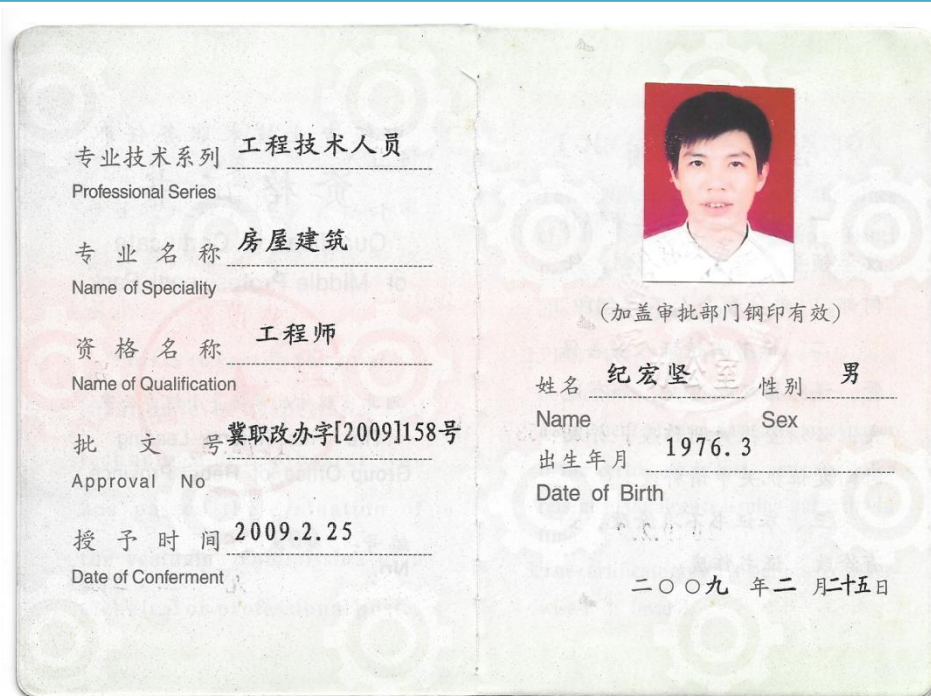
施工员（安装）身份证



施工员（安装）毕业证



施工员（安装）职称证



施工员（安装）岗位证



姓名 纪宏坚

出生年月 1976.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15-04	A1540257	

— 2 —

— 3 —

施工员（安装）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922640015533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纪宏坚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52419760317661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06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2000	960.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2000	960.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证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码”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22日

9、施工员（装饰）

姓名	欧阳宁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6199201033812
手机号码	18816830103	证件号		A1540255	

施工员（装饰）身份证



施工员（装饰）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欧阳宁鹏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一月三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赖明勇

证书编号：105361201405104017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施工员（装饰）职称证

资格证书

欧阳宁鹏

姓 名 男

性 别 1992.01

出生年月 建筑工程

专 业 工程师

任职资格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204711

2019 11 08 年 月 日

施工员（装饰）资格证



姓 名

欧阳宁鹏

出生年月

1992.0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15-04	A1540255	

— 2 —

— 3 —

施工员（装饰）社保证明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欧阳宁鹏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112619920103381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4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0100	808.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0100	808.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0100	808.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0100	808.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0100	808.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0100	808.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1628	930.2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1628	930.2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1628	930.2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1628	930.2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1628	930.2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1628	930.2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1628	930.2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1628	930.2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1628	930.2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1628	930.24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1628	930.24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1628	930.24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0、质量员（质检员）

姓名	兰刚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1198604258412
手机号码	18665687893	证件号		C1844076	

质量员身份证



质量员毕业证



质量员职称证



质量员资格证

	<table><tr><th>岗位职务</th><th>起讫年月</th><th>证书编号</th><th>发证机关(章)</th></tr><tr><td>质量员</td><td>2018-11</td><td>C1844076</td><td rowspan="5"></td></tr><tr><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r></tabl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8-11	C1844076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8-11	C1844076																			
姓 名 兰刚涛																					
出生年月 1986.04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 3 —

质量员社保证明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兰刚涛 性别：男
证件号码：41022119860425841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6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9183	734.64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9183	734.64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根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21日

11、材料员

姓名	张鹏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829199010053597
手机号码	18620166520	证件号		F1540813	

材料员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鹏飞**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 十 月 五 日生, 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长: **徐剑波**

证书编号: 104231201306001950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材料员资格证

岗位职务	起始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15-09	F1540813	



姓 名 张鹏飞

出生年月 199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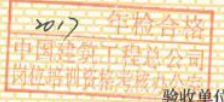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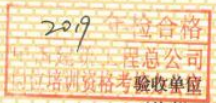
— 2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17 年检合格

 验收单位
 (盖章)
 2017年4月10日

2019 年检合格

 验收单位
 (盖章)
 2019年10月20日

— 13 —

材料员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60922658148150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性别：女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701
生育保险	/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8318	1465.4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8318	1465.4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8318	1465.4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8318	1465.4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8318	1465.4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8318	1465.4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6000	1280.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6000	1280.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2、造价员

姓名	张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321198411252449
手机号码	15902610301	证件号		建 [造]	11244400029762

造价员身份证



造价员毕业证



造价员职称证



造价员资格证



造价员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60922651799349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性别：女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701
生育保险	/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8318	1465.4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8318	1465.4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8318	1465.4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8318	1465.4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8318	1465.4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8318	1465.4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6000	1280.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6000	1280.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3、安全员 1

姓名	陈智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2000198904300736
手机号码	13427597431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27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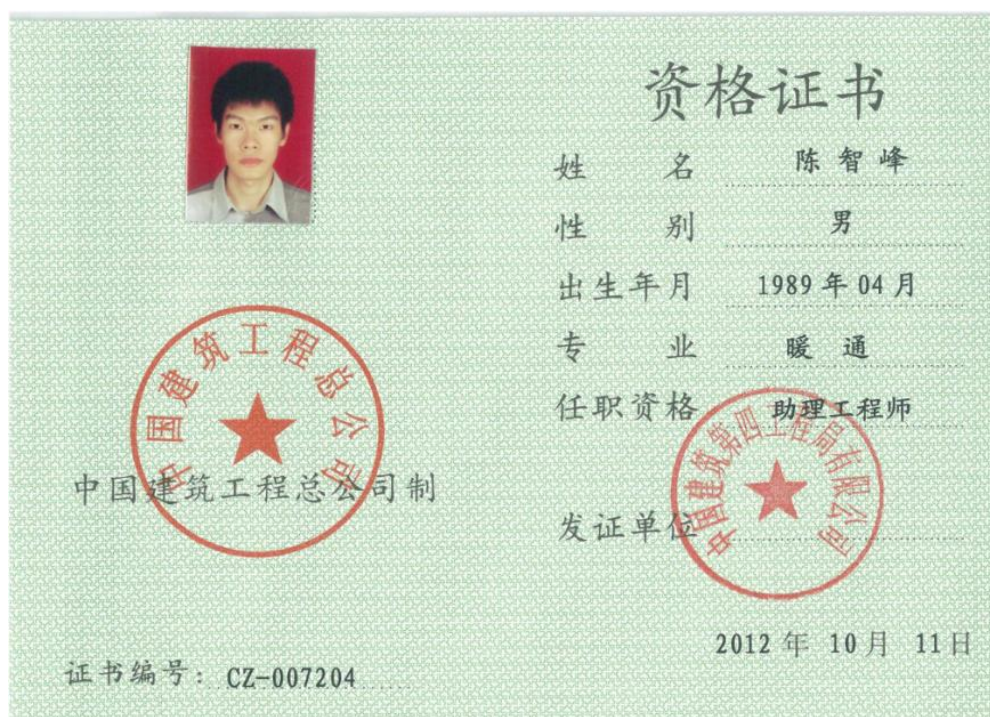
安全员 1 身份证



安全员 1 毕业证



安全员 1 职称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27423

姓 名:陈智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4月30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24日 至 2027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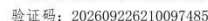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员 1 社保证明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性别：男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901
生育保险	/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8325	666.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8325	666.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8325	666.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8325	666.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8325	666.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8325	666.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8325	666.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8325	666.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8325	666.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8325	666.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8325	666.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8325	666.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9336	746.88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9336	746.88	已参保	/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证明专用章)

14、安全员 2

姓名	李万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0430199201110753
手机号码	1812429444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204490 127423	

安全员 2 身份证



安全员 2 毕业证



安全员 2 职称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20449

姓 名:李万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1月11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4月20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0日 至 2028年04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员 2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922625108408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万成

性别：男

证件号码：15043019920111075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3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10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8950	716.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8950	716.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8950	716.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8950	716.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8950	716.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8950	716.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0142	811.3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0142	811.3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0142	811.3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0142	811.3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0142	811.36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0142	811.36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0142	811.3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0142	811.36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0142	811.36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0142	811.36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0142	811.36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0142	811.36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1057	884.56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1057	884.56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5、资料员

姓名	冯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6199609010024
手机号码	15200388110	证件号		M1841087	

资料员身份证



资料员毕业证



资料员职称证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9) 1304294

资格证书

姓名 冯云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6 年 9 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9 年 7 月 31 日

资料员资格证



姓 名 冯云

出生年月 1996.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18.11	A11841087	

— 3 —

资料员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922647837311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冯云 性别：女
证件号码：43112619960901002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9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772	1101.7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3772	1101.7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3772	1101.7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3772	1101.7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3772	1101.7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3772	1101.7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8200	656.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8200	656.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8200	656.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8200	656.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8200	656.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8200	656.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8200	656.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8200	656.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8200	656.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8200	656.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8200	656.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8200	656.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8500	680.0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6、劳资员

姓名	李宝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5198910111340
手机号码	13690517708	证件号		F1540058	

劳资员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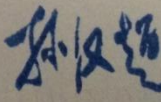
劳资员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宝晶** 性别女, 一九八九年 十 月 十一 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金融管理与实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湛江现代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41261201106040145**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劳资员职称证

姓 名	李宝晶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 年 01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人力资源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Specialty		
职 称	助理政工师	
Professional Title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20) 43040236	Issued by
Certificate No.		2021 年 02 月 03 日

劳资员岗位证

	姓 名	李宝晶
	出生年月	1989.10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 3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资员	2015-09	E1540058	

劳资员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60921701789182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宝晶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4162519891011134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07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9393	12000	960.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2000	960.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2000	960.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2000	960.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2000	960.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2000	960.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2468	997.44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2468	997.44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防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自助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9月21日